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内容简介

语义学是个大家族，成员众多，学派林立，理论辈出，实为其他学科所少见。这正说明了语义既很迷人，也充满矛盾；更反映出人们对语义研究的关切，亦可见这项研究仍很不成熟。

本书介绍了当前国内外语义研究的主要流派、历史分期、主要内容、发展方向等，有利于理顺一些基本概念和理论的来龙去脉。力求在介绍语义学基本内容时，侧重理清理论发展脉络，尽量略述国内同类专著已详述过的内容，重点论述较新的观点或笔者的心得，是一本探索性的论著。上篇主要为理论论述，下篇重点从语义、认知和功能角度论述具体应用。同时两部分还包括很多英汉对比的内容。因此本书既有语义理论方面的内容（可属语义学），又有语义理论运用方面的内容（可属语用学），这就是作者把书名定为《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而未用《语义学理论和语言教学》的原因所在。

本书可作大学生或研究生学习语义学的教材，或作为广大语言工作者、教师的参考资料。

序 1

王寅老师的处女作发表于1979年，自此以后笔耕甚勤，年年都有佳作问世，但在学术界叫座的应数他1993年出版的《简明语义学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在此以前，我曾被赶鸭子上架，临时为研究生上了一轮“语义学”，边学边教，因此日后对这部简明辞典印象颇深。

我对作者最初了解不多，有时未免产生一些神秘感。一些山东的朋友对他评价很高，我特地邀请他参加1989年在北京大学举办的第一届系统功能语法研究会。王寅同志寄来了论文，但没有赴会，据说“从政”了。我正在为这位老师当上了怎样的“大官”而纳闷，为一颗刚纳入视线的新星的“消失”惆怅不已，不久，他又在其他一些会议上出现了，他的高谈阔论越来越引人注目，他对象似性的研究在国内已遥遥领先。看来我对他的了解失之主观片面。也许在我们国家，一部分人在商海中乘风破浪，一部分人向知识的高峰攀登，是合理的平衡。而像王寅那样，能文能武，是理想的复合型人才。

王寅同志新著《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的重要性可用他在前言中的第一句话概括：当代语言学的研究大有语义化之趋向。说实在的，生成语义学对转换生成语法的背叛，传统语义学的困惑，系统功能语法向纵深的发展，语用学和认知科学的兴起，这些都是历史的必然，20世纪给我们留下太少太少的时间，许多问题有待我们在新的世纪中探索解决。因此，本书的价值首先在于它的划时代性。

不论是结构主义学者还是功能主义学者都认为，我们目前的认知水平还不能解决语义的种种问题，这是一个旷日持久的任务。王寅同志已在前言中介绍了布龙菲尔德1933年的观点：语义研究这个薄弱环节“将一直延续到人类知识大大发展，远远超出现有水平才会改变”，这里，我补充韩礼德在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1985/1994)书中的一段话，“可能会提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这是一部功能语法，而不是功能语义学？就我们现阶段的知识来说，我们还不能描述一个语言的语义系统。”布龙菲尔德和韩礼德两人所见略同，但也有根本之别。如果说布龙菲尔德对语义的研究给人以敲起丧钟之感，韩礼德则面对困难没有止步不前，而是力图在语篇的范围内对语义作出解释。应该说，他在语篇语义学的研究方面是有所作为、有所突破、有所贡献的。他在悉尼大学语言学系与研究生对话时，曾说，不要指望他和系统功能语言学能解决有关语言的所有问题，大学之所以招研究生，就是为了让这些研究生共同完成一个又一个研究课题，完成前辈未竟的事业。我很高兴，王寅同志在英国所学习的知识，他回国后所从事的主要研究，以至本书书稿的完成，都反映了他对语义研究的决心和执著。可以预料，他今后还将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可以预料，他今后会取得更大的成就；可以预料，如果有更多的王寅，我们在语义研究上将定会有惊人的突破。

本书的特色表现在全面、清晰、实用、前瞻四个方面。本书上下篇共十六章所涵盖的内容可充分说明它的全面性，它涉及主要语言学派对语义的态度、语义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时期、意义的不同定义和分类、中西语义研究对比、语义研究的形式化，等等。作者不拘一派之见，博采众家之长，使我们享有巴赫金所倡导的多声部的经验感受。在描述不同学派不同理论不同观点时，作者做到了清晰透彻、持论公允，如王寅同志关于形式和语义的论述是可以接受的。形式和语义互为依赖，语义要通过形式体现，形式没有

语义一无用处。在评述替代论时，作者通过引用“我们打败了美国队”和“我们打赢了美国队”的对比，让读者对该理论的缺陷一目了然。在实用性方面，作者也正确地处理了理论和应用的紧密关系，本书上篇以理论为主，下篇偏重于应用，最能说明作者的意图，如对于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的论述有助于读者理解英语的许多用法；对石化现象、上义理论、隐喻认知理论的讨论，都是结合英语的实际操作来论述的。

本书最为得力之处，是它的前瞻性。作者在上篇最后一章为我们勾勒出 21 世纪语义研究的方向，如：认知语义学、语义结构的微系统、语言符号的象似性、语义形式化、语义学与哲学等方面。我不是语义研究的行家，不敢妄加评论，但凭我的直觉，作者所指出的一些方向是他多年研究的经验总结，应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用一句俗话说，大方向不会错。

北京大学
胡壮麟
2000 年元月 30 日

序 2

千禧年前夕我应邀来到苏州大学讲学，认识了那里的一位年轻学者，他就是本书的作者王寅教授。我们一见如故，攀谈中他把他的书稿《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留下，并向我索序，我为他的诚意而动容，便把这桩“差事”接了下来。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的作者在“前言”中就开门见山地交代说，“本书既有语义学理论方面的内容，又有运用语义理论方面的内容，其中也包括当属语用学的内容，这就是作者把书名定为《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而未用《语义学理论和语言教学》的原因所在。”作者正是在“先此声明”的原则下综合而成写成此书的。全书分上、下篇，上篇谈的主要是理论问题，但也不全是讲述语义学作为一门专门学科的内容；下篇则更是属于语义理论的应用，从不同的角度讲述对语言意义的认识，并讨论如何以这些认识进行语言教学等实际问题。这是一本理论与实践兼收并蓄的“准语义学”专著。

写一本《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这样的“准语义学”专著好呢，还是写一本所谓专门学科的语义学专著好呢？当然是两样都好，要看读者的需要。不过，不是所有对语义学感兴趣的读者都适应那些形式化的语义学理论的，事实上他们也没有必要非得学那些所谓专门性的语义学不可。对广大语言教学工作者来说，《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无疑更受欢迎，因为它是语言教学中的语义学研究，比狭义的语义学或形式的语义学实用得多。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这本书还有不少的篇幅涉及当代语义

学最新内容。它谈论有关哲学的语义学问题要比作为专门学科的语义学谈得更详细;它也谈形式语义学,也谈逻辑。当代语义学有很多篇幅是同逻辑有关的。我们在形式语义学中也发现不少逻辑学的内容①,在数理语言学中同样也看到不少逻辑学的内容②,语义学和数理语言学中的逻辑学几乎在任何一本讲述语言逻辑的教科书中都会谈到③。因此,我感到《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并非不能称作《语义学理论和语言教学》,只是专门性语义学不接受这本书中结合实际的论述罢了。

当代语言学认为研究语言学不是要研究语言,而是要研究人脑和人脑中的语言机制,因此当代语义学要研究的也不是具体词语的语义变化和表达规律,而是高度形式化的语义系统。按照这种观点,研究具体语言的不是语言学,而研究具体词语意义变化和表达的也不是语义学,因为这种研究具有局限性,缺乏系统性,是"不科学"的。我们认为,研究人脑的语言机制、研究语义系统是必要的,但研究具体语言本身的意义和它在使用中的社会、文化因素恐怕更加需要。我们不能认为前者"科学",后者就"不科学",甚至对后者有所鄙视。研究形式系统的当代语义学固然必要,但更有必要的是研究一些切合语言教学实际或能解决语言实践中词语语义问题的"准语义学"。程雨民教授说得好:"形式主义的语言研

---

① 蒋严、潘海华,《形式语义学引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② 方立,《数理语言学》,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

③ 见王维贤等,《语言逻辑引论》,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周斌武等,《语言与现代逻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周礼全,《逻辑——正确思维和成功交际的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Allwood, et al., 1979. *Logic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UP. McCawley, J. 1993. *Everything that Linguists have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Logic — but were Ashamed to Ask*. 2nd ed. Chicago: UCP.

究，成就无疑是巨大的……但语言与思维、文化的密切联系毕竟是客观事实，所以到了一定的阶段，形式研究本身也必须考虑到思维、文化的因素，而纯形式研究久已踏步不前，也就不难理解。”①

王寅教授在刚过去的20世纪80年代曾在英国留学，专攻语义学，对什么是当代语义学及其研究范畴有着深刻的了解。他在回国后的十多年教学生涯中，对语义学知识的长久积累、阅读和研究使他不完全认同那种只重形式、只重系统的所谓专门性的语义学；他的专著《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也就不是拾人牙慧的拼凑，而是作者有心得、有体会、有见解、有创意的著述。也许，有人读这本书时认为它有“不科学”、“不正统”的地方，但他们这样认为也罢，我们却在刻意提倡研究语言教育中的语义学，实用的语义学。中国的语言学方法论同欧美传统是不一样的，只要我们不固步自封，在向国外语言学学习和借鉴的同时，继承一点中国传统，注意一下理论联系实际，这恐怕不是什么“不科学”、“不正统”的事情。可以预期，王寅教授的《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必将受到我国广大语言教学工作者和从事语言实际研究人员的欢迎。

何自然

2000年2月于广州白云山

① 熊学亮，《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前　言

当代语言学的研究大有语义化之趋向。

当代语义学的研究享有"时代的标志"之美称。

自1897年法国学者Michael Bréal(布雷尔,1832—1915)发表"Essai de Sémantique"(《语义学探索》)(1900年英译本问世,译名为:Semantics: Studies in the Science of Meaning①)以来,语义学作为语言学的一门独立学科宣告成立②,此后,哲学家、逻辑学家、社会学家、语言学家开始注意语义研究。但其终受当时语言学中结构主义思潮的影响,再加上语义涉及到人类思想深处十分抽象的活动规律,横跨许多学科,往往使人感到深幻莫测,难以下手,因而在语言学界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注意和重视。大多数语言学家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对语言结构的描写上,而很少注意语言的意义方面。难怪Bloomfield(布龙菲尔德,1933:140)认为:

对语义的叙述是语言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这种

---

① 英语的semantics借自法语sémantique,该词由M. Bréal于1883年在一篇论文中首次使用,借用希腊词根séma(sign)构成。希腊词semainein意为to signify, mean。semiology = semeiology意为:符号学; semantics意为:语义学。

② 有一些学者将洛克尊为现代欧洲语义学的鼻祖,他于1690年在《论人类认识》的第三卷里,专门论述了名词和名词性短语表示的各种意义。他在词汇语义学方面提出的一些问题,至今仍然是应用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的中心课题。(参见Robins:1967;许德宝译,1997:127)

状况将一直延续到人类知识大大发展，远远超出现有水平才会改变①。

他的这句名言几乎成了美国此后二十多年语义学研究的丧钟(the virtue death-knell of semantics)[Leech(利奇,1974:2)]。国外有的学者将之比作"泥人"，被各路学者你洗一把，他洗一把，已经变成了一盆泥汤。甚至还有人将"意义"视为一个"dirty word"——令人讨厌的词②。也曾有不少学者持有这样的观点：语义学是位于语言学边缘的一块杂乱无章、毫无组织的知识荒地(a view of semantics as a messy largely unstructured intellectual no-man's-land on the fringes of linguistics Leech,1974:x)。人们虽还未到谈"义"色变的地步，但足见语义是个令人十分棘手的领域。

语言可分为两大方面：形式(包括语音、文字)和语义。人们借助形式，即语音(口语)或文字(笔语)来进行交际。形式和意义互相依赖，缺一不可。形式为语义的传播媒介，语义为形式的实质所在；没有无语义的形式，而语义离开形式也就无法传播。抽象性的语义借助物质性的形式使之物质化，使得交际成为可能。在交际中尽管你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语义，但它确实是与物质性的形式同时存在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人将语义比作电的原因：电是看不见摸不到的，但接通电源后，灯就发亮，马达就转动，电就工作了；同样，虽然我们说不清什么叫语义，但当你讲话时，别人就能理解，语义就在工作了。

---

① The statement of meanings is therefore the weak point in language-study, and will remain so until human knowledge advances very far beyond its present state.

② 为 W.S. Allen 在剑桥大学讲学时所用语，参见 Ullmann(1962:71)。Ullmann(1962:260)还将"意义"描述成 anathema。

语义是思维的体现者，是客观事物经人们认知后在头脑中的概括反映，是言语交际过程的中心所在。当你同别人交际时，首先你想使自己的思想为别人所理解；当你阅读别人的作品或与别人交谈时，你最关心的也是他在说些什么。因此语义是人们得以交换信息、互相理解的中心所在，没有语义，也就没有交际。正如 David Crystal (1982:210)所说："……意义对语言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把语言说成是什么东西，它都是一种有意义的活动。我们把从嘴里说出的言语的声音与噪音区别开来的标志就是它是否有意义……。" Wierzbicka(维尔茨别希卡，1988:1)说过：正因为"语言是表达意义的工具"这样一个真理再明白不过了，人们才对其熟视无睹。她坚决认为句法是语义的一部分。既然语义是如此重要，语义学是解释语言的关键所在，语义研究理应是语言研究的重点之重点。

20 世纪 30 — 40 年代随着对普通语义学(参见伍谦光，1988:25)的研究，语义学开始逐步得到普及。40—50 年代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对意义的研究，对语义学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60 年代以后，受语言哲学和符号学的影响，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们才把注意力从对语言表层结构的描写转向构成表层结构基础的意义结构。TG 语法中的重要人物 Katz(卡茨)首次提出语言研究中应当包括语义部分，并建立了自己系统的语义理论，从此形成了语言理论中的"句法学、音系学、语义学"三足鼎立的格局。此后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特别是当今的认知语言学家，都认识到：要真正了解语言的表层结构、性质和功能、发展规律及其与思维和行为的联系，就必须深入地研究语义，全面描写语义与认知规律、概念结构、人类知识等的关系。当代许多语言学家在从小至微观层次的义素，到大至宏观层次的语篇意义的广阔范围内进行研究。到了 80 — 90 年代，这股潮流奔腾向前，势不可挡。随着机器翻译、人机对话、通讯技术自动化、符号学、信息论、认知科学等学

科的迅猛发展，语义已成为许多学科研究的中心课题，从而大大促进了语义学的迅猛发展，诸路大军，多管齐下，共创语义研究的辉煌。这就使得语义学不仅成为与音系学、词汇学、句法学相平行的重要分支，而且使之立于语言学研究之首。当今学者们普遍认为：语义学的发展也必将为其他学科的前进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正如 Ryle（赖尔）所说：沉醉于意义理论成了当今英、美、澳哲学家的一种特殊职业病（转引自伍铁平，1994:14）。难怪人们要将语义学称为"灰姑娘（Cinderella）"—— 久遭冷落而忽逢幸运显名。

语义与语音、语法相比，显得更为复杂。它不但属于语言学，还涉及到哲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逻辑学、数理科学、认知科学，等等。语义学的研究与这些学科息息相关，它处于各种矛盾的思潮和各类学科的汇合处，是人类研究的焦点，因此语义学中出现"观点众多，学派林立"的现象也就在所难免了。单单对意义的理解和定义，哲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就有很多种论述：他们常将语义与所指对象联系起来（指称论或命名说）；与人们头脑中产生的意念联系起来（意念论或概念论）；与命题的真实性联系起来（真值条件论）；与语言的实际用法或与语句所起的功能联系起来（用法论、功用论）；与言语交际时的社会情景联系起来（语境论）；与听话人的反应（刺激—反应）联系起来，与言语行为及其所引起的效果联系起来（行为论），或与人类的范畴化、认知过程、概念系统和推理能力联系起来（认知论）等等，不一而足。

在语言学中，语义学与语用学两者关系最为密切，内容相互交织，人们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并未对之加以明确区分。有的学者将语用学视为语义学的一个分支，也有的学者将语义学视为语用学的一个分支，但近年来两者已趋向各为语言学的一个独立分支（Leech, 1974）。Gazda（盖兹达，1979）以真值条件为标准划分语义学和语用学，将语义学研究限定于真值条件意义的范围。

Leech(1983)区分了规则和原则，还认为语法规则和语义规则是约定俗成的，语用原则是非约定俗成的。这种区分就将语义学研究限定于约定俗成意义的范围。很多学者则倾向于以"语境"为标准来划分两者的区别，语义学重点研究与语境无关的语言成分内部之间关系的意义；而语用学则重点研究语言符号与外部世界以及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何自然于1988年出版了《语用学概论》，标志着我国语用学这门学科的正式确立，将其从语义学中分离出来，他(1988:7)在第一章中对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区分作了详细论述：

> 语义学指的是狭义的语义学，即逻辑语义学，它研究句子和词语本身的意义，研究命题的真假条件。因此，语义学研究的意义是句子的认知意义，是不受语境影响的意义。而语用学也研究意义，但那是言语使用上的意义，语用学也研究条件，但那是传递语言信息的适切条件。因此，语用学研究的意义是话语行为的意义，是在语境中才能确定的意义。可见，从意义理论整个体系来看，语用学、语义学共处于同一个集合之中(互补关系)，但又各司其职能(互不相同)。

他的这段话已成为国内学者们乐于引用的名句，被作为区分这两门学科的标准。本书在第二章第二节中也论述了系统意义与外指意义的区分，前者属于语义学，后者属于语用学。

任何学科的发展都有以下两种内容：理论研究和运用研究。理论研究是学科发展的基础，否则学科发展将成无本之源；但若不讲应用，理论就失去了实际意义，成为空中楼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长期以来的口号。理论、实践、对比，这基本上可以说是语言学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方向。本书基本上就是朝着这一方向努力的。因此本书既有语义学理论方面的内容，又有运用语义理论方

面的内容，其中也包括当属语用学的内容，这就是作者把书名定为《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而未用《语义学理论和语言教学》的原因所在。

当前国外出版的语义学论著已有几十本（参见书后主要参考书目），论文不计其数。我国在这十几年里也相继出版了几本很有影响的语义学和意义研究方面的著作，如：伍谦光（1988）、毛茂臣（1988）、徐烈炯（1990）、贾彦德（1992）、林汝昌、李曼珏（1993）、张乔（1998）、蒋严、潘海华（1998）、荀志效（1999）等，这些著作对于我国语义学的研究和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正如徐烈炯（1998 为蒋严专著作序）所说：如果找两本语义学概论著作来比较一下，说不定会发现两本书内容几乎没有共同之处。

笔者这本书的内容也与他们这些著作在内容和研究方法上存在较大差异。本书力求在介绍语义学应包括的基本内容（如：定义、内容、代表性理论和流派、语义分类、词义关系、语义场、语义特征、形式化、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时，侧重理清理论发展脉络。如国内语义学专著已作较为详细论述，则尽量简洁；若是较新的观点，或是笔者的心得，则作较详细的论述。上篇主要包括笔者关于语义理论的学习体会和研究成果，下篇主要运用有关语义理论从认知和功能角度论述其在语言教学中的应用，两部分都有许多英汉对比的内容。部分语义理论由于是与教学紧密结合论述的，因此也放在下篇，如当代隐喻认知理论、象似性等问题。书中有些论述较为全面，有些观点较为新颖，且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例如：

1. 语义学流派：论述了主要语言学流派对语义研究的态度，对各主要语义学流派作了简要分类介绍，对语义研究历史作了大致分期论述。
2. 意义的定义：介绍和分析了诸多学术流派对意义所下的定义和观点。本书对意义的定义介绍比较全面，分类也

有新见解，侧重理清发展脉络。

3. 意义分类：介绍 Leech 的七分法，此外还增加了：系统意义与外指意义，命题义、句义和话语义。下篇还论述了语义分类在教学中的具体应用。
4. 中西语义理论研究对比：简要介绍了我国古代学者对意义的论述，并对比中外学者在语义研究方向和方法上的异同。笔者认为在论述语义理论时切切不可忘却我国思想深邃的语义理论和内容丰富的训诂学，国外语义学理论须与我国的训诂学结合起来研究。
5. 语义形式化：对逻辑语义学的发展简史作了简要论述，并采用广义语义形式化观点对九种语义形式化表达方法作了综述和评论。
6. 模糊语义学：对模糊性、模糊词语、模糊语义学作了初步界定和介绍，论述了模糊性和模糊词语的特点、用途。笔者还论述了在交际中如何确定模糊词语的意义。
7. 认知语义学与传统语义理论(结构语义学、客观主义语义学等)背道而驰，充分强调语义在语言研究中的核心地位，重点研究人类的认知结构、概念系统和推理能力。本书简述了该学派的一些主要观点：经验观、概念观、百科观、原型观、意象图式观、隐喻观、寓比观、象似观、认知模型与激活理论。
8. 以语义为中心的语言交际锥形图：在分析了索绪尔的循环图、Shannon 和 Weaver 的线形图、Newcomb 的三角图、Leech 的梯形图的基础上，提出了锥形图的构想，突出语义，便于加以显性分析，强调信息的产生、传递、接收和处理过程。
9. 21 世纪语义研究方向管窥：笔者根据自己所掌握的资料和对语义研究的理解，试述了未来语义研究的主要方

向，如：认知语义学(包括认知隐喻理论)、象似性、语义结构微系统、(动态)语义形式化、语言哲学与语义学、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研究。

10. 语义与搭配：从语义决定搭配和搭配决定语义两个角度论述了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其在教学中的具体应用。

11. 点性与线性：首先运用逻辑学中的充分必要条件来分析延续体动词和终止体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然后将“点性”与“线性”这一提法从动词扩展到语法体和其他词类，进而提出了英语中“点点相接，线线相连”的搭配用法，既符合语义逻辑，也直观、形象，便于学习。

12. 石化现象：从语义角度论述了中国学生在英语词义理解中的石化现象、起因及解决该问题的建议。笔者还论述了英汉两语言构词时在“属加种差”方式上的差异。

13. 词义分类辞典与词义关系类推能力测试：首次将词义分类辞典视为对语义结构的解剖，并将其与 Katz 的语义标式联系起来进行对比论述。在语义学研究中首次引入美国 GRE 考试中词义关系类推型考题，这对于语义结构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4. 上义理论的运用：尝试运用上义词理论来论述文章标题和主题句的选用，以及篇章中心思想的写作。

15. 隐喻认知理论分析及其运用：综述八种隐喻理论后主要论述隐喻的认知说，并探讨了“AT－ON－IN ”所构成的“点面体语义微系统”可“三位一体”地、系统地、对应地从空间方位概念域映合至表示时间、动作、抽象概念等的概念域，从而形成一个跨概念域隐喻微系统。这一分析是对当代隐喻认知理论的一个实例补充，同时对语言的教与学有较为重要的参考意义。

16. 象似性理论：运用当代认知语言学家的观点，对流行了近

一个世纪之久的索绪尔"任意说"进行了挑战性与补充性的论述。象似性是当今国内外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前沿课题，其研究成果对于语言理论的发展和语言教学都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笔者于80年代去英国留学，主要学习语义学，近年来又多次出国，接触了认知语言学的理论，经过这十几年的积累、阅读和研究，逐步写成此书。书中有部分章节的内容已在国内期刊发表，此次收录时作了较大的修改和整理。下篇的部分教学思路和方法也在课堂中使用多年，效果甚佳。本书可作大学生或研究生学习语义学的教材和认知语言学的参考资料。但愿能对广大学生、语言工作者、研究人员和外语教师有所启发和帮助。

书中大部分是自己的研究心得，特别是下篇与教学相结合的内容。这是一本探索性的论著，因此总有"一家之言，论述不全"的感觉，甚至可能会有个人偏见或错误之见。所有这些不足之处，衷心盼望各位专家学者加以指正。

将思想付诸文字时，就发现写这样一本理论与实践并举的语义研究方面的书力不从心，深感非己学识所能胜任，下笔之时便觉难，择字酌句总不易。幸得胡壮麟教授、何自然教授、杨自俭教授、李延福教授、朱永生教授、王初明教授等著名学者的大力鼓励和支持，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才得以完稿。李福印博士为我提供了近年来国外出版的新著，并对该书的写作提出了很多建议；严世清博士在隐喻理论方面研究很深，对本书第十五章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胡壮麟教授、何自然教授还欣然为本书作序，对我提出一番勉励之词，使我深受鼓舞，笔者在此一起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别感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对我的支持和鼓励，为本书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使本书能顺利面世。

最后还要感谢妻子李弘，她为我多处奔走查寻资料，认真仔细校注索引，更有长年料理全部家务之功。倘若没有她的支持和照料，我的研究与写作必将难以进行。

王　寅

1999年12月

目　录

序 1　胡壮麟 …………………………………………… (Ⅰ)

序 2　何自然 …………………………………………… (ⅰ)

前言 ……………………………………………………… (1)

上　篇

第一章　语义学研究简介 …………………………… (3)

第一节　主流语言学派对语义的态度………………… (3)

1. 结构主义学派(3) 2. (系统)功能学派(4) 3. TG语法(5) 4. 认知语言学(5)

第二节　语义学主要研究内容和流派………………… (9)

1. 哲学语义学与语言语义学(10) 2. 形式语义学与认知语义学(13) 3. 外延语义学与内涵语义学(16) 4. 共时语义学与历时语义学(16) 5. 结构语义学与语义场理论(17) 6. 从TG研究产生的语义学派(18) 7. 基础派语义学(21) 8. 模糊语义学(22)

第三节　语义研究历史分期 ………………………… (24)

1. 语文学时期(24) 2. 传统语义学时期(24)

3. 现代语义学时期(25)

第二章 意义的定义与分类 …………………………… (31)
第一节 意义的定义综述 …………………………… (31)
1. 指称论(33) 2. 观念论(34) 3. 证实论(38) 4. 真值论(40) 5. 功用论(41) 6. 行为论(43) 7. 语境论(45) 8. 意向论(46) 9. 成分论(48) 10. 替代论(49) 11. 关系论(49) 12. 现象学语义观(51) 13. 存在主义语义观(53) 14. 解释学语义观(54) 15. 解构主义语义观(56) 16. 认知理论语义观(57) 17. 乌尔曼对意义的定义的见解(57) 18. 多元论(57) 19. 理论的批判与继承(58)
第二节 意义的分类 …………………………… (64)
1. Leech 对语义的七分法(65) 2. 系统意义与外指意义(67) 3. 命题义、句义和话语义(70)

第三章 中西语义研究对比略述 …………………………… (88)
第一节 我国古代对“意义的定义”的论述 …………… (88)
第二节 中西语义研究:两股道上跑的车 ……………… (92)
第三节 训诂学与语义学 …………………………… (98)
第四节 中外语义理论结合,建我语义学派 ………… (103)

第四章 语义形式化 …………………………… (106)
第一节 语义成分表达式 …………………………… (110)
第二节 专指语与简单的谓词演算 ………………… (115)
第三节 个体变项,∀、∃ 和逻辑连接词 ……………… (116)
第四节 命题演算 …………………………… (117)

第五节　语义公设……………………………………（120）
第六节　述谓结构、谓词的语义关系表达式 …………（123）
第七节　乔姆斯基学派的语义公式…………………（126）
第八节　蒙塔古语义学………………………………（132）
第九节　梅家驹的语义数码表达式…………………（135）
第十节　语义形式化的利与弊………………………（138）
1．语义形式化的优点（138）2．语义形式化的问题及部分对策（140）

第五章　模糊语义学 ……………………………（145）
第一节　概述和定义…………………………………（145）
1．概述（145）2．定义（152）
第二节　语言模糊性的特征…………………………（154）
1．普遍性和客观性（154）2．限界性、原型性、隶属度（161）3．不平衡性（164）4．交际性和实用性（166）
第三节　语言模糊现象的成因………………………（168）
1．客观原因（168）2．主观原因（169）3．语言原因（171）
第四节　模糊词语意义的理解………………………（172）
1．相对准确性（172）2．原型性（174）3．搭配限制（174）4．语境限制（176）5．补问（176）
第五节　结语…………………………………………（177）

第六章　认知语义学 ……………………………（179）
第一节　概述…………………………………………（179）
第二节　主要观点……………………………………（180）
1．经验观（180）2．概念观（182）3．百科观

(183) 4. 原型观(185) 5. 意象图式观(187) 6. 隐喻观(189) 7. 寓比观(190) 8. 象似观(191) 9. 认知模型与激活理论(192)

第七章 语言交际模式 …………………………… (195)
第一节 一些著名学者设计的交际图………………… (195)
1. 索绪尔的循环图 (195) 2. Shannon 和 Weaver 的线性图(196) 3. Newcomb 的三角图(198) 4. Leech 的梯形图(198)
第二节 以语义为中心的语言交际锥形图…………… (200)
第三节 结语………………………………………… (206)

第八章 21 世纪语义研究方向管窥 ………………… (208)
第一节 认知语义学…………………………………… (208)
第二节 语言符号象似性……………………………… (209)
第三节 语义结构微系统……………………………… (211)
第四节 (动态)语义形式化…………………………… (213)
第五节 语言哲学与语义学…………………………… (215)
第六节 中西语义研究对比…………………………… (219)
第七节 结语………………………………………… (220)

下 篇

第九章 语义分类在教学中的应用 ………………… (223)
第一节 概念义与情景义……………………………… (224)

第二节　描述义与感情义……………………………… (226)
第三节　本义与喻义…………………………………… (228)
第四节　主动义与被动义……………………………… (231)
第五节　主观义与客观义……………………………… (231)
第六节　主题义与次要义……………………………… (232)
第七节　词素义、词义、句义、话语义和篇章义 ……… (234)
1. 词义、词素义、搭配义(234) 2. 句义、话语义(235) 3. 篇章义(236)

第十章　从语义与搭配的关系谈英语学习 ………… (240)
第一节　语义决定搭配………………………………… (243)
1. 搭配的根本问题(243) 2. 语言中的非常规搭配(245) 3. 跨语言搭配的差异性(248)
第二节　搭配决定语义………………………………… (250)
第三节　搭配理论与语言教学………………………… (252)
1. WPS 程序模式(253) 2. 词汇联想教学(253)

第十一章　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 …………………… (257)
第一节　延终体的语义结构特征……………………… (257)
第二节　点点相连，线线相接 ……………………… (261)
第三节　延终体与动静体的关系……………………… (268)
第四节　延终体之间的语义关系……………………… (271)

第十二章　英语词汇学习中的石化现象 ……………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第二节　词义石化有程度之别………………………… (278)
第三节　石化现象的主要成因………………………… (280)
第四节　防止词义理解石化的建议…………………… (284)

第十三章　词义分类辞典与词义关系类推能力测试 …………………………………………………………… (286)
第一节　词义分类辞典 ………………………………… (286)
第二节　词义关系类推能力测试 ……………………… (288)
1. 解题方法(289) 2. 词义关系的种类(290)

第十四章　上义词理论的运用 ………………………… (293)
第一节　恰当的上义词语作标题 ……………………… (293)
第二节　用上义词语写主题句和中心思想 …………… (297)

第十五章　隐喻认知理论与应用——"AT－ON－IN 微系统"对应映合分析 ………………………… (302)
第一节　八种隐喻理论简介 …………………………… (303)
1. 指称说(304) 2. 替代说(304) 3. 转移说(305) 4. 变异说(305) 5. 分类说(306) 6. 互动说(306) 7. 语用说(307) 8. 语义说(308)
第二节　隐喻的认知说 ………………………………… (309)
第三节　AT－ON－IN"点面体三位一体"微系统对应映合 ……………………………………………………… (315)
1. at 的基本意义:点(318) 2. on 的基本意义:面(321) 3. in 的基本意义:体(322)
第四节　结语 …………………………………………… (324)

第十六章　象似性理论与语言教学 …………………… (327)
第一节　象似性概述 …………………………………… (327)
第二节　距离象似性 …………………………………… (341)

第三节　数量象似性…………………………………（352）
第四节　顺序象似性…………………………………（361）
第五节　标记象似性　………………………………（369）
第六节　结语…………………………………………（375）

主要参考书目………………………………………………（381）

附录：书中外国人名汉译对照表………………………（409）

上　　篇

第一章　语义学研究简介

第一节　主流语言学派对语义的态度

1. 结构主义学派

结构主义语言学（含描写主义语言学）仅注重对语言结构的描写和分析，而忽视对语义的研究。Saussure（索绪尔）重结构，轻意义[①]。美国著名描写主义语言学家 Bloomfield（布龙菲尔德）奉行行为主义的研究模式，将其领域限定于可加以测量的物理现象，以使其接近物理科学，所以意义并不在其主要研究内容之内。他认为：语言必须研究实际观察得到的语言特征，即语言形式，而不是意义。他（1933：140）指出：只有等到人类知识远远超出现在的范围，人类才能开始研究语义。他在谈及语义时，主张可从刺激—反应的角度来论述语义（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 6 点）。

索绪尔所建立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对其他学科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如人类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生物学、逻辑学、文学、音乐、美学、历史学、民俗学、建筑学、医学（精神病学）、数学、教育学、宗教等。结构主义思潮几乎影响了西方的一切科学领域。索绪尔结构主义分析方法后来也被用于语义分析中，形成了结构主义语义学（Structuralist Semantics），亦称作结构语义学（参见第二节第 5 点）。

---

① 索绪尔在他的经典著作《普通语言学教程》中也谈到了语言的意义问题。他在述及意义时主要持关系论、差异论的态度（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 11 点），并常被人们视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语言语义学的代表。

2. (系统)功能学派

以 Firth(弗斯，1890—1960)为代表的英国功能学派，发展了马林诺夫斯基关于意义的语境理论，强调从语言的社会功能和使用情景来研究语言，分析语义。他认为描写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就是描写语义，并指出语言既有情景意义，又有形式意义，同时还提出了"意义取决于搭配"的原则。

弗斯的学生 M. A. K. Halliday(韩礼德)继承和发展了弗斯的理论，建立了新弗斯学派，近来也被称为系统功能语法。他们认为：语言是一个具有社会功能的系统，是一套开放的、与语言运用和社会环境密切相联的、供选择的"语义潜势"。人们在日常语言交流中关心的主要是语言的意义，而不是语言的结构和形式，交流的目的就是意义上的交流，因此他们将语言系统解释为一种可以进行语义选择的系统。因此该学派与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不同，始终将语义视为语言研究的出发点和重点，主张诉诸语义来描写语法，认为语言理论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描述语言的语义系统以及语义系统的体现形式。他们认为选择、语篇、衔接、语境等都是语义概念。语义系统是由社会情景所决定的，并支配和决定词汇语法系统，词汇语法系统支配和决定音系系统。

Halliday 所提出的语言纯理功能(metafunction)包括概念功能(Ideational Function)、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语篇功能(Textual Function)。他(1985：xiii)认为语言中意义的基本成分是功能成分。因此从语义角度分析，上述三种纯理功能分别对应为概念意义(Ideational Meaning)、人际意义(Interpersonal Meaning)、语篇意义(Textural Meaning)，有的学者将之称为"语义三元理论"(彭宣维：1998)。Halliday(1985：xiii)还指出：所有语言都是围绕概念意义和人际意义组织的，而语篇意义是两者的结合，使得这两者取得关联，获得生命。

3. TG 语法

Chomsky(乔姆斯基)所创立的转换生成学派,一反昔日语言学家们仅描写和分析感觉到的(听到的、看到的)语言的传统研究方法,视角转向分析人为何能够用有限词语构造出无限句子这一心理现象,开始研究独立于其他认知技能的内在性语言系统,并用形式主义的方法来描写人脑构造句子的原则和心智过程。他大大扩展了数理语言学的研究范围,开拓了不但是语言学家而且是心理学家、逻辑学家、数学家、哲学家都感兴趣的整个领域。他的崭新思路和有力论证掀起了语言学界的一场革命。

乔姆斯基初期是否定研究语言的意义的,强调人类对语言形式的本能感受和人脑对语法结构的认知,因而将研究范围仅限于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而排斥语言使用(Linguistic Performance)。他着重描述和解释了说话者的语感,用一套规则(形式化符号、公式)来反映说本族语者能生成合乎语法句子的能力,而不涉及语义。

转换生成语言学后期理论也开始重视对语义的研究。乔姆斯基于 1965 年发表《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提出了"标准理论",接受了 Katz 等人的观点,认为语法系统应该包括语义部分,语法学应该研究语义。在其标准理论中,语言描写包括:句法学、音系学和语义学三大分支,并提出了意义内在论语义观。

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将语义纳入其语法研究范围后,因学派内在句法与语义的先后顺序上发生分歧,衍生出了解释派语义学(Interpretive Semantics)和生成派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详见第二节第 6 点。

4. 认知语言学

20 世纪语言学研究的基本状况是:前 60 年主要是结构主义,

50年代开始从描写(语言是什么、怎么样)转向解释(语言为什么会这样)。TG学派一反昔日仅对语言加以描写的研究方法,在解释方向上迈出了划时代的一步,从而形成了语言学界的一场革命。认知语言学在认知心理学、认知语用学以及认知科学的推动下,近二十多年来取得了迅猛发展,着重深入探讨语言的经验基础、概念基础和神经生理基础,系统描写语言的结构和语义如何"生成"自体验和认知的规律,全面解释语言与世界、思维、心智、认知模式、知识结构之间的关系。

认知语言学坚决认为语言不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句法不是一个自足的系统,语言的形式结构不是自治的,深受社会环境、身体经验、认知机制、概念原则、思维方式的影响。语言是客观现实、人类认知、神经生理基础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心智的产物,是人类整个认知能力的一部分,具有组织、加工、传递信息的功能。语言是一个概念范畴系统,必须参照人的身体经验、范畴化过程和一般认知功能规律来加以论述。

语言的发展是以最初对世界和自身的认知为基础的,同时语言的发展又促进了认知的发展,强调认知先于语言,语言与认知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分析语言结构可获得人类的认知规律①。

因此,要能够将这些论述清楚,就必须将语义研究置于核心地位,因而在认知语言学的框架内研究语义就产生了认知语义学。语言的基本功能在于范畴化和意义,意义必然是语言的首要现象,

---

① 在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新书 *Linguistics : An Introduction*(《语言学导论》,由 Essex 大学语言与语言学系 Andrew Radford, Martin Atkinson, David Britain, Harald Clahsen, Andrew Spencer 集体编写)中,作者开宗明义指出:语言学的主要方向应该将语言作为一个认知系统来进行研究。著名学者 Winograd 有一本专著的书名就为《作为认知过程的语言》(*Language as a Cognitive Process*)。

因而认知语言学的中心内容是认知语义学，两者内容多有重叠。同时，语义描写必须废除客观主义的真值论和成分论，采用百科式的语义分析方法；须用概念隐喻分析人类的思维规律，等等，这样语言理论才具有较大的解释力和说服力，详见第六章。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分析哲学，心理学基础是行为主义。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混合哲学（笛卡儿哲学和形式主义哲学的混合），心理学基础是心智主义。这两个学派都从语言内部结构进行分析：索绪尔强调语言的内指性、系统性；乔姆斯基认为语言是自治的，具有生成性。而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体验哲学①，强调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心理学基础是基于身体经验的心智主义、建构论；神经学观点是连通论。其研究方法②主要是：反对乔氏用形式主义的、脱离身体经验的方法研究心智，而是对心智进行经验性研究。因此认知语言学是对传统语言理论的一次反动，形成了语言学研究中的又一场革命，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革命③。

认知语言学与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在很多基本假设上是完全

---

① Lakoff & Johnson (1999) 将认知科学分为两代：第一代认知科学，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认知心理学成为心理学的研究方向，转换生成语言学渐成主流，计算机被运用于智能和认知的研究，以传统的英美分析哲学和先验哲学为基础。第二代认知科学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对第一代认知科学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积极倡导体验哲学。

② 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他们与功能主义是一致的（Saeed, 1997: 300），但这两者哪个为主流，哪个为分支，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见解。Langacker (1999: 13)认为认知语言学是功能学派的一个分支，而 Lakoff 认为功能学派是认知语言学派的一个分支。

③ 笔者近来在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访问世界著名认知语言学家 Lakoff 教授时，他说：We are the counter-revolutionaries to the Chomskyan Revolution。

对立的：

	TG 语言学	认知语言学
1. 语言自足性	语言是一个自足的系统，原则上独立于其他知识和认知技能	不是，语言能力是人的一般认知能力的一部分
2. 句法自足性	句法是语言的一个自足系统	不是，而是与语义、词汇密不可分
3. 语义与真值条件	语义可用客观的真值条件来描写	语义不是客观的真值条件，与人的主观认知密切相关，主客观互动
4. 优先性	生成性先于概括性	概括性先于生成性①
5. 普遍性	普遍语法、天赋论	语法结构、语义结构因语言而异②，主要是后天学得
6. 形式/功能主义	形式主义	功能主义

近几十年来，一大批学者开始全面对认知语言学进行研究，各类著作、论文如雨后春笋，数量猛增。国际认知语言学协会（I-CLA）自 1989 年在德国的 Duisburg 召开第一届大会后，已开了六届（分别在美国、比利时、荷兰、瑞典），2001 年 7 月将在美国召开

① TG 学派主要观点是"生成性"，视语言为一个抽象的符号系统，语言研究就是要找出这些符号背后有限的数学形式规则。若解释不了，推给语用，拿生成性来牺牲概括性。而认知语言学家则更加重视概括性。

② Wierzbicka（1988：14）甚至提出了"种族语法（Ethno-grammar）"的观点，认为不同语法体系中的差异表明了不同语义系统的差异。戴浩一（James H-Y Tai，1989／叶蜚声，1990）认为：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语义，从而也有不同的语法结构。他采取了一种语义的相对主义观点。

第七届大会。1990年开始出版《认知语言学》期刊。德国的 Mouton de Gruyter 出版社出版了《认知语言学研究》丛书,已出到第14册(Langacker 的《语法和概念化》)。目前国外认知语言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有:George Lakoff、Ronald Langacker、René Dirven、Leonard Talmy、John Taylor、Ray Jackendoff、Mark Johnson、Mark Turner、Talmy Givón、Giles Fauconnier、Friedrich Ungerer、Brygida Rudzka-Ostyn、Eve Sweetser、Anna Wierzbicka 等。一股"认知语言学"的强劲风潮从北美和欧洲大陆刮向了全世界,将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不断推向新高潮,我们可以预言在21世纪认知语言学必将有更大发展。

第二节　语义学主要研究内容和流派

语义学通常被定义为研究语言意义的科学。Saeed(萨益德,1997:5)指出:语义学的基本任务是表明人们如何使用语言来交流意义。这仅仅是对语义学下了一个十分笼统的定义,是从宏观角度作出的高度概括论述。"语言意义"可包括自然语言中词句的意义,也包括人工语言中符号(如逻辑表达式)的意义,它与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处于各个学科的交叉点。各路学者对什么是"意义"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参见第二章),因而他们所讨论的语义学内容的差异自然就会很大。学者们不仅在意义的定义上存在很大分歧,在研究内容和方法上分歧更大。由于语义研究在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语言学等学科中同时进行,各路学者从不同角度、基于不同理论、运用不同方法来解释和研究语义,这就形成了语义研究的大家族(本书仅作简单介绍,详见 Lyons(莱昂斯)、Leech、Palmer(帕尔默)、徐烈炯、伍谦光、林汝昌、蒋严、蔡曙山等人的著作,也可参见笔者1993年编写的《简明语义学辞典》)。要想较为全面地了解语义学的任务和研究内容,就必须知道语义学

中的一些主要流派。

1. 哲学语义学与语言语义学

Robins(罗宾斯,1976)指出:大部分语义研究工作是哲学家,尤其是逻辑学家做的。哲学家们所研究的哲学语义学,主要是从哲学角度来分析语义,研究意义的定义、能指与所指的关系、内涵与外延、真值条件、逻辑分析、形式化、解释与模型、可能世界等,以揭示语义对我们认识自身和世界所起的关键作用。从哲学(特别是逻辑学)角度研究语义所形成的学科主要有:逻辑语义学、形式语义学、外延语义学、内涵语义学、现象论语义学、存在论语义学、解释论语义学、解构论语义学、推理语义学、蒙塔古语义学(包括真值条件语义学、模型论语义学、可能世界语义学)等①。

人类对语言和意义问题的思考在19世纪末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以Frege(弗雷格,1848—1925)和Russell(罗素,1872—1970)等为代表的逻辑语义学、以Husserl(胡塞尔,1859—1938)为代表的现象论语义学(见第二章第一节第12点)和以索绪尔(1857—1913)为代表的语言学语义学。前两者可划归哲学语义学。

17世纪德国哲学家Leibniz(莱布尼茨,1646—1716)首创数理逻辑,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分析哲学家认识到自然语言在本质上极不严谨,不合逻辑,不宜用来进行句法和语义上的系统推理及逻辑演算,从而导致了哲学的混乱。他们意图人为地建立严密

---

①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词条Semantics中提道:语言学家对语义方面的兴趣与哲学家的兴趣有很大不同。哲学家问的问题是"什么是意义?"而语言学家可能问的典型问题包括:"词的意义是怎样在语言中被码化的?""这个意义是怎样被确定的?""支配意义变化的规律是什么?"以及"怎样才能表达或解释一个词的意义?"等。

的逻辑系统和演算公式来代替自然语言，运用一套数理逻辑形式符号来表达语义，这被哲学界称为人工语言派。主要代表人物有：Frege(现代数理逻辑的主要创始人)、罗素(继承了 Frege 研究方法)、Wittgenstein(维特根斯坦，1889—1951，其前期理论)，维也纳哲学学派的主要成员：Schlick(石里克，1882—1936，奥地利人)、Carnap(卡纳普，1891—1970，德国人，后于 1941 年成为美国公民)、Ayer(艾耶尔，1910—　，英国人)等。波兰逻辑学家 Tarski(塔尔斯基，1902—1983)在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可用句子赖以成真的一组充分必要条件来描写句义，这通常被称为形式语义学(Formal Semantics)，又叫真值条件语义学(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真值论语义学(Truth-theoretic Semantics)。主要内容包括句子的真值条件、词的指谓、从词的指谓到句子真值的合成过程。此后，乔姆斯基、Montague(蒙塔古，1930—1970)、Davidson(戴维森)对形式语义学作出了重要贡献。

与之相对的是日常语言派，主要研究英语这样的自然语言，认为其在人类交际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日常语言本身是完善的，完全能满足哲学研究的需要。他们指出由于形式主义哲学家们没有按照日常语言的习惯用法来使用语言，从而使哲学中出现了种种误解和混乱。通过研究日常语言就能"医治"哲学中的混乱，没有必要构造形式语言；同时形式语言的逻辑不能表现日常语言的复杂性。哲学家的任务主要是分析日常语言的各种用法，并强调语言的意义在于语言的用法。代表人物是维特根斯坦(后期的语言理论：日常语言具有良好的逻辑秩序，哲学研究不是要构筑某种理想的语言)，后来 Moore(摩尔，1873—1958)、Austin(奥斯汀，1911—　)、Searle(塞尔，1932—　)等人以这一观点为基础，致力于研究日常语言，逐步形成了言语行为理论，成为语用学的一个重要内容。

其实，形式语言与自然语言各有自己的优缺点，不能全盘肯定

其中的一方而否定另一方，应当承认它们在各自活动的领域中都能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Lyons(1977:138)、Kempson(凯普森，1977:185)曾把语义学分为逻辑语义学和语言语义学(Linguistic Semantics，亦可译为"语言学的语义学")，前者多为人们视作逻辑学或数学的一个分支，又被称为纯语义学(Pure Semantics)，当属哲学语义学；后者则主要在语言框架内研究语义，将语义学视为一个相对于音系学、句法学等的语言学分支，主要描写自然语言的意义，以期提出一套概括性的理论来描写语言中的各种意义，全面认识语言的结构和功能，从而能使人们正确理解和运用语言(参见本节以下几点)。语言语义学研究的具体内容包括：意义的分类、性质、结构、系统、功能、演变，语义学流派，语义与语法和其他学科的关系，意义间的关系等。

从语言学角度研究语义可有下列分类方法：以概括各语言共有规律和一般理论为基础来研究语义就产生了普通语义学①，亦称理论语义学(Theoretical Semantics)；根据语言不同层面又可分为词汇语义学(Lexical Semantics)、结构语义学、语法语义学(Grammatical Semantics)、句法语义学(Syntactic Semantics)、形态语义学(Morphological Semantics②)、完成时语义学(Semantics of Perfect Tenses③)、介词语义学(Semantics of Preposition④)、施

---

① 与哲学家 Korzybski 和 Chase 所说的普通语义学不同。

② Wierzbicka 于 1988 年出版了《语法语义学》一书，将语法语义学定义为主要研究由语法机制所表达的意义的学科。她认为：每个语法构造都是某一意义的编码形式，从语义角度讲，语法不是任意的。(Every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 encodes a certain meaning. Grammar is not semantically arbitrary.)

③ 赵兴，1996，"论完成时语义学"，载《外国语》1996 年第 2 期。

④ 1993 年由 Cornelia Zelinsky-Wibbelt 主编出版了 *The Semantics of Preposition* (《介词语义学》)一书，书中有 13 位作者运用了认知语言学的分析方法，系统和深入地分析了许多语种的介词用法(参见第九章第三节)。

为语义学(Illocutionary Semantics)等。

语言语义学与哲学语义学研究内容互有交叉，当前有两者研究逐步汇合的趋势。

2. 形式语义学与认知语义学

Saeed(1997:269)指出，对语义研究有两大方法：外延方法(Denotational Approach)和表征方法(Representational Approach)。前者认为语言的主要功能是能使我们谈论我们周围的世界，当我们与别人交际时或自己进行内部推理时，我们就使用语言来描述事实和情景，为其确定模型。从这个角度来说，理解话语的意义就是能够将话语与其所描述的环境相匹配。因此从外延论角度看，语义研究就是研究语言符号如何与现实世界相关。后者认为语义研究必须发现语言背后的概念结构，因此语义研究就是研究心智表征，这显然是认知语义学家的观点。

对语义用外延方法研究时，如何描述话语与环境的匹配？形式主义学派的语义学家运用了“真值对应论(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或叫实在论(the Realist Theory)，话语与情景相匹配或相对应，则为真，否则为假。另一种理论就是“真值条件论(the Theory of Truth Conditions)”，理解一个句子就是能够确定所述话语的真值条件，即使得语句成真的条件。传统上形式语义学(Formal Semantics)一般是指真值条件语义学①，是认知语义学之前语义学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真值条件语义学(参见前述、第二章第一节第4点、第四章)是以外延论为基础的，本质上属于

---

① 但Saeed(1997:268)将形式语义学定义为以外延论为语义观、将逻辑学运用于语义分析的理论学派总称，包括：真值条件语义学、模态论语义学、蒙塔古语义学。形式语义学有时亦被称为逻辑语义学(Logical Semantics)。

客观主义，在语义描写时避免受心理因素的干扰，并认为语义与任何种类的概念形成和认知处理过程无关。Lakoff（雷科夫，1988：125—126）将真值对应论、真值条件论和客观所指论统称为客观主义语义学（Objectivist Semantics①）。

20 世纪下半叶 50—70 年代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学派试图揭示自然语言句法结构的数学特征，大力提倡运用形式主义研究方法来演算句法与语义在转换和生成过程中的规律。美国逻辑学家 Montague 认为：自然语言与形式语言在本质上并没有区别，都可以作精确的数学描述，而且两者有着同样的规律，可统一在一个"通用语法"的模式中。他建立了著名的蒙塔古语义学（亦称为蒙塔古语法），运用逻辑方法成功地构造出英语的部分语句系统，详细地描写了自然语言的真值语义特征。他将语义形式化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阶段。当今逻辑语义学研究的内容要比 Tarski 的形式语义学广泛得多②。

形式语义学在 20 世纪下半叶还有很多长足的发展，如：二阶逻辑（Second-order Logic）、类型论（Type Theory）、模态逻辑（Modal Logic）、时态逻辑（Temporal Logic）、博弈论语义学（Game-theoretic Semantics）、范畴语法（Categorical Grammars）、

---

① 客观主义者认为：范畴及其特征和关系是客观现实中就存在的，是独立于人的意识的。在这种思想下，就必然会产生这样的观点：语言符号与它们所指的客观范畴密切相关，这样语言符号才有意义。这就产生了研究语义的一种特殊的方法：客观主义语义学，包括以下 3 个理论：

1. 真值条件论：意义是基于所指和真实；

2. 真值对应论：真值在于符号与事态之间的对应；

3. 客观所指论：存在一种将符号与事物相联的"客观正确"的方法。

② Tarski 的形式语义学为一种狭义的形式语义学，将之称为"真值条件语义学"较好。而广义的形式语义学可包括所有形式化的语义研究方法，参见第四章。



灵活的范畴语法(Flexible Categorical Grammar)、文本更新语义学(File Change Semantics)、篇章表述理论(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动态蒙塔古语法(Dynamic Montague Grammar)、境况语义学(Situation Semantics)、自然语言理解标记演绎系统(Labelled Deductive Systems for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类型—逻辑语法(Type-logical Grammar)等。形式语义学不但对语义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已成为语言学、哲学、数学、逻辑学、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研究的交汇点。

而认知语义学坚决反对客观主义的、外延论的语义研究方法,认为语义是一种基于身体经验的心理现象,是人类通过自己的身体和大脑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结果,语言的意义不限于语言的内部,而来源于人与客观世界互动的认知,来源于使用者对世界的理解。认知语义学家认为没有独立于认知以外的语义。语义的形成过程就是概念化的过程,概念化过程是基于身体经验的过程,也是认知的过程。认知又与人类的心理经验、认知模型、知识结构等密切相关,因此语义学的最终目的是阐述认知过程、概念框架和推理能力,以及语言是如何反映它们的。语义必须按照基于体验的心理现象来描写,并认为自然语言的意义远比各种基于逻辑的形式模型丰富得多,详见第六章。

学术界在乔姆斯基语言理论的归属上存在很大的分歧。由于乔姆斯基认为语言是人脑中的心理客体,是人类心智能力的一部分,因而把语言研究划归认知心理学,他也曾自认为是认知语言学家。Saeed(1997:299)也将乔姆斯基的理论归在认知语言学门下,这样认知语言学研究语言或语义就有两个方法: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而 Lakoff(1999:77)认为认知语言学是第二代认知科学的产物,是基于体验哲学的,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与基于混合哲学的乔姆斯基语言理论完全背道而驰的,因此在认知语言学中不包括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认知语义学自然也就不包括形式主

义研究方法一说，笔者赞成这一说法。

3. 外延语义学与内涵语义学

在外延语义学(Extensional Semantics)中，以语言为出发点(多用形式化的术语来定义)，将语言成分映射到"客观世界"之上。名称被映射到了物体之上，谓词被映射到物体间的关系之上。通过这些映射的合成，句子最终就被映射到真值(truth value)之上。这种语义学的主要目的就是决定语言中句子的真值条件，认为词语的意义独立于个别使用者对词语意义的理解(参见上文第2点)。

外延语义学主要是以"所指"为中心，在解释自然语言时仍有很多不足之处。为解决这些问题，哲学家、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提出内涵语义学(Intensional Semantics)，主要以"意义"为中心。语言被映射到一组可能世界上，而不仅仅是单一的世界。这种语义学的目的依旧是为语言中的句子提供真值条件，一个句子的意义被认为是一个命题，与一组可能世界一致，在这一组世界中这个句子能成真。

Tarski 的真值条件语义学虽属于外延语义学，但以真值条件论为基础发展了内涵语义学。Carnap 将外延语义学过渡到了内涵语义学，提出了外延内涵的研究方法。内涵语义学的经典形式是 Kripke(1959)的可能世界语义学。Montague(1974)则将人工语言与自然语言结合起来，在内涵语义学的基础上建立了内涵逻辑，更加贴近自然语言的表现形式，为内涵语义学的发展提供了很多新思路(参见第四章)。

4. 共时语义学与历时语义学

从研究的时间轴线角度可将语义学划分为共时语义学(又叫描写语义学)和历时语义学。前者是对某一历史时期中的语义系统作静态分析，后者主要研究语义的源流和演变。

5. 结构语义学与语义场理论

结构语义学家认为结构主义的方法不仅可用来分析语音、句法，同样也可用来分析语义。他们一般认为：词义是由词在潜在的纵聚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s）中的值和在实在的横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s）中的值共同确定的，结构语义学（又称结构主义语义学）是以此为基本原理的，因此通常限于词汇语义学。它主要研究词语之间含蓄的语义关系，如同义关系（Synonymy）、反义关系（Antonymy）、上下义关系（Hyponymy）、多义关系（Polysemy）、歧义关系（Ambiguity）、同音（同形）异义（Homonymy）、局部—整体关系（Meronymy）、语义场（Semantic Field）等，并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最基本研究方法"二项对立原则"（最初是分析音位结构和语言结构的）创造性地运用到语义成分中来（参见第四章）。

20 世纪 30 年代德国语言学家 J. Trier（特里尔）等受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影响，建立了语义场理论，主要系统论述各种系统意义关系（Sense Relations），包括上述各种含蓄的语义关系，这是对传统语义在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上的突破（详见 Palmer, 1976:68; Lyons, 1977:250）。由此，可从不同的语义场来研究语义，这样就产生了颜色语义学、亲属关系语义学等。语义场理论是结构语义学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John Lyons 于 1963 年出版了 *Structural Semantics — An Analysis of Part of the Vocabulary of Plato* 一书，在 1977 年的 *Semantics* 中用两章的篇幅，对结构语义学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并运用纵聚合关系和横组合关系两个轴来描写词汇系统中的语义结构[1]。

---

① John Lyons(1995)将纵聚合关系称为替换关系(substitutional relations)，将横组合关系称为结合关系(combinatorial relations)。后者主要涉及搭配问题，参见第十章。

法国结构语义学家 Greimas(格雷马斯,1917—1993)于 1966 年出版了《结构语义学》一书,重点论述了意义的基本结构:义素、关系、义素组合、义素系统、行动元、语义效应① 等。他尝试拟制义素描述大纲,并企图在不同元语义域中建立已知的诸单元间、诸系统间和诸规则系统间的相互关系,并确定一些假设和描写模型系统。

除此之外,*Roget's Thesaurus*、梅家驹编著的《同义词词林》、王逢鑫编著的《英汉意念分类辞典》等词语意念分类辞典,也是研究语义结构的好作品。详见第十三章。

6. 从 TG 研究产生的语义学派

后期的转换生成学派(TG)也开始重视语义研究,但在对其的研究过程中,由于对语义的认识和分析的方法不同而产生了解释派语义学、生成派语义学、格语法、齐夫(Chafe)语义理论以及分解语义学。

1) 解释派语义学(Interpretative Semantics)

解释派语义学派认为句子的语义表达来源于句法表述,句法是第一性的,语义是能够解释句义的句法的一部分,可根据词和句法结构的演算来揭示意义。句法表达式先于语义表达式,而且在句法表达式中只有深层结构与语义表达式有直接联系,语义学的任务就是为深层结构作出解释,故称解释派语义学。乔姆斯基、Katz(卡茨)等持该观点。

2) 生成派语义学 (Generative Semantics)

生成派语义学派则认为句法表达来源于语义表达,语义是第

---

① 语义效应(又叫义子,Sm),为核心义素 Ns(常量)和语境义素 Cs(变量)通过合取或析取的方式结合而成的产物,Greimas 用公式表示为:Sm = Ns + Cs。

一性的，语言中所有的句子都是从语义生成的，然后由转换规则和语音规则生成句子的表层结构。语法中的语义部分所起的作用就不是解释性的，而是生成性的，故称生成派语义学。其代表人物是 G. Lakoff、J. Gruber(格鲁巴)、L. Lipka(利普卡)、McCawley(麦考利)等。

3) 格语法 (Case Grammar)

乔姆斯基的学生 Fillmore(菲尔墨)于 1968 年在对深层结构中格的意义的研究基础上提出了格语法理论，着重探讨语言结构与语义现象之间的关系，认为所有语言都有表示深层结构的"语义格(Semantic Case)"。他是从分析下列一组句子入手的：

The door will open .

The door will open with the key.

The key will open the door.

The man will open the door with the key.

The door will be opened by the man.

The man will use the key to open the door.

这六个句子尽管表述角度不同，但基本是同指一事，man、key、open、door 之间的语义关系不变，即由 man 用 key 去 open the door。这些词的深层语义格是不变的，不管是哪一句，这些词在什么位置，man 总是 Agent 格(在前三句中省去了)，key 总是 Instrument 格，door 总是 Object 或 Affected 格。Fillmore 主要通过这六个格关系 [后 McCoy(麦考艾)将之增至 13 个] 从另一角度解释了句义(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第 3 点)。

在 Fillmore 的格语法中，他采用了深层格框(Deep Case Frame)来分析动词(或动词短语)的语义结构。他认为在深层结构中，一个动词总是和某些"语义格"连用时，才能生成正确的句子。如：John hit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约翰用锤子敲窗户。)句中 John 是施事格(A)，window 是宾格(O)，a hammer 是

工具格(I),因此动词 hit 的深层框架可记作:[+ ___ A O I]
式中"+"表示所列举的语义格可在同一句中同现,"___"表示格框内有一动词。当用在句子中时,必需明确谁是施事者(A),敲或打的是什么(O)。因此,hit 必须与 A、O 两语义格同用才算正确。而至于用何工具,则句中不必明述,可省去,这样深层格框就可改写成:[+ ___ A O(I)]

又例:jump 的深层格框可记作:[+ ___ A(S)(G)],"S"表示来源格,"G"目标格。"( )"表示可不出现,也就是说:对于动词 jump 来说,施事格是必须出现的,而其他两个格可出现也可不出现。jump 的这一语义特征应在词库(lexicon)中加以规定,这样就可生成下列句子:

They jump.

They jump off a running horse.

They jump into the train.

They jump from a running horse into the train.

4) 齐夫语义理论(Chafe Semantic Theory)

美国语义学家 Wallace Chafe(齐夫)认为从语义到语音中间要经过多次转换,这与生成语义学提出的一次转换观点不同。他的语义理论主要以分析动词的语义特征为中心,认为任何句子都是围绕谓语(主要是动词)部分构成的,谓语动词总要带上一定量(包括零)的名词,而且会有选择地和起某种句法作用的名词短语连用。在研究动词与名词的关系上,他认为动词的意义决定了名词的意义。另外,齐夫还认为同一句中的各个"语义格"是处在不同层面上的,而菲尔墨却认为各个语义格是处在同一层面上的。

5) 分解语义学(Decompositional Semantics)

Katz 与 Fodor(福多)于 1963 年合作发表了"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Katz 与 Postal(波斯特尔)于 1964 年合作

出版了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Katz 又于 1972 年出版了 *Semantic Theory*，于 1986 年发表了论文"Common Sense in Semantics"，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义理论，开创了美国语言学界对语义学研究的新时代，也使乔姆斯基转变了对语义的看法。他们的观点促使语义学正式成为现代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后来由于乔姆斯基放弃了标准理论，Fodor 与 Postal 也改变了自己的看法，而 Katz 仍坚持自己的观点，他本人及其追随者就将 Katz 的语义理论称为"分解理论(Decompositional Theory)"，也可叫做"分解语义学(Decompositional Semantics)"，主要采用形式化的方法对语义成分进行分解和合成，以此来解释词义、词组义和句义。词库(词库中的词项包括句法特征、语音特征、语义特征，语义特征又包括：语义标式、辨义成分、搭配限制)和投射规则(表明词义如何组合成词组义，词组义如何组合成句义，投射过程受到搭配限制的制约)是 Katz 语义理论的关键内容(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 9 点和第二节第 3 点)。

乔姆斯基转换语法中的句法规则(以树形图表示)可生成词组标式(Phrase Marker)，Katz 将语义结构的树形图(与句法结构树形图相似)称为语义标式(Semantic Marker)。语义标式能被分解成原子概念，可表明词项语义结构和词项之间的语义关系。然后运用投射规则(Projection Rule，可被反复使用)将词义沿句法结构树形图从下向上地进行一系列的合成，获得词组义和句义。投射规则将通过搭配限制来滤出不合规则的异常组合(详见第四章第七节)。

7. 基础派语义学

语言具有层级性(Language is hierarchic)。Bolinger(波林格，1975:185)指出：

Distinctive features make phonemes, phonemes make morphemes, morphemes words, words sentences, sentences discourses, discourses monologs or dialogues or stories or whatever, and these are puffed or puffable into novels, trilogies, encyclopedias, or higher units as large as one may please.

基础派语义学(Radical Semantics, Wierzbicka:1988)则认为语言里的所有层面(包括词汇、语法结构、语音语调等)都具有自身的意义,都可成为表达意义的手段。许多学者持有这种学派的观点。研究语义,完全可以从语言各个不同的层面来加以研究。笔者也持这一观点,这可从全书内容看出来。

李福印(1999)在钻研了国外几十位语义学家(从 1923 年至 1997 年)研究语义的著作之后,综合整理了他们的研究结果和方法,出版了《语义学教程》一书。该书从语素、词汇、词组、分句、句子、篇章六个层面来全面论述语义,将语义研究几乎拓宽至语言的所有层面。同时该书还向我们介绍了语义研究的 13 种(当然还有更多)方法,thirteen approaches to the meaning of the six levels,称之为 6 × 13 的框架,从而使我们对西方学者的语义研究有了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对他们的研究方法也有了较深的认识。该书从多层面、多视角来介绍和论述语义的方法,实为上乘之法。他的这种研究方法和观点当可归入基础派语义学派之中。

8. 模糊语义学

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语言表达需要精确的说法是不全面的。模糊性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模糊词语在语言中是大量存在的。美国控制论专家 L. A. Zadeh(扎德) 于 1965 年首先提出了用数学方法来研究模糊现象,创立了模糊数学,又叫模糊集合理

论。在这以后的三十多年里,模糊数学在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模糊数学对于语言的模糊性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语义具有模糊性是自然语言的一种重要属性。语义中的确切与模糊是相辅相成的,既对立又统一。语言中普遍存在大量的模糊性现象是由语义的性质和作用所决定的。模糊性几乎分布在语言的各个词类之中,例如:

形容词和副词:快和慢,好和坏,高和低,大和小……(它们的确切标准是什么?)

名词:现在、近来、凌晨、清晨、早晨……(它们的精确分界线怎么划?)

动词:走与跑,吃与喝,说与叫……(似乎也就是凭感觉,谁也难以分清。)

仔细想来,模糊词语比比皆是,人们非但不要排斥它们,而且还要掌握它们、运用它们。人们在学习语言时要花不少精力来掌握它们的用法,这是因为模糊词语在交际中具有较高的语用价值。人们在很多场合并不需要精确的信息,诸如:估计、大约、左右、十几、几十、一百多、可能、或许……,这些词语的使用频率还是相当高的。修辞学和文体学早就论述了模糊词语在遣词造句中的形式:暗示、讽刺、含蓄、一语双关、旁敲侧击、话外之音……;训诂学和传统语义学中一直注意论述词语的模糊性和多义性,近年来国内外发表和出版了很多有关模糊语义学的论文和专著,使人们对语义的模糊性有了进一步认识。

模糊语义学理论是建立在多值逻辑学基础之上的,专门探讨自然语言的语义模糊性,丰富了现代语义学研究的内容和方法。由于模糊语义学在语义学中是一门较新的分支,笔者将在第五章中对之加以较为详尽的论述。

第三节 语义研究历史分期

从人类研究语义的历史来看，可将语义研究大致分为三个阶段：语文学时期、传统语义学时期和现代语义学时期。

1. 语文学时期

古希腊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前399)、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前347)、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以及我国春秋(公元前770—前476)战国(公元前475—前221)时期的一些哲学家和训诂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涉及到了词义、语义问题。在最早的语文学时期①，语义研究主要局限于解释古字词、诠注古书籍。我国训诂学研究历史悠久，方法较多，内容很广，著作甚丰，也可分为几个不同的时期，参见第三章第三节。

2. 传统语义学时期

传统语义学时期始于19世纪初，这一时期的语义研究往往被包括在词汇学中，主要研究词的意义，包括：同义词、反义词、多义词、同音异义词、词义演变(扩大、缩小、扬升、贬降、转移)等内容。

由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语言中的"词"凌驾于其他单位之上，因而一直是语言研究中的主要对象，因此，语义研究的领域被词义学独霸着，以致于不少人认为语义学就等于词义学。这在50年代的词汇学著作中还依旧可见，如1957年前苏联拉耶芙斯卡娅所著

---

① 语言学可大致划分为：语文学、历史比较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含美国描写学派)、系统功能语言学、转换生成学派、认知语言学等主要学派。

《英语词汇学引论》第三章的题目就为"语义学",实际上应是词义学。

从语文学时期到传统语义学时期研究词义取得的最实用的成就,就是各类字典、词典的编写和出版。这两个时期的逻辑学家虽也研究了某些句型(特别是陈述句)的句义,但句义研究仅是在最近 40 年内才发展起来、进入鼎盛时期的。J. J. Katz 一般被公认为是现代句义理论的创始人。

3. 现代语义学时期

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897 年 Bréal 发表《语义学探索》算起,到 20 世纪 60 年代;第二阶段是从 60 年代之后算起,语义学研究摆脱结构主义理论束缚之后进入高潮。

在第一阶段,即 20 世纪前 60 年,许多非语言学界的著名学者开始重视研究语义。随着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语言哲学的兴起,语言哲学家们,如 Frege(现代语义理论的开创者)、罗素、维特根斯坦、维也纳的逻辑实证学派(Schlick、Carnap、Ayer 等)、Quine(奎因)等通过对数理逻辑语言的演算、自然语言的逻辑分析,对意义的探讨不断深入。他们在 20 — 30 年代形成的数理逻辑(包括两个基本组成部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对分析句义还是很有效的。

波兰裔美国籍大逻辑学家、数学家 A. Tarski 在 1933 年提出的真值条件理论不失为解释语义的一种有效方法①。

特别是在 30 年代 J. Trier 确立的语义场理论,以及 50 年代 Lounsbury(郎斯伯利)和 Goodenough(谷德因勒夫)提出的语义成分分析法(详见第四章第一节),以及有些语义学家运用横组合

① 1933:《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1936:《科学语义学的建立》;1944:《真理的语义学概念和语义学基础》。

和纵聚合理论研究词义的方法，都是对传统词义研究在内容上和方法上的重大突破。

在这一阶段，行为主义者也对语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 Watson（沃森，1878—1958）于 1913 年发表《行为主义眼光中的心理学》一文，提出了行为主义观点，并用此理论来解释语义，认为词的意义就是对词的有条件的反应。美国著名心理学家 B. F. Skinner（斯金纳，1904 — 1990）在 30 — 40 年代发展了 Watson 的理论，形成了新行为主义理论体系，也主张把一切术语统统当作语言反应，只要探明言语反应发生的过程，便可解决言语的意义问题。

英国作家和语言学家 Ogden（奥格登）和文学家 Richards（理查兹）于 1923 年出版了 *The Meaning of Meaning*，提出了著名的语义三角理论，试图以现代心理学研究成果来阐述语义。

Korzybski（柯日布斯基）于 1933 年出版了 *Science and Sanity*（《科学与精神健全》）一书，其副标题为《亚里士多德体系和普通语义学入门》；Stuart Chase（齐思）于 1937 年出版了 *The Tyranny of Words*（《词的暴政》），提出了普通语义学（参见伍谦光，1988:25）的观点，语义学的地位这才开始逐步被认识。

Firth 于 1936 年发表了"The Technique of Semantics"，Ullmann（乌尔曼）于 1957 年出版了 *Principles of Semantics*，但一般认为他们虽然对语义研究和理论作了一定的总结和论述，但并没有形成自己的语义理论。

Peirce（皮尔斯，1839—1914）和 Morris（莫里斯）在 20 世纪初所确立的符号学包括三个部分：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而语言学家主要研究语言的结构，忽视对意义的研究，令人大有相形见绌之感。可见，这一阶段对于语义的研究主要是在哲学界、逻辑学界、心理学界和人类学界中进行的，也有部分是语言学界的，但终因语言学界正值结构主义语言学（包括美国描写语言学）思潮泛滥时

期，再加上布龙菲尔德的悲观情绪（见前言），语义研究还是未能引起语言学家足够的重视。

现代语义学进入第二阶段后，语义研究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重视，逐步进入了语义研究的黄金时代。60 年代 Austin、Searle 所确立的言语行为理论，以及符号学中注重意义研究和语用研究的观点，逐步得到了语言学家的重视①，语言学中三大分支逐步成形：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

在这个阶段，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们开始把注意力从对语言表层结构的描写转向构成表层结构基础的意义结构。在美国，首先打破布龙菲尔德对语义悲观情绪的是 Uriel Weinreich（威雷奇）。他在 1961 年举行的 Dobbs Ferry Conference on Language Universals 上宣读了论文"On the Semantic Structure of Language"（cf. Weinreich 1980 ch.3），其中包含了很多关于语义研究的新思想，引起了人们的广泛重视。此后他又发表了很多关于语义的论文，于 1980 年被收集在 *Weinreich on Semantics* 一书中。在英国，Ullmann 于 1962 年又出版了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继续开展对语义的研究，为英国语义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转换生成语言学派中的重要人物 Katz 与 Fodor 于 1963 年在 *Language 39* 上发表了论文"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语义理论的结构》）"，1964 年 Katz 又与 Postal 出版了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语言学描写的综合理论》），首次提出语法②研究中应当包括语义部分，建立了自己系统

① Jacobson 首先将符号学的研究方法引入到语言学中，他的学生 Michael Shapiro 现在是该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

② 这里的"语法"是广义的，"语法研究"实际上相当于"语言研究"或"语言学研究"。

的语义理论。次年乔姆斯基在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中接受了这一观点，提出了他的"Standard Theory（标准理论）"，形成了转换生成语言学理论中的"句法学、音系学、语义学"三足鼎立的格局。这是语言学史上第一次把语义学视为语言学的分支来论述。

此后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和哲学家们认识到：要真正了解语言的表层结构、性质和功能、发展规律及其与思维和行为的联系，就必须深入地研究语义，全面描写语义与形式之间的关系。Leech 于 1974 年、Palmer 于 1976 年分别出版了语义学专著，John Lyons 于 1977 年出版了两卷本的 *Semantics*，Kempson 于 1977 年出版了 *Semantic Theory*。

许多语言学家在从小至微观层次的义素，到大至宏观层次的语篇意义的广阔范围内进行研究，各家学说对语义的研究也是各有特色和侧重。Bierwisch（比尔维希）于 1970 年提出语义学应该对句子意义的六种情况分别作出详细解释。学者们在语义研究侧重点上也各不相同，布拉格学派的 Danes（戴恩斯，1987）偏重于谓语动词的语义分析与分类，Halliday（1967）偏重于及物性意义的研究，Fillmore（1968）偏重于对语义格的描述，Chafe（1970）则偏重于动词与名词的语义关系。这几位学者在 60—70 年代几乎同时开始研究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以及相互间的影响，为当代语言学研究中的语义学转向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到了 80、90 年代之后，这股潮流奔腾向前，势不可挡，语义研究得到了高度重视，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内容不断拓宽和加深，研究角度也趋多元化。功能学派对连接词语的语义研究，认知学派对介词的语义研究（参见第九章、第十五章），都使语义学研究更加深入、细微。Hurford（赫福特）于 1983 年出版了 *Semantics: A Coursebook*，Keith Allan（阿伦）于 1986 年出版了 *Linguistic Meaning*，John Lyons 在 *Language, Meaning and Context*

(1981)的基础上又于 1995 年出版了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John Saeed 于 1997 年出版了《语义学》,他们都对语义理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另外这一阶段语义的语用研究也得到了蓬勃发展。

Jackendoff(杰肯道夫,1983)、Lakoff(1987、1988、1999)、Jens Allwood(奥尔伍德,1999)等发表论文和专著较为详细地论述了语义与认知的关系,建立了认知语义学,详见第六章。王德春(吴友富:1998)在 80 年代就提倡研究具有文化色彩的国俗语义,建立了国俗语义学。Martin Jay(马丁·杰伊)也注重从文化角度论述语义,建立了"文化语义学",于 1998 年出版了 *Cultural Semantics*。

随着信息革命、计算机应用、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随着机器翻译、人机对话、通讯技术自动化、符号学、信息论、认知科学等学科与技术的发展,语义研究更成为迫在眉睫的课题,从而大大促进了语义学的迅猛发展,诸路大军,多管齐下,共创语义研究的新辉煌。这就使得语义学不仅成为与音系学、词汇学、句法学相平行的重要分支,而且使之立于语言学研究之首。当今学者们普遍认为:语义学的发展也必将为其他学科的前进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正如 Ryle(赖尔)所说:沉醉于意义理论成了当今英、美、澳哲学家的一种特殊职业病(转引自伍铁平,1994:14)。难怪人们要将语义学称为"灰姑娘(Cinderella)"——久遭冷落而忽逢幸运显名。

这几十年来,国内外关于语义学的专著已有几十本,各种论文更是不计其数(详见本书后的主要参考书目)。笔者 1993 年出版的《简明语义学辞典》中就收集了二十多种语义学,其实还远远不止这些。

有的学者将语用学视为语义学的一个分支,也有的学者将语义学视为语用学的一个分支,但近年来两者已趋向各为语言学的一个独立分支。语义学重点研究语言的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

与语境无关的语言成分内部之间关系的意义；而语用学重点研究语言符号与外部世界以及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何自然于 1988 年出版了《语用学概论》，何兆熊于 1989 年出版了《语用学概要》，标志着我国语用学这门学科的正式确立，将其从语义学中分离出来（参见前言）。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人类知识[①] 爆炸性的膨胀、语言理论的蓬勃发展和语义学家的深入研究，新理论还将层出不穷，这都有待于我们及时了解，结合他们的理论，总结自己的研究成果，并且与语言教学紧密结合起来，这必将使人类在 21 世纪语义学研究方面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

① 有人认为语义就等于人类的全部知识，研究语义就要穷根究底地研究宇宙所有的事物。参见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50。

第二章　意义的定义与分类

第一节　意义的定义综述

研究语言，就必然要先给语言下个定义。各路学者给语言下了很多定义，有几十种之多，大致可分五大类：工具论，结构系统论，符号论，能力行为论，综合论等。

从语言的用途来看，社会学家把语言定义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认知心理学家把语言定义为"人类思维的重要工具"，哲学家把语言视为"解释人类思维的工具"，都可称为工具论。

从结构主义角度来看，语言可被视为"具有多层次的结构①"，"是一个系统"，可称为结构系统论；从信息论和符号学的观点看，把语言定义为"一种重要的符号系统"，可称为符号论。

从人类学角度考虑，语言被有些学者视为"人类的行为、精神和活动，一种天生的能力"，可称为能力行为论。洪堡特把语言定义为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能力。

同时具有上述几种观点的定义则可归入综合类。

给语言下定义实际上反映了我们认识的过程，也反映了不同的语言观和世界观。同样，研究意义和语义学，就必然涉及到给意义下定义的问题。语义学的定义好像还好说一点，可简单表述为研究语言意义的科学，尽管比较笼统，但还能为人们所接受。同

---

① 乔姆斯基认为：语言是人心灵中的一种潜在结构。他(1976)还说："学习主要是把细节充实到天生的结构中去。"因而也有学者将乔姆斯基理论划归为结构主义。

样，要系统地研究意义就须对意义下定义，这就要困难得多了，比一般想像的要难得多。尽管有许许多多学者的努力，但谁也无法彻底解决"意义的定义"这个老大难问题。难怪维特根斯坦最后不得不十分懊恼地宣布：意义的解决就是意义问题的消失（转引自苟志效，1999：1）。很多语义学家认为"什么是意义"这一难题必须等到提出整套理论假设之后才能解决。尽管如此，"意义的定义"仍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试图对这个古老而又深奥的问题作出解释的依旧不乏其人。

在这些"意义的定义"理论中，有些是语言学家提出的，但更多的是由哲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等提出来的。现代语义学研究在哲学界、语言学界和其他学界同时进行，但徐烈炯（1990：前言）认为：

> 如果我们的兴趣在于哲学语义学，可以基本上不考虑语言学家的研究。但是如果我们的兴趣在于语言学中的语义学，则非得了解哲学家、逻辑学家的语义研究不可。语言学家的工作很大程度上以哲学家的概念和框架为基础，为出发点。

"意义的定义"如同给语言下定义一样，也反映着人类的认识过程，反映着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此，基于不同的认识论，运用不同的方法论，就形成了意义定义的多样化。现笔者将收集到的有关对意义的解释——大部分是哲学家的理论[①]——根据自己的理解，大致加以分类和叙述，然后再介绍 Ullmann 对意义

---

① 本节所述的语言哲学流派内容丰富，思想深邃，详细论述可参见有关西方语言哲学论著，如：刘放桐等（1981）、涂纪亮（1996a，b）、徐友渔等（1996）、王晓升（1999）等。

定义的见解，最后作一综述。这林林总总的定义反映了人类对意义的认识过程，其本身对于研究人类的思想史、认识史就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这些定义的回顾，我们实际上也就可大致了解到人类是如何认识意义的，这对于语义学的了解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第一步。

1. 指称论(Reference Theory, Referential Theory, Referentialism, 又叫命名说 Naming Theory, 外延论 Denotational Theory)

从柏拉图、Augustinus(奥古斯汀，354—430)到J. S. Mill(密尔，1806—1873)、维特根斯坦前期的理论、罗素都认为语言与现实之间有着直接关系，即语言形式与其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直接的指称关系。名称和对象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句子指称情景和事件，这是一种语言事物与非语言事物之间的关系。这样指称论就把词语与其所指事物之间的关系视为意义。罗素是"指称论"集大成者，提出了著名的"意义即指称"的理论①。由于词语所指称的事物(referent)通常是一个同类事物的集，构成了该词语的外延，因此指称论又被称为外延论(Denotational Theory)。

Peirce 也持该观点，他在谈到符号时，首先想到的是它们与对象或所代表的实在事物之间的指称关系。

Palmer(1976)将这种观点称为命名说，并将其分为两派：唯名

---

① 罗素在1903年《数学原理》中曾说过：一个词的意义就是一个对象，即一个词意指着某客体，也就是代表着一个客体。在1905"论指称"一文中将指示词语分为两类：专名和摹状词。前者指名称直接指一个对象，该对象就是它的意义，它凭自身而有这种意义，与其他词语的意义无关，若一个名称没有所指，它在命题中就没有意义。后者指摹状词的意义由所组成的语词的意义而定。

论(Nominalism)和唯实论(Realism)。前者认为:人们用来表示事物的词,其形式和词所指的事物之间并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是约定俗成(Conventional)的结果。后者(又叫 Naturalism,自然论)则认为在词和所表示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根本的联系,词只不过是人们给现实或外部世界的物体所起的自然名称。也就是说,一个物体叫什么名称,是物体本身具有某种实际属性决定的。今天我们所讨论的语言符号任意说和象似说之争就是这两种观点争论的延续(参见王寅:1999)。

有的学者把意义说成是"ostensive"(可直接指明的),例如小孩最初就是通过大人直接指明某物,然后教其读音来学会单词、明白词义的。这种"Meaning As Ostensive"与指称论基本相同。我们都知道,语言中有很多词语在客观外界是找不到所指对象的。

指称论到了 20 世纪还有市场,普通语义学的代表人物 Chase 就认为,凡是找不到"所指者"的抽象词句都应该划归于语义学的废话异类,因为它们仅仅是没有意义的瞎嚷嚷。

2. 观念论(Ideational Theory,又叫概念论 Conceptualism)

将意义视为观念或概念、内容、思想、本质等都可归入到这一类中。观念论者认为:意义即观念(meanings as concepts: the ideational theory of meaning),头脑中的观念是词语和事物相联系的中间环节。这种观点与指称论一样,也是古来有之。

古希腊哲学家 Heracleitus(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40—480)的逻格斯(Logos:理性、理念、概念)——世界本质的普遍的思想反映,实际上就是世界的意义。

亚里士多德认为:事情有本质,但只有语言形式才有意义。本质是能从对象中分离出来的、又能与词语相结合的东西,本质即意义。他还指出:Words are the symbols of mental expressions.

(On Interpretation: 16a, 3)

17 世纪的 Arnauld(阿尔诺,1612—1694)认为:交际中词语变化的基础是人们头脑中发生的思想,思想实际上即意义。

Locke(洛克,1632—1704)被视为这种观点的主要倡导者,他(1690)说:

> Words in their primary or immediate Signification, stand for nothing, but the Ideas in the Mind of him that uses them.

他还认为:文字并不是本身就具有意义的,而在于它们所表示的观念。

18 世纪的 Hume(休谟,1711—1776)也曾持有观念论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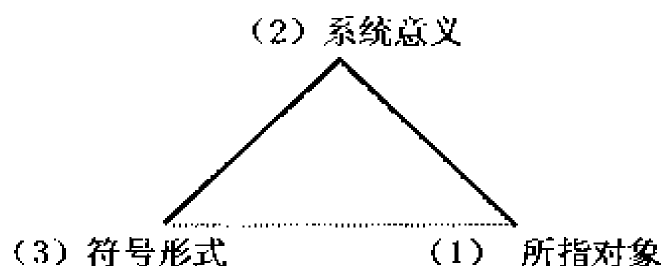
到了 19 世纪末,Frege 明确指出"指称论"的缺陷:有意义的词语不一定都有指称(如英语中的 unicorn, if, not, so 等);有些词语根据不同的语境会有不同的指称(如语言中的代词等);一物可有几个名称,分别表示不同的意义,如经典的"启明星和长庚星"的区别。他进而区分了系统意义(sense)与外指意义(reference)(1892)。后来很多著名学者也有类似的论述,如 Quine 曾举例说"具有心脏的动物"和"具有肾脏的动物"这两个普通名词的指称相同,但有明显不同的意义。Husserl 也曾举例说"a 大于 b"和"b 小于 a"这两个表达式描述了同样的事态,但两者的意义不同①。

这样关于意义的研究就分成了两项内容:系统意义和外指意

① 哲学家们曾尝试用外延与内涵这对术语来解释这一现象:有些词语外延相同,但内涵不同;有些词语只有内涵而没有外延,这类词语的外延是一个"空集"。

义(参见第二节第2点)。词语与现实世界不是直接的关系,还有"系统意义"这一心理表征的层面,语句的意义就是它所表达的思想或概念,这是更为基本的意义,是外指意义的基础。Frege的这一观点大大深化了语义理论,标志着意义研究的一个新起点,使他成为"现代语义理论"的开创者,形成了以后几十年分析哲学语义研究的基础。

将符号形式与这两种意义结合起来,就出现了语言研究中的三项关系:符号形式、系统意义、外指对象①。后来C. K. Ogden和I. A. Richards于1923年出版了*The Meaning of Meaning*一书,将这三项之间的关系总结成了著名的词义三角(Semantic Triangle,Semiotic Triangle, Triangle of Significance)。



他们用语义三角来阐述语义,认为语义可解释成下列三者间的关系:(1)所指对象;(2)系统意义(相当于"概念"②);(3)符号形式(包括语音和书写)。从语义三角图中可看出下列三个关系:

a) "形式"和"意义"的直接关系,用实线连接。形式首先是指语言的语音形式,其次是指其书写形式。意义通过符号形式来表

---

① 古希腊时期的斯多葛学派就曾提出把语言分为"符号、意义、事物"三个要素的观点。

② 但在解释"概念"时,不同学派之间存在很大分歧:有用充分必要条件来分析概念意义的真值论,有用典型样本和模糊集来分析概念意义的原型论,等。

达，形式是语义的载义实体。

b）意义是在客观事物的基础上概括而成的，是客观事物在头脑中的概括反映，两者也有直接的联系，用实线连接。

c）形式和所指对象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象似性理论对此有不同看法，见第十六章），故而两者间用虚线连接，所以同一事物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示。

从这一传统三角图可见，语言形式是通过意义才能与客观外界的所指对象发生联系，因而语义就是语言表意符号和客观外界的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这样就可解决指称论留下的难题：

a）同一物体可有不同的名称，可表达不同的意义，如"启明星"和"长庚星"同指一物，两名称所表达的意义也不同。

b）有的语言符号形式有意义，而没有所指，例如：虚词。

笔者倒是主张将三角图画成立体状，使其具有前后视图的感觉，将语符形式和所指对象置于前面，将语义画在它们的后边，以表示语义是被形式和所指隐藏着的抽象性概念（参见第七章）。语义三角虽然解释了语义现象中的一些问题，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见本节第19点）。

意义的观念论是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的。在哲学中，近代意义上的观念理论是Descartes（笛卡儿，1596—1650）首先提出来的，认为只有知识是可靠的，感觉会欺骗我们，是不可靠的。人心中存在固有的天赋观念，观念的清楚明白就是真理的标准。后来很多哲学家都接受了这一"天赋观念"理论，并大加发挥。Kant（康德，1724—1804）提出了"必然的理性概念"，Hegel（黑格尔，1770—1831）又将其发展为"绝对理念"①。他们崇尚理性，排斥经验，还承

① 黑格尔把认识归结为"绝对理念"（万物存在的基础和本质）的自我认识，视自己的哲学为"绝对理念"的全部内容，可展现、穷尽宇宙的真理，是为一切提供说明原则和标准的绝对真理。

认上帝的存在。这种思潮曾占据欧洲哲学界长达约一个世纪。

笛卡儿著名的公式“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①)让欧洲的哲学家们着着实实忙了一个世纪。黑格尔的理论又占据了19世纪西方哲学的统治地位，这是十分罕见的。至此，西方哲学中认识论转向达到高峰。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自然就会从理性角度用“观念”、“概念”、“理念”来解释“意义”。指称论在观念论的批判之下则显得有点苍白无力。

我国当代学者在论述意义的定义时，也主张使用“内容、概念”等来定义意义，例如刘伶(1984)认为：语义是用语音形式表现出来的语言和言语的全部内容，它是客观事物的特征以及事物之间的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概括反映。它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和相对稳定性。李兆同(1981)认为：词义是词的内容，实际上就是表明该词联系的是何种对象。

3. 证实论(Verification Theory)

20世纪20—40年代兴起的逻辑实证主义(Logical Positivism)是实证主义②的延续和发展，由维也纳学派所倡导，主要代表有：奥地利的M. Schlick、R. Carnap、英国的A. J. Ayer。他们以逻辑分析来代替旧的实证主义，主张把经验论同对知识的逻辑分析方法结合起来。他们尝试用逻辑实证主义来解释语义，强调一个命

---

① 笛卡儿认为“怀疑”是论断的一种手段和方法，可避免偏执，确立真理。“我”在怀疑时，“我”就在思维，“我”是思维的存在，思维在“我”的内心之中，这是“我”确实知道的，这就表明了“我”的存在，并获得思维存在的可靠知识。通过自我存在这一事实，可得出其余整个世界都存在的结论。

② 实证主义起源于19世纪初，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孔德、英国的斯宾塞。实证主义者只承认“实证的事实”，即经验事实或经验现象。“实证”与“真值”两者之间有共通之处。

题的意义在于其经验成分，它要得到经验的证实才有意义，它的意义就等同于证实它的方法。如果一个命题找不到证实自身的方法，就没有经验内容，也就没有意义。简言之：一个命题如得到证实就具有意义，如得不到证实就没有意义。Schlick 是意义证实理论的主要倡导者，他(1936)指出：陈述一个句子的意义，就等于陈述使用这个句子的规则，这也就是证实(或证否)这个句子的方式。一个命题的意义，就是证实它的方法(洪谦，1982:39)。

Carnap(1950)亦持相同观点，认为当且仅当一个语句是可以证实时，它才是有意义的，而它的意义就是证实它的方法。Ayer (1946)也指出：

> A statement is held to be literally meaningful if and only if it is either analytic or empirically verifiable.

一个句子的意义就是它所提供的可观察得到的、能够被证实的句子的真实情况。

Carnap 和 Ayer 认为 Schlick 把确实的可证实性作为判断命题是否有意义的标准这个要求太高了，后来 Carnap 提出了较为灵活的意义标准：可验证性原则(Principle of Confirmability)。他认为当且仅当一个语句在逻辑上有可能通过归纳方法得到验证时，这个语句才具有认识意义①。从来没有什么语句是可证实的，而

---

① 有的哲学家将语句所具有的字面意义与命题所具有的认识意义区别开来。任何一个语句，只要其中所有的词都具有意义，而且它们是按语法规则组合到一起的，那么这样的语句就具有它的字面意义。这种意义无所谓真假，不需要经验的证实。一个命题只有当能被经验证实为真或假时，才具有认识意义。逻辑实证主义者的意义证实理论所考察的正是命题的认识意义(涂纪亮，1996b:332)。

只能是越来越确实地验证一个语句，他进而又提出了"验证度"这一概念。Ayer 后来也提出了一个较为缓和的方案，将证实性分为实践的可证实性和原则的可证实性，前者指的是人们通过经验观察可以在事实上加以证实的情况，后者指的是不能用实际的观察加以证实、但从原则上说是可以证实的情况。

逻辑实证主义者的观点，后来发展成为语言哲学的一条重要原理。二战之后，逻辑实证主义、语言哲学有同实用主义合流的趋势，其明显的表现为美国 Morris 的"符号学"。

4. 真值论(Truth-value Theory)

Frege 在区分系统意义和外指意义时，就主张，语句的系统意义就是指它所表达的思想，而外指意义就是指真或假的情况，即真值。因此语句的系统意义应研究其所表达的思想在哪种情况下为真，在哪种情况下为假。维特根斯坦(1922:4.024)也认为：了解一个命题，就是晓得在该命题是真的情况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Carnap(1956:10)也有类似的论述：

> 知道一个语句的意义，便是了解这个语句在哪些可能的场合下为真，在哪些可能的场合下为假。
>
> 一个语句的意义在某种涵义上是和我们决定它的真或假的方法相等同的；而且只有当这样一种决定是可能的时候，一个句子才有意义(洪谦，1982:69)。

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波兰逻辑学家 Tarski 在 30 年代提出了真值条件语义论(Truth-conditional Theory of Meaning)，认为一个句子的意义就是一组能使其成真的条件，他有句名言："Snow is white" is true if and only if "snow is white". Tarski 关于真值条件的学说可以下式表示：S is true if and only if P. S 代

表句子,P 代表描写 S 的真值条件的一组命题,该公式解释为:只有在 P 条件下 S 才真实。此时 P 则代表 S 的句义。

真值条件语义论的核心是"用句子真值条件来解释意义",而逻辑实证派语义观的核心是用"可观察得到的、能够被证实的句子真实情况来解释意义",因此真值条件语义论是对逻辑实证派语义观的基本思想的简化和发展。

当代一些哲学家、逻辑学家仍在不断运用和发展这一理论,以此来解释语义。美国分析哲学家 Davidson 于 1967 年在《综合》杂志上发表了他著名的论文"Truth and Meaning",把真值理论作为意义理论的最基本概念,将 Tarski 针对形式化语言提出的真值理论运用于自然语句的意义分析之中,认为完全可以依据语句的真值条件给出语句的意义。他说:To give truth conditions is a way of giving the meaning of a sentence. 他的理论颇受西方语言哲学界的重视,因而有时被称为"戴维森纲领"。

David Lewis(路易斯,1983:193)也曾用真值理论来给意义下定义:

> A meaning of a sentence is something that determines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sentence is true or false. It determines the truth-value of the sentence in various possible states of affairs, at various times, at various places, for various speakers, and so on.

5. 功用论(Use Theory)

持这一观点的哲学家认为:词语的意义在于它们的使用效果或实际功用。因为要知道一个语句如何起作用、起到了什么作用,正是要知道它的意义。实用主义哲学家 Peirce 曾认为思想、概念、语词之类的意义在于"会引起什么行动","可以产生什么样的

实际效果"[1]。另一位实用主义代表人物James(詹姆斯)也认为概念的意义就是概念的使用效果[2]。维特根斯坦后期从功用论的意义论出发,提出了"语言游戏论"[3],也强调研究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他(1953:31)有一句名言:The meaning of a word is its use in the language.(一个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使用。)他(1953:15)还指出:语句之具有相同的意思这一事实,不就在于这些语句具有相同的用处吗?这就是说语句的意义相同,用法也相同;若用法相同,则意义也相同。日常语言学派(即牛津哲学学派)的代表们就是受了维特根斯坦这一理论的影响,继承并运用了他的"language-in-use"的观点,进一步把语言当作行为方式,并着重研究和分析日常英语的具体应用情况,从而建立了言语行为理论(参见下文)。

持语义功用论的学者为数较多,例如:M. George(乔治,1978:74)就曾指出:

> Word-meaning can be considered to be meaning-in-use, the "living" word as it appears in situation.

---

① 王克千等,《现代西方哲学流派》,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125。

② 哲学译丛编辑部,《近现代西方主要哲学流派资料》,商务印书馆,1986:166。

③ 维特根斯坦在后期否定了自己前期的哲学思想,抛弃了"语言图像论(Picture Theory of Language)",提出了"语言游戏论(Language Games)"的语言观,认为语言并不是描绘世界的图画,而是人们用来相互传递信息的手段,像游戏一样是一种复杂的现实活动,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语言的要素与游戏的棋子在数量上都是有限的,但都有无限的用法。词和语句的意义只能在语言游戏中,根据语言运用的具体条件和语境来确定。日常语言本身是完善的,不需要建立人工语言。

Robins(1976:39)也指出:意义即功能,包括支撑功能和其他功能。索绪尔(1916:150)在论及到意义时,也含有这种想法,他曾把语言单位的意义比作"在游戏中所起的作用":

> The question "what is a word really?" is analogous to "What is a piece in chess?" Let us say that the meaning of a piece is its role in the game.

这正如第一章第一节中对(系统)功能学派的论述,侧重分析语言的社会功能和使用情景功能。从功能谈语言交际,实际上也是让语义担当了功用这个角色,与功用论有共通之处。

6. 行为论(Behaviorist Theory)

行为论者与观念论者不同,认为语言行为就是一种对某种可观察得到的、能被证实的刺激所作出的反应,力求用实际生活环境中可观察到的行为来说明词语的意义,强调从"语言可产生的效果、对听者所产生的影响、能引起的反应"这个角度来研究语义,上述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实际上已经预示了行为论的观点,Watson、Skinner 所倡导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即用"刺激—反应"的观点来研究人类或动物的行为)直接导致了行为论的出现。Watson 曾断言:词的意义就是对词的有条件的反应。美国著名的描写主义语言学家 Bloomfield 接受了经验主义的理论,其语义理论的基础就是讲话人的刺激和听话人的反应(meaning as speaker's stimulus and hearer's response),把词语的意义视为一种刺激—反应的过程。他(1933:139)指出:

> The meaning of a linguistic form is the situation in

which the speaker utters it and the response which it calls forth in the hearer.

Bloomfield 的语义理论有不足之处，理解词语意义不应仅局限于某一情景，而应适用于所有情景。因而他的语义理论后来又被修改为：

> The meaning of a linguistic form is the feature common to all situations in which it is used. (Bloch & Trager, 1942:6)

这样的表述又十分相似于维特根斯坦的用法论。

Peirce 将这一语义行为观移植到哲学内，Quine、Austin、Searle 又将其运用到语言哲学中来。Quine 的行为主义语义观认为：人们在面对感觉证据的情况下，是通过"询问—同意—反对"的语言游戏，来习得语言和理解意义的。而且张尚水(1996:302)认为刺激意义是 Quine 语言哲学中的关键概念。Austin 和 Searle 所奉行的言语行为理论，对语义的理解也可划归行为论之中，他们认为说话本身就是在实施某种言语行为，人们借助于语言表达就可以完成各种各样的行为。Austin(1962)指出：To say something is to do something。他还指出：话语(utterance)的意义就等于说话者言语行为的意义。他提出了著名的言语行为三分说，即将言语行为分为三大类：

Locutionary Act: the actual words uttered
Illocutionary Act: the force or intention behind the words
Perlocutionary Act: the effect of the illocution on the

hearer[①]

Searle(1969:17,43)曾指出:

> ... views the theory of meaning as a sub-part of a theory of action, thus meaning is defined in terms of what speech acts speakers perform relative to hearers.
>
> To say that a speaker S meant something by X is to say that S intended the utterance of X to produce some effect in a hearer H by means of the recognition of its intention.

Searle 进一步对 Austin 的言语行为理论作了重大的补充和修改,将语言用法视为 illocutionary act,并将之分为五大类:断定式(Assertive)、指令式(Directive)、承诺式(Commissive)、表述式(Expressive)、宣告式(Declarative)。

7. 语境论(The Theory of Situation)

Frege、Strawson(斯特劳森)、维特根斯坦、Quine 等都提到过要从语言使用的环境来研究语言的意义。Firth 和 Halliday 等更强调这种观点,极力主张应从社会功能和使用情景角度来考察语言,语言具有情景意义和形式意义,并认为语言的意义只能在具体的语境中加以确定。

Leech 在论述意义的定义时有多重观点,这可由上文的论述

---

① 这三个术语在国内有多种译法,相应译为:言内行为、言谓行为、言成行为;以言述事、以言行事、以言成事;所述、所为、所果;话语行为、意向行为、话后行为;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

体现出来。他(1983:6)也曾提到过语义的研究应和言语情景结合起来的观点,这也正是他为语用学所下的定义:I shall redefine pragmatics for the purpose of linguistics, as the study of meaning in relation to speech situation. 他还写出一个等式来表述这个观点:意义 = 可观察到的语境。

Robins(1976;汉译本 1986:38、40)在论述词义时还说过这样的话:

> 词义的说明只是对说话人在特定时刻把词用在句子中的方式的总结。在英国,语言分析和语言理论主要是根据语言环境来研究意义的。

Halliday 等所创立的系统功能学派认为:意义就是语境。选择、语篇、衔接、语境等都是语义概念。语义系统是由社会情景所决定的,并且支配和决定词汇语法系统,词汇语法系统支配和决定音系系统。Halliday(1978)的一句话可代表语境论的观点:Meaning is the bridge between linguistic forms and situation.

8. 意向论(The Theory of Intention)

从上述行为论的观点可见,言语行为包含着一个重要因素,即讲话者的意图、所欲达到的目的,因此研究讲话者的意向就成了研究言语行为的一项重要内容。意向论者提出:讲话者在使用语言符号时,就把自己的意向强加给了对方,词语的意义就等于说话者的意向。Husserl、Grice(格赖斯)、Strawson、Searle、Schiffer(希弗)、Lyons、Bach & Harnish(巴赫和哈尼希)、Levinson(莱文森)、Sperber & Wilson(斯珀波和威尔森)等都持这一观点。

Husserl 继承和发展了他的老师 Brentano(布伦塔诺)的意向性理论,认为:每一意识活动都指向它自身之外的事物或事态,此

时意识就处于意向状态，所指向的事物或事态就成为意向对象，在意识活动与意向对象之间就形成一种意向关系。在他看来，语言符号的形式与意义的联系是通过意向活动实现的，表达式的意义来源于意识的意向性(参见本节第12点)。

Grice(1957)区别了自然意义与非自然意义，前者与人的意图没有联系，后者则与人的意图密切相关。讲话者所说语句的意义等于讲话者的意向。这一理论被人们称为“格赖斯意向意义理论”。Grice一反过去把句子、话语作为意义载体的传统，第一次直接把讲话者的意向视为意义的载体，视为讲话者所说话语的意义，用意向来分析和定义意义。

Austin、Searle的言语行为理论也与意向论有相通之处。Austin(1969:43)在解释Grice意义理论时说到：

> In speaking I attempt to communicate certain things to my hearer by getting him to recognize my intention to communicate just those things. I achieve the intended effect on the hearer by getting him to recognize my intention to achieve that effect.

Searle则强调应将意向与语言规则和习俗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对言语行为所欲传达的意义作出说明。Leech(1983:34)还将其用公式表达如下：

s means F by U [式中s为讲话人speaker，F为语用意义pragmatic force(亦有学者称之为话语意义)，U为话语utterance]

从语用学角度看，“语义”意味着“反映意向”(Reflexive Intention)，即：讲话人意向的实现，在于听话人对其意向的认识。

Bach & Harnish(1979:15)指出:只有通过"交际预设"才能实施这种反映意向。Schiffer 在意向语义论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意向论语义学"(亦有学者称之为目的论语义学),于1982年4月在 Notre Dame Journal of Formal Logic 上发表了"Intension-Based Semantics"一文,对这一观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Sperber & Wilson 在意向语义论和认知的基础上于1986年创立了"推理交际论(the Theory of Inferential Communication)",论述了交际过程就是一个意向的表达和推理辨别过程,突破了在语码模式(Code Model)中分析和研究交际过程的老套路。因此 Grice 的意向语义理论为意义研究开辟了新天地,对于语用交际理论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9. 成分论(The Theory of Componential Analysis)

自从20世纪50—60年代 Lounsbury、Goodenough 运用语义成分(有的学者称之为语义特征、义素①)、Katz & Fodor 运用语义标式(亦被称作 KF 模式)来分析词义之后(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6点、第四章第一节、第七节),不少学者也尝试用语义成分表达式来给词义下定义。Leech(1974)曾说过:

> 一个词的精确定义就是一组语义对立特征形成的公式,也叫语义成分公式(Componential Formulae),如 woman:

---

① "素"指最小的元素,"义素"则指语义分解后所得到的最小单位。语义特征可能是语义分解后所得到的最小单位,也可能不是。因此,严格来说,义素与语义特征是有区别的(参见第四章第一节)。

$$\begin{cases} + \text{HUMAN} \\ + \text{ADULT} \\ - \text{MALE} \end{cases}$$

Charles Morris(1946)也持有类似的观点：意义指使所指事物成为信号的所指之物的一系列特征，意义是一种精神现象，是密封在脑壳中的无形物。

10. 替代论(The Theory of Substitution)

"替代论"认为：在保持语句原义的情况下，若能用一个语言单位A来替代另外一个语言单位B，则A就是B的意义。这种观点则是从传统的语言学中同义解释角度来论述意义的。

11. 关系论(The Theory of Relation)

索绪尔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奠基人。结构主义虽不注重语义研究，但对意义仍有一定的描写。索绪尔的结构主义原理认为：语言是一个由语言成分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所组成的结构体系。他采用双项对立原则提出的几组区分：语言和言语、共时和历时、能指和所指、横组合和纵聚合、内部语言和外部语言等，都具有重大意义。这个原理对语义的描写就表现为语义的关系论。他强调符号的内指性，认为意义可以靠系统内部的相互关系得到实现，而无须像指称论那样，语言的意义要到系统外部去找所指对象。语言成分之间的横组合和纵聚合关系对确定词语意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词语的意义就在这种纵横交错的关系网络中得以确定。

索绪尔还认为：语言符号是一系列声音差异和一系列观念差异的结合，系统中各个成分之间存在着双项对立关系，语词的意义又来源于语言符号的差异性。也就是说，这种双项对立原则表现出一种差异关系，语义就是通过差异构成的。可将这种差异关系

构成的语义观称为“差异论”。

索绪尔强调的是从语言的内部关系来分析语言，包括语义，这给结构语义学带来了很大的启发。其实我们完全可以继续拓宽眼界，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而不仅仅局限在语言内部用关系论来论述意义。有的学者认为：所谓意义，就是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Fiske(菲斯克，1982:49)则认为：Meaning is the result of the dynamic interaction between sign, interpretant and object. Quine (1953)论述语义时用了“network”一词：Words have their meaning by virtue of their place in a network. 但这里的“词”是指语言内部的“网络”还是指语言内部和外部的整个网络，Quine 并没有加以澄清，但就他这句话而言，词义是可以通过“关系网络”的理论来加以论述的。Firth 所用的 network 则明确是指语言内部和外部的整个网络：Meaning is the total network of relations or functions into which any linguistic item enters.

Bolinger(1975:185 — 187)认为：

> Language must make contact with the outside world. This contact is what we call meaning. ... The meaning of a sentence is something in the outside world at a given time and in relationship to given persons, qualities, and objects. ...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s how the linguistic potential is brought in line with non-linguistic reality wherever a speaker creates an utterance ...

Robins(1976;李振麟译，1986:41)认为：

> 语言的意义不是一个单纯的关系，也不是一类单纯

的关系,它包含着多重不同的关系。这些关系既是文化上的又是物质上的;它们存在于话语及其成分跟环境的相关特征和成分之间,构成了包含在人类社会存在中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广泛得多的体系的一部分。

Lyons(1977)认为语义是一组关系的集合,存在于语言系统内部。Nida(奈达,1975:151)认为意义并不是事物本身,而是一组对比性关系。词义可通过比较和对比来确定,除此而外,别无他法。Cruse(克鲁斯,1986:16)也认为:一个词的意义可描写成与所有其他词汇近似(包括两种:横组合和纵聚合)或有差异的类型(a pattern of affinities and disaffinities with all the other words),它们构成了对比性的语义关系。

瑞士心理学家 Piaget(皮亚杰,1896—1980)提出了"建构论"这一理论: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建构成认识,认识是形成语义的基础,因此 Ortony(奥特尼,1979)认为意义是要建构的。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就是一种相互关系。

近代哲学家把意义理论置于语言哲学的中心地位,他们认为研究词句的意义就是要研究语言、语言所表达的思想和客观世界之间的关系。亦有学者认为:词义即词与所指事物之间的双边关系;也有人认为词义为词与说话人(或听话人)和所指之间的三边关系。Lakoff(1987)也对意义做了重新定义,认为意义是事物与我们所发生的一种联系。事物本身无所谓意义,意义不是一种事物,它产生于一定的环境下,是对一类事物的心智体现。

笔者认为:语言的意义可从词语与使用者、客观外界、语境等的多边关系来加以论述,下文笔者对意义所下的定义就体现了这种"关系论"的观点。

12. 现象学语义观(The Phenomenological Theory of

Mcaning)

德国哲学家、现象学创始人 Husserl(1859—1938)在《观念:纯粹现象学导论》、《逻辑研究》中对现象学的大纲和体系轮廓作了系统的论述。他否认外部世界有独立存在的实体,认为它们是靠人们的意识传达出来的。他提出现象学主要研究对象是"纯粹意识",其基本方法论原则就是现象学的还原。现象学着力研究"纯粹的"和"先验的"意识,研究人们在生活中如何感觉经验、如何展示自己的感觉经验、如何描述他人的感觉经验,这使得哲学家的注意力集中在难以解释的基本经验和对事物本质的探索上①。

Husserl 从现象学出发提出了他的意义理论:现象学语义观是由逻辑语义学分析和意向心理分析共同组成的。他对现象学的意识分析思考主要是围绕意义的来源、形成机制和意向性功能进行的。对意义来源的分析一方面向"外"验证相应的观念对象的"客观存在",另一方面向"内"揭示意识建构"意义"的意向性结构。他把意义看作对意向的观念性把握,并认为意向性的分析和建构是认识意义内在根源的主要方法,因此意义研究不能停留在表达层面,而必须深入到意识层面,以揭示意义形成的内在机制,从而把"意义"概念由语言领域扩大到整个意识领域。

现象学强调符号本身没有意义,通过意向性行为才有意义,意义是在意向活动中显现自身的(参见本节第 8 点)。人们的意识具有意向性,意识在本质上是意向体验,意向性是意识的"纯粹本质"属性;意义就是指意识的意向,在意向行为中能直接体验到的意识对象,现实对象被还原为意识对象,形式符号这个知觉物是通过意

---

① Husserl 所说的"现象",不是客观的存在物的表象,也不是主观的心理经验,而是一般意识的抽象存在,所代表的不是一个个具体的经验事实,而是对这些事实所体验的经验"本质"。现象还原是指把各种具体经验还原为现象学的"现象",把个别经验还原为经验的本质。

向作用的激活而被赋予意义的。

他认为分析有意义的表达式包括三方面的因素：物理方面、心理方面和行为方面。物理方面的因素是指表达中可直接感知的物理承担者，如写出来的词的物理方面是纸上涂抹的笔迹和墨水点。心理方面的因素是指表达行为是一种意义授予的心理行为，心理过程也是词汇意义的来源(王晓升，1999：176)。行为方面的因素是指可用意向性行为来研究意义。他还提出了"意义—意向"和"意义—实现"这两对重要概念，认为它们是意义的两种不同的内容，意向活动不仅赋予表达式以意义，而且要求这种意义得到实现。

Husserl 与 Frege 一样，也区别了意义与指称，但他认为形式符号和其意义在现象学上是一回事，语言表达时词与其意义共同出现，意义的内在出现和词的外在出现之间是严格相符的。按此观点，原来的"形式—所指—意义"三角关系就略有调整，变成了"形式(意义)—所指—意识对象"。

13. 存在主义语义观(The Existentialist Theory of Meaning)

德国哲学家、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 Heidegger(海德格尔，1889—1976，为胡塞尔的学生)将对人类生存的研究看作现实的根本原则，以期论述清楚人和物存在的意义是什么。他认为，意义理论要就语言对于存在的关系进行反省。语言是存在的语言，存在只有通过语言才能显现；存在在思想中形成语言，思想是存在得以形成语言的方式，是对语言的感受和体验。语言是存在之家，人以语言这个家为家。语言是存在的家园，是人存在的领域(《诗、语言、思》，彭富春译，1991)。不是我们在说语言，而是语言本身在向我们说话。

Heidegger 从存在主义和哲学释义学的立场提出了他的意义

理论，认为意义首先是一种存在方式，任何存在着的东西都存在于词语之中，词语的意义是从存在的意义中派生而来的。只有为物找到相应的词语之后，物才能存在，物才是物。缺了词语，也就没有物的存在，词语使得物获得了存在。词语的意义使得事物或世界可能被我们认知和理解。

14. 解释学语义观（The Hermeneutic Theory of Meaning[①]）

Heidegger 还是现代解释学的开创者，他的存在主义将 Husserl 倡导的先验意识转向了人的存在，提出了整体和部分的"解释学循环"著名理论[②]。而 Gadamer（伽达默尔，1900— ）所确立的解释学则将其转向了人的理解和解释。Gadamer 于 1960 年出版了《真理与方法》，标志着解释学（研究理解活动及其方式，以把握精神生活中的真理内容，解释学包括了人的全部世界经验）成为一门独立的哲学流派。他以"整体和部分的解释学循环理论"为出发点，围绕着理解的普遍性、历史性、语言性、经验性，全面地论述了解释学的理论体系。

对于 Gadamer 来说，"理解"就是从被理解的东西，如艺术品、文本、传统等，接受有价值的东西，然后将它"释解"成我们自己理解世界的方式。他认为理解具有普遍性特征，理解的现象遍及人

① Hermeneutics 这个词来自古希腊神话中一位信使的名字 Hermes，这个信使不仅向世人传递宙斯及其他诸神的意旨，而且还负责解释所传递的信息。

② 整体和部分的解释学循环理论认为：有待理解的意义存在于整体之中，而整体与部分具有相互规定的关系。理解与解释的过程是不断从整体到部分、又从部分回到整体的循环过程。恰当的理解是达到部分对整体的一致。在圆满的理解中，整体与部分的循环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

和世界的一切关系之中，理解的过程发生在人类生活的一切方面。凡是认识必然就是理解，理解活动是人存在的最基本的模式，因此我们在本质上是由理解和解释构成的。理解的历史性主要指理解者所处的不同于理解对象的特定历史环境、历史条件和历史地位，这些因素必然影响和制约他对文本的理解。理解具有语言性，世界的一切认识都是依靠语言来进行的，因此一切理解也都是语言的。语言不仅仅是一种工具或是人类的一种能力，语言是我们存在的中介，也是理解的媒介，表达了人与世界的一切关系，是我们赖以生存的要素，人永远是以语言的方式拥有世界。意义是理解的依据，意义取决于理解，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人类全部世界经验具有语言性，语言是解释学问题的起源和归宿。Gadamer始终强调理解和语言的经验性质，他认为理解是世界最基本的经验，对于文本的理解和解释是整个人类世界经验的一部分。

解释学注重研究一切理解现象的基本条件与特点，研究语言的非封闭式联系，思考人的基本经验。解释学不关心语句逻辑意义的分析，而重视对意义的理解和解释，研究理解和理解的对象——文本。文本只是没有意义的文字符号，它们只有在理解中才能重新变成意义；同时理解还能参与文本意义的生成，使文本的意义处于永远开放的不确定之中。

Gadamer认为对意义的理解依赖于语言环境，提出了“视界融合”理论，如果解释者的视界与文本所包含的视界相互重叠和融合，就能实现理解，因此理解就是视界融合的过程。古典的“理解”将其视为主体对于客体的一种主观行为，而Gadamer强调理解对于人的支配作用。解释学的这些观点对于后来的语言研究都有重要的影响。

解释学还包括Habermas(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和Ricoeur(利科)的辩证解释学。Habermas从不同于Gadamer的视角关注解释学或分析语言表达的意义，以重建社会批判理论(徐友渔等，

1996:184)。他特别强调解释学意识即自我反思的过程和意义，注重主体的批判意识。Ricoeur 致力于语义学方向的研究，认为语义学是关于句子的科学，它直接涉及意义概念，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是通过意义实现的。句子是一个事件，作为事件的句子与意义之间存在辩证关系。话语由事件和意义组成，因此可从事件和意义两个方面来分析话语。

15. 解构主义语义观(The Deconstructional Theory of Meaning)

法国哲学家 Derrida(德里达)从其解构主义立场出发提出了他的意义理论，认为语言不像索绪尔所想象的那样是一个稳定不变、含义明确、由许多组对称的能指和所指组成的封闭的结构系统，而是一张漫无头绪、错综复杂的网，其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而不断变化。因此，意义所表示的不是固定不变的存在物，而是一种"痕迹"。在 Derrida 的理论中，存在成为存在的痕迹，这个痕迹是存在不断被记录，又不断被抹去。某一符号保存了逝去符号的痕迹，它本身也被后继的符号"涂改"，经过不断"涂改"的符号留下一道道"痕迹"，产生一种"延异(différance)"现象，亦被译为"分延"，包含"区分"和"推延"两层意义，是空间上的区分和时间上的推延这两者的统一(涂纪亮，1996a:22)。据此他提出了"痕迹理论"，认为文本是一种痕迹，随着文本言语的发展，痕迹不断变化，意义也随之变化，旧的意义消失了，新的意义产生出来。这与动态语义学的观点是相通的。

在 Derrida 所建立的"解构哲学"中提出了一种解构的阅读方式，认为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实际上是在不断地解开原作品的结构，进行新的组合，使文本获得新的意义。

Derrida 的隐喻意义理论将整个文本世界揭示为一种普遍的隐喻活动，认为隐喻是一种普遍的认知活动和表达活动，哪里有文

字，哪里就有隐喻。他的隐喻意义理论，往往不为国内语言学界所重视，其实，他的这一理论与 Lakoff、Richards、Ortony 等人的隐喻理论同样重要，参见第十五章。

16. 认知理论语义观(The Cognitive Theory of Meaning)

详细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 2 点和第六章。

17. 乌尔曼对意义的定义的见解

Ullmann(1962)将意义的定义分为两大类：1)分析法或指称法：理解一个语项的意义可分析其构成部分及所指对象；2)效用法或语境法：一个语项的意义即为该语项在某环境中能引起的相应的效果和作用。参见笔者在《山东外语教学》1992 年第 3 期中的文章"语言学中'意义'的定义综述"。

18. 多元论(The Theory of Synthesis)

在给"意义"下定义时，很多学者并没有完全将自己局限于某一个理论框架之中，更多的是几种观点的结合，兼听则明嘛！如从上文的论述可见，Leech 就兼有"语义特征论"和"语境论"的观点；维特根斯坦就语言总共提出过三条著名的理论："游戏论"、"图像论"、"功用论"，因而就有了不同的语义观。当代境况语义学(Situation Semantics：Barwise & Perry)认为意义无非就是境况之间的关系，这一定义中就包含了"语境论"和"关系论"的观点。索绪尔对意义的看法合三论于一体："关系论"、"功用论"和"差异论"。笔者(1993：195)也曾尝试给意义下了一个定义，(参见 1993：195，第六章)：

语言形式所传递的思想内容，是语言的中心所在，反映了主、客观世界中的所指对象，表明了语境中的交际功能，也体现出词语使用时的一系列多重相互关系（如能指与所指；词句、说话人、听话人、语境等）。意义是基于体验的心理现象，具有概括性、内在性、模糊性、体系性、意向性等特点。

19. 理论的批判与继承

就像长江之水后浪推前浪一样，种种意义观在不断的相互启发、批判、继承的过程中发展至今。正如上文所说，对"意义的定义"反映了人类认识的过程，也反映了不同的语言观和世界观。

指称论只适用于说明专名、通名以及作为名称使用的词组的意义，而不适用于说明形容词、动词、介词、连接词等词语的意义；一个词语可能有意义，但不一定有指称（如：unicorn，World War Three）；一个词语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会有不同的指称（如语言中的代词）；一个对象可有几个名称，各个名称可有不同的意义，然而它们的指称是相同的。因此，指称论只是孤立地、静止地、机械地分析词语的意义，而没有注意参考人们在使用语言的实践活动中所产生的意义的多义性和变异性问题。

观念论是在批判指称论不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什么是"观念"？观念属个人的心灵，本身就是个难以捉摸的抽象体，又何以用来界定意义？Keith Allan（1986:88）曾举例说若用观念论来解释"fishing"，那么这个词使人想到的是暴风雨中浪尖上颠簸小船中的打鱼人，还是用网捕捞的小姑娘？是用绳索，还是用飞标，还是放鹰捕捉？究竟是哪个观念能解释"fishing"的意义？亦有哲学家认为：意义应比观念更加抽象，因此用观念来解释意义有明显不足之处。

在对传统的指称论和观念论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形成了其他

众多的语义理论学派。

证实论、真值论试图用实证的方法来描写意义，但证实论过分强调经验的重要性。在真值条件与意义之间并不能划上等号，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有真值条件，如"I think I dreamt that my toothbrush was dancing with Linda Ronstadt."（Allan，1986，I：80）何以能找到该句可观察得到的、能被证实的真实情况？但人们都知道这个句子是有意义的。又例疑问句的真值条件如何描写？另外，可证实原则不能作为证实既含全称量词、又含存在量词的语句的依据。徐友渔等（1996：63）指出：实际上，不论在科学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不少重要而有意义的命题不可能获得当下经验的证实。

一度被西方哲学界看好的"戴维森纲领"，曾被认为可能预示着一场重大理论突破，但不久就受到挑战。如Dummett（达梅特）认为人们确定语句条件成真的能力是有限的，也是有差异的，同时人类语言中还有很多不可判断的语句。另外人们一般是根据语句的意义来把握真值条件，而往往不是根据语句与外界事物有关的真值条件来获得语句的意义，这种关系的颠倒难以令人接受。同时我们也知道社会生活错综复杂，人类表达心理过程的方式也多种多样，行为与心理的关系是不能按照实证主义的方法来理解的，因而许多哲学家主张抛弃真值论。当今认知学派认为语义描写必须参照开放的、无限度的知识系统，就是对这种实证主义的批判和补充。

Ryle从功能论的角度批驳了观念论，强调不能把一个词的意义看作与这个词相联系的观念，而应当看作这个词所完成的功能。

Quine从行为主义立场反对把词语的意义理解为精神实体的观念。

乔姆斯基（1995）认为在意义问题上存在内在论与外在论之争。指称论和真值论的语义观属于外在论，是无法解释语义的。

他把语言看成是人脑的一种属性，意义是存在于人脑之中的，因而持内在论的语义观。认知语言学派也持语义内在论的观点，但与乔氏存在很多根本分歧(参见第一章第一节第4点和第六章)。

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功用论强调语言使用环境和意义即用法的观点，认为日常语言中相当数量的语句目的不在于求出意义的真假，它们不仅仅是用来指称事物、描述状态的，也不是什么精神实体，语句的意义在于它们的功用。但学者们一般认为一个词在被使用前就存在意义。在说"百万英镑"时其意义难道会等于"使用百万英镑"?

我们还会碰到这样的情形：会使用某个词语而不知道这个词的意义，或者有时知道某个词的意义而不知道它的用法。另外一个词语在不同的语境中有多种用法，按"功用论"的观点，就会有多种意义，这样词语似乎就难以确定意义，那么辞典又是如何编写出来的？另外，在许多完全不同的情景中，语句的功能可能是相同的，语言环境存在多变性和不确定性，而语言意义还是具有相对稳定性的。

行为论反对指称论的唯对象主义，也反对观念论的唯心理主义，不同意把意义视为仅有外指作用或仅具有主观抽象的特征，而是强调适用于所有情景的、可观察得到的、体验得到的行为。行为论认为发生在别人身上的心理活动只能凭借话语或可观察得到的动作而得知。但我们理解语句的意义，难道非得去经历情景不可？在很多场合下人们听了话语之后，并没有明显可见的行为反应。同时行为主义也混同了意义与价值的区别，更有机械论之嫌，同一刺激会产生不同的反应，而且人兽皆有这种本能，又岂容混同！

受功用论、行为论等观点的影响，Austin、Searle 等人的言语行为理论则也是在反对所指论、观念论、真值论、批判忽视语言使用环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他们认为言语本身就是行为，"我命名"、"我允诺"等话语不能用真假来衡量，只能用一些施为生效条

件(Felicity Conditions)来衡量。但言与行明显是两回事,不能等同视之,因此在语言和行为之间划等号,大大值得质疑。

语言符号系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语词意义的形成离不开语言社团的规约性行为,仅仅从讲话者的意向这一角度来论述语句的意义是不全面的;片面夸大心理因素或意识活动对语符意义的影响,是不合适的。另外讲话者所表达的语句不一定都有意向。

甚至就连维特根斯坦自己的功用论也是在否定自己前期提出的图像论等观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功用论、行为论、语境论、意向论之间,又存在一些互通的内容,相互启发,互有继承。

很多学者对成分论亦持反对态度,认为把自然语言分析为人工的"语义成分语言",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也是不可行的。这种静态分析法忽略了语言环境、社会文化信仰,在语言实际交流中有很多局限性。Putnam(普特曼,1970)指出:每个词语在那个语言中都有一个分析性定义,但这是我们每个人都有充分理由不相信的东西!他并坚持认为语义理论的研究要从这种局面中摆脱出来。他和 Eco(艾柯)、Greimas、Neubauer & Petofi(纽鲍尔和佩托菲)都主张运用百科式语义研究方法,结合语言以外的世界知识领域来描写语义。当前所流行的认知语言学也以此为依据,把这种成分论和真值论批得体无完肤。

替代论的观点适用范围较窄,明显带有传统语义学的色彩,在实际交际中,并不存在绝对的同义词语,因此也不能从宏观上彻底说明意义的问题。另外,即使替代后句义相同,替代语并不等于被替代语,例如:

我们打败了美国队。

我们打赢了美国队。

具有汉语知识的人,都会认为这两个句子的意义是相同的,难道

"败"等于"赢"?

You can't imagine how I miss you.

You can imagine how I miss you.

这两个英语句子的意义是基本相同的,难道肯定句能等于否定句?由此可见,"替代论"并不像想象的那样可行。

索绪尔过分强调语言系统的内部关系,而忽视了语言形式和客观外界、思维规律之间的关系(詹姆逊,1972;钱佼汝译,1995:6)。他所认为的语义空间是封闭的,一个词语的意义变化仅取决于在语言这一封闭系统内部所产生的变化,而跟语言所表达的外界毫无关系。索绪尔的语言封闭论与他认为语言是自治的、是内指性系统的观点如出一辙。这种语言封闭论忽视了语言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语言与社会共变这一语言的社会性现象,这也是他所处时代的局限性所致。另外,索绪尔在研究符号的能指和所指时,将两者间关系主要归于任意性、不可论证性,在今天看来,这一观点也是有其片面性的(详见第十六章)。

西方哲学从古希腊起大致经历了三次大的转向,即古代的本体论转向、近代的认识论转向、当代的语言论转向。本体论主要是对物质世界的实体的思考,解决"存在是什么?""构成世界的要素是什么?""世界的本质是什么?"这样的问题。

本体论者在探索这些问题解释不通时,就转向了认识论,从实体的思考变成了对关系的思考,努力解决"人是怎样认知到存在的?""我们知道什么?""我们有什么样的认识能力?"这样的问题,着力描述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人类认识的来源、途径、能力和限制。认识论者认为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之后才能最终回答"存在是什么"的问题。认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笛卡儿、康德、黑格尔等。

再解释不通时就转向语言论。许多哲学家此时认为哲学中的假命题主要由语言混乱造成,要消除哲学上的混乱,得先消除语言上的含糊,就必须研究语言的意义。此时人们不再全力关注有关

知识方面的问题，而关注研究表达思想和理性的语言。只有思想能被理解、讨论、争论时，科学才发生，主体间的可交流性、可理解性取代了认识能力、认识来源及认识界限，此时意义就成了哲学研究的基础和核心，从而形成了以语言研究为内容、语义分析为中心的语言哲学学派，该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Frege、罗素、维特根斯坦、Schlick、Carnap、Husserl、Heidegger、Gademer、Derrida 等。

在语言哲学中还分分析派和解释派，逻辑实证主义和日常语言哲学属于前者，现象学、存在主义、解释学、解构主义属于后者，他们之间的观点也互有批判和继承。Derrida 对 Austin、Searle 等人的言语行为理论、意向论持有不同的看法，反对把言语行为作为纯粹意义。他认为无意向的东西总是同有意向的东西一同出现，无意识的东西总是限制了有意识的东西，环境的具体性、多变性、不确定性限制了动因和意向的清晰性。他的这一观点是对意向论语义观的有力批判。

当今日益走红的认知理论在分析语义时也有不足之处，例如完全依赖概念来确定词类是有局限性的，人们都会认为"红"与"红色"为相似的概念，但在汉语中它们的语法功能差别很大，可说：不红，很红，但不能说：不红色，很红色。又例 Taylor(1989:202)用原型理论来描写领有结构，列出了八条说明，但并不一定是普遍适用的。再例确定一个语言形式的意义需要依赖相关的认知域，可又如何确定这些认知域呢？这种理论难免会有主观任意性之嫌。

上述这些语义理论既有合理性，也有片面性，都说明了一定的道理，但都有不足之处。意义可借助于某一观点来解释和说明，但将意义仅局限于一家之说中，也是不为圈内人士所广泛接受的。关于"意义的定义"似乎只有等把语义理论解释清楚之后，才能有一个圆满的答案。

在语义学这个大家族之中，成员如此之多，观点如此之众，着

实说明了语义研究自有其迷人之处，也揭示出其间深刻的内在矛盾，更反映出人们对语义研究的关切，当然也暴露了语义理论仍不成熟的缺点。对“意义的定义”的学习和分析，也大大有助于我们了解人类认识的历史进程。

语义研究前景广阔，我们为此感到兴奋和自豪；语言研究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我们更感任重道远。要想揭示出意义中深远的奥秘，撩开其透明度不高的面纱，学者尚须努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当以此句共勉。

第二节 意义的分类

尽管语言学家目前尚不能对意义给出一个全面的、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定义，对其性质和特点的描写也不尽透彻，但我们可将语义加以分类，分别进行比较具体的论述，这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语义可从不同角度来加以分类，例如：

a）从语言交际过程中参与者的角色出发，可将语义划分为讲话者的意义（Speaker's Meaning，又叫：欲表达的意义 Intended Meaning）和受话人的意义（Hearer's Meaning，又叫：被理解的意义 Interpreted Meaning）。

b）从语言交际的本质出发，Grice（1957）将语义分为两大类：自然意义（Natural Meaning）和非自然意义（Non-natural Meaning 或 Meaning-nn）。前者指词句与事实之间有自然联系，如：乌云密布意味着要下雨。后者指词语与事实之间没有自然联系而只有人为的联系，一定涉及意图，如：窗口摆花可意味着“有情况”。后者有时亦称为讲话者意义。Levinson（1983）还将非自然意义进一步分为七种。

c）从语言的结构层次上可分为词素义、词义、句义、话语义与篇章义（第九章第七节）。

d) 从哲学角度可将语义分为内涵义(Intensional Meaning)和外延义(Extensional Meaning)。

e) John Lyons(1977:50)从功能角度将语义分为三类:描述义(Descriptive)、社会义(Social)和表情义(Expressive)。

f) 从语义所起的主次作用来划分可分为概念意义和附加意义。Leech (1974:9)对后者又作了详细的区分,这就有了语义七分法(见下文)。

g) 以语言内与语言外为标准可将语义划分为系统意义(Sense)和外指意义(Reference①)。系统意义相当于概念意义,语义学主要研究前者,即与语境无关,是语言系统内部固有的意义;语用学主要研究后者,即使用中的语句(即话语)的意义。因此也有学者区分了语义学意义和语用学意义,句子具有较为固定的语义学意义(概念意义、命题意义、字面意义),也具有潜在的语用学意义,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

h) 从不同学科角度来划分,可分为命题义、句义、话语义。一般来说,命题义主要是逻辑学研究范围,句义主要是语义学研究范围,话语义主要是语用学研究范围。

本节将主要介绍和论述f)、g)、h)三种分法。

1. Leech 对语义的七分法

(1) 概念意义或理性意义(Conceptual Meaning,有时又叫:指称意义 Denotative Meaning,认知意义 Cognitive Meaning):指词或词组所具有的以客观外界为基础、在人们意识中概括而成的一种心智上的意义。它以概念为基础,是语言交际的核心因素,且具有相对稳定性、明确性和有限性。如字典上词的定义:"鸟"这个

① 笔者将 Reference 译为外指意义,Denotative Meaning 译为指称意义,Referring Expression 译为专指语。

词的概念意义为“脊椎动物，卵生，嘴内无齿，全身有羽毛，胸部有龙骨突起，会飞”。概念意义是语义的核心部分，因而也是语义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2) 伴随意义(Connotative Meaning)：指词语的概念意义以外的一种附加意义，它常常是人们的主观看法，因人而异。如“woman”有“温柔”的涵义，而 pig 有“脏”的涵义。伴随意义可用来判别同义词之间的细微差别。

(3) 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指所传递的关于语言运用的社会环境的意义。如方言、时间、使用域、正式程度、语气、讲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的关系等所表示出的意义。

(4) 情感意义(Affective Meaning)：指所反映的关于说话人或作者的感情和态度的意义，如语言所具有的褒贬义便是这种情感意义的反映。(同 Emotional Meaning, Expressive Meaning, Attitudinal Meaning)

(5) 反映意义(Reflected Meaning)：指通过与同一词语的另一意义的联想来传递的意义。如在做礼拜时，听到“The Comforter”就会联想到非宗教意义的 comfort (安慰)，使人感到温暖和安慰。

(6) 搭配意义(Collocative Meaning)：指适合用在某一上下文中的意义。词可通过和一些经常同时出现的词的联想来传递意义，即指因词的固定搭配而产生的区别性特征，如 beautiful 和 handsome 都有“漂亮、好看”的意思，但它们的搭配不同，所联想产生的搭配意义也不同。如：a beautiful woman(漂亮的女人)，a handsome man(英俊的男人)。

(7) 主题意义(Thematic Meaning)：指组织信息的方式(如语序、强调、语调等手段)所传递的意义。

Leech 把第(2)种至第(6)种意义归为关联意义(Associative Meaning)。

这七种意义便是 Leech 所说的广义的意义，又叫交际价值(Communicative Value)，其中概念意义则相当于 Sense(系统意义)，即狭义的意义。

2. 系统意义与外指意义

很多哲学家，如上节提到的 Frege、罗素，还有语言学家，如 Lyons、Leech、Palmer、Hurford 等，都区分了系统意义(Sense)和外指意义(Reference)，并认为意义等于这两者之和，可计作：Meaning = Sense + Reference。

以语境为中心，按语言内与语言外为标准可将意义分为系统意义和外指意义，不少学者认为这是语义学研究中的一条最重要的原则，同时也是区分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分水岭①。

系统意义指与语境无关、仅涉及语言成分内部之间关系的意义，它是意义的中心，相当于 Leech 的概念意义。与之相对的是外指意义，即表明词语跟语言外部世界的关系的意义。每个有意义的词语都有系统意义，而不一定有外指意义。系统意义与外指意义是语言意义的两个方面，相互联系又彼此不同。

以系统意义为中心，传统上多讨论语言内部语项之间的语义关系。系统意义包括"系统意义关系"和"系统意义特性"，可表达为：Sense = Sense Relations + Sense Properties。

分析语言结构时通用的两条原则——对比原则和结构原则——同样适用于分析系统意义。系统意义关系可从语言的词汇(或词组)和句子这两个平面来加以论述。词汇的系统意义关系主要研究上下义(Hyponymy)、同义(Synonymy)、反义(Antonymy)

---

① Sense 指一种能独立于客观外界的、抽象的系统意义，相当于一个关系集合(Lyons，1968:443)。这种"抽象说"、"自主观"遭到认知语言学派的强烈批评(Taylor，1989:30—38)。

和歧义(Ambiguity)等现象①。句子的系统意义关系主要研究蕴涵句(Entailment)、释义句(Paraphrase)、矛盾句(Contradiction)、歧义句(Ambiguous Sentence)。现以表小结如下：

词平面	上下义	同义词	反义词	歧义词
句平面	蕴涵句	释义句	矛盾句	歧义句

词汇的系统意义特性主要研究谓词特征。谓词按其可带谓项的数量分为：零元谓词、一元谓词、二元谓词、三元谓词和多元谓词。其中二元谓词主要含有：对称和非对称、传递和非传递、自返和非自返等意义特征②。

句子的系统意义特征主要论述分析句和综合句③。分析句(Analytic Sentence)指在所有世界中(任何语境中)都真的句子，分析句的否定式为矛盾句，如"All bachelors are unmarried." 因为没有这种可能世界，即其中的 bachelor 竟然是"已婚的"。与其相对的为综合句(Synthetic Sentence)，指只在某一个世界中才成真的句子，即其真假取决于语境。如"All bachelors are happy."(所

---

① 为结构主义语义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 5 点。

② 详见第四章第六节。二元谓词除此六种语义特征之外，还可能有其他特征。

③ Hume 首先提出分析性真理和综合性真理的区分，康德从语言角度对此作出了重要的总结：在一个判断中，如果宾词属于主词，或隐蔽地包含在主词之中，该判断是分析判断；如果宾词虽与主词有联系，但却是在主词之外，则是综合判断。Eco 认为：分析性真理即主词意义包含谓词意义，如：公羊是雄的；综合性真理须依赖人的知识，如：羊提供羊毛原料(李幼蒸，1999：304)。徐友渔等(1996：32)认为区别这两类判断在认识论上有很大的意义：分析判断的成立可以只靠分析主词和宾词的意义而得，但综合判断的成立却要在语义之外，即在经验事实中找到根据。

有未婚男子都是幸福的。)即使 bachelor 是幸福的,也肯定不是在所有可以想像出来的世界里都是真的。综合句在实际语境中具有信息,而分析句和矛盾句则无。

以外指意义为中心研究语义,则要结合语境讨论语项与外部世界之间的联系,该内容目前一般被划归语用学的研究范围。

系统意义和外指意义的区分,基本相当于语言本体和客观外界之间的区分、哲学上内涵与外延的区分。这两者内容不同,特征各异,有多种关系,现小结如下:

a) 有意义的词语都有系统意义,但不一定都有外指意义,如 and、if 只有系统意义,而在外部世界中却找不出实际所指来。

b) 同一个系统意义可有若干不同的外指意义,如 desk 在外部世界中可找出若干形状不同、功能各异的"桌子"来。

c) 同一个外指意义可能会有不同的系统意义,如:Mrs Thatcher 和 the Iron Lady 虽同指一人,但具有不同的系统意义。同是指地瓜,但在中国不同的地方会有不同的名称:山芋、番薯、红薯、白薯、甘薯、凉薯、豆薯等。

d) 词典中一个词条的定义,是对同一类若干外界事物进行归纳、抽象而得出的,它不是具体的事物,因此属系统意义,而不包含外指意义。

e) 系统意义是意义的核心,具有根本性特征;而外指意义对语义学来说是非主要的,仅具有例示性特征。

f) 系统意义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明确性,而外指意义会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地而异,具有变化性、模糊性。如 woman 一词,具有比较稳定的和明确的系统意义,但不同的人对 woman 会有不同的感受,不同时期也会有不同的看法。

g) 系统意义具有根本性的特征,为主观上有限认识的体现,因此具有有限性;而同一系统意义可指若干客观外界的事物,所指对象在外界中可能是无限存在的,因此具有无限性。

h）一般说来，系统意义是抽象化了的定义，多具有非物质化的特征；而外指意义会有物质化的特征。

i）命题和句子所表示的意义当属系统意义；而话语意义为句义和情景义之和，是物质化后的句义，当属外指意义。

综上所述，区分系统意义和外指意义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也是后来语言学家们将语用学从语义学中分出来的出发点，前者重点研究系统意义，后者则重点研究外指意义。

3. 命题义、句义和话语义

1）命题、句子与话语

命题（Proposition）、句子（Sentence）和话语（Utterance）是语义学中最基本的三个概念（Hurford，1983：22）。要弄清三者间的关系，请先看下一组句子：

John gets up late.

Does John get up late?

John does not get up late.

这是三个句子，它们都包含一个共同的意思，即"John gets up late."这就是三个句子的共同命题。第一句是陈述命题，第二句是提问命题，第三句是否定命题。因此，命题指反映事物情况的思想，通常是表示判断的描述性的陈述句。逻辑学常将命题分析为主项（Subject）、谓项（Predicate）和联项（Connective）。说出一个简单陈述句，也就陈述了一个命题。命题是非物质性的，是不属于任何语言的一种抽象性实体。既然它不属于任何一种特殊的语言，它也就与语调、音质、音量、快慢和语境无关，与方言更无关系。

什么叫句子？句子是按语法规则组成的一串词，是表达一个完整意义的单位（Hartmann 哈特曼，1972）。几个句子可以同述一个命题，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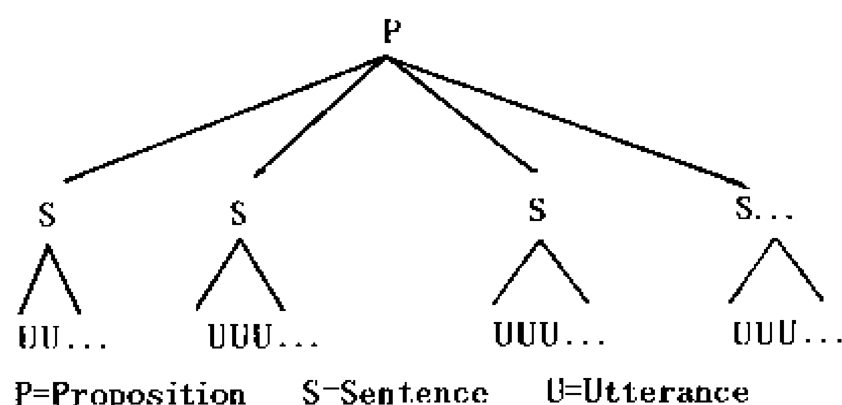
He took out the garbage.
He took the garbage out.

He has already done the experiment.
The experiment has already been done by h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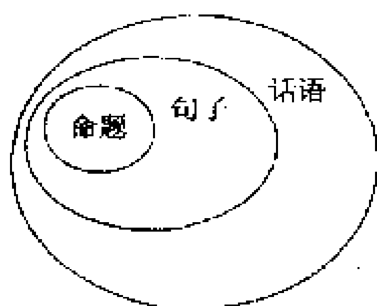
每组含两个不同的句子，但同述一个命题。又例上述一个命题"John gets up late."从肯定命题、否定命题和提问命题的不同角度来表达，就有三个不同的句子。句子是属于某一语言的，它仅有字面上的概括意义。

什么是话语？话语是指两个停顿或可能停顿之间的一串言语，是讲话人在一个特定场合下对某一语言的句子的使用。话语随风即逝(die on wind)。同一个句子由同一人或不同人在异时、异地讲出，便是不同的话语，话语有音调、音质、音量、快慢和方言之别，而句子和命题没有。因此命题和句子是非物质性的，而话语是物质性的。

一个命题可表现为几个句子，同一个句子又可是若干个话语，因此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图表示(Hurford, 1983:23)：



是话语不一定是句子，是句子不一定是命题，笔者以下图表示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从上两图可见，是命题，就必然是句子和话语，反之不然；是句子，就必然是话语，反之不然。如“He gets up late.”是一个命题，也是一个陈述句，也可作为话语使用；而话语不一定是句子，可以是一个短语或一个词，即可以是句子的一个部分（与传统语法中称为“省略句”的概念不同），如：

A：“Who won the battle of Waterloo?”

B：“Wellington.”

A句是话语，也是句子，也是一个命题，而B句是话语，却不是句子和命题。

命题可用真或假(true/false)作为判别标准，常被划归于逻辑学范畴；句子则以符合或不符合语法（grammatical/ungrammatical）作为判别标准，被划归于句法学范畴；而话语是以能否被接受(acceptable/unacceptable)作为判别标准的，如今常被语言学家们划归于语用学范畴。

2）命题义、句义与话语义

(1) 命题义

命题义相当于上述的描述义或概念义，是语义的中心所在，它是对客观事物一种概括性的描述。命题义不具有民族性，为全人类所共有，因此不属于任何一种特殊语言。全人类共有的命题义通过各民族的语言以不同形式被物化，得到具体的体现。

根据逻辑实证主义和数理逻辑理论的观点，各种自然语言在本质上是不完善的，存在不合逻辑的现象，很多自然语句可能会产

生歧义，即含有不同的命题义，因而不利于语句的准确使用和进行系统化的逻辑演算。因此语义学家采用逻辑公式(Logical Formula)来对命题义加以表达，以便做到准确可靠，可为计算机接受，从而为计算机翻译和人机对话铺平道路，详见第四章。

(2) 句义

"合成原则(the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ality)"对于解释句义形成是十分关键的，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弗雷格原则(Frege's Principle)"。该原则指出：一个合成表达式的意义是其组成部分的意义的函数(参见 Lyons，1995)①。一般说来，句义是词汇意义与句法意义的结合。语言需要句法意义是由语言的性质决定的，用有限的词汇表达无限的思想只有借助于语法意义，利用各种合成原则才能实现。在传统语文学中就有此想法：要学会一门语言需要两大法宝：一部词典和一册语法书。词典可以提供每个词项的词义，语法书可提供用词造句的规则，也就是提供句法意义。所谓句法意义，是指词汇按照一定的规则排列起来才能产生正确句义的一种结构意义，如只把词汇 my，came，friend，home，last，late，night 排列成下三列才有句义：

---

① John Lyons (1995:204)：The meaning of a composite expression is a function of the meaning of its component expressions. 人类语言区别于其他动物"语言"的主要特征正在于人类语言具有这种独特的合成原则。后来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也持这种观点，句子的意义依赖词义，而整个语言系统的意义由句义综合而成。这种观点亦被称为意义的原子论。与此相反的是意义的整体论，认为只有掌握了语言系统的意义，才能知道词句的意义，语言系统这个整体才能充分和完整地具有意义。亦有介于两者之间的观点，如认为只有句子才有独立的意义。Dummett(达梅特)就持这一观点，否定原子论，认为语言的交流单位是句子，并将这一理论称为意义的分子论。Katz(1963，1964，1972)运用合成原则和投射规则来解释句义(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6点)，详见下文表解。认知语言学派对此有不同看法。

My friend came home late last night.

Last night my friend came home late.

Late last night my friend came home.

若按下列顺序排列则不会有句义:“Friend home last my came late night.”另外,相同词汇按不同顺序排列会有不同的句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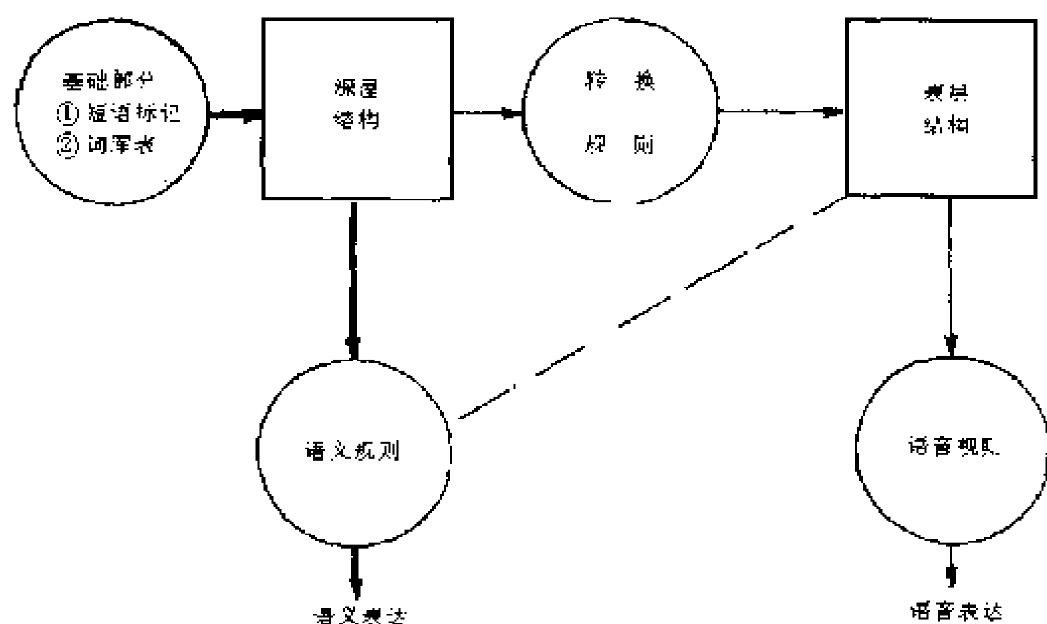
Paul killed the tiger.

The tiger killed Paul.

因为Paul位置不同,语法成分也不同,它们就有了不同的语法意义,句义也就大相径庭。

那么,句子又是如何把词汇意义与语法意义组合起来形成句义的呢?在第一节中介绍了种种意义理论,可用来解释句义问题。笔者这里着重介绍乔姆斯基所创立的转换生成语法(TG)对这个问题的论述。

乔姆斯基在对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批判时指出:结构主义仅仅观察和描述现存的语言,对之加以分解归类,仅对语言运用(Language Performance)加以描述,而解释不了正确句子及句义的来源,因此他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其核心思想以图表示为:



现在我们运用 Katz & Fodor 的合成、投射和搭配规则来解释句义来源，如图中粗线所示程序。正如第一章所述，Katz 是持解释派语义学观点的，认为句义包含在句法中，是来自深层结构的，而深层结构又是由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简写 PS）和词库（Lexicon）输入的。短语结构规则即：S → NP + VP（句子由名词短语和动词短语组成）。词库中的词汇包括三项内容：

a）词性（Parts of Speech）；

b）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如 boy 和 father 的语义特征可分别记作：

boy = HUMAN (y), AND MALE (y), AND NOT-ADULT (y)

father = MALE (x), AND (x) PARENT OF (y)

c）语义限制（Semantic Restriction，或：选择限制 Selectional Restriction），置于〈 〉之中。例如：从 father 的语义特征进一步规定〈ANIMATE (x) AND ANIMATE (y)〉，这样就不会生成“* The table is the father of the chair.”这样的句子。有了语义限制，就不会生成：“*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人们能理解句义是因为有语义知识，而语义知识必然是以规则形式出现的，否则就无法解释人们可以理解无限多的句义的现象。这种规则可称之为语义规则（Semantic Rules），它可用合成规则（Compositional Rules，简称 CR）来说明，即将句中各成分的意义通过投射规则和语义限制自下而上地逐步合成为句义（参见第四章第七节）。转换生成语言学理论提出了三条合成规则，现以英语句子“A boy kills a dog.”为例，配合上述图表，逐步解释句义的形成过程：

第一步：由 PS 可画出下图中的 Tree 1。

第二步：PS + Lexicon 即插入词项后的短语结构，可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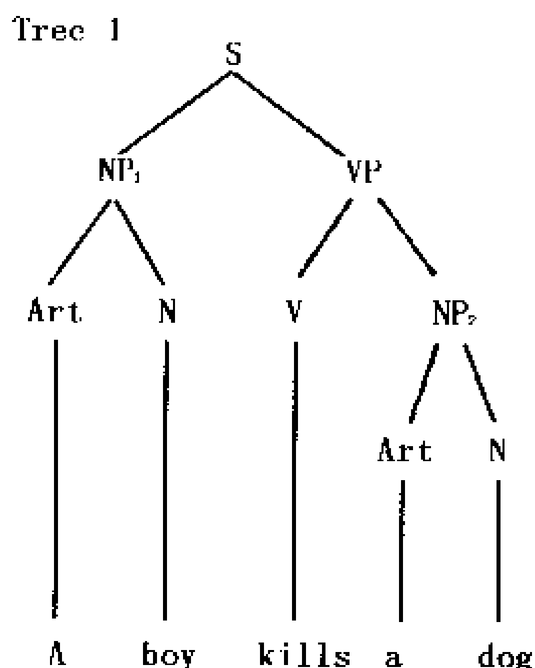
Tre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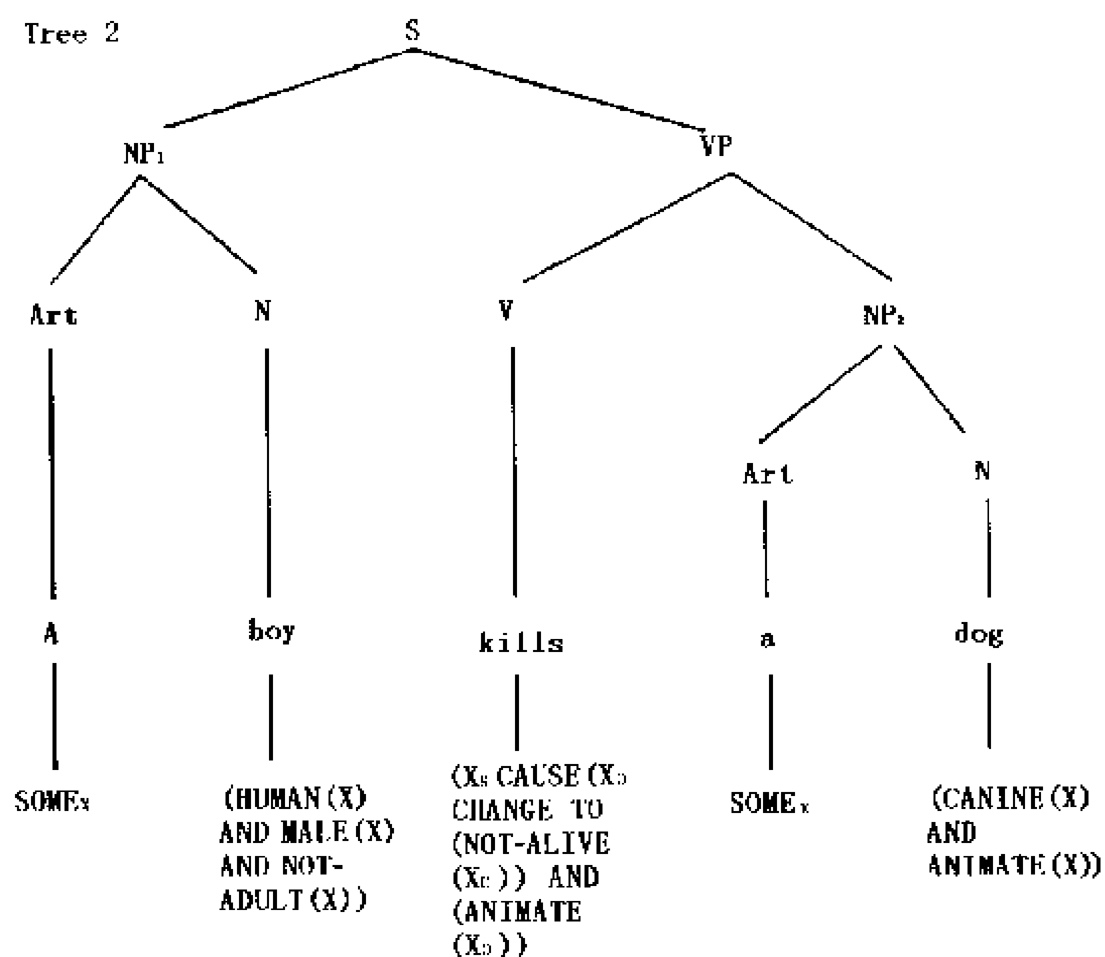
第三步：CR1(合成规则 1)给未加以语法范畴化(如主语、宾语)的词汇变项编目，从而可得到 Tree 3 和 Tre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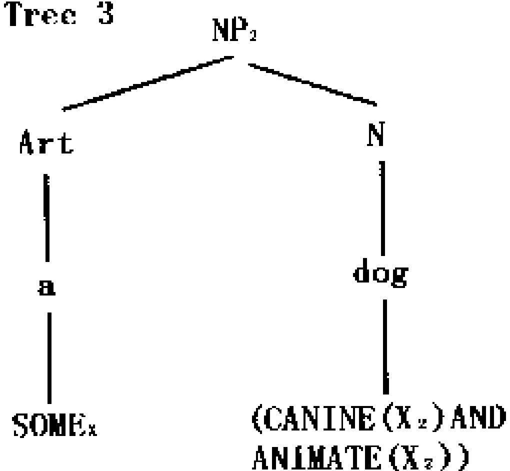
第四步：CR2(合成规则 2)给语法范畴化了的词汇变项标上它们所划归的 NP、VP 标号，从而可得到 Tre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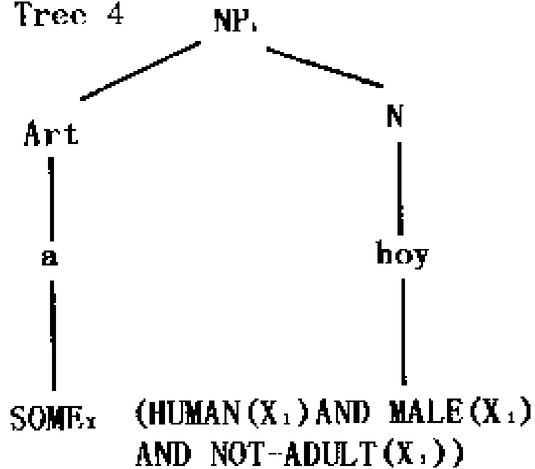
第五步：CR3(合成规则 3)在遵循语义搭配限制的条件下，用 AND 将各语义成分合成，从而得到 Tree 6 和 Tre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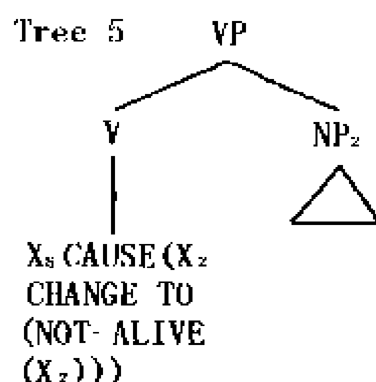
第六步：最后的句义得到 Tree 8(以形式化的语义逻辑式加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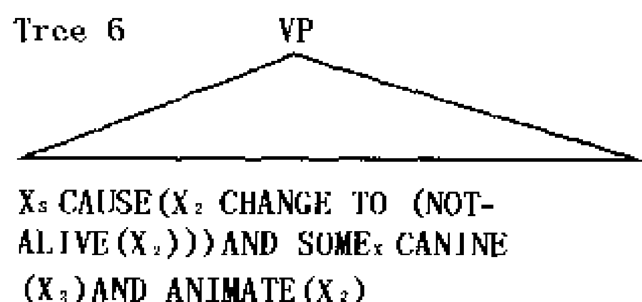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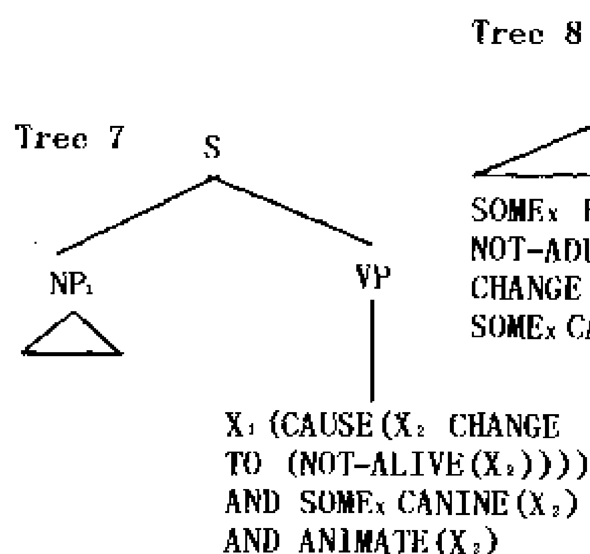

Tree 2
S
NP1
VP
Art
N
V
NP2
Art
N
A
boy
kills
a
dog
SOMEx
(HUMAN (X)
AND MALE (X)
AND NOT-
ADULT (X))
(Xs CAUSE (Xo
CHANGE TO
(NOT-ALIVE
(Xo)) AND
(ANIMATE
(Xo))
SOMEx
(CANINE (X)
AND
ANIMATE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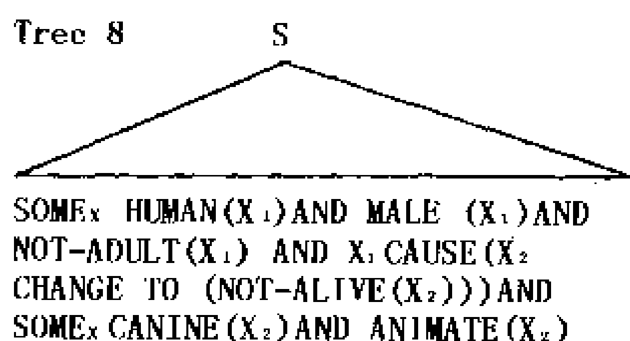

Tree 3
NP2
Art
N
a
dog
SOMEx
(CANINE (X2) AND
ANIMATE (X2))


Tree 4
NP1
Art
N
a
boy
SOMEx
(HUMAN (X1) AND MALE (X1)
AND NOT-ADULT (X1))









参见 Katz & Fodor(1963), *Akmajian et al* (1979)

Katz 的语义理论认为语义学要有解释人们如何生成和理解无限多句子的能力,其中包括语义标式、合成规则、投射规则、选择限制(包括句法搭配限制和语义搭配限制)等。他的语义标式是在对语义成分分析基础上形成的,这就同样引出了语义标式有多少的难题。另外语义选择限制的标准也是难以确定的。要能确保生成语义上完全规范(well-formed)的句子,究竟需要多少语义搭配限制规则,对其作一完整描写似乎也是不可能的,正如 Allen (1986:293)所说:犹如要数清撒哈拉大沙漠中的沙粒一样的困难。若要保证语义上完全规范,就可能将语言中比喻性的、超常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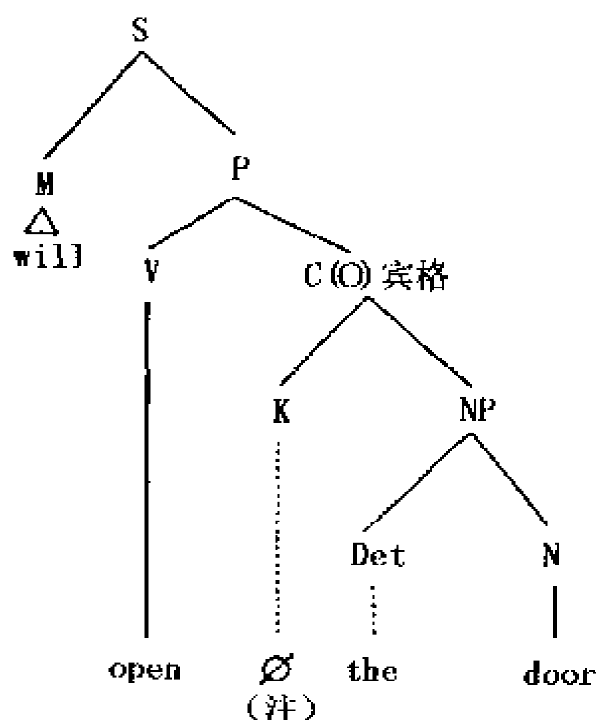
但完全可以接受的说法排除在外。如"He is a tall short man." 按语义搭配限制是不可能的，但可意为"他在矮人中算高的"，这完全是可被接受的说法。因此这一理论与乔姆斯基所规定的语言研究的三个充分性（观察、描写、解释）相差甚远！

解释句义来源的另一种理论叫"格语法"（Case Grammar），是由乔姆斯基的学生 Fillmore 提出的（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 6 点）Fillmore 通过语义格关系，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解释句义。他提出句子 S 是由情态部分（Modality）和命题部分组成的，可写成下列式子：

M → tense + mood + aspect + negativ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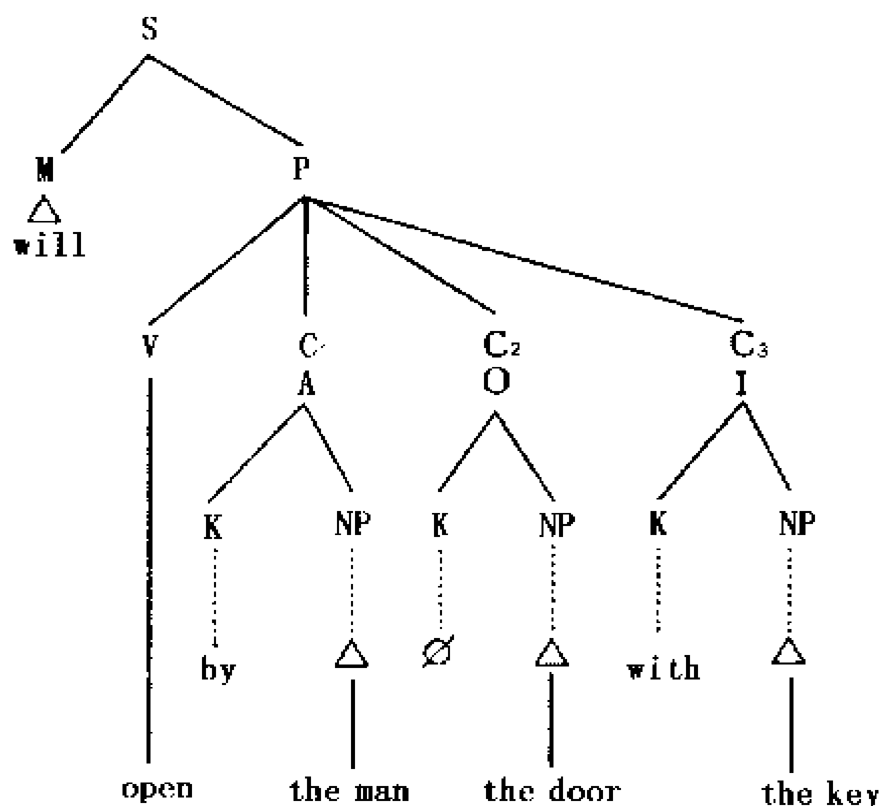
P → V + C 1 + C2 + C3 + C4 ...（C 表示格关系）

C → K + NP（K 为格标记，如英语中工具格可用 with，日语的宾格可用を）因此句子"The door will open."的句义结构可表述成：



（注：英语中无表示宾语的符号，故用 ∅）

另一英语句子"The man will open the door with the key."的句义结构与此相似，仅仅多了几个格而已（△表示深层结构的详细描述被省略）。



因此，Fillmore进一步提出了在词库（Lexicon）中应以深层格框的形式来规定动词的语义特征，即一个动词可与哪些格搭配使用，这样就能保证生成合乎语法的句子。如英语动词open的深层格框可标为：[+ ___ O(I)(A)]。

他们提出的这些解释句义来源的理论虽然还不完善，但作了语言学界史无前例的尝试，为我们研究句义的来源提出了一些极有启发意义和令人深思的方法。

(3) 话语义

话语义（Utterance Meaning）是指某一个句子在特定的情景中所具有的意义。同一个句子为同一人或不同的人在异时、异地

使用，都会有不同的话语义。Lyons(1981:165)指出：话语义为句义与情景义之和。一般说来，话语来自句子，但话语义比句义更加丰富。Quine(1953:29)指出：没有两个情景是完全一样的，使用一个相同语言形式的各种情景是千变万化、互不相同的(unlike in myriad ways)。因此，同一个句子在不同情景中使用，就会有不同话语义，如“It's raining.”一般说来在任何情况下句义都是相同的，但在不同情况下的话语义却大不相同：若是对在院子里玩耍的孩子说，则可意为快回屋里来；若是对即将告别的客人说，则可意为让客人留下；若是对久旱未雨地方的人们说，则可意为抒发感叹高兴之心情，等等。因此某一个句子的话语义是由其使用时的情景所决定的。

那么话语义又是从何而知的呢？即人们是怎样得知一个简单的句子在一特定的场合、时间下被同一或不同人讲会有不同的话语义的呢？这与上节论述的功用论、行为论、语境论、意向论等理论有关。此处重点论述 Austin 和 Searle 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Grice 提出的会话隐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和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并以此来解释话语义的来源①。

Austin(1962)批判了语言仅仅是用来描述事物或行为的观点(他称这种错误观点为 Descriptive Fallacy)，认为说话本身就可实施某种行为(Speech is act)，这就是言语行为理论的基础。言语行为理论为语义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认为话语的意义就等于该话语所实施的言语行为(meaning of utterance = speech acts = what speakers do by uttering them = what illocutionary acts are

① Fillmore(1971)基于言语行为语义学(Speech Act Semantics)描写话语意义，他认为：话语意义 = 预设意义(Presuppositional Meaning) + 施为意义(Performative Meaning)。

performed)，从而填补了从逻辑角度和系统意义关系角度研究意义所留下的空白。

Austin 首先区分了表述句(Constatives)和施为句(Performatives)：前者指描写事实的有所述之言，可用真值条件加以验证；后者指实施言语行为的有所为之言①，无所谓真或假，可用施为生效条件加以描写(参见下文)。表述句的目的在"说"某事，而施为句的目的在"做"某事，因此研究话语的意义就应该研究讲话人使用该话语的意向性言语行为，如上面所举"It's raining."的句子，句义总是相同的，但可实施不同的言语行为。当人们知道了一个句子实施了什么样的言语行为，也就知道了该句的话语义，即话语义等于该话语所实施的行为。

人们又是如何知道一个句子所实施的言语行为呢？Austin 进而提出了施为生效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即为确保言语行为的有效实施而必须具有会话双方共循的恰当条件。通过分析话语的施为生效条件，就可获得话语以言行事的意义(Illocutionary Meaning)。例如实施"提问"时，施为生效条件应有二：

a) 讲话人相信听话人知道答案。

b) 讲话人不知道答案。

"Can you pass me the salt, please?" 讲话人用该句可实施"提问"行为，也可实施"请求"行为。假如实施前者，则违背了第二条件，因为讲话人知道答案(听话人有两只手，盐又在他手边，当然是能够传递盐的)，因此这句话是在实施"请求"行为，这个句子的话语义自然便是：请你递一下盐。同理，若在教室里问"Can you

---

① 他还进一步将施为句主要分为五类：显性施为句(Explicit Performatives)、隐性施为句(Implicit Performatives)、内嵌施为句(Embedded Performatives)、间接施为句(Indirect Performatives)、被动施为句(Passive Performatives)。

swim?"这不是"请求",而是在"提问",因讲此话语时的情景不许可。

Austin 后来发现无论语句是否有施为动词,都有言之所为和言后之果,因而提出了言语行为三分说,即言语行为可包括三种行为:以言述事行为(Locutionary Act)、以言行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以言成事行为(Perlocutionary Act)(参见本章第一节第 6 点)。

Searle(1969,1975,1976)进一步发展了 Austin 的理论,认为语言交际的最小单位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单词或句子这样的语言单位,而应是言语行为,语言的交际过程应是由一个接一个的言语行为构成的。他将施为生效条件划分为四项共循规则:命题内容规则(Propositional Content Rule)、预先默契规则(Preparatory Rule)、决意实施规则(Sincerity Rule)、承担义务规则(Essential Rule),并把以言行事行为分为五种:(参见本章第一节第 6 点)。他(1975)还重点论述了间接言语行为理论(Indirect Speech Act)。

另一种解释话语义来源的理论是 Grice 于 1975 年提出的"会话隐义"和"合作原则"。话语义等于会话隐义(the meaning of utterance =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即会话中话语所含的实际意义。会话隐义可通过合作原则推导出来,其中包括四项原则,简述如下:

a) 质量准则(Maxim of Quality),即要说真话;
b) 数量准则(Maxim of Quantity),即告诉听话者所需知道的信息,不多也不少;
c) 关联准则(Maxim of Relevance),即答所问,与会话内容有关;
d) 方式准则(Maxim of Manner),答话时应简洁明了,有条理,避免模糊、歧义,以便听者清楚。

若遵守这些准则,就会产生话语的直陈意义;若违反这些准则就会

产生会话隐义，例如：

Mother: Have you done your homework and brushed your teeth?

Son: I have done my homework.

儿子没回答刷牙，根据数量准则可推断出该话语的会话隐义是“他没有刷牙”。又例：

A: How did you find X's essay?

B: It was well typed.

B没有遵循关联准则，据此B的回答的会话隐义是：X的论文质量不好或说不上来。再例：

A: Who was that man?

B: That was my mother's husband.

根据方式准则，若那人是B的父亲，B则应回答：“My father”。因而据此可推断出B的会话隐义为：B's mother's husband is not B's father.

据此，我们就可以得出会话隐义、讲话者的意图，从而也就获得了话语义。此后Brown & Levinson于1978年提出了“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Leech于1983年还将礼貌原则分为6种，以补充合作原则之不足。Horn(荷恩)于1972年提出了“荷恩等级关系(Horn Scale)”理论(后来成为Levinson数量原则的基础)；他还于1984年简化Grice合作原则，提出了“数量原则”、“关系原则”和“语用分工原则”。Sperber & Wilson于1986年从认知角度提出了“关联理论(Relevance Theory)”，将语言交际视为按一定的推理思维规律所进行的认知活动。他们认为，人类的认知以最大关联(maximal relevance)为取向，语言交际以最佳关联(optimal relevance)为取向，以此来解释心理认知因素对话语理解的作用。Levinson于1987年进一步提出“新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Neo-Gricean 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包括数

量原则(Q-principle)、信息原则(I-principle)、方式原则(M-principle),这三原则被称为"Neo-Gricean Pragmatic Apparatus(新格赖斯语用学机制)",以实施广泛的语用推理,从而扩大了语用解释的范围。

Jenny Thomas(托马斯)又于1995年提出用动态观点来分析会话的交互意义理论,即动态语用学(Dynamic Pragmatics)。人们使用语言主要目的是为了交际和处理信息,在这种交互活动过程中,所交流的信息始终处在一个动态状态中,因此语用学就不能单纯描写关于意义、社会、语境等参数的静态用法,而应主要研究意义的产生、传递、对潜在意义的理解,努力揭示在语言交际中人们是如何进行交互活动、磋商协调产生意义的。

当今所研究的动态语用学的主要内容包括:讲话者如何在语境中生成话语、传递意义、话语接受者理解意义、两者磋商和协调(含话语语境、话语潜在意义等)能形成交互意义的条件、过程、结果等。这样,语用学就应主要关心基于交互意义的双向动态研究(参见第七章中的语言交际锥形图)。

(4) 小结

命题义是为全人类所共有的知识,是一个抽象的语义实体,不受某一语言的约束。句子是命题在某一语言中的具体体现,它是语言实体。命题义和句义又都是独立于上下文的意义,不受时间、地点、情景的约束,它们的意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相同的。而话语义则是完全取决于语境的,等于话语所实施的言语行为,或会话隐义。

一个命题仅有一义,一个句子可有数义,而一个句子出现在不同的语境中就是不同的话语,也就会有若干个话语义。命题义可用逻辑式加以表示,句义可用深层结构和语义规则、格语法理论、分解语义学理论、蒙塔古语义理论及认知语法等加以描写和解释,而话语义可用言语行为理论、合作原则、会话隐义、礼貌原则、关联

理论、Levinson 三原则理论以及动态语用学等理论来加以解释。

现将"命题、句子、话语"这三个术语的区别特征大致归纳成下表：

	命　题 **Proposition**	句　子 **Sentence**	话　语 **Utterance**
1）学科范围	逻辑学	句法学	语用学
2）性质	抽象语义实体	语言实体	言语行为
3）正误标准	真/假 规则	合乎/不合乎语法规则	可接受/不可接受原则或准则①
4）与语言的关系	不属某一语言（普遍性）	属	属
5）语调、音质、音量、快慢、语境	无关	无关	有关
6）方言	无关	有关	有关
7）物质性	非	非	是
8）句型	陈述句	有不同句型（陈，疑，祈，感）	句型与话语行为有不同关系

---

① 根据 Thomas(1995)的观点：语法分析是受规则(rule)限制的，而语用分析则受原则(principle)或准则(maxim)限制。规则涉及"是与非"问题，而原则是"可接受的程度"问题；不同的规则之间具有排他性，而原则却可以共现；规则是限定性的，而原则却具有调节作用；规则是确定的，原则是或然的；规则是约定俗成的，而原则是有理据的。

续表

	命　题 Proposition	句　子 Sentence	话　语 Utterance
9）意义的关系与性质	语义的中心	可有反映同一命题的不同句型及句义	同一句可以是很多话语
	意义稳定	意义相对稳定	意义多变
	合成性意义	合成性意义	推导性意义
	意义是潜在的	意义是潜在的	意义是现实的
10）蕴含关系	是P，必是S和U，反之不然	是S必是U，反之不然	是P和S，必是U，反之不然
11）是否歧义	×	√	√
	（单义）	（数义）	（多义）
12）意义表达及解释方法	逻辑式	（1）述谓结构① （2）TG学派 （3）蒙塔古语法② （4）认知语法	（1）言语行为 （2）合作原则、会话隐义 （3）礼貌原则 （4）Horn理论 （5）关联理论 （6）Levison三原则 （7）动态语用学

① 参见第四章第六节。

② 参见第四章第八节。

第三章 中西语义研究对比略述

第一节 我国古代对"意义的定义"的论述

西方学者常将语义理论视为自己的专利,这是不公允的。其实,在他们所提出的众多意义的定义中,有很多内容或类似的思想早已为我国古代学者所述,例如关于指称论问题,我国古代早就认为语言符号(指语符形式)能使人"识物",这里的"识物"就类似于"指称"。古代哲人如墨子、惠施、公孙龙、荀子等在进行"名实之辩"时,详细论证了名称概念和实际事物之间的关系,这实际上就是唯名论与唯实论之间的争论,参见下节。

韩非子(约前 280—前 233)认为"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该句意为:判断是非要遵循名实相符的原则,"名"应当反映"实",名与实相符合就是对的,否则就是错的;判断一种言论是否正确,则要依靠"参验",即用概念与事实相符合判断认识的是非,根据实际功效检验言论是否正确。可见,韩非子不仅持唯实论观点,而且还持"实证主义"思想。这种实证主义思想在西方到了 20 世纪的 30—40 年代才成形,比东方晚了 2000 多年。

刘勰(约 466—539)在《文心雕龙》中提出了"心生而言立"的观点,现实先作用于心智,由心智再产生语言。他实际上认为认知和思维是主导的,语言是从属的,这一观点正是今天认知语言学所主张的基本观点,这比目前日益走红的认知语言学早了 1400 多年。下文所述王念孙的"立意",实际上也是这一理论的反映。

在西方真正开始批判指称论的是 19 世纪末的 Frege,而我国

唐代的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早就述及了指称论的致命缺陷，他认为，符号不论真假，都有自己所凝结和传达的意义。假象（虚假的符号）虽然没有自己真实的对象，但却有意义。这比欧洲学者对指称论的批判要早 1200 多年。

宋代的程颐（1033—1107）在其意义理论中将卦的义理作为意义，它是一种无形的、内在的精神性存在。他的“义理”所包含的内容十分丰富。在这里将其用来解释意义，又具有无形的、内在的、精神性的性质，不就相当于“意念”嘛！

明末清初的王夫之（1619—1692）将符号视为“对象的表征，人心的产物”（《遗书》二十五），这“人心的产物”是从程颐的“义理”继承下来的，与“意念”相仿。

至于功用论，我国古代哲人也早有论述。他们在研究意义围绕言意关系的论辩时，视点常常放在语言符号能否尽意的功用上。认为语言能“识物达意”、“言能尽意”，也是从语言的功用角度论述的，参见下节。

《周易·系辞上》有言：“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 意思是说：“孔子说：‘书面文字不能完全表达作者想要讲的话，言语不能完全表达人们的思想。’那么圣人的思想就不能被完全了解了吗？孔子说：‘圣人树立象（或译：创设象征），用以完全表达他的思想；设置卦以完全区别真假；又在卦下撰系文辞使得语言表达详尽。变化而通畅得以完全获益，鼓动和激扬人们，《易》道达到最高的神妙。’”我国唐代孔颖达在《周易正义·十二》中对其加以解释道：“圣人立象以尽其意，系辞则尽其言，可以说化百姓之心，百姓之心自然乐顺，若鼓舞然，而天下从之，非尽神，其孰能与於此，故曰鼓之舞之以尽神也。” 从这一解释可见，孔颖达对语言所产生的行为效果作出了十分精彩的论述，认为人们在动作行为上的反应是符号意义的一

种外化表现，可对符号意义作出直接的解释，这种观点与当代所论述的言语行为论是十分相近的。

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时，可以立象以尽其意。孙雍长(1997：394)认为："以语言学而言，比喻之类的修辞手法便是一种'立象'；孟子说'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这就是说，以神色表情配合言语，便可以使别人明白其意，这也是一种'立象'。借助于言语结构本身，借助于修辞手法，借助于态势语，借助于各种语境因素，便足以使言尽其意，或尽可能使言尽其意。"这里还包含着"语境论"的思想。另外我国古代训诂学家所采用的"随文释义"的原则，强调"属文有义，当于上下文求之"，这正是"语境论"的又一反映。晋代的郭璞(276—324)在《方言》(卷一)中就提出了"随文为义"的思想。唐代的孔颖达在《五经正义》中提出了"文势"(或"义势")这一概念，强调对词语训释时，要"各随文势"。这里的"文"主要指书面语言的上下文，"势"是指态势、情景等。南宋朱熹(1130—1200)则明确指出："解经不可便乱说，当观前后字义。"(《朱子语类》卷十一、卷五十九)。

训诂学中对"言外之意"这一语言现象也有充分的论述，这也是当今言语行为理论所讨论的一项重要内容。诗词为达到意境深远的效果，往往十分讲究含蓄的表达手法，如旧诗在描述"喜"字时，可避而不提该字，而说成：久旱逢甘雨，他乡见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诗经》中的"兴"，一般也是"言在于此，意在于彼"。

宋代的程颐(《遗书》二十五)指出：事理一致，微显一源。"事"指人的行为，"理"指意义；"微"意为意义，"显"意为符号形式。他将意义与符号形式之间的关系看成是理和事——即意义和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这又是一种对行为论的表述方法。他们的观点比西方关于意义的行为论也早了近一千年。

据载我国明末有名的说书家柳敬亭，书说得真切无比，感人肺

腑。清朝黄宗羲说：每发一声，使人闻之，或如刀剑铁骑，飒染浮空，或如风号雨泣，鸟悲兽骇，亡国之恨顿生，檀板之声无色。一个说书者的言语竟然能说得别人立即产生亡国之恨，可见言语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这似乎便是言语行为理论的最好注解。

我国清朝乾嘉年间(1736—1820)的训诂学家王念孙提出了在"名"、"实"之间还存在一个重要层次：义，即"命名之义"，与"实"(所指)相区别，孙雍长(1997:129)将之称为"立意"，曲折地反映着语言社团在心理上对被命名物(实)某一特点的原始理解。这样研究语义时就要涉及到"名—义—实"三个要素。如许慎《说文解字》中对"王"字的注解："王，天下所归往也。""王"的所指是能团聚千千万万民众的、"天下所归往"的人，同时也暗示了该字的"立意"为归往之"往"。章太炎在《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中举了很多这样的例子：何以言"鹊"？谓其音"错错"也；何以言"鸦"？谓其音"亚亚"也；何以言"雁"？谓其音"岸岸"也；何以言羊？"羊"者"祥"也；何以言"人"？"人"者"仁"也；"天"之言"颠"；"地"之言"底"，等等。刘师培在《小学发微补》中指出："凡某事某物之意象相类者，即寄以同一之音，以表其意象"，则总结了汉字表象联想的规律。笔者近来读到萧启宏(1999)所作《从人字说起》一书，书中选出了 138 个汉字，巧妙地分析了它们的构成理据，论述了中国汉字所包含的无穷无尽的知识和智慧以及深入人心、流于民间的文化观念，道出了汉字构形、构音、立意等种种方法，确实能引起人们的许多思考。现仅举一例在此，对"家"的训释如下：人畜同榻，豕豢在家；男婚女嫁，夫妻齐家；家音同佳，伉俪文雅；和睦忠孝，勤俭持家。

这里的"义"(立意)大致相当于欧洲学者 Frege 的系统意义(Sense)，但 Frege 于 1892 年才提出系统意义与外指意义(Reference)之间的区分(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第 2 点)，王念孙却比他早了近百年。其实，关于"立意"这一思想，早就有人述及，如东汉刘熙

《释名》中就指出：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①。这里的"所以之意"，就是指的"立意"。按照孙雍长（1997：131）的观点，我国自训诂学兴起时就采用了"声训"的手法，其法在两汉时代就得到了广泛应用。"声训"，究其实质便是对词语"立意"的探求，如此说来，则要比 Frege 的观点早了约两千年。

从笔者所作的简单叙述中可见，我国历代训诂学家对于西方语义理论中有关"什么是意义"的一些基本观点早有论述，如：所指论、观念论、证实论、功用论、行为论（言外之义）、语境论、认识论等，特别是他们对于言能否尽意、名实间关系的讨论（见下节），比起西方语义学家的论述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我们的祖先更加强调实用性，重点将古代词语解释清楚，而缺乏对意义理论本身的系统论述。

第二节　中西语义研究：两股道上跑的车

中国古代哲学家、语文学家围绕意义方面的理论常常包括言意之争、名实之辩、训诂方法等内容。在"言意之争"中，他们采取了实用性的态度来论述言与意的两种主要关系：

a）言能尽意［如：战国人左丘明、西晋欧阳建、唐代的孔颖达，等］

b）言不尽意［如：三国时人王弼］

左丘明在《左传·襄公二十五》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欧阳建（约 270—300）则专门著有《言尽意论》，以两学者问答形式来阐述语言可以充分表达意念的观点。庄子（前 369—前 286）认为：语言符号本身既能达意，又能成为遮蔽意义的东西。他那著名的

① "类"与"律"声近义同，"义类"则指命名取义的规律、法则，是"名"与"实"的结合规律。

"筌蹄鱼兔①"的比喻，就含上述两种关系的解释。孔子对此亦有两种说法："书不尽言，言不尽意"以及"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参见上节)

另外还有不少表达这两种关系的名句，如扬雄(前53—公元18)(《法言·问神》)："故言，心声也。"后被总结成"言为心声"这一成语，可属言能尽意类。

宋代程颐的"体用一源，显微无间"(符号形式与意义相互依存，是个统一体，不可分割)的意义观，对上述两种观点作了纠正，现代语言学奠基人索绪尔的意义观——将符号形式与意义的关系比作一张纸的两面，不可分割——正与我国近一千年前学者的观点一致。

明末清初的王夫之则否定了庄子以"筌蹄鱼兔"的关系来比喻符号形式与意义之间关系的做法，认为前者是对象的表征、人心的产物，义理附丽于言象，不可分割，持"言能尽意"观，同时也指出语言有禁锢思想的缺陷。这恐怕可称得上是西方"语言决定世界观"理论的先声。苟志效(1999:11,14)认为：

> 王夫之对言意关系进行了新的、较为全面准确的研究，科学地揭示了言意关系的真实内容，从而为中国古代思想史上这场持续了近2000年的论争画上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句号。……标志着中国古代意义理论研究所取得的最高成就。

一般说来，言能尽意只是相对的，而言不尽意是绝对的，在大

---

① "筌"指打鱼的竹篓；"蹄"指抓兔的绳套。用得到鱼兔之后就可忘掉筌蹄来比喻获得语义之后就可忘掉表达语义的工具"言"。可谓得意忘言，或得义忘"形"。

部分情况下，人们的思想比语言表达要丰富得多。刘勰提出的"心生而言立"观点，认为心智是先于语言的。我们也常说，某一思想"难以言表"，"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茶壶里煮饺子，有货倒不出"等说法，都可用来印证这一观点。

中国古代的名实之辩始于战国时期（前475—前221）。墨翟（约前468—前376）反对孔丘的天命论和以"名"规定"实"的唯心主义"正名论"，提倡"取实予名"，即根据客观现实来给予相应的名称。"名"，即"概念"①，必须反映事实，"名"与"实"之间的关系，即指概念与实际事物之间的关系。此后著名的"名辩之学"便开始讨论"名"以及"名实"之间的关系，诸如概念的分类、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同异"、"是非"、"大小"等一系列对立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辩"指辩论，主要研究辩论的原则、判断和推理的方法等等。先秦的诸子百家，无不致力于名实之辩，以"名"作为研究对象，形成了"名学"这一哲学派别，主要研究思维的形式、规律和名实之间的关系。主要代表有惠施和公孙龙。名学所研究的内容大致相当于西方的逻辑学。

惠施（约前383—前309）是"合同异"派的代表人物。他所论述的"历物十事"，注意到事物的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认为事物的差别只是相对于一定时间、地点和条件而言，主张一切现实差异都只有相对的意义。公孙龙（约前325—前250）是"离坚白"派的代表人物，认为万物都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同的，甚至一物之中的各种属性也是互不相关的，因而否定了事物和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

① 孙雍长（1997：119）引用墨子语"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并将"名"解释为可以用来指谓客观事物的声音形式，"实"则是"名"所指谓的客观内容。他还认为索绪尔所说的"能指"与"所指"，无非就是墨子所说的"所以谓"（名）与"所谓"（实）。

著名论题“白马非马”、“坚白二石”则反应了这种观点。“马”是“命形”的，“白”是“命色”的，“命色者非命形也”，因此就有了“白马非马”之说。“坚”是对石头的触觉而言，“白”是对石头的视觉而言，人是看不到“坚”、摸不到“白”的，因此认为“坚”和“白”是互相分离的，各自独立存在的，过分夸大事物的相对独立和相对静止的特性。

公孙龙还持有“正名实”、“物莫非指”等观点，述及到物质与概念的关系问题。他认为，所谓“正”，就是使名称准确地表达事实，而名称准确地表达了事实，就是“正名”。他反对名实不相符，并以名实相符一致来确立名称的适当性，事物与概念之间不容许有丝毫的误差。物是被概念所指认的。

后期墨家还提出了“以名举实”(《小取》)，认为：“举，拟实也”(《经上》)。所谓“举”，就是以“名”摹拟事物的实。认知就是要了解人用以称谓事物的“名”以及人所称谓的事物本身，也要了解名实相合，即名必符实，概念一定是如实地摹拟客观的实。“名，实名；实不必名”(《大取》)，就是名是实的如实拟写，而实则不依赖名而客观存在。这就是典型的“唯实论”。后期墨家在百家争鸣中总结出的许多逻辑思想，也是建立在“以名举实”、“言而必‘当’”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之上的。

荀子(约前 298—前 238)有一常为人们所引用的名言：

> 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荀子·正名)

这就明确指出了名与实之间“约定俗成”的关系。但荀子还认为“异实者莫不异名，同实者莫不同名。”该句意为：相同的事物就给它们以相同的名称，不同的事物就给它们以不同的名称。这正是

我们今天所说的"一形对一义"的象似性观点(王寅,1999:18)。因此荀子既持有唯名论的观点,也持有唯实论的观点。

韩非子(约前280—前233)亦持唯实论的观点,参见上节。东汉的刘熙著《释名》,专门演绎了"名"与"实"结合的原因。许慎著《说文解字》重点论述了汉字的形义关系,他们的论述都对唯实论提供了依据。

"名"与"实"之间的关系,既是语义学中的一个基本议题,也是哲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我国古人能对这个问题发出如此多的深邃的议论,实是对世界语义研究的一大贡献。从上文可见,荀子对"名"与"实"之间的关系持一种辩证的看法,还是比较符合事实的。"实"是客观存在,"名"是主观认识,"实"可有此"名",也可有彼"名",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任意性。但予"实"以"名"时,与人们对"实"的主观认识密切相关,新词语的形成实际上就反映了人们对其命名立意的认知方式,其中总有这样或那样的理据可循,这就是"名之于实,各有义类"(参见上节)。通过认识,循得事理,形成立意,取义得法,予名有方,以名指实,从而使得名实结合,岂有"适然偶会"之理?

即便是"约定俗成",也有如何"约定"、怎样"俗成"的问题,其中必有被选择和被接受的理由,因此这两者之间也存在许许多多的理据性,对于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我们不可偏执一家之言,而应只有"兼听",才可做到"则明"(详见第十六章)。

西方学者从古希腊时代起论述语义时就不仅注意解释词语意义,而且主要是沿着"意义本体化"的沟辙行进的,注重意义本身的系统理论描述。他们论述意义的定义、特征、分类等问题,并尝试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来分析语义成分,用数理逻辑的方法来描写语义,形成了许多独到新鲜的观点,确立了众多令人眼花缭乱的学派,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语义理论系统。其中各派观点虽相差

甚远，乃至背道而驰，但也互相补充，相得益彰。西方语义学的种种得失利弊已有不少中外学者加以论述，但笔者认为其中还有一个重大缺陷：未能吸收中国的语义观。西方学者要么对中国古代哲学无知，要么回避，要么瞧不起，总是将语义理论研究视为自己的专利。若在语义理论研究中，不汲取借鉴中国古代哲学家、语文学家丰富而又深邃的语义观，总令人甚感缺憾！

我国学者研究语义走的是另外一条路子，往往围绕"言能否达意"、"名实之间的关系"以及释义的方法和形式（见第三节）、词义变化等具体语义现象进行详尽的研究和深刻的论述，而未能对意义本身作一系统性的理论研究，从而使得中西语义研究走上了不同的轨道。再加之汉字的特殊性，使得注释古籍成了重中之重。中国语文学者①将主要精力置于从文献角度研究语言文字上，更加侧重实用性，而忽略建立系统的理论，正如孙雍长（1997:410）所说："如同散钱未串，未能提升到一定的学术理论，未能形成学科系统性罢了。"这样，就使得本应成为中国古代系统语义理论的训诂学，未能成为一门研究语义的系统学科，令人大有与"语义系统理论"擦肩而过的感觉，从而出现了中国古代学术史上一个十分令人惋惜的断层。

时至清末，章太炎、黄侃等人亦已发现这一语言理论上的断层现象，意图努力创立语义理论系统，但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也未得深入发展。解放后，讨论语义理论惟恐会沾上唯心主义的边，大多学者采取"敬而远之，避而不谈"的态度，部分涉及到的语义理论，是翻译的前苏联词汇学书中的内容②。这使得本已有较大差距的中西语义理论研究之间的差距更大了。

---

① 中国的语文学包括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

② 拉耶芙斯卡娅：《英语词汇学引论》，1957，天津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幸得改革开放之东风，中国学者重振“百家争鸣”之威，重扬“言者无罪”之德，重兴“学纳百论”之风，在语义研究上（包括许多领域）可谓“迎头赶上”。一批学者出国留学，带回西方最新语义理论，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介绍、理解、消化、吸收，已逐步形成我国研究语义的队伍。

第三节　训诂学与语义学

由于汉语与西方语言之间存在极大的差异，因而对语言的研究方法、内容和重点都存在很大的不同。西方文字为拼音文字，语言属屈折语言，语言学侧重研究语音、词的形态变化和语法规则，在古希腊时期就有一批学者专门从事语法研究，语言学研究发展至今，几大分科比较清楚：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语义学、语用学、文体学等。汉字为象形和表意文字，汉语属分析语言，与西方语言最大的区别是非表音文字，缺乏形态变化，语句结构独特，句型灵活多变，表达着重意念，话题现象较为突显，语项组合简单自然，似断若连，不受固定形式的束缚，以神摄形。又因过去的汉语在口语和书面语上相差甚远，随着历史的前进，古典文献更需释义，因而训诂学历来占中国语文学研究之首。

我国有的学者，如贾彦德（1999：2），将我国语文学时期的语义研究叫做训诂学，孙雍长（1995：3）认为训诂学并不等于词义学，也不等于语义学。冯浩菲（1985：72）认为清末学者们所讲的训诂学实际上相当于语义学。也有不少学者将中国的训诂学（不分时期）等同于语义学。其实，中国的训诂学是综合性的学科，在各个时期所研究的内容和分析方法都有较大的差异，与西方语义学既有共同之处，也有很大出入，因此笼统说成训诂学等于或不等于语义学，是有失偏颇的。

不少学者(如张世禄、冯浩菲、孙雍长)认为中国的训诂学①是一门具有综合性质和实用性质的注释学,以解释古代书面语言的语义为主,是"以语言解释语言"的学问。训诂包括解释词语,疏通文意,讲解语法,说明修辞现象,但以语义解释为主。训诂体式可大致分为八大类:随文注释体、文献正文体、考证体、总论体、翻译体、释例体、图解体、训诂工具书体。综观中国上下二千多年训诂学的历史,包含了几乎全部的语文学(狭义)内容乃至部分语言学的内容: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语义学、修辞学、校勘学、语源学、字典编纂学② 等内容。甚至连汉外、外汉翻译③、中外文辞典也被囊括在训诂学的研究内容之内。

东汉时期的训诂著作中已有音韵学的内容,但直到魏晋间李登的《声类》和吕静的《韵集》等专书出现时,才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从训诂学中分离出来。此后,训诂学、文字学、音韵学形成三足鼎立之势,经久不衰,到清代发展到鼎盛阶段。语法学到了清末1898年《马氏文通》问世,才从训诂学中分离出来。清末章太炎的《文始》(1910)则标志着我国的语源学和语义学已经基本发展成熟,开始脱离训诂学母体而独立。(参见冯浩菲,1995:17)

训诂学萌发于春秋之前,春秋战国期间进入初步发展阶段。孔子兴办私学,口头训诂古典文献加以传授。孔子之后逐步形成百家争鸣时期,各家观点口耳相传。后来训诂著作陆续问世,孔子

① "训"者,顺也,意为词义解释;"诂"通"故"和"古",即本来之谓,古今异言,用通行的话来解释古代语言文字或方言字义。

② 有些学者把语言文字工具书囊括在训诂学之中,认为对字词的解释和定义当属训诂;但亦有学者认为这样会使得训诂学范围太大,不利于该学科的发展(刘坚,1998:60)。《现代汉语词典》将训诂定义为:"对古语词句的解释",何九盈(刘坚,1998:65)将训诂学的基本任务定为"以今语释古语",按此推理,训诂学所研究的内容明显小于语义学的范围。

③ 跨语言翻译实际上也是一种语义注释。参见冯浩菲,1995:76。

等儒家学派对文献典籍进行整理、校正、注解。我国第一部训诂工具书《尔雅》(成书于战国末年,作者名为齐鲁儒生)的问世,标志着我国训诂学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战国之后,书面训诂体式逐渐发展成熟,训诂专著日多。

训诂学兴盛于两汉时期(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本阶段出现的训诂学著作主要是对儒家经典的注释。训诂工具书有:《小尔雅》、《方言》、《释名》、《说文解字》。释词法包括义训法、声训法和形训法,其中又分很多小类。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五代(220—960)我国训诂学进入深入发展阶段。诸经正义、对《史记》与《汉书》的注解为唐代训诂学的代表作。这期间经部[①] 约有 540 部,史部约有 35 部,训诂工具书也大增。宋元明时期(960—1644)为我国训诂学的疑古自用、创发新义阶段。经部约有 2327 部,史部约有 54 部,子部约有 250 部,集部约有 51 部[②]。同时又出现了一大批训诂工具书。

清代(1644—1911)为我国训诂学的鼎盛时期,进入释难解纷与理论建设阶段。考辨疑误、考证原委、评论得失、校勘讹误、疏正古训是这一阶段训诂的主要内容。经部著作约有 1248 部,史部著作约有 617 部,子部训诂著作约有 425 部,集部训诂著作约有 270 部。清代的语言文字学(即小学)方面的训诂著作(工具书、杂考、专解)在这一阶段最突出,约有 332 部。从理论上对训诂方法进行总结:归纳演绎法、考辨法、考证法、以声通义法、揭明正借法、论述法、校勘法、疏证法、图解法、辨析词义法、连类广训法等。还从训诂学中分出语法学、语源学和语义学。

---

① 经学:我国历代训释和阐发儒家经典的一门学科。史学:以人类历史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小学:我国古代对语言文字学科的传统称呼,亦常被视为附丽于古文今学的文字训诂之学。

② 数据统计出自冯浩菲(1995),下同。

辛亥革命至今，是我国训诂学的白话文注释以及学科体系建立阶段。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用白话文解释古籍使中国的训诂学发生了巨变。此阶段编纂出版的训诂工具书数量庞大，如《辞源》、《辞海》、《中华大字典》、《新华字典》、《汉语辞典》等等。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章太炎及其弟子黄侃、沈兼士等人专门从事语言文字学和训诂学的研究，开始创立训诂学的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由于受章太炎《文始》和《新方言》等著作及黄、沈等人的影响，后人将训诂学的研究限制在语义学的狭小范围之内。正如冯浩菲(1995:72)所说：

> 受章黄学说影响，训诂学的研究一直被局限于语义学的狭小范围之内。换句话说，这个时期学者们所讲的训诂学实际上相当于语义学，头小帽子大，是个偏称概念，而不是全称概念。因为训诂学的实际内容要比语义学大得多。

由此可见训诂学与西方语义学之间的异同之处：说训诂学具有综合性，是因为它所研究的内容十分广泛，综观其整个历史，其所含的范围比起语义学要大得多，除语义外，还包括语言其他方面的研究，几乎等同于中国语文学(狭义)乃至部分语言学的概念；说训诂学具有实用性，是因为其在语义研究方面主要释读古文献，侧重诠释词语、解释语言，对各种注释方法、词义变化研究得较为详尽。从上文的论述可见，训诂学中关于释义和语义的研究，比起西方对语义的研究历史要悠久得多，内容要广泛得多，史料要详实得多，著作要丰富得多，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语义学作为一门学科可笼统地定义为研究意义的科学，因此从理论上来说，语义学主要应围绕“语言的意义”本身进行系统的论述和研究，探求语义方面的理论与规律。西方学者也对古籍进

行了注解，从中也发现了词义变化现象，但作为一门学科他们更重视意义本身的研究，关注理论建设，对意义的定义论述较多，并通过对意义的认识来阐述对客观世界的看法，探索人类思维的规律，从而又加深了对语言的系统理解，因而语义学更具有系统性和理论性。

同时西方语义研究还受到种种哲学思潮的影响，从而形成了许多理论和学派，特别是受结构主义、数理逻辑的影响，出现了用语义成分、逻辑公式来解释语义的方法，尝试建立人工语言，确定语义模型，这是我们先辈所不及之处，这当然也与我国历史上学术研究存在重文轻理、文理研究脱节的现象有关。

我们知道，西方20世纪的哲学研究出现了语言转向，产生了很多新观点、新方法、新理论，这期间的哲学家对语义研究作出了很多贡献，而相比之下，我国这一时期在这方面的研究就显得成就较少。

由于中西方对语义研究存有不同的出发点和认识，必然就会经历不同的方向，带有不同的目的，运用不同的方法，产生不同的体例，包含不同的内容，侧重点也就各不相同。再加之中西文字的差异、语言结构的不同，又受社会、历史、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训诂学与西方语义学必然就会出现一系列偏差，这就形成了如第二节所说“两股道上跑的车”的现象，这也是在情理之中，不足为怪！

训诂学与语义学虽有诸多差异，但也互有交叉，关系密切，可谓各有千秋，得失自在。因此，笔者认为：我们在研究语义学时，必须避免只谈西方语义理论，而忘却宝贵的、丰富的中国语义学说。丢弃我国古代文史宝库中关于意义研究的有价值的遗产，将会是我们语义研究中的一个过错，一个重大过错。

第四节　中外语义理论结合，建我语义学派

在汉语的很多两字动词词组中，后一个字往往是前一个字意义的延伸或结果，如：移植、借鉴、嫁接、引进，等。正是由于第二个字是第一个字意义上的延伸，因而我们才会有这样的说法：移而不植，借而不鉴，嫁而不接，引而不进。我们在研究国外语言学理论、进行中外语义理论对比时，应该尽力防止这类说法所描写的现象出现。

移而不植，移进来容易，但将国外的语言理论真正"植"进我国语言学理论中来，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却要难得多。有不少学者大声疾呼，中国人老是跟在外国人语言理论后面学习，大有"拾人牙慧"之嫌，而始终形成不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其中原因很多，但这与"移而不植"问题大有关连。

借而不鉴，借进来容易，但要加以鉴别和评论，吸收和消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取其合理部分与我们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促进我们自己研究的发展；切忌生搬硬套，生吞活剥，否则会使我们的研究难以深入。在引进和借鉴时，我们经常用"反光镜与透视镜"作比喻，意指不应简单地照原样反映，而应在理解和看透的基础上，像透视镜一样，掌握精神，得其要领。王福祥、刘润清(1995)指出：外语界的语言学研究者靠"外语"起家，长于吸收国外新思想、新知识，短于汉语语言学的修养。王宗炎在谈到这类问题时也指出：

> 收集采购之功多，提炼转化之功少。比方有的搞理论的人只是读洋书，讲洋道理，没有回头看看本国情况，把从外国学来的那些东西加以试用、验证、修正、补充。讲语义学的只讲英语语义学，讲语用学的只讲英语语用

学，仿佛把外国教授的讲座搬到中国来。我们应当承认，这样做有其好处，因为引进了一些新学问、新知识，可是中国学者不研究中国问题，拿不出本土材料来，很难说完成了自己的任务。（转引自王福祥、刘润清：1995）

我国著名语言学家所批判的这类现象正是这种“移而不植”、“借而不鉴”、“嫁而不接”、“引而不进”的现象，是我们今后需要避免的倾向。加强东西方语言理论对比，提倡中外语言研究合璧，做到真正意义上的“移植”、“借鉴”、“嫁接”、“引进”，这是我们语言学者努力的方向。

我国的训诂学未能建立起系统的语义理论，上世纪 50—70 年代又形成了一个研究空白，但我国学者一旦逢得适宜时机，认识到建立语义理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了解到西方语义理论的基本思路和架构，就能很快在我国历代十分丰富的训诂研究基础之上，建立起汉语的语义研究理论，如 20 世纪 80 年代所出版的各种训诂专著就达 30 种之多，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介绍西方语义理论和学习体会的著作也相继问世，进入了一个语义研究大丰收的高潮时期，令西方学者刮目相看。

我们更十分欣喜地看到贾彦德编著的《汉语语义学》（1992 年第 1 版，1999 年第 2 版）问世，这标志着现代汉语语义学与传统训诂学的分野。他运用国外现代语义学理论，汲取我国训诂学中的丰富内容和方法，结合现代汉语语料，系统地研究语义的性质、结构、功能和变化，填补了现代汉语对语义学研究的空白。

因此，我国汉语界与外语界的语义学者应进一步加强沟通，互相学习，尽快解决吕叔湘先生生前所说的“两张皮”的问题，巧妙兼用“两股道上跑的车”的动力，深入进行系统的中外语义理论的对比研究。笔者可以十分有把握地预料在 21 世纪里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研究将会得到较大的发展。通过中西语料和语义理论的对比

研究,从更深层次上挖掘人类研究语义的经验,使得古今中外人类对语义的研究在内容上、方法上、体例上、原则上相互取长补短,形成中西合璧、相得益彰的局面。在引进的同时,一定不要忘记继承和发展中国古代哲人在意义研究中的丰富内涵和深刻思想,结合现代汉语,进行中西语义对比。研究中既应吸收国外的语义理论,又要创建符合汉语特点的语义理论,更应注意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结合,语言理论与语言教学相结合。中国语义学研究队伍,在不久的将来应争取建成我国自己的语义学派,重立世界学术之林,为丰富和完善世界范围内的语义学理论作出我们应作的贡献。

第四章　语义形式化

研究语义形式化的学者在西方古来有之，古希腊时期的毕达哥拉斯就尝试过用“数”的符号结构来反映、代替世界的真实结构，并从中寻求世界的意义。哲学家、逻辑学家、语言学家通过长期努力，苦苦探索语义形式化的最佳表达方式。正如徐烈炯(1988:76)指出：

> 形式化是各门科学发展的总趋势。假如数学不形式化，简直不堪设想。与语言学密切相关的逻辑学终于也走上了形式化的道路。语言学的形式化也是不可避免的。

语义学与逻辑学，特别是数理逻辑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将这两者结合起来研究语义就形成了逻辑语义学(Logical Semantics)。逻辑语义学以语义形式化问题为主要内容，借用数理逻辑学方法来描写语言的意义，运用一套形式符号、公式和推理规则来描写语言的逻辑关系和语义结构，主要内容包括所指、意义、外延、内涵、真值、谓词演算、命题演算、解释、模型、可能世界等内容。该学科的代表人物有 Frege、Russell、Tarski、维特根斯坦前期理论、维也纳哲学学派的主要成员(Schlick、Carnap、Ayer 等)、Kripke 等。他们认为日常语言是不精确的、不完善的，从而导致了哲学的混乱，因此主张借助现代数理逻辑，用一套符号来表述和分析概念和命题，试图构造一种精确、完善、理想的形式语言，以此来消除哲

学上的混乱，这样就出现了形式语言学派，又叫理想语言学派①。

Frege将意义问题视为哲学研究的中心，在1892年其著名论文《论意义和客体》中指出了“指称论”的缺陷，区分了系统意义(Sense)与外指意义(Reference)，同时还将这一区分延展到对陈述句和复合句的分析之中。他认为陈述句的所指是真值，意义是命题，提出了著名的外延论题：复合句整体的外延(真值)，可由它的成分句的外延所决定。他的观点大大深化了对意义问题的研究，被称为“现代语义理论”的开创者。罗素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以及摹状词理论和维特根斯坦前期的语言图像论等对于意义的论述构成了分析哲学语义论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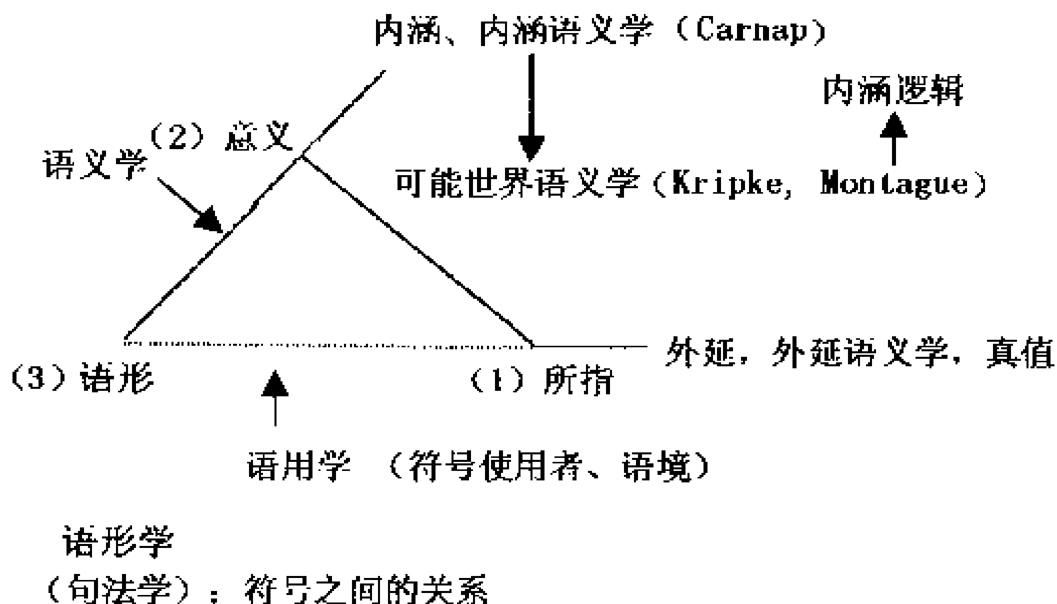
Tarski在20世纪30年代认为逻辑语义学应精确定义出语句的定义，并提出可用真值条件来定义语句，避免语义悖论。他的理论虽属外延语义学，但却是建立在内涵语义学之上的。Carnap将外延语义学过渡到内涵语义学，提出外延内涵方法，既考察语言表达式的所指、外延，也注重意义、内涵，用一个形式系统同时刻画表达式的内涵、外延以及两者的相互转化。

可能世界语义学是内涵语义学的核心内容，是基于Leibniz区分必然真理与或然真理之上的。Carnap做了前期准备工作，对内涵逻辑学作了描述。美国逻辑学家Kripke(克里普克)将可能世界确定为与语句真值有关的参照点，最终确立了可能世界语义学理论。Montague则进一步发展和运用了可能世界语义学理论，主张用一个形式系统来同时刻画表达式的内涵与外延及两者的相互转化。他将人工语言与自然语言结合起来研究，建立了凌驾于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之上的普遍模式，既能描写自然语言的语形学，又能描写逻辑语言的语言学。他的内涵逻辑是建立在内

① 与此相对的是日常语言学派，强调日常语言本身是完善的，完全能满足哲学研究的需要(参见第一章第二节第1点)。

涵语义学、类型论的基础之上的,是一种有多种内涵算子(内涵算子 ∧,模态算子□、◇,时态算子 W、H,λ 算子)的综合性逻辑,可贴近自然语言的表现形式(参见本章第八节)。这样逻辑语义学就走过了从人工语言到日常语言、再到将两者结合起来研究的过程。

现借助语义三角图小结如下:



a) Morris 在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了符号研究的三分法:语形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可大致在图中标出①。

b) 研究意义、内涵、内涵语义学则主要是以“意义”为中心进行的。

c) 研究所指、外延、外延语义学、真值,主要是以“所指”为中

---

① Morris 的“符号三分法”将符号分为三类:

(1) 语形学(又叫句法学):研究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不涉及与它所指称的对象或意义之间的关系;

(2) 语义学:研究语言符号与其所表达的意义之间的关系;

(3) 语用学:研究语言符号与使用者、语境之间的关系。

蒙塔古语法则融这三者为一体,构成了一个广义的逻辑语义学。

心进行的。

d）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发展脉络：从 Carnap、Kripke 到 Montague。因其兼顾内涵与外延，故将其置于两者之间。

e）逻辑语义学主要研究所指、意义、外延、内涵、真值、解释、模型、可能世界、表达式等内容。这可被称为狭义的逻辑语义学；广义的逻辑语义学则包括语形、语义、语用三方面的内容。

f）从该图可见，以语形为出发点，分别向两个方向形成了不同的语义研究方法和派别。首先是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的差别，正如何自然(1988:7)所说：从意义理论整个体系来看，语用学、语义学共处于同一个集合之中，是一种互补关系；但它们又各不相同，因为这两个学科早已被区分开来，各司其职。内涵与外延，内涵语义学与外延语义学，也正好反映了语言形式所指谓的两种意义，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矛盾的两个方面。真值条件语义学、可能世界语义学和模型论语义学构成了蒙塔古语法的三大组成部分。

语义的形式化研究已成为当今语义学研究的主流之一。如美国 Brandeis University 的语言学教授 Jackendoff 是一位较为全面地从事概念语义学(Conceptual Semantics)研究的专家，主张从心理认知角度研究语义的理论，并主要研究语义形式化的表达方式。当代西方大学教语义学主要是教形式语义学(徐烈炯：蒋严，1998，前言)，主要课本有：David Dowty(道蒂，1981，1989)：*Introduction to Montague Semantics*；Ronnie Cann(卡恩，1993)：*Formal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Emmon Bach(1989)：*Informal Lectures on Formal Semantics* 等。

近来形式语义学的研究成果不断扩大，观点不断发展，理论辈出，正如上文提到的，国外在形式语义学这一大流派中，又出现了诸如博弈论语义学、范畴语法、文本更新语义学、篇章表述理论、动

态蒙塔古语法、境况语义学、自然语言理解的标记演绎系统、类型—逻辑语法等理论。

近年来，我国学者也开始了对语义形式化的研究。邹崇理(1995)出版了《逻辑、语言和蒙塔古语法》。蒋严、潘海华(1998)出版了《形式语义学引论》，详细介绍了形式语义学的基本内容、主要技巧和方法，并力求对汉语的语义结构做尝试性的形式化描写。蔡曙山(1998)出版了《言语行为和语用逻辑》，以图建立命题语用逻辑、量化语用逻辑和模态语用逻辑的形式系统，包括自然推理系统和形式公理系统，并证明了系统的定理。他在此基础上还建立了各系统的语义模型，并在此模型下证明了命题语用逻辑、量化语用逻辑和模态语用逻辑系统的元定理：可靠性、一致性和完全性。

笔者拟把有关以公式化形式来表达语义的几种方法，都置于"语义形式化"这个标题下加以讨论，本章将简要介绍用形式化的公式来表示语义的几种常用表达式。

第一节　语义成分表达式

物质是由各种不同的元素组成的，如果把词义也视为一种物质，在理论上则可将词义切分成类似于元素的最小组成成分——义素。西方学者一般将这种切分后的词义组成部分称为语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又叫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因为严格讲，"义素"与"语义成分"是不同的。"义素"应是语义的元素，是语义的最小单位，而有些语义成分不一定是最小的语义单位，它们还可进一步细分。Katz 则把可分解的语义成分和不可分解的义素都称为语义标式(Semantic Marker)，这样该术语就含简单标式和复合标式，因而语义标式就有了层次性。

早在 17 世纪，Leibniz 就开始研究人类思想的基本概念构成要素(basic conceptual building blocks)，它们的组合可构成一个语

言的可能概念(参阅 Taylor, 1989:33)。人类学家首先运用语义成分分析法来分析亲属名词的语义结构,L. H. Morgan(摩根,1818—1881)首先进行了这方面的尝试。后来丹麦语言学家 Hjelmslev(耶尔姆斯列夫,1899—1965)在 20 世纪 40 年代提出了具体的设想,美国人类学家 Lounsbury 和 Goodenough 于 1956 年受到 Trubetzkoy(特鲁别茨柯伊,1890—1938)和 Jacobson(雅各布逊,1896—1982)研究音位时采用区别性特征分析方法的影响,在研究亲属词时正式提出了语义成分分析法。到了 60 年代 Katz 和 Fodor 在 TG 语法研究中用形式化的方法表示语义时,也运用了这种分析法来描写语义成分。这时这种语义成分表达式才开始倍受现代语义学界的广泛重视,一般语义学著作和教材都要介绍语义成分表达式。在传统语义学和训诂学中一直是以词义为单位来分析的,现代语义学从词义分析进入到更微观的语义成分来研究语义,因此这种语义成分分析法是对传统语义学的一大突破。

语义成分分析是结构语言学的对分法原则在语义研究中的一种具体运用,是将音位分析方法类推用来分析语义的结果。在语义分析时采用对分法(Binary Opposition)分析词的义项,得出若干最终对比语义成分(Contrasting Constituents),这些语义成分是具有典型的、区分性的语义特征,是对人类经验的一种抽象概括,具有普遍性,可用来描写任何语言的语义,是用元语言来定义自然语言中词义的典范,是克服给词义定义时常常出现循环论的一剂良药。其用途在于能用少量的语义成分公式化地定义许多词,便于计算机识别语言。Katz & Postal(1964:13)指出:对词义的完全分析必须包括将意义分解成最基本的成分。Bierwisch (1967:35)也持相同观点,并补充说道:这些语义成分具有普遍性,各语言仅仅是从这个语义标式普遍集合(the universal set of semantic markers)中提取基本要素来组成各自语言的词义。Kempson(1977:96)也认为:

语义成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语言中性特征库(a universal language-neutral stock of features),每一语言可从中挑选出不同成分,以不同的方式组合成不同语言中的不同词项。

例如:对“人”用对分法描述,通过 man 与 woman、boy 与 girl 的对比,得出“男性—女性”这对义素;通过 man 与 boy、woman 与 girl 的对比,可得出“成年—未成年”这对义素。这些义素在印刷或书写时,可借用英语词汇,用全大写字母或首字母大写,置于方括号或圆括号中,具有 MALE 这一语义特征的记作 [+MALE],不具有 MALE(即 female)这一语义特征,便记作 [−MALE]。现小结如下:

	(MALE)	(FEMALE)
[ADULT]	man	woman
[YOUNG]	boy	girl

通过这样的分析方法获得了几对最基本的语义特征:[±HUMAN]、[±MALE]、[±ADULT],便可用来描写以下词项:

	HUMAN	MALE	ADULT
man	+	+	+
woman	+	−	+
boy	+	+	−
girl	+	−	−

亲属关系在各语言社团中并无统一对应的语言形式,相同的

亲属关系，在不同的语言中可有不同的表达方法。如汉语的“祖父”为一单词，而英语需说成 grandfather on father's side；同一词语可有不同的词义范围，如英语的 cousin 可译为汉语的“堂兄、堂弟、堂姐、堂妹、表兄、表弟、表姐、表妹、姨兄、姨弟、姨姐、姨妹”。如果用语义成分分析法，便可精确地掌握这些亲属关系词的语义值。

在分析提取出的两对义素[±MALE]、[±ADULT]的基础上，再增加两对义素[±DIRECT]、[±GENERATION]，前者指是否直系，后者指长辈(+)或晚辈(−)；“++”为长两辈，“−−”为晚两辈，“0”为同辈[①]。根据这几个语义成分的不同组合配列，便可获得不同亲属关系的名称，且具有世界普遍性，不受任何民族语言的束缚，可为全人类所接受。现以下表列示：

	父亲	祖父	外祖父	母亲	祖母	外祖母	儿子	女儿	孙子	外孙	COUSIN	UNCLE	AUNT
MALE	+	+	+	−	−	−	+	−	+	+	±	+	−
ADULT	+	+	+	+	+	+							
DIRECT	+	+	−	+	+	−	+	+	+	−	−	−	−
GENERATION	+	++	++	+	++	++	−	−	−−	−−	0	+	+

表中空格处为非主要语义特征。若在表中再加上[±COUPLE]

① 采用 ++ 表示长两辈，−− 表示晚两辈，0 表示同辈，为笔者 1989 年提出的设想，参见“语义的逻辑表达式”，详见《山东工业大学学报》，1989 年第 1 期。

的语义特征，则可基本概括所有的亲属关系。

TG 学派还将语义成分分析扩展到对语义关系的解释中来，例如：

同义词：语义成分都相同的词；

共义词：有部分语义成分相同的词，相同成分越多义越近；

反义词：一对语义成分相反，其他语义成分都相同的词；

上义词：比另一词多一个语义成分的词；

下义词：比另一词少一个语义成分的词；

其他诸如无义、歧义、冗言、分析性真值、矛盾、综合性真值、不相容、蕴涵等也可通过语义成分来解释。

近来，我国很多学者将语义成分分析法用在很多语义场的分析之中，如丰富的烹调词语、军衔、座具等方面，作出了十分有益的尝试。

Kempson(1977:3)认为语义理论应提供两个基本原则：词义关系(如同义关系、上下义关系、矛盾关系等)和句义关系(如蕴涵关系、矛盾关系等)。语义特征语义学家(Feature Semanticist)则认为语义成分理论可达到这两个目的。Katz(1963,1964,1972)的语义理论也是基于语义成分分析的(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第 3 点、本章第七节)。Levin(莱文,1993)运用语义成分分析法分析了英语中一组动态动词(cut、break、touch、hit)，确立了造成这些动词之间差异的最基本的语义成分为：CHANGE, MOTION, CONTACT, CAUSE。语义成分分析法还被用于句法和语义界面方面的研究。Rappaport(拉帕波特) & Levin(1985,1988)、Pinker(平克,1989)等人认为可以成分分析为基础，确立动词的分类，建立与其对应的述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之间的联系。Leonard Talmy(托密,1985)也研究了如何用语义成分来描写句法和语义界面。他运用语义成分分析法确认了运动类的动词包括五种基本语义成分：图形(figure)、背景(ground)、运动(motion)、

路径(path)、方式(manner),并认为不同语言在运动类动词中融入了不同的语义成分,从而构成了不同的句型。另外,语义成分在Jackendoff的概念语义学中也是一项重要内容。

语义成分理论在语义研究中确实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至今为止人们还说不清人类到底能分解出多少语义成分,而且该理论仅只分析了十分有限的词汇,在生成学派的论著中也仅只分析了少数几个词和句子的意义。

第二节 专指语与简单的谓词演算

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总免不了要用词语来指称事物,词语与事物之间的这种联系就叫"指称关系(Reference)"[①]。专指语(Referring Expression)是话语中指代某一特定的(真实的或假想世界中的,具体的或抽象的)所指对象的词语,反映了话语在具体场合下所说词语与客观事实之间的单一关系。

逻辑学主要研究命题,命题主要由主项、谓项组成,谓项是叙述主项(如专指语)的特征、性质的,由谓词担当。例如命题"John is a man."中John是专指语,作主项,is a man是谓词,作谓项。要注意并非所有的主项都是专指语。专指语是用来指某一特定的人、物或者事情,因而this room是专指语,a room则不是。同一词语是否为专指语取决于语境,如:"Fred hit me."和"There is no Fred at this address."前者中的Fred为专指语,而后者中的不是。

设:用小写字母代表专指语,或主项,用大写字母代表谓词,则命题"John is a man."可用逻辑公式加以形式化,记作:$M_{(a)}$(John

---

① Reference与Sense(系统意义)相对使用时可译为外指意义。

= a; M = is a man)①　　同样:

John loves Mary.　　　　可写成:$L_{(a, b)}$

John gave Mary a book.　可写成:$G_{(a, b, c)}$

注意这种逻辑公式中的表达顺序问题。有时其顺序可以颠倒,语义仍旧相同,例如:John marries Mary = Mary marries John. 即:$M_{(a, b)} = M_{(b, a)}$。有时公式中的顺序不能颠倒,例如:$L_{(a, b)}$不等于 $L_{(b, a)}$, 即"John loves Mary."不等于"Mary loves John."这种顺序颠倒是否会影响句义,主要取决于谓项的语义特征(参见本章第六节)。

第三节　个体变项,∀、∃和逻辑连接词

上述简单的谓词演算(Predicate Calculus)中的 a、b、c 为个体常项,用来表示专指语。现用 x、y、z 来表示个体变项,再引进全称量词 ∀(Universal Quantifier)和存在量词 ∃(Existential Quantifier)这两个概念,就可表达更多的较为复杂的语义关系。∀ 意为 for all,∀x 则意为 for all x,这里的 x 为任一变量。∃ 意为 there exists at least one such that …, (∃x 则可意为 there exists at least one x such that …, 例如:

$\exists x T(x)$ (T = teacher)

可读成:There exists at least one x such that this x is a teacher.

若将 ∀ 与 ∃ 结合起来使用,则可用这种公式来表达更多命题的语义。例如:Everybody has got a father. 设 F = father of, 则可写为:

$\forall y \exists x\ F(x,y)$

---

① 也可将整个谓词大写,表达成:a MAN。因此谓词演算就有两种表达方法。

可读成:For all y there exists at least one x such that this x is father of y. 而公式:

$\exists x \forall y\ F(x,y)$

则可读为: There exists at least one x, such that for all y, x is father of y. 这一表达式写成正常的英文句子即为: Somebody is father of everybody.

在简单的谓词演算中,再引进常用的逻辑连接词(Logical Connectives),或逻辑常项(Logical Constants):

$\sim$	negation	(否定词,表示"并非")
&	conjunction	(合取词,表示"并且")
$\vee$	disjunction	(析取词,表示"或者")
$\rightarrow$	implication	(蕴涵词,表示"如果……则")
$\equiv$	equivalence	(等值词,表示"当且仅当……则")

则可表达更多的、更复杂的命题。例如:

$\forall x\ (B_{(x)} \rightarrow U_{(x)})$

可读成:For all x, if x is a bachelor, then necessarily follows x is unmarried. 现若用 $\sim$M 来表示 not married, 则上式可改写为:

$\forall x\ (B_{(x)} \rightarrow \sim M_{(x)})$

可读成:For all x, if x is a bachelor, then necessarily follows x is not married. 而公式:

$\exists x\ (F(x)) \equiv \sim \forall x(\sim F(x))$ (式中 F = foolish)

此表达式可代表命题义:当且仅当有些人是愚蠢的,则不是所有的人都不愚蠢。

第四节　命题演算

维特根斯坦在 1922 年出版的《逻辑哲学论》中论述了他早期的语言图像说:语言是命题的总和,命题是事实的图像,与事实共

有一种结构(张申府译,1988:13,135),因此,语句的结构与事实的结构之间必须有某种共通之处(1988:2)。他(1988:92)还进一步指出:"语言之于实在,犹之乎视网膜的影像之于视觉的影像。"据此观点,世界是由事实构成的图像,语言就应像图像(like a diagram)。"语言符号描绘世界上的事态就像画家用线条、色彩、图案描绘世界上的事物一样。"(1988:22—24)

维特根斯坦认为世界是由事实构成的,而不是由物质构成的。事实可反映出事物的状态、性质、关系。事物的简单相加反映不出世界的面貌,而只有事实的组合才能反映世界的面貌。最简单的事实叫原子事实,它们彼此独立,与原子事实相对应的是原子命题。可将原子命题用数理逻辑符号连接起来形成分子命题,它们的真假由各原子命题的真假通过命题演算而确定。

维特根斯坦和罗素的逻辑原子论提出了语言和世界同构对应的模式:语言和世界呈对应关系,简单的命题对应于简单的事实,复杂的命题对应于复杂的事实。复杂的事实是由简单的事实组合而成,因此复杂的命题则由简单的命题组合而成。原子命题只能通过感觉经验获得,这与古典经验主义者的观点相似,但原子命题论者主张通过感官知觉获得简单概念,其后则由人们通过命题演算将简单观念联结和整合,以推算出复杂命题的真值,从而逐步建立人类的知识系统。

命题演算主要意在正确地说明:用逻辑连接词把简单命题连接起来会对所组成的复合命题的真实性产生影响。简单命题的变项符号通常用小写字母 p, q, r, … 表示,我们便可运用简单命题变项,以及上述的逻辑连接词符号,进行命题演算,例如:可用 p 表示一个简单命题,则 $\sim p$ 就是这个简单命题的否定。若 p 为真,则 $\sim p$ 就为假。若 p 为假,则 $\sim p$ 为真。如含有合取词的复合命题:

$p \ \& \ q$

该式表示：命题 p 并且命题 q。其真值关系为：只要其中有一个命题是假的，则复合命题就是假的。例如：He studied hard and he got a very good mark in the final examination. 倘若两个分句所表示的命题都是真的，则这个复合句所表示的复合命题就是真的。倘若其中有一个分句所表示的命题是假的，则复合句所表示的复合命题就是假的。

含有析取词∨的复合命题：

$p \vee q$

只有两个命题都是假的时候，复合命题才是假的。例如：Either John is in his office or John is at home. 只有当 John is in his office 和 John is at home 都为假的时候，复合句所表示的复合命题才是假的。

含有蕴涵词的复合命题：

$p \rightarrow q$

意为：p 蕴涵(imply)q，或：如果 p，则 q（if p, then q）。例如：If Tom is taller than me, then I am shorter than Tom. 只有当前提是真，后果是假时，复合命题才为假。

含有等值词的复合命题：

$p \equiv q$

两个简单命题 p 和 q 双向隐含，相当于$((p \rightarrow q) \& (q \rightarrow p))$。只有两个简单命题同值时（即同真或同假），该复合命题才为真。

关于这几种复合命题的真值关系可参阅有关逻辑学或语言学教材或著作中的命题真值表，亦可参见：John Lyons (1977:144)、Allwood et al. (1977:30—41)。

用这种形式化的命题演算方法来描写自然语言中的复合句，有利于从真实性的角度分析复合句语义。例如以"or"相联接的复合句都可形式化为 $p \vee q$，它们的真值关系可根据真值表来确

定，并以此来解释句义。

第五节　语义公设

R. Carnap 于 1956 年在 *Meaning and Necessity* 一书中首次提出"语义公设"的设想，可用逻辑公式来表达词汇系统意义关系，词项的意义可用蕴涵关系来说明。这是继语义成分分析法之后另一种分析词义的有效方法。语义公设也运用了上述介绍的逻辑公式将一个谓词的各种语义关系表示出来，从而达到说明该词意义的目的。如"x 是单身汉"蕴涵"x 是未婚的"，可用逻辑式表达为：

$\forall x\ (B_{(x)} \rightarrow \sim M_{(x)})$

式中 B = Bachelor, ～M = not married, x 为个体变项，∀ 为全称量词，→ 表示蕴涵。因此，是"单身汉"当然是"未婚的"下义。语义公设就把这种下义关系从本质上看作基本的词义关系来处理。

又如 kill 的语义公设：If John killed Bill, then Bill died. 则可记作：

$K(a, b) \rightarrow D(b)$

式中 K = kill, D = die, a = John, b = Bill。根据此式当然就不会造出如下的句子来了：John killed Bill, but Bill didn't die.

再如 persuade 的语义公设：I persuade John to go. 根据 persuade 的词义必然包括 John went，否则就不能称之为 persuade。该句可公式化地表达为：

$P(a,b) \rightarrow G(b)$ (P = persuade, G = go, a = I, b = John)

语义公设表示的是词的认知意义，体现了逻辑中的蕴涵关系，蕴涵关系可通过语义公设来规定，若能列出表示 P 和 Q 之间的分析性蕴涵关系的语义公设，则 P 的意义就可用 Q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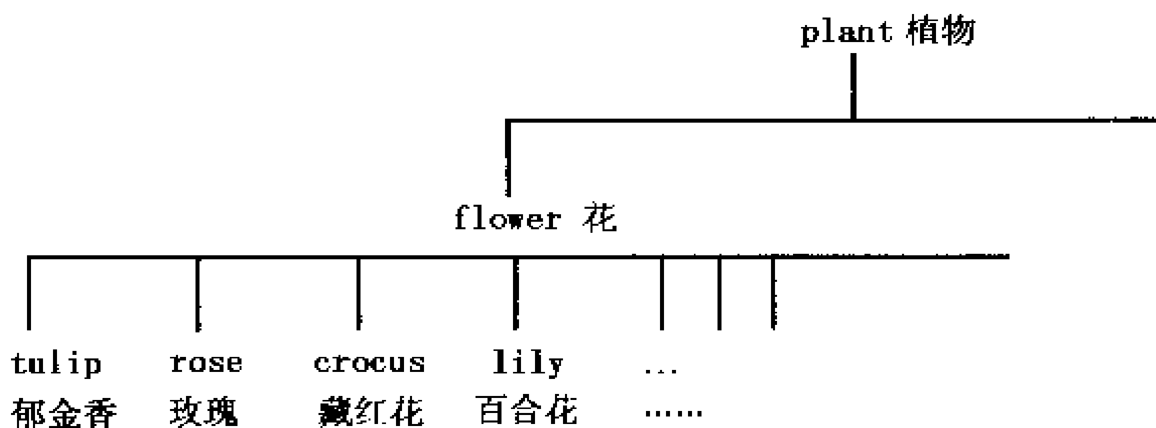
这种蕴涵关系不仅可用来解释上下义关系，而且还可用来解释同义和反义关系。同义是两个谓词相互蕴涵，反义是肯定谓词

蕴涵否定谓词。

结构语义学主要研究词语之间“含蓄的”语义关系，认为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主要可分为上下义关系(Hyponymy)、同义关系(Synonymy)和反义关系(Antonymy)，等。这些关系也可用语义公设来表达。

1） 上下义关系

上下义关系是指一种包容关系，即类概念的词包容种概念的词，如下表所示：



flower 是表示类概念的词，是 tulip、rose、crocus、lily 等的上义词(Superordinate 或译：上坐标词，支配词)，tulip、rose 等为表示种概念的词，称为下义词(Subordinate 或译：下坐标词，受支配词)。词的上下义关系具有层级性特点，从上图可见，flower 同时又是 plant 的下义词；tulip 还可分为很多种类，因此作为 flower 下义词的 tulip，同时又是各类 tulip 的上义词。词汇上下义关系中的层级性特点，也是 Katz 分析语义标式(具有层级性的语义成分)的基础。

如说“This is a tulip.” 则必然是“It is a flower.” 因此可以公式记作：

$\forall x\ (T_{(x)} \rightarrow F_{(x)})$ (T = tulip，F = flower，x 为个体变项)

该式意为:For all x, if x is a tulip, then it is a flower. 反之,则不能成立:

$$*\forall x\ (F_{(x)} \rightarrow T_{(x)})$$

该式不成立,因为是 flower 不一定是 tulip。

2) 同义关系

同义关系是指表示同一个逻辑概念而结合在一起的词间关系。如 trash 与 garbage, answer 与 reply。实际上它们仅是一种对称的上下义关系(Symmetrical Hyponymy),即如果一物是 trash,它必然是 garbage,反之亦然。可以公式记作:

$$\forall x\ (A_{(x)} \rightarrow B_{(x)})\ \&\ \forall x\ (B_{(x)} \rightarrow A_{(x)})$$

意为:For all x, if x is A, it is necessarily B, and for all x, if x is B, it is necessarily A.

3) 反义关系

反义关系是指:若一对象为 A,它就必然不可能为 B,A 与 B 之间就具有反义关系。如一物是 old,它就必然不是 new。这一语义关系可以公式记作:

$$\forall x\ (A_{(x)} \rightarrow \sim B_{(x)})$$

意为:For all x, if x is A, then x is not B.

语义成分分析法主要是分解词义,而语义公设主要是描写词义关系,两者各有特色。有些词可用这两种方法进行分析,如单身汉的意义能分解为几个独立成分,可用语义成分分析法,也可用语义公设表示其蕴涵关系。而诸如"花"、"牛"等意义很难分解成独立的语义成分,难以用语义成分公式表达,而用语义公设表达就比较方便,如上述"郁金香花"表达式。语义公设可表达多种词义关系和搭配关系,有时比语义成分公式更为一目了然,可弥补语义成分分析法之不足。

第六节　述谓结构、谓词的语义关系表达式

句子的语义结构可用“述谓结构”(Predication，简写:PN,又译:表述结构)来描写,述谓结构由述元(Argument)和谓词(Predicater)构成[①]。该分析法把句子的语义基本单位叫作“述谓”,以与作为句法单位的“句子”区别开。笔者将分析命题、句义、句法的主要术语对照如下[②]:

命题——逻辑公式:主项　谓项 (Subject Predicate)
句义——述谓结构:述元　谓词 (Argument Predicate)[③]
句法——句子成分:主语　谓语 (Subject Predicate)

命题是反映事物情况的思想,通常是表示判断的、描述性的陈述句。句子则可包括陈述句、疑问句、否定句等,它们都有句义,就都有述谓结构。是命题,就必然是句子;是句子不一定是命题。述谓结构与逻辑公式(主要由两种基本表达式组成:谓词演算和命题演算)都可用来表示句义。命题、述谓是从意义角度对句子进行的分析,而句法主要是从句子成分角度进行的分析。

述谓结构是表示句义的基本单位,由述元和谓词构成。表示

---

① 分析句子语义结构的另一种方法叫实义切分法,指把句子切分成两个表意部分——主位与述位——进行语义分析的方法。

② 另外乔姆斯基管约理论中的论旨原则(the θ-criterion),将语义关系分析为:论元(Argument) + 述语(Predicate)。这样,笔者可将这几对术语区分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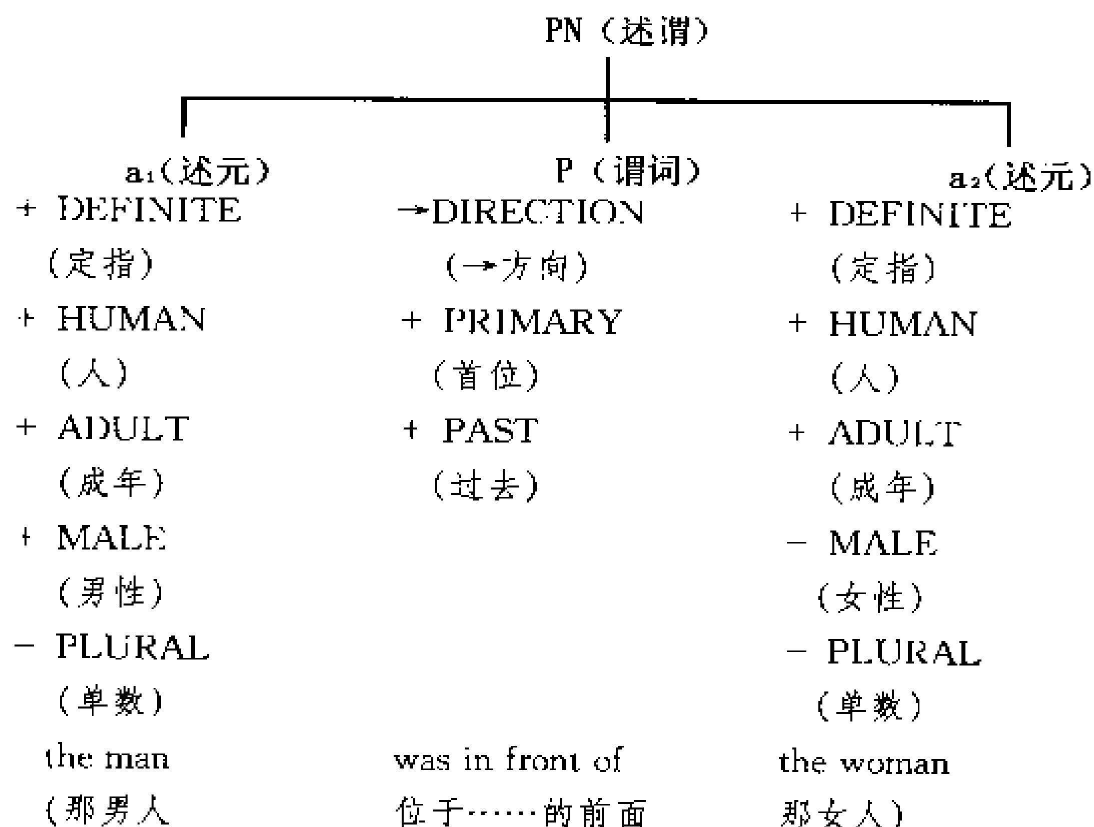
③ 亦有学者将述谓结构分析为:Argument + Predicator, Predicator 由 Predicate 担当,这样会使得术语更加复杂。笔者将其直接分析为 Argument + Predicate。

述元之间关系或特征、在句法上起谓语作用的义丛叫谓词；被谓词表述、在句法上起主语或宾语作用的叫述元。谓词在句义的述谓结构中起主要作用，述元从属于谓词，谓词支配述元。

述元和谓词是由义丛组成的，义丛又是由语义成分组成的。因此句子的语义结构可表示如下：

述谓 $\xrightarrow{\text{分解为}}$ 述元 + 谓词 $\xrightarrow{\text{分解为}}$ 语义成分

把成分分析与述谓结构① 结合起来，就可描写绝大部分句子的意义。如"The man was in front of the woman."的语义结构可分析如下：



充当谓词的成分可为：动词、名词、形容词、介词、副词等。谓

① 再运用从属述谓结构和降格述谓结构就可描写绝大部分句子的意义。参见 Leech：1974。

词的语义特征决定了述元的数量和性质。根据谓词在一个简单句中所能描述的述元的数量，可分为零元谓词(No-place Predicate)、一元谓词(One-place Predicate)、二元谓词(Two-place Predicate)、三元谓词(Three-place Predicate)和多元谓词(Many-place Predicate)。如："John is a man." 仅含一个述元，则谓词 is a man 为一元谓词；"The book is on the table." 含两个述元 the book 和 the table，则 is on 为二元谓词；"Jinan is between Beijing and Shanghai." 含三个述元 Jinan、Beijing 和 Shanghai，则 is between 为三元谓词。

二元谓词按照语义上的关系，主要有对称性与非对称性(Symmetrical or Asymmetrical)，传递性与非传递性(Transitive or Intransitive)，自返性与非自返性(Reflexive or Irreflexive)等。它们也可用上述的谓词演算公式来表示。

1) 对称性谓词

对称性谓词是指两个述元间的关系是对称的，可记作：

$R(x,y) = R(y,x)$ (R 表示 relation，x 和 y 为两个个体变项)

例如：If x is married to y, then y is married to x. 因此 marry 具有对称性特点，用语义公式可记作：

$\forall xy\ (M_{(x,y)} \rightarrow M_{(y,x)})$ (M 表示 marry)

该式意为：For all x and y, if x is married to y, then y is married to x. 又例：be next to 也为对称性的，因为 if x is next to y, then y is next to x。而 love 不是，因为 if x loves y 不一定 y loves x，因此 love 为非对称性的。

2) 传递性谓词

指谓词在语义上有一种传递关系，如：If x is in front of y, y is in front of z, then x is in front of z. 其语义公式可记作：

$\forall xyz\ (R_{(x,y)}\ \&\ R_{(y,z)} \rightarrow R_{(x,z)})$ (R = relation)

例如 behind, above 都具有传递性特点，而 opposite 则不是，因为

x is opposite to y, y is opposite to z,而不一定 x is opposite to z。因此 opposite 为非传递性的。

3）自返性谓词

自返性谓词是指在谓词的两个述元间有一种向回反射的关系（像反身代词一样），如 equal, identical, resemble 等，其语义公式可记作：

$\forall x R(x,x)$

意为：对所有 x 来说，x 与自身之间有 R 关系。例如：John resembles himself. 约翰像他自己。若 x 与自身之间没有这种关系则为非自返性，如：taller（较高）、different（不同）等。如：* X is taller than x 是自相矛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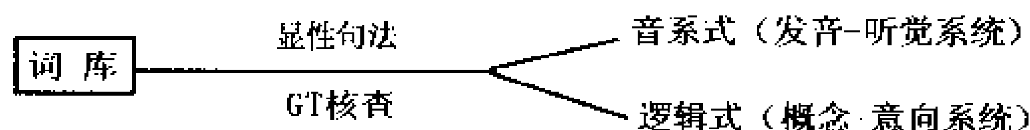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乔姆斯基学派的语义公式

正如本书第一章第一节第 3 点所述，乔姆斯基早期并未重视语义研究，仅局限在对句法结构作出描写和解释的范围之内。自 Katz & Postal 于 1964 年提出语法学中应当包括语义部分之后①，乔姆斯基（1965，1970）接受了这一观点，修改了他的理论，从而建立了句法、音系和语义三分鼎足的（扩展）标准理论②。

---

① TG 语法的正统语义理论就是 Katz 等人提出的解释派语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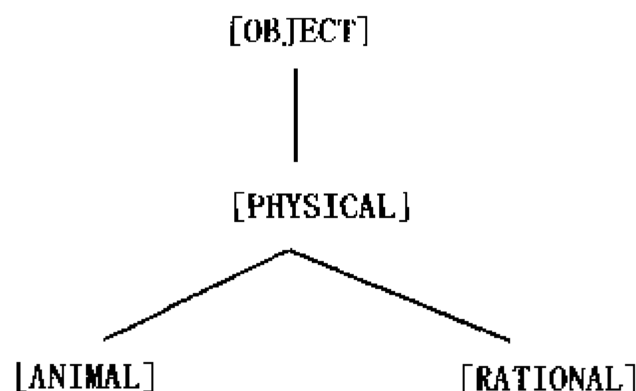
② 乔姆斯基对自己的理论几经修改，于 1992 年推出了他的"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简称 MP）"，主要表现在句法生成的规则程序相对于"修正的扩展标准理论"的程序有了较大的简化，因为在其生成程序中去掉了"S-结构（早期的表层结构）"和"D-结构（早期的深层结构）"。将其理论的图形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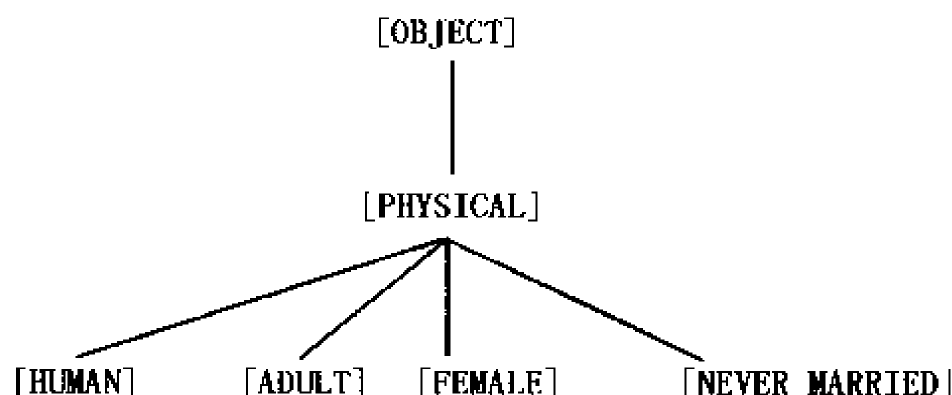
乔姆斯基(1957,1965)认为:语言学家需要用形式化的手法来描写和解释语感,TG 语法最大的特点也就是用一套形式化表达式来描写句法、音系和语义。乔氏学派对语句语义结构的描述是以对语句的句法结构描述为基础的。语句的句法结构树形图可生成短语标记(Phrase Marker,亦译:词组标式),语义结构的树形图也与句法结构的树形图相似,称为语义标式(Semantic Marker)。运用一套投射规则(Projection Rule)就可在句法结构的基础上把词义从下向上地组合成词组意义和句子意义。

他认为:能够嵌入句法结构树形图上各个位置的词项,应包括句法特征、语音特征和语义特征;词项中的这些特征可通过句法表达式、音系表达式、语义表达式来加以系统描写;而且每个词项在语义选择和语类选择方面的特点应当反映在句法结构之中。为了使句法结构不能生成不可接受的句子,他对词汇的语类作了规定,标明选择时的一系列限制条件,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第 3 点中句义描写中的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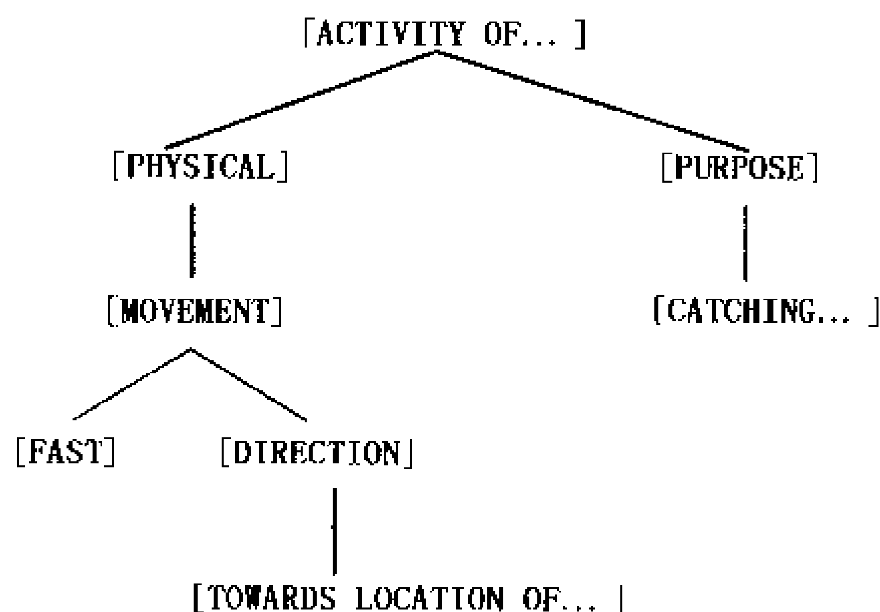
由于 Katz 的语义标式包含可进一步分解的语义特征和不可分解的语义元素(参见本章第一节),此时就有了简单标式和复合标式之分,因而语义标式就具有了结构层级性。如 human 的语义表达式(Semantic Representation)用层级结构方法可记作:



从 Katz 的语义标式层次结构可见，是动物者则当属于物体，是物体者则当属于客体。又例 spinster 的语义标式可写作：



动词的语义表达式则相对要复杂一些，例如 chase① 的语义表达式可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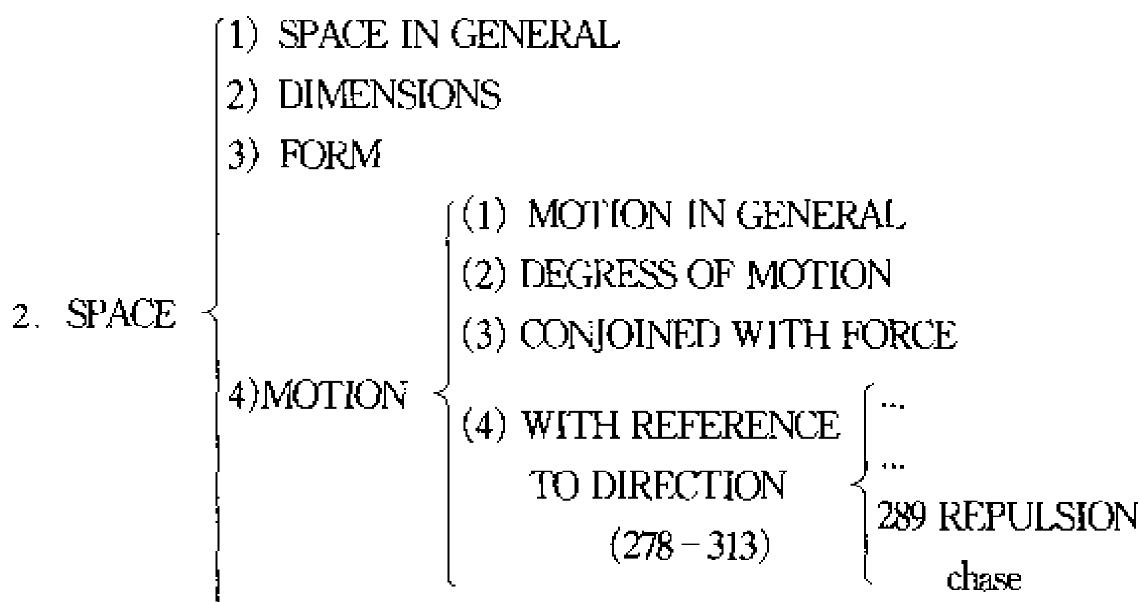


① Katz 在其几本著作中对 chase 所作的语义标式描写都不尽相同，可见对语义标式的认识也是在不断发展的；另一方面也可见动词的语义标式确实比较难以确定。

式中的“…”表示可插入词汇变项的空位。

笔者认为 Katz 对 chase 所作的语义层级性分析可能是受了 *Roget's Thesaurus* 对词义所作分类的影响。在 *Roget's Thesaurus* 中，chase 在语义结构中的位置如下（为便于读者有个全面了解，笔者摘录了 chase 所在的完整语义结构位置）：

Tabular Synopsis of Categ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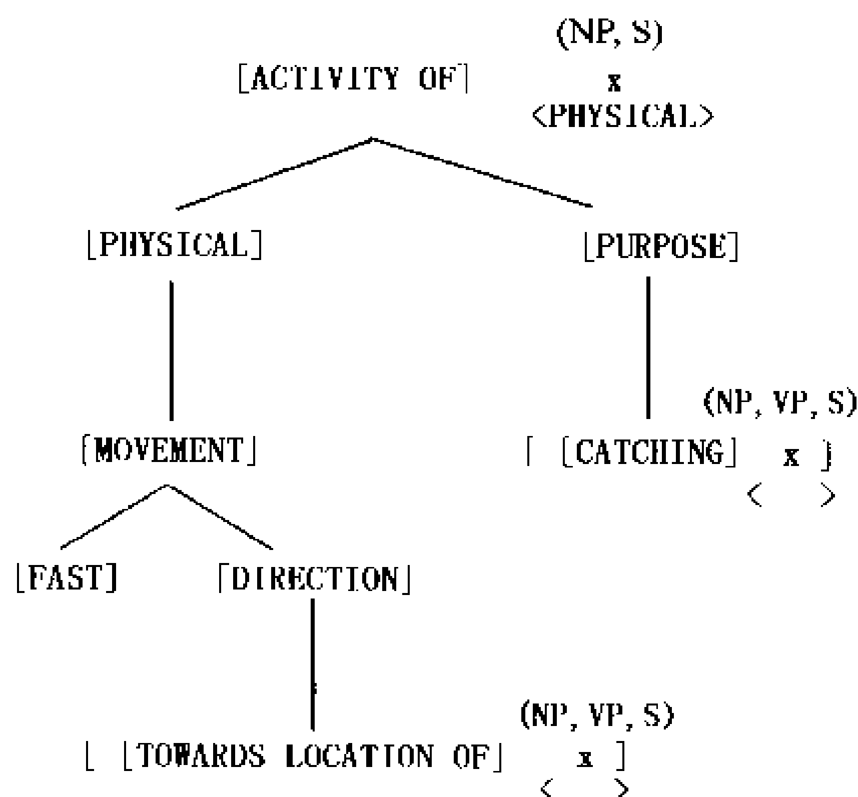


3. MATTER
4. INTELLECT
5. VOLITION
6. SENTIENT AND MORAL POWERS

Roget 对 chase 语义层级作出的 DIRECTION、MOTION 分析，与 Katz 的分析十分相同。在梅家驹等编写的《同义词词林》中将“追赶”置于“生活”之下，又将“生活”置于“活动”之下。王逢鑫编著的《英汉意念分类辞典》将 chase 置于“行为动作”类下。中国两位学者对 chase 的语义分析基本是相同的，同时也与 Katz 对 chase 语义

标式中的 ACTIVITY 不谋而合。因此,这也是笔者在第十三章中重点介绍 Roget 以及梅家驹和王逢鑫的词义分类辞典的原因。他们的词义分类辞典对于语义结构的分析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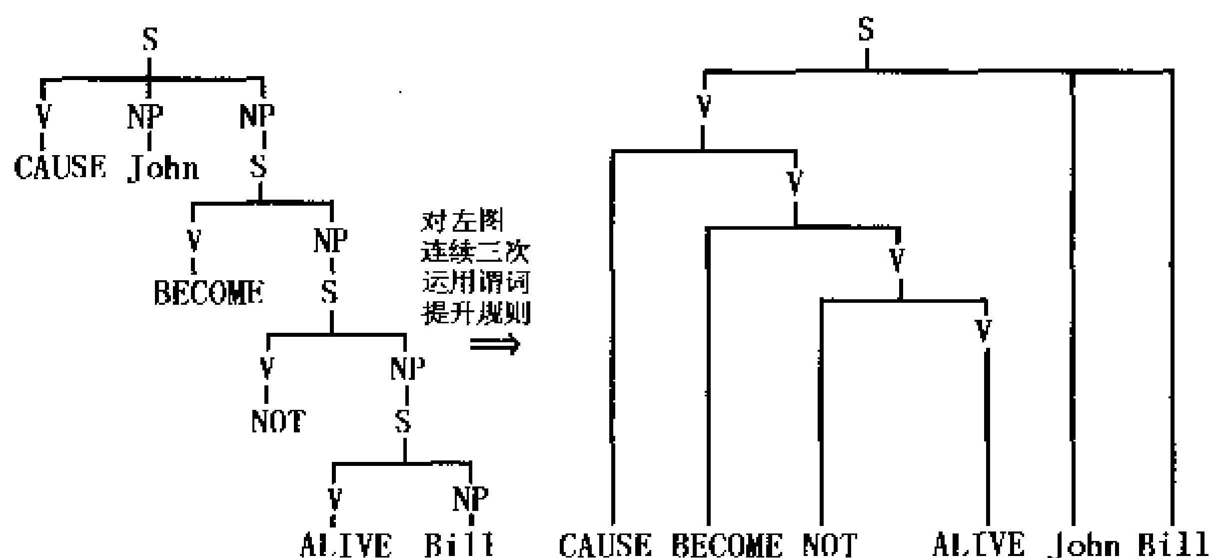
运用投射规则就可在层级性的句法结构基础上,把词项的语义表达式从下而上地投射到词组、分句或句子上去,从而可得到词组、分句、句子的语义表达式。投射规则包含三种合成方式:内嵌(Embedding)、添加(Attachment)、转化(Conversion)。例如句子"The bachelor chased the spinster."的语义表达式,可通过将上述三个词的语义表达式嵌入句法结构之中获得,可大致简化记作(参见 Katz, 197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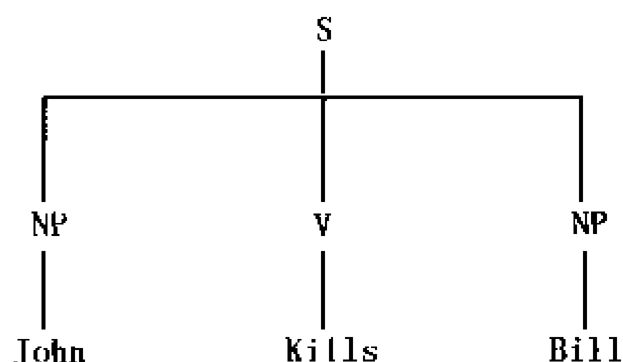
原来 chase 的语义表达式中的"..."被词汇变项 x 代入,如 bachelor、spinster 等 NP,而且在词汇变项 x 的上方有圆括号表示 x 的句法条件(NP,S),表明句中须代入主语的语义表达式,(NP,VP,

S)则表明句中须插人宾语的语义表达式。词汇变项 x 下方的尖括号则表示选择限制。

以 McCawley、Lakoff 等人为代表的生成派语义学派持与解释派语义学派相反的观点，认为自然语言先生成语义表达式，然后在此基础上按一定的规则转换成句法结构。例如英语句子“John kills Bill.”的语义生成如下：



上面右图就是“John kills Bill.”的语义表达式。有了这个语义表达式，再分别插入词项，用 kill 替换 CAUSE BECOME NOT ALIVE，然后再调整 V 和 NP 的位置，就可得到上述语义表达式的句法结构表达式：



第八节　蒙塔古语义学

解释派语义学和生成派语义学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解释派语义学所采用的语义表达式仅是一种人工语言，用它来解释自然语言的语义，有很大的局限性。同时 Katz 的语义标式所含语义成分的标准也不易统一确定，例如上述的 human、spinster、chase 所标出的语义成分就完全可靠？生成派语义学所采用的语义表达式，实际上主要描述了动词的词义分析过程，谓词提升规则是描述动词词义组合过程的，而没有对其他词类作更多的语义分析，也没有建立一套严格的生成规则，因此比起解释派语义学离系统的语义理论差得更远。

从这两派所采用的语义表达式来看，它们不过是由大写的英语单词构成，本身也需要解释，这能否算是真正的语义，能否算是元语言？他们的解释还是在语言里打圈圈。因而有人提出来要把语义表达式同外部世界联系起来考虑，应该通过外部世界来显示语义表达式的所指，从而最终达到刻画自然语言意义的目的。同时这种语义学还应当像 TG 语法中对句法所作的描写那样，须运用数理逻辑方法建立起严格的形式系统，并应描写组合过程。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蒙塔古语义学应运而生。

美国著名逻辑学家 Richard Montague 等人于 70 年代初，针对当时流行的解释派语义学和生成派语义学的不足，建立了蒙塔古语法理论(Montague：1973，1974；Gamut：1991)。Montague 的理论是运用现代逻辑方法研究自然语言的产物，开辟了研究自然语言的语义的新路子，这使他成为当代逻辑语义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他认为语法不是心理学而是数学的一个分支，可用数理逻辑演算的方法来处理自然语言中的句法和语义问题，逻辑可作为研究自然语言的恰当工具。Montague 结合自然语言和逻辑研

究，侧重分析语义，他的理论主要成就在语义学方面。蒙塔古语义学以真值条件语义学、可能世界语义学和模型论语义学为基础。

a）真值条件语义学（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以真值条件为基础来研究语义的一门学科。了解一个句子（陈述句）的意义即应了解能使该句成真的世界的情况。句义等于该句赖以成真的充分必要条件。

b）模型论语义学（Model-theoretic Semantics）：主要研究世界上那些构成语言表达的语义值所指事物之间存在的抽象数学模型关系。

c）可能世界语义学（Possible World Semantics）：从真值条件语义学可见，句义取决于世界成真的情况，"成真"不仅含现实世界，还应包含可能世界。真实世界仅是可能世界中的一种情形。可能世界语义学就是利用可能世界作为表达基础的一种形式语义学，研究句义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能成真的条件。其语义规则包括确定每一句法规则所生成的句子及各成分的语义值是真是假。可能世界语义学方法的诞生使逻辑语义学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也促进了内涵逻辑的发展。

Montague 采用一种间接语义解释原则：在句法部分由一部词典与句法结构运算规则生成英语句子，先确立自然语言的句子，然后通过语义解释规则将其译成逻辑语言，可用内涵逻辑式（Intensional Logic，简称 IL）来表示，此时句法与语义得到明确界定；再建立逻辑语言与现实世界的数学模型（语言与情景相关的形式结构），则可予以内涵逻辑式相应的模型论定义；最后用一组程序来检验内涵逻辑式与模型化的现实世界是否匹配，并以此得出内涵逻辑式的真值条件，这样就可判断逻辑语言中的表达式是真是假，从而就可获得英语句子的语义解释。

蒙塔古语义学运用这三种语义学的研究方法描述自然语言句子的外部语义，把自然语言同客观外部世界联系起来考察意义，对

自然语言进行高度数学化处理，用集合和函数的数学概念来解释模态算子的语义，建立句法与语义同构的原则。Montague 提出了著名的 PTQ 系统(The Proper Treatment of Quantification in Ordinary English)，在这个系统里，词典由 9 类句法范畴组成，句法规则共有 17 条，语义解释规则也有 17 条，内涵逻辑的模型论定义解释有 10 条，都是形式化的表达式(详见 Montague：1973，1974；蒋严 1998：407—409)。例如英语句子“A man walks.”的内涵逻辑式可记作(翻译规则和过程表达式略)：

$\exists x[man'(x) \wedge walk'(x)]$ (“∧”表示：合取；“'”表示：集合中的成员) 然后运用 PTQ 系统内的内涵逻辑的模型论定义(本文略，详见 Montague，1973，1974；邹崇理，1993：6；1995：23)，可以在有穷步骤内求出任何内涵逻辑公式的真值条件。

蒙塔古语义学还正确刻画了英语句中的量词意义。在 TG 语法中，英语句子“A woman talks.”和“Every woman talks.”都是出自同一个句法结构表达式。而在蒙塔古的 PTQ 系统中，弥补了 TG 语法的这一缺陷，在有关的翻译规则中对此作了特殊处理，可得出不同的内涵逻辑式：

A woman talks.	$\exists x[woman'(x) \wedge talk'(x)]$
Every woman talks.	$\forall x[woman'(x) \rightarrow talk'(x)]$

上式意为：存在一个个体，为妇女中的一员，且她谈话。下式意为：所有是妇女的个体必定是谈话的个体。这样用 ∃ 和 ∀ 则可区分不同限定词在数量意义上的差异。

蒙塔古语义学对英语动词时态所反映出的语义特征也有较详细的描写，如：

John left.	$\exists t\ [PAST(t) \wedge AT(t, leave'(j))]$
John leaves.	$\exists t\ [PRES(t) \wedge AT(t, leave'(j))]$
John will leave.	$\exists t\ [FUT(t) \wedge AT(t, leave'(j))]$

第一句的真值条件为：存在一个在现在时间以前的时点，在那时

"j"所指个体属于"leave'"所指集合。其余两句情况相似。他还对虚拟语气的句子进行了形式化处理，如"If I had gone, I would have found happiness."可表达为：

$P(\Box \sim p \wedge \Diamond(p \rightarrow Fq))$

式中 p 代表 I go，q 代表 I find happiness，P 是过去时态算子，F 是将来时态算子，□和◇分别是表示真实世界和可能世界的两个模态算子①。整个公式可直观地理解为：在过去某时的真实世界中，我不曾去；并在以这一时刻为准而确定的另一个可能世界中，倘若此刻我去了，则在此刻之后我感到愉快。

蒙塔古语义学还区分了英语句所体现的无所指语义特征与有所指语义特征，区分了显性结构和隐性结构，描述了英语中副词和介词的语义特点，本文略。但蒙塔古语义学也有其自身缺陷(参见本章第十节)。

第九节 梅家驹的语义数码表达式

在本章第七节分析乔姆斯基学派的语义公式时，笔者曾提及梅家驹等人于 1983 年出版了《同义词词林》一书，他们根据语义场原理，采取语义成分分析法，对 50,000 多个汉语词语(约 67,000 个义项)进行剖析和整理，划分出了 12 个语义场，在每个语义场中又分若干子场。同时梅家驹(1990)还认为语义成分数量大约为 5,000—10,000。

---

① □和◇具有一种相反对立的关系(inverse opposites，在数理逻辑中的专业术语为 duals)，例"Necessarily, the sky is blue."在逻辑上就等于：It is not possible that the sky is not blue. 用表达式可计作：$\Box p = \sim\Diamond\sim p$。而"Possibly, the sky is blue."在逻辑上等于"It is not necessarily the case that the sky is not blue."，其表达式可计作：$\Diamond p = \sim\Box\sim p$（参见 Lyons, 1995：328）。

一般说来，客观世界是有规律的，反映客观世界的思维也是有序的，语义系统的有序性，加上语义成分数量的有限性，就为用语义成分来形式化地表达语义提供了可能。梅家驹(1990)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发展出用数码符号来表达语义的方法。他首先将词语的意义描述分为三类：指称意义、社会意义、逻辑搭配意义。指称意义采取核心语义成分的分析方法，利用语义成分格作为非核心语义成分的表征基点，并设定标码。现以“酒杯、茶杯、高脚杯、方杯、玻璃杯、塑料杯、烧杯、量杯”为例以数码方式表达如下：

语　义	核心语义成分		非核心语义成分				指称意义假设标码
	表征	假设标码	语义成分格	假设标码	表征	假设标码	
酒　杯	杯	25	盛物	1	酒	10	25110
茶　杯	杯	25	盛物	1	茶	12	25112
玻璃杯	杯	25	原料	2	玻璃	20	25220
塑料杯	杯	25	原料	2	塑料	23	25223
高脚杯	杯	25	形状	3	颈部细长	45	25345
方　杯	杯	25	形状	3	方	02	25302
烧　杯	杯	25	功能	6	可烧热	57	25657
量　杯	杯	25	功能	6	可计量	76	25676

社会意义的描述从口语—书面语、标准语—方言、褒义—贬义、术语—俗语、详称—简称等几方面入手，并用小数形式附在指

称意义(用整数表示)的标码之后,如:

语　义	指称意义标码（假设）	社会意义标码（假设）	意义标码（假设）
狗腿子	10300	口　语(.01)	10300.01
鹰　犬	10300	书面语(.02)	10300.02
洗　澡	60514	标准语(.03)	60514.03
冲　凉	60514	方　言(.04)	60514.04
智　谋	40280	褒　义(.05)	40280.05
诡　计	40280	贬　义(.06)	40280.06
疟　疾	43080	术　语(.07)	43080.07
冷热病	43080	俗　语(.08)	43080.08
上　海	42098	详　称(.09)	42098.09
沪	42098	简　称(.10)	42098.10

逻辑意义的描述按搭配关系的可否,分"+ 搭配"与"- 搭配"两种,例如"物体"与"形状"成正搭配,与"品性"成负搭配,而"人"与"品性"成正搭配,"抽象事物"与"形状"成负搭配①。

有了指称意义和社会意义作标码,再配合逻辑意义的"正负搭配"方式,就可将分析词语所得的语义信息输入计算机,正确处理

① 笔者认为负搭配可作为一种"有标记"形式使用。

自然语言。这不失为一种可行的简便方法，实现了古希腊时期毕达哥拉斯用“数”表示世界的梦想（参见本章章首）。

第十节 语义形式化的利与弊

1. 语义形式化的优点

1）科学、系统地解释语义

自语义成分和语义公设提出后，人们就开始尝试设计一种全新的元语言的语义词典（Semantic Dictionary）。在这种词典中，可运用各种符号和公式来表示词条的语义特征、语义关系及述谓意义，以此来代替传统的词义解释方法。例如 woman 的语义公式可记作：x WOMAN：One-place → x FEMALE → x ADULT → x HUMAN。

语义是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一种反映。由于全人类在很大程度上享有一个共同的客观世界，因而语义在很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性”（Universalism）特征，这也正是不同语言可相互翻译而被理解的基础。目前，我们只能用本族语或外族语或两者结合来解释某一语言的词义，尚无可为操不同语言的全世界的人们所共有的一种语义词典，若用这种语义公式来加以形式化地表述，则可解决这一问题。这种形式化的语义公式实际上就是一种元语言。

在原来的词典上或教科书中，是这样定义同义词和反义词的：“意义相同的词是同义词”，“意义相反的词是反义词”，这种定义实际上等于什么也没说，陷入了 Quine 所指出的那种“循环论”之中。Katz 用语义表达式来为这类词语下定义，则可避免这类问题（徐烈炯 1990：141）：

a）如果一个词语与另一个词语有相同的语义表达式，则该两个词语同义。

b）如果一个词语的语义表达式与另一个词语的语义表达式

有一个语义标式的上标不同，而其他都相同，则两个词语反义。

c) 如果一个词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语义表达式，则该词语有歧义。

用这样的定义来表述语义特点和语义关系，则可解决 Quine 的难题。

有些学者认为当今科学的发展总的说来有四大趋势：(1) 整体化，(2) 抽象化，(3) 社会化，(4) 物化。所谓抽象化，是指运用一套符号标记和数学公式，形成精确的理论体系。而语义的形式化则正符合这一特点。未来的语义研究将可走“形式化”的道路，即用一套公式来精确地表达语义，并形成语义形式化的科学理论体系。

2）容易检验、便于发现错误和遗漏环节

形式化的表达式没有歧义，表述明确，因而容易检验。通过这种表达式更加容易发现句法或语义中的不一致之处。由于自然语言有时表达不严密，难免某些推论会有错误或有遗漏的环节，而形式化的表达式正可克服这一缺点。

3）为人机对话铺平道路

语言学研究与计算机紧密结合，是当代语言研究的一大特征。若能对语义作出剖析，定好模式，转换为相应的精确公式，便可输入计算机，为计算机所掌握，机器翻译就会有重大突破，清除了人机对话中的根本性障碍。人类若真的有一天能做到用一套理想的逻辑符号来精确表达语义，就可以彻底消除这些障碍，那真是美好不过的事情。

4）准确说明语义关系

通过语义公式，可将语项(包括词、词组、句子乃至篇章)的意义加以精确表述。如前文所介绍的一些表达式，可用来精确地表达词汇的语义特征(特别是表示亲属关系词语的语义特征)和语义

结构(如上下义关系、同义关系、反义关系),还可表达句义,这对于我们了解语言在语义结构上的特征、正确掌握语句的用法是大有帮助的。

另外语义词典的编辑与出版确实是语义解释的一项重大突破,为语言形式化开辟了一个崭新的研究天地。

5)语义公式可表达出句子歧义

传统语法仅能分析语言句子的句法结构,而无法解释同一结构中会有完全不同句义的歧义结构,如"Everyone hates someone."若用传统的语法知识,只能将此句分析为:主语 + 谓语 + 宾语,而根本反映不出其歧义所在。上一英文句子有两个意义:

a)从狭义上说,someone 可用以指某一个具体的人,此时句义为:人人都恨某一人。

b)从广义上说,someone 可泛指任何人,此时该句则意为:人人都恨一个人。或每人都有自己所恨的人。

若采用语义公式,则可将此歧义句表述出来,第一义的表达式则可记作:$\exists x \forall y H(y,x)$,(H = hate)该式意为:There exists one person that everybody hates. 第二义的表达式可记作:$\forall y \exists x H(y,x)$,该式则意为:For everybody, there exists at least one person that he hates.

又例"John and Mary are married."此句可有两种解释:

a. John and Mary are married to each other.

b. John is married to someone and Mary is married to someone.

这两种解释可分别用逻辑式表达为:

a.(j MARRIED TO m) & (m MARRIED TO j)

b.($\exists$x (j MARRIED TO x)) & ($\exists$y (m MARRIED TO y))

2. 语义形式化的问题及部分对策

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本章论述的种种语义形式化表达式(当然还有很多形式化表达式本书未加叙述,要弄懂这些公式,涉及到比较深奥的数学知识和逻辑学知识,非本书论述重点)可使语义描写更加科学化、精确化和系统化,但这种语义公式尚有不少不足之处,例如:它尚不能包罗万象,不能解释自然语言中丰富多彩的语义现象,不足以阐明错综复杂的语义规律,会使活生生的语言失去多样性,变成僵硬、单义、机械的符号。在逻辑语义学中,语言的逻辑意义等于真值。这最多只能限于"言有所述"中,不适用于言语交际中较为普遍存在的"言有所为"和"言之后果"。至于谓词演算能否解释人类的推理问题,有不少学者认为可以,而Lakoff (1987:459)认为不行,甚至连边也沾不上(It simply isn't, and it does not even come close.)

同时,各种表达式还都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例如:语义成分、语义标式虽然可十分精确地描写语义,但究竟能从人类语言中离析出多少对这样的语义成分,不同的人,不同的民族恐怕也难有一个统一的看法。分析出的数量一多,恐怕也就失去了这种分析法的意义。另外有很多词义用语义成分、语义标式和语义公设都无法加以表达,有些也不能表达入微。同时不少学者都尝试用形式化的方法来表示词义,因而表达形式各异,到目前为止,尚无一个统一的格式。即使 Katz 本人几次对 chase 的语义标式形式也各不相同。Katz(1972:358)与 Jackendoff(1972:4)对 open 的形式化语义描写也大相径庭。况且目前对词义所作出的形式化分析也十分有限,要对全人类语言中全部词汇作出形式化描写,谈何容易! Allan(1986:353)指出:Katz 的语义标式并不明确、严格、清楚,并认为 Katz 的理论没有为语义理论解决投射问题。

较短的句子似乎较适合使用上述形式化表达公式,倘若句子一长,句义一复杂,这时的语义公式则必然会显得既长又乱,令人不易理解,此时大概只能作为理论家论文上与书本上的"洋码码",

不易推广，更难普及。

新近的蒙塔古语义学中的内涵逻辑对于处理自然语言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很多重要现象的分析都可在这一系统中进行。但也有不足之处，如不能直接对索引(可能世界和时间)进行运算。因而出现了一些替代理论，例如 Gallin(加林)于 1975 年提出的“两体类型论(Two-sorted Type Theory)”，简称 Ty2(详见 Gallin，1975；蒋严，1998:416)。

可能世界语义学比过去的形式化表达式有了进步，考虑到了非真实世界的情况，在处理问答句关系、处理含有内涵算子的句子、处理语用学中的预设及话语篇章对句义解释等问题上都有独到的论述。但用可能世界来表达信念句就显得不足。可考虑引入“不可能世界(Impossible World)”来处理信念句。还有其他方法，如引语理论(Quotation Theory)、结构化意义(Structured Meaning，Lewis，1986；Cresswell，1985)等。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一个令大家都满意的表达信念句的形式化表达式。

蒙塔古语义学采用了对自然语言进行高度数学化处理的方法，其整体结构简明和谐，但局部结构相当复杂。而且高度数学化处理会使句法部分的生成能力显得太强，可能还会生成不为人们所接受的句子。蒙塔古语义学过分强调外部世界的客观意义，而忽略了心理的主观意义。新近的境况语义学(Barwise & Perry 巴威斯和佩里，1983)则努力解决语义的心理现实性问题，为弥补这一缺陷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蒙塔古语义学虽刻画了英语句中的量词意义，但仍有不足之处。70 年代后期提出的广义量词理论(Theory of Generalized Quantifiers)对量化词组语义结构的分析比 Montague 的表达式更直观简明。

另外，蒙塔古语义学与其他传统的形式语义学一样，仅在句平面处理单个句子意义及对其真值进行验证，对句义仅作静态描写。

当今语言学家都已认识到人类的思想是一个具有动态特征的语义流，因此用这类理论来处理时制（tense）、体（aspect）、解释代词的所指、无定名词短语时，描写动态的语义特征就显得有点力不从心了。从语用学角度来拓宽研究范围，用动态的方法来形式化地表达自然语言意义可能有助于解决这类问题。"动态语义学"（也属形式语义学）应运而生。

动态语义学理论注重从动态角度来描写自然语言的意义，着力分析对象在上下文、在不同阶段所出现的不同语义特征。例如 Hans Kamp（坎普）于 1981 年提出了"篇章表述理论（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简称 DRT）"，Heim（海姆）于 1982 年提出了"文本更新语义学（File Change Semantics）"，Barwise & Perry 于 1983 年提出了境况语义学（Situation Semantics），Groenendijk & Stokhof（格朗能戴克和斯托克霍夫）于 1991 年提出了动态谓词逻辑（Dynamic Predicate Logic），等等，他们尝试用动态的方法描写自然语言的意义，用前文已处理过的句子作基础来处理下文新句子，而处理完的句子又成为处理下一句的前提和依据，这样上下文不断得到更新。动态语义学在形式语义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大大推动了语义形式化和篇章语义学的研究。

形式主义语义学派是以客观主义哲学观为基础的。客观主义者认为人类所有的思维和理性是对抽象符号的机械动作，心智可像计算机一样根据规则对符号进行计算，这些符号通过与外界事物的对应获得意义，符号的意义仅是外部世界的内部表征，是对自然的客观映射，它们与人的身体经验基础、神经系统和主观因素毫无关系，这种观点已受到当今认知语言学派的猛烈批判。认知语言学坚持以体验观为其哲学基础，认为概念和思维是基于身体经验，而不是符号运算，意义通过大脑和身体产生，由经验固定下来，而不是通过符号与世界的连接产生，也不是通过世界的集理论模型产生的，详见第一章第二节及第六章。

形式语义学虽然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它毕竟是语义研究的一个重要的方向。Janssen(詹森)和 Redeker(雷德克)两位学者认为：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之间正在逐步和解(参见 Janssen & Redeker，1999：8)。两者的结合可望为语义研究开创新的途径。因此在21世纪各路学者必将会共同努力，克服当前各种语义表达式的不足，使语义形式化的研究更趋成熟。

第五章　模糊语义学

第一节　概述和定义

1. 概述

一方面，哲学家和语言学家使用数理逻辑的方法，构思出各种各样的形式化公式，以求能精确地表达语言所传递的信息(这本身就说明了自然语言具有模糊性)，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学者沿着语言研究的另一方向迈进 —— 研究语言的模糊性，这几十年来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国内外的哲学家、语言学家早就注意到了语言中的模糊现象，例如我国学者对《周易》中的两个字一直有多种不同解释，如“周”一指周代，二指周普；“易”字的多种解释可分为四类：1. 当作本义“蜥易”解；2. 日月为易说；3. 一易三义说：“简易”、“变易”、“不易”；4. 变易说。历代学者对孔夫子言论也存在多种解释，对很多古典文献中的语句常有不同批注评述。这些述评实际上也是一种对模糊语言的释义。马谷城(1990:5)指出：

> 除了朱熹的《四书章书集注》外，其他诸如《古文释义》、《唐诗三百首》、各种诗话词笺，乃至脂批石头记等等，其批点评注，很大一部分都是属于对模糊语言进行释义。

美国实用主义和符号学的创始人、著名哲学家 Peirce 于 1902

年给模糊性下了如下定义①：

> 当事物出现几种可能状态时，尽管说话者对这些状态进行了仔细的思考，实际上仍不能确定是把这些状态排除出某个命题还是归属于这个命题，这时候这个命题就是模糊的。上文所述的实际上不能确定，并不是指由于解释者的无知而不能确定，而是由于说话者的语言特点就是模糊的。(Ballmer & Pinkal 鲍尔密尔和平克尔，1983:2)

英国哲学家罗素于1923年发表了著名的论文《论模糊性》，标志着模糊理论的初步形成。他认为：整个语言或多或少是模糊的。1937年Black（布莱克）发表了论文《论模糊》(Vagueness)，还尝试用形式化的方式来表示模糊语义。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也认为我们的日常语言具有模糊性，并认为只要这种模糊性不影响语言的作用，它就是可接受的。维特根斯坦指出：

> 游戏的概念该怎样来约束呢？什么仍可算作游戏，什么又不再能算了呢？你能给出一个边界来吗？不能。(1953:49)
>
> "游戏"这个概念是一个有着模糊的边缘的概念。(1953:50)
>
> 如果我对某人说"请你大致站在这儿"——这个说明难道不可能完美地起作用吗？(1953:61)
>
> 我们的语法缺乏清晰性。(1953:74)

---

① 此后还有很多学者，如Copilowish(1939:182)、Black(1949:28)，对模糊性所作出的定义基本都出自Peirce这个定义。

Sapir(萨丕尔)、Bloomfield、Ullmann、Kempson、王力、吕叔湘、赵元任等学者也注意到了语言中的模糊现象,他们都论述过语言中的许多范畴和现象(如词类之间、粘着形式、词和短语之间、复合词和派生词之间、略语和单词之间、单句和复句之间)之间的界限都不那么分明(参见伍铁平,1994:15;1999:101—112)。

美国控制论专家L. A. Zadeh将前人的这些观点上升为系统的理论,运用数学的方法来系统研究模糊现象,于1965年首先提出"模糊数学"这一概念(又叫"模糊集理论")。他还于1971年发表了《定量模糊语义学》一文,进一步提出用定量的方法来处理模糊语义问题。他认为集合的界限是不固定的,集合中的元素的隶属度除了0和1之外,还可取两值之间的任意实数为值(参见第四节第3点中的注)。模糊逻辑是一种多值逻辑(Multivalued Logic),因此在认识上打破了长期以来所习惯的"非此即彼"的二值逻辑(Two-valued Logic)概念。这使得模糊理论研究上升为一门科学,逐步得到广泛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在很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在近几十年里得到了蓬勃发展。模糊理论已从哲学、语言学和数学扩展到很多其他领域和学科,其在图像识别、文字处理、人工智能、自动控制、信息处理、气象预报、地质勘测、环境科学、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生态学、医疗诊断、法律、文学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和运用,受到世界各国学者的密切关注。

Lakoff (1973) 运用模糊理论解释模糊语义,指出不能给出一刀切的语义界限。McCawley (1981) 较为详尽地论述了可用隶属度来表现语义的观点。Ross (罗斯,1973)对语法模糊现象作出了精辟的分析,认为词类划分、语法结构、成分、范畴等都普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语法规则也普遍存在适用性程度问题。Kempson (1977:123—137)在《语义理论》一书的第八章(题为"Ambiguity & Vagueness")中,专门论述了意义模糊现象。Lyons(1977)在《语义学》第二卷10.4节中论述了语法歧义。Labov(拉波夫,

1978）将模糊理论用于语法范畴界限的研究。Taylor（1989）在《语言范畴化》一书中也专节讨论了模糊性（3.5节）和模糊限制词（4.4节）。Channell（谢内尔，1994）出版了《模糊语言》一书，论述了英语中不同形式的模糊表达方法以及它们的语用价值。另外还有很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法、运用不同的理论对模糊语义作出了论述，对于模糊语义学的研究作出了不同的贡献。

我国当代学者伍铁平先生在模糊语言和模糊语义研究方面作出了较为深入的研究，1979到1993年间发表了三十多篇有关模糊理论的论文，1999年出版了《模糊语言学》专著。他的许多论文和观点经常被研究模糊理论、模糊语言学的学者所引用。1998年张乔出版了《模糊语义学》专著，主要从语义角度论述模糊现象，书中论述了模糊语义学的研究对象、国内外模糊语义学理论和成果、模糊语义的特点及定量化分析等内容，正式建立了语义学研究中的模糊语义学研究方向。另外还有不少学者对此也有很深的研究，如贾彦德、石安石、符达维等。秦秀白（1984）运用模糊性理论论述了模糊的言语风格；索玉柱（1998）从考察言语模糊信息着手，论述了语义格关系的模糊性。何自然（1988:176—184）在《语用学概论》中专节从语用角度论述模糊限制语的分类、性质和用途，并将其分为两大类：变动型模糊限制语（可分为程度变动语和范围变动语）和缓和型模糊限制语（可分为直接缓和语和间接缓和语）。他们的研究都对我国模糊语义理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另外，笔者需指出一般不为语言学界所熟知的我国学者邓聚龙于1986年提出了他的"灰色理论"，他将部分信息已知、部分信息未知的系统称为灰色系统，认为人们可以根据逻辑推理、系统结构分析、关系论证来建立某种预测系统，并将基于灰色系统理论的预测称为灰色预测。有不少学者将他称为中国的模糊理论家。他的这一理论在许多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他（1986:97）指出：

人体是一个灰色系统，人体某些外形参数：身高、体重……，以及某些内部参数：血压、脉搏……是已知的，但有更多的信息是未知的：如人体穴位、经络、人体的温度场、人体信息网络、功能机制等参数都是未知的，因此很难作出精确描写……严格说来，灰色系统是绝对的，而白色与黑色系统是相对的。

他的模糊理论对于我们语言学的研究也具有指导意义。

笔者认为语言也是一个灰色系统，有已知因素，也有未知因素，语言模糊是绝对的。我们可以通过已知的因素，通过逻辑推理、系统结构分析和关系论证来预测语言的某些未知因素和发展方向。

思维具有模糊性，模糊思维在人类的形象思维中占着主要地位。范畴也具有模糊性。老子曰："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请。"意思为：道这个东西，模糊不分明；模糊不分明啊，其中也有形；模糊不分明啊，实物在其中；深远又幽暗啊，精微之物在其中。这正是一段对"道"这一模糊范畴的精彩描述。

模糊范畴在我们的生活中实在是太常见了，常见得以至于我们并没有明显感到它的存在和麻烦，因为在实际交际中，词语的模糊性并没有影响到我们正常的有效交际。如我们说到"高"、"老"、"新"、"旧"、"冷"、"热"等词时，它们的标准就很难确定，例如"好"，不同民族，不同的人对"好"都有不同的标准，即使同一个人在论述不同对象时，标准也不会相同，例如：

今天气温正好，不冷不热。　　　　(20 多度)

这水洗澡正好，不冷不热。　　　　(应为 30 多度)

冰箱温度正好，可确保肉制品新鲜。(零下 5—10 度)

高炉温度正好，可炼出好钢。　　　　（要有上千度）

可见，同是一个“正好”，温度却相差很大。至于“好”与“坏”的分界谁也定不出来。对你“好”的东西，对我来说可能是“坏”的，世界上有很多事不可能对谁都好或对谁都坏。至于热恋中的情人，说上一声“你真坏”、“你好坏”，意思却是“真好”。平时我们生气了，说“你好呀”，意思是“你不好”，可能带有威胁的口气。《红楼梦》第九十八回中林黛玉死前说了声“宝玉，宝玉，你好……”，这“好”显然不是“好”字的原义。

还有一个有趣的例子：当看到两只船将要碰撞时，会大声惊呼：“不好了，不好了，要撞上了！”当两只船控制不住真的撞上了，却说：“这下好了，两只船撞上了。”船没撞时，反说“不好”；船撞上了，倒要说“好了”。仔细一想，真难理解“好”为何义。看来，“好”与“坏”实在是标准难辨，意义模糊。

语义模糊现象，不仅在形容词、副词中存在，即使在其他词类中也有。人们在说到“鸟”、“鱼”、“水果”等时，其语义界限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有人认为是“鸟”的动物，有人却认为不是。在汉语中被称为“鲸鱼”的动物，在生物学家眼中它却根本不是“鱼”，而是一种哺乳动物。“暑假”、“寒假”的时间概念也是不清楚的，应该是一个在夏天，一个在冬天，具体日期却会因学校而异，南方与北方对这两个概念的理解和认识存在明显差异。再说，中国的夏季和冬季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好相反，我们放暑假，他们应该放寒假。这两个国家的圣诞节却是要在夏天度过。

再说，有些抽象名词，如“自豪”与“骄傲”之间的区分又有谁能说得清楚，自豪过了头，恐怕就成了“骄傲”，我自认为是“自豪”，在别人眼里可能会被误解为“骄傲”。又例在“谦虚”与“虚伪”之间须如何把握分寸，不致于在实际交往中走向反面，这只能靠个人自行掌握语音、语调、姿态、神情，以把握好其间的差异，以免引起误会。另外还有：老实—无能，雄心—野心，清高—高傲，克制—无奈

……

在动词中也有模糊现象，如“走”与“跑”之间也很难划出一个明显的界限，虽说“跑”比“走”要快，但究竟多大的速度才能叫“跑”？又例如：合乎情理与不合情理，适用与不适用，理解与不理解，掌握与不掌握，能干与不能干，会与不会……，何处是个临界点，又怎样划出分界线？

因此不仅形容词和副词具有模糊性，而且在名词、动词、代词、数量词、介词、连接词（如 or，究竟从两者中选哪一种？是选一种，还是两者都包括）等之中都大量存在模糊性。另外，语言中还有许多直接表示不同程度“模糊意义”或使得原本意义精确的词语变得模糊的词语，如英语的 about，汉语的“大约”、“左右”等（见下节）。“大约 50 岁”的范围，究竟应该从多少到多少才是？“老中青”三个年龄段该如何精确划分？似乎没人能说得清楚，其实在交际中好像也不需要说得太清楚，除非到了非精确表达的地步不可。模糊现象在语言中真可谓举不胜举，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模糊性是词句语义的主要特征之一①，语言具有模糊性是语言自身的一大特点，而且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特点，无法忽略，不能改变。正如张乔（1998：48）所说：“语义必须具有模糊性，别无选择。”

任何学科的研究人员都力图使自己所建立的理论精确化，往往都将模糊性视为大忌，这也包括一些社会科学家。不少语言学家和语义学家也在努力精确地描写语言和语义，可往往很难达到这样的境界，主要原因就是因为语言具有客观的而又普遍存在的模糊性。因此，模糊语义学应有其不可忽视的地位，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

① 笔者在《简明语义学辞典》中给“意义”试下定义时，也强调了“模糊性”。

2. 定义

语义模糊性指语义所表现出的一种语义不确定、界限不分明、亦此亦彼的性质。模糊性词句就是指具有这种模糊语义性质的词句,表明词句与它们所概括的对象之间联系的模糊性。模糊性词句是一个具有不同隶属程度的元素的集合,虽具有较为明确的内涵,但其外延是不确定的。模糊语义学则是建立在多值逻辑学之上,专门探讨自然语言的语义模糊性,主要研究具有模糊性质的词句的意义。内容主要包括:模糊现象,模糊语义和模糊语义学的定义和性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及其研究成果,模糊语义的特点、用途以及对模糊词句进行定量化和形式化分析等内容。

在学术界对"语义模糊性"的定义存在较大分歧。有人将语义不明确都视为语义模糊,如林汝昌(1993:155)认为:广义地说,语义模糊包括歧义现象。朱达秋(1997)将语言所指或表达不确定(一个词语同时可表达几个可能的意义)、不明晰(词语意义范围不明确、概念外延模糊)、不明确(一句话不说完、不说全、不说明、不说透)、不具体(用较为笼统的语言形式表达较为具体的语言意义)都视为模糊词语。也有不少学者区分了模糊词(Fuzzy Words)、含糊词(Vague Words①)、歧义词(Ambiguous Words)、模糊限制词(Hedge Words,或边界模糊限制词)这几个概念②。他们认为:

---

① 在 Zadeh 之前,学者们常用 vague、vagueness 指"模糊的、模糊性",参见罗素(1923)、Black(1937)。自 Zadeh 用 fuzzy、fuzziness 指"模糊的"、"模糊性"(将其仅限于指那些中心明确而边缘不确定的现象,并认为这才是科学定义上的模糊性),其后有些学者就用 vagueness 来指"含糊性"。

② 有的学者把概括词语(Generalized Words)也置于其中加以区分,但笔者认为,词语的意义是从许多具体事物、现象、特征中,分不同层次从不同角度概括出来的,实际上绝大部分词语(除专指语)都有概括性,因此不必将其与语义的模糊性扯在一起。

模糊词：仅限于那些内涵明确而外延不定(中心明确而边缘模糊)、具有不同隶属程度的词语；

含糊词：指带有多个语义上有关联义项的词语，在词典中常列为一个词条；

歧义词：指带有一个以上语义不相关联的词语，在词典中常列为不同的词条；

模糊限制词：指表示不同程度"模糊意义"，或使得原本意义精确的词语模糊化的词语①。

Max Black 在 1949 年出版的《语言与哲学》(*Language and Philosophy*)中就讨论了语义不明确的三种情况：歧义、模糊、笼统。罗素(1921)也指出：

不应该将一个模糊词同一个概括的词相混淆……然而，在实践中两者之间的区别是很容易混淆不清的。

赵元任于 1959 年在《汉语的歧义问题》中对歧义、模糊和概括也作了区分。而 Kempson(1977:124)认为把"歧义"和"模糊"区别开来是很困难的，歧义和模糊之间的关系很密切。就连 Zadeh 有时也将词的模糊性与词的概括性混为一谈(转引自伍铁平，1999:111)。贾彦德(1992)则将含糊和歧义统称为歧义(一个或一串符号包含一个以上的意义，习惯上称为多义现象)。亦有学者认为含糊词语、歧义词语可在语言使用环境中加以消除，而真正的模糊词语在语境中是不能消除的。伍铁平(1999:68)认为：模棱两可的现象并不是模糊理论研究的对象。他(1999:ix)自己也说：自己

① 陈治安、冉永平(1995)介绍了 Zadeh 和 Prince 对模糊限制词语的两种细分方法。

原来的论文中把模糊语言的范围划得偏宽，有些论著将模糊语言的研究范围扩大到双关、朦胧、含混、话未说完等……把它过分夸大，忽略甚至抹杀语言的其他特征，同不重视语言的模糊性一样，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过犹不及，这两种极端都是不可取的。他还说：书中是否有时将词义的概括性、词义的转移和引申同模糊性混为一谈，对这些我都没有绝对把握。

笔者在下文论述中暂不作严格区分。

第二节　语言模糊性的特征

1. 普遍性和客观性

客观外界有许多事物在性态和类属方面具有亦此亦彼性，反映和表达事物的词语也就会具有亦此亦彼性。再加之人们有时在认知精确的客观事物时，也会具有一定的模糊性，这就使得模糊现象在语言中普遍存在，这是自然语言自身的一大特点，是语义客观存在的主要性质之一，也是区别于人工语言、数理语言的显著特征。全世界所有语言都存在模糊性特点。思维离不开模糊性，表达离不开模糊性，生活中的模糊性无处不在，常见得以至于我们并没有明显感到它的存在。正如笔者(1999:199)所说：医生在给病人透露不好消息时，政客们在讨论敏感问题时，外交家们在谈论国际大事时，无不施展含糊其词之能事，其言谈辞令浸透在迂回曲折的词语之中。

模糊词语的普遍性还反映在它们存在于语言的所有平面。

1) 语音平面

半元音是处于元音到辅音渐变过程中间的音素，例如国际音标中的/j/,/w/，有些语言学家将它们视为辅音，这一分歧说明了这类音素的不确定性，当属一种介于元音和辅音之间的模糊现象。

同音异义也是一种语音模糊现象。由于人类语言所用的音素是有限的，一般在 40—60 个之间，它们的组合难免重复；再加上词语历史演变的原因，一些词语发音会相同。这样，在语言中发音相同，而拼写和意义不同，也就在所难免。英语中就有很多 Homophone（同音异形异义词）。例如：

too	/tu:/	也	sew	/səu/	缝纫
two		二	sow		播种
dear	/diə/	亲爱的	die	/dai/	死
deer		鹿	dye		染
cite	/sait/	引用	meet	/mi:t/	遇见
sight		视力	mete		边界
site		工地	meat		肉

有时甚至会有四个同音词的现象：

right	/rait/	正确的，右边的
write		写
wright		工人
rite		仪式

汉语中有 21 个声母，39 个韵母，其可能组合有 819 种，即 819 个音节，再乘以 4 个声调，理论上就有 3276 个带声调的音节，而实际上仅约有 406 个音节（不含 hm、hng、m、ng、n 这 5 个音，因为不是声母韵母的组合），406 个音节，再乘 4 个声调，在理论上应有 1624 个不同的带声调的音节，而实际上只有约 1330 个（其中含 37 个轻音字，即没有标声调的字）。

在汉语口头表达系统中，要用 1330 个带音调音节表达几万个字，一音多字就在所难免，若以 406 个音节，总数为 6763 个汉字（计算机标准字库字数）来算，一个音节平均要代表 16.7 个字，若以 1330 个带声调的音节来算，平均就要表示 5.08 个字。若以

11,100 个字(新华字典约收字数)来算,一个音节平均就要代表 27.3 字;一个带音调的音节平均就要表示 8.3 个字。表示"yi"这个音的汉字就有 110 个,"ji"有 109 个汉字。这就是我们常犯别字错误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不得不花大量时间来学习和辨别这些同音异体字。

在汉语中实际上只有 19 个音仅写作一个汉字,才约占总数的 0.28%。

chua	欻	dei	得	den	扽	fo	佛	gei	给
kei	剋	lia	俩	lo	咯	me	么	neng	能
nin	您	nou	耨	nuan	暖	ri	日	sen	森
seng	僧	shei	谁	tei	忒	zhei	这		

另外在单词结合使用时,词与词之间在语音组合时亦会产生模糊现象,例如英语中的 he's 既可表示 he is,又可表示 he has。

可见,语音平面上模糊性是一种十分常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语言现象。

2) 词平面

大部分词类都有模糊现象,一词(字)一义仅是人类语言原始现象或当今语言中的个别现象,而一词(字)多义几乎占了语言词汇的绝大部分比例。随着人们思维的发展,认识的进步,人们需要越来越多的词语来表达这些新思想,用旧词表达新义便是常用手法。翻开任何一本汉语字典或英语词典,在绝大多数汉字或英词后都有很多意义。据说英词 cut 竟有 140 多个义项。一词多义,就必然会使得词义产生模糊。

英语中竟然还存在不少一词两反义(Ambivalent Words 语义对立词)的现象,这就更使人感到糊涂了:

fireman 烧火工人/消防队员　　overlook 不看/细看

overlie 躺在……上面/被压在……下面　　overhear 无意中听到/偷听

等等(参见第十章第二节)。

除此之外，各语言中还有很多模糊限制词，它们可用来表示范畴成员不同隶属度的词，Lakoff(1972)称之为 hedges，并列出了60多个(非穷尽性的列举)。例如：a little, a bit, more or less, very, quite, fairly, rather, extremely, about, some, somewhat, up to, sort of, kind of, almost, nearly, approximately, possible, probable, likely, from ... to ... 等等。汉语有：稍、略、微、很、非常、相当、特、极、大约、左右、几乎、上下、(三十)几、(四十)来个、可能、或许、接近、似乎、大概、差不多…… 等等。这些词语可以用来改变模糊语义的隶属度，如稍长、很长等；或可使原本精确的语义变得模糊，如十个左右，二十多等。(参见张乔，1998：144；Taylor，1989：75—80)。Taylor(1989：80)认为：模糊限制词可用来区分范畴的中央成员与边缘成员，选出范畴的典型成员，表示非范畴成员的不同隶属度，说明范畴的灵活性。

另外，语言学家为"word"下定义时也是颇费一番思索的，很难下出一个十分精确的、为大家都接受的定义。另外词素、字、词、词组、分句、句子也是一些较为模糊的概念。

3） 句平面、话语平面

产生模糊句义的情况很多，含有模糊字词的句子可能会产生模糊的句义，不含有模糊字词的句子也可能会产生模糊现象。我们都知道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中的一句著名独白"To be or not to be"就有很多种理解和译法，例如，朱生豪译为：生存还是毁灭；卞之琳译为：活下去还是不活；梁实秋译为：死后是存在，还是不存在；张庆路在《中国翻译》1990年第3期上撰文，将此句译为：妥协呢还是斗争；而 Martin Stephen 在《朗曼英国文学考试指南》中理解为：Is it better to submit and live, or fight and die? 马谷城(1990：6)将这一名句视为"模糊语言的典范"。

同一个句子，用在不同的语境中，会表示不同的意向和不同的言语行为，此时就会产生不同的话语义，例如笔者在第二章第二节

第3点中所举的例子"It's raining."在不同的语境中可实施不同的意向行为,就会有不同的话语义。再如Grice (1975)在"Logic and Conversation"一文中所举的例子"It's getting hot in here."同样一个句子,在不同场合就会有不同话语义:可能要求打开窗户;可能要求开空调;可能感叹这儿人多;也可能是一句玩笑话,表示这儿冷。

话语属语用学范畴,因此,话语平面的模糊亦可视为语用模糊,表明了句义与话语义之间的不确定关系。俞东明(1997)则将话语模糊定义为:

> 说话人在特定的语境或上下文中使用不确定的、模糊的或间接的话语向听话人同时表达数种言外行为或言外之力。

何自然(1990)将话语平面的模糊性视作语用含糊,将其分为四大类:连续体型、类属范畴型、命名评价型、模糊限制语。索玉柱(1999)还划分出了言语模糊段落。

4) 语法平面

Quirk(夸克,1985)等人在《英语综合语法》中,对很多语法模糊现象作了详尽的论述,他们指出:语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不明确的体系,在许多不同范畴或结构之间,往往缺乏明确的界限,而且分布范围很广。他们使用了"梯度(gradience)"这个概念来解释处于两种语法范畴之间的级差现象,徐鹏(1989)的论文"英语语法中的梯度现象"则对其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这是研究语法模糊性较早的佳作。徐鹏指出:级差两端的项目分属两个截然不同的范畴,可称为"中心项目",而在级差中间位置上的则是一些性质两可的外缘项目。这些外缘项目是根据所定的若干标准,依其与所描述的语法范畴相似点和相异点多寡的顺序排列的。

语法中词类归属就具有不确定性，就是一种语法模糊现象，例如：汉语中的“学习”，在“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句中是动词，而在“学习使人充实”句中则应当视作名词。英语属屈折语，很多单词的词尾可表明它们的词类，但也有不少单词没有词尾变化而兼有两种、甚至三种、四种词类的，例如：head 可为名词、动词、形容词；clean 可为形容词、副词、动词、名词。有很多语言学家认为英语中几乎每个名词都可用作动词。

一般语法书还将词汇划分为实词和虚词，其实这种分法也不能一刀切。在实词和虚词之间也存在一种渐变现象。在我国历史上亦有学者把汉语中的副词、动词视为虚词，还有把形容词、动词、副词都视为虚词的（方光焘，1997：274）。英语中的冠词 a、an、the 一般被划归虚词，可是 a、an 所表示的“一个、一种、每个、同一个”，the 所表示的“这个、那个、独一无二的、最适合的、最典型的”等意义，又何以能以“虚”冠之呢？就连在传统语法中被视为典型的连接词 but 除了作连接词、介词之外算是虚词，还身兼四职：代词、副词、动词、名词，例如：

There is no complicated problem but can be solved by the computers.（句中 but 作关系代词）

He left but an hour ago.（句中 but 作副词，意为仅仅）

But me no buts.（前一个 but 为动词，后一个 buts 为复数名词，句子意为：别老跟我说“但是”、“但是”的。）

这种词类模糊性现象在语言中所占比例还是相当高的。

英语中的动词与助动词之间的分界也是模糊的，如 dare、need、have to、be about to 就处于两者之间。英语的否定词与肯定词之间还有“半否定词”，如 hardly、scarcely、barely 等。Regarding、concerning 是分词，还是介词，还是分词介词？

一般说来，实词多表达词汇意义，而虚词多表达语法意义。正是由于实词与虚词之间的不确定性，决定了词汇意义与语法意义

之间的模糊性和渐变性。

组词造句时，很多时候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十分明了的，结构上组合关系的不明确性会直接影响到对句义的正确理解，例如人们经常举的例子"old men and women"就有两种理解：

a) (old men)and(women); b) old(men and women)。

再比如"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若将"Flying planes"分析为动宾结构，句义则为"驾驶飞机可能是危险的。"若将"Flying planes"分析为偏正结构，句义则为"飞行着的飞机是危险的。"①

汉语也不乏这种现象，例如"猎狗"，可为偏正结构，意为能帮助打猎的狗；也可为动宾结构，意为去打狗。

Ross(1972)在其论文"The Category Squish"(《范畴的果酱性》)中，论述了语法中存在很多概念和范畴模糊的现象(见张乔，1998:15)：

(1) 语法规则不是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而是适用到某种程度。

(2) 语法成分不是要么属于某一语法范畴要么不属于某一语法范畴，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属于。

(3) 语法结构不是要么为一"岛屿"要么不为一个"岛屿"，而是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某一"岛屿"。

(4) 语法结构不是要么为语法规则的"环境"要么不为语法规则的"环境"，而是在一定程度上的"环境"。

---

① 索玉柱(1998)则从语义格角度对这一现象作出分析，认为该句之所以是歧义句，就在于名词"planes"在深层语义格结构中既可充当"施事格"(即文中所分析的偏正关系)，又可充当"受事格"(即文中所分析的动宾关系)。该句句义模糊是语义格关系模糊所致。

(5) 语法的模糊性是普遍存在的。

(6) 不同语言使用者或不同的语言会有不同的对语言模糊等级的衡量标准。

Quirk(1985)使用了梯度概念分析了语法范畴中的许多模糊现象，例如：具有中间功能的动词、简单的和复杂的非限定性动词短语、被动语态、姿态动词、情态动词的意义、中心和外缘形容词、复合介词和自由名词短语序列、作补语的介词短语和副词、主语补语和无动词分句、并列连词和主从连词、临界主从连词、问句形式的标准，等等。所有这些分析都说明了语法模糊性具有普遍现象。

我们在上语法课时乐于反复引用"每条语法规则都有例外"这条名句。在这条名句的影响下，我们在讲解语法规则时常常会用"一般来说"、"大部分情况下"、"常常"、"大多"等词语，这就是在努力将那些不在规则之内的"例外"现象也包括在我们的语法规则之内，或换句话说，在给自己"留条后路"。其实，是"例外"也好，是那些规则内"模棱两可"的词语也好，都是语法模糊现象。

就连语言分为"屈折语"、"孤立语"、"粘着语"也是一个十分模糊的区分(Robins,1973)。这足可见模糊现象在语言中具有普遍性，这是一个客观事实，是无法避免的，也可以说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只有正视这一语言事实，仔细研究和分析它们的特点，认真学习和努力掌握它们的正确用法，才能提高我们的语言表达能力，确保达到有效交际的目的。

2. 限界性、原型性、隶属度

所谓模糊，就是不清楚、不确定、模模糊糊、模棱两可。模糊词语主要表现在其外延的不确定性上。有些模糊词语虽说模糊，但并非模糊无界，取值往往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虽很难一刀切，但还是有个大致的限界。如上文所说的"大约 50 岁"，人们不会将

“60 岁”归入其中的，更不会把 70 岁或 80 岁归入其中，除非他在撒谎。“大约 50 岁”其取值范围应在 50 ± X，这个 X 可随情况而定，根据大部分人的经验，会在 1—5 之间，而且 5 的可能性程度应该小于 4 。一般说来 56、57 属于“大约 50 岁”的隶属性程度会更小，我们更倾向于将其隶属于“快 60 了”这个模糊性词语中。

在讨论模糊词语限界时，“原型”这一概念还是具有很强解释力的。人们在感知和认识事物时，是以事物的一组通常聚集在一起的、具有代表性的属性为依据的。“原型”(Prototype，亦译：典型)就是指在某一词语所指的一类事物中，人们所公认的正常的代表性样本。原型是词的概念外延中的一个典型成员，具有常见性、平均性、突显性、稳定性、灵活性、适应性等特征(Taylor，1989：53—55)。很明显，“大约 50”的典型成员应是 50，在“大约 50”这个集合中，50 应是最常见的，是个平均数，也是个突显的成员，同时在该集合中具有稳定性。

在说到“鸟”时，“知更鸟”应为典型成员，它也同样具有上述特征。而蝙蝠属于“鸟”的隶属程度就大大小于“知更鸟”，上述特征就不那么明显。Lakoff (1973)认为：表达“鸟类”所指意义的最好方法就是将有关成员按其属于“鸟类”的不同程度排列起来，现以隶属度(gradience)从高到低为序排列如下：

知更鸟，鹰，鸡、鸭、鹅，企鹅、塘鹅，蝙蝠……

正是由于典型成员具有上述特征，所以人们在谈到某一概念时，首先会想到它。非典型成员则不易为人所想到。隶属度越小，就越不易为人们所想到。从 Lakoff 所排顺序来看，在谈到“鸟”时，首先想到的是其原型“知更鸟”，想到“鹰”的可能性会比“鸡、鸭、鹅”的可能性要大，而“蝙蝠”的可能性则会大大小于“知更鸟”和“鹰”。

1999 年 6 月 16 日在齐鲁电视台举办的《家家乐天天》节目中，主持人侯耀华提出问题“鸡属于鸟吗?”答者立即十分有把握地答“不是”(一般人们也是这样认为的)，而侯耀华公布的正确答案

为“是”。可见对于这样看似简单的问题，人们是存在认识上的巨大差异的。那位答“不是”者，显然是倾向于将鸡视为“家禽”，属于家养的动物，同时鸡也已基本失去了鸟的原型属性：会飞。说实话这一看法还是符合大多数人的实际经验的。将其视为“鸟”者则认为它具有“长毛、有翅、卵生”的属性，如《现代汉语词典》1979 年版825 页上将鸡、鸭划归为“鸟”，是从生物科学角度作出的分法。该词典在 530 页上对家禽的定义为：人类为了经济目的和其他目的而驯养的鸟类，如鸡、鸭、鹅等。对一般人来说，如上述那位应答者，并没有把家禽视为鸟，确实是因为鸡、鸭、鹅一类的动物已失去了鸟的许多典型属性。

这一认识上的差异就可用认知语言学和语义学中的“原型范畴”、“家族相似性”、“隶属度”这几个重要概念来解释，它对于分析和研究模糊词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模糊词语的外延中，即一个具有不同隶属度的元素的集合之中，处于中央的成员（Central Members，又叫 Prototypical Members）是具有代表性的，隶属度高；位于外围的成员（Marginal Members，又叫 Peripheral Members）是属于非典型成员，隶属度低；最外围的成员就可能与另一范畴（或集合）重叠，隶属度则更低。原型与非原型、中央成员与外围成员在隶属度上具有明显差异。人们识别隶属度高的典型成员（或中央成员）所用的时间和精力，比识别隶属度低的非典型成员（或外围成员）所用的时间和精力要少。

当然，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人群（含不同性别），以及人们所从事职业、所受教育的差异，都会直接影响到对模糊词语的理解，其典型成员也会不尽相同，隶属度的排列顺序也必有不同。在我国，谈到“鸟”，位于中央部位的典型成员往往是“麻雀”，因其量大、常见，而一般不会把“鸡、鸭、鹅”置于“鸟”类之中。

至于“漂亮”的标准就更难划定了。中国人有句俗语：“情人眼里出西施”，只要情投意合，相亲相爱，在别人眼里认为很一般的

人，也会被他或她冠以“世界上最漂亮的人”。英语中也有一句谚语“One man's meat is another man's poison.”不也是讲的同样的道理嘛！

在模糊语义限界范围内的各元素，往往会存在一个隶属度递变排列顺序，如英语中几个情态动词表示事情发生可能性存在一个递变度，可按百分比表示如下（王寅，1989:80）：

The glass will break when dropped. The glass breaks when dropped.	总要发生，90%以上
The glass can break when dropped.	40—70%
The glass may break when dropped.	20—40%
The glass could break when dropped. The glass might break when dropped.	5—20%
The glass can't break when dropped.	0—5%

这当然只能是一个大概的比例，但这个递变度排列顺序可用来很好地说明模糊词语的隶属程度性。

笔者现将汉语中“好”这一概念按隶属度递减顺序大致排列如下：

……最最好 > 最好 > 极好 ≈ 特好 > 相当好 ≈ 非常好 ≈ 很好 > 较好 > 稍好 ≈ 略好 > 好 > 一般化

Zadeh 曾用公式表示“很”的语义：$|很P| = |P|^2$，那么这么多“好”的等级，实际上是很难用具体的公式来表示的。若按 Zadeh 的方法将它们写作：

$|很好| \approx |非常好| \approx |相当好| = |好|^2$

$|特好| \approx |极好| = |好|^3$

$|最最……好|$就该记作 $|好|^{\infty}$，这似乎并不能解决什么问题。

3. 不平衡性

语言既具有自身的明晰性，又具有内在的模糊性。语言如果

不具有相对的明晰性，人类的互相理解岂不成为空中楼阁？但从上文的分析可见，语言也确确实实具有模糊性特征。语言中这对明晰性和模糊性矛盾在同一语言中的分布是不平衡的，在跨语言比较中更是不平衡的。

由于词语基本都具有多义性特征，词语的明晰性和模糊性这对矛盾，还反映在词语多义义项的"明晰性—模糊性"的不平衡上，词语有的义项是明晰的，有的是模糊的，例如英语中的数词 one、two、three、four 表示"一"、"二"、"三"、"四"意义时是明晰的，但其他义项却会出现模糊现象，如：

one or two	表示"几个，少许"
by twos and threes	表示"三三两两"
two-by-four	表示"小的，微不足道的"
two-bit	表示"便宜的，无价的"
one	作形容词可表示"一致的，同一的，完整的"
three sheets in the wind	表示"大醉"
four-letter	表示"庸俗的，黄色的"
four-flush	表示"吹牛，吓唬"
on all fours	表示"完全的，相似的"

等等。在汉语中也有类似的情况：

二流子	表示"游手好闲"
三长两短	表示"意外事故"
三个臭皮匠	表示"人多"
三心二意	表示"犹豫不决，不专心"
三天两头	表示"隔一天，或几乎每天"
不三不四	表示"不正派，不像样子"

等等。在语言之间，更具有这种"明晰——模糊"现象的不平衡性。

这是因为不同语言社团的人们认识世界的方法是有差异的，表达其概念的词语必然就会不完全对应。

4. 交际性和实用性

有不少人认为语言是越精确越好，其实这是一个极大的误解。维特根斯坦(1953)认为精确语言的设想是脱离实际的幻想，是造成形而上学的根源。王晓升(1999:67)认为：

>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虽然日常语言字词的意义可能是模糊的，但是只要它正常地发挥作用，达到目的，那么它就是适合的。虽然精确的语言是令人仰慕的，但是它们不仅是脱离生活的，在生活中无法使用，而且人们所追求的这种精确性是制定不来的。

在人们各种语言交际中，既需要精确词语(如科学实验数据)，也需要模糊词语。即使在很多正式协议中也是如此，两种类型的词语都有。何自然(1990)指出，应该精确时含糊不得，应该含糊时就得含糊。

模糊词语往往为各层人士所乐于使用。模棱两可的词句既能作这样的解释，也可作另外一种相反的说明，语义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开放性，既不会留人以把柄，又给自己留下后路。试分析一下记者招待会上的答话，模糊性似乎成了这类答话的主要特征之一，大量存在"说话留余地"的词句。难怪有人认为模糊词语是外交的润滑剂。如在对外交往中经常听到领导人发邀请时会这样说：希望你在适当的时候访问我国。这就是一句模糊度较高的语句，所含信息量较大。什么叫"适当的时候"，恐怕很难确定，你适当了，我还不一定适当。领导人这样一句简单的邀请词，恐怕得让外交工作人员忙上好大一阵子，才能把"适当的时候"定下来。这样的

语句是"技巧",还是"滑头"? 是"外交风度",还是"故弄玄虚"? 这实在也是模糊得让人难以琢磨。

平时经常会听到各层领导乐于惯用的词语"研究研究"、"商量商量"、"讨论讨论",就是一些典型的模糊词语。从语义上分析,是介于"是"与"否"两可之间的,但从语用上分析,人们更多地将其看作是一种婉言的拒绝。亦可见模糊词语具有较高的语用价值,符合礼貌原则。

在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如问:"你今年多大了?"一般人会答个大概的数字:"我今年快50岁了。"而人们决不会精确地回答成:"我今年48岁66天带8小时50分。"这一句话似乎很精确,但"精确"得令人好笑,在现实交际中,绝对不会有人这么回答,除非是在开玩笑,再不然就是有毛病。可见模糊词语本身就具有很好的交际性,在须用模糊词语的地方若用了精确词语,反而显得不伦不类,令人发笑。

含糊在语用上有其积极意义(何自然,1990)。模糊化的词语具有很高的语用价值,在很多场合都需要用到它们。张乔(1998:162)认为:"语言应该精确的说法是不全面的。"笔者同意这一观点。从上文所分析的模糊词语特征就可看出来,思维时离不开模糊性,表达时离不开模糊词语,生活中的模糊现象无处不在。正是由于语言具有模糊性,才使得语言具有弹性、生气,灵活多变。

因此,在交际中我们还必须学会使精确词语模糊化的技巧。仔细观察一下人们的对话,就会发现模糊语句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使用得十分广泛。几乎所有的形容词、副词都具有模糊性,名词、动词、代词、数量词、介词、连接词等也都有这样的情形。另外还有很多诸如"很"、"非常"、"大概"、"左右"、"可能"、"或许"、"几乎"、"接近"等模糊限制词,也是使用频率较高的词语。这些模糊词语似乎是我们语言交际中须臾不可缺少的东西。它们具有很强的交际性和广泛的实用性:可使语句显得有礼貌;使自己有回旋余

地；使许多修辞手法（隐喻、含蓄、双关、暗示、讽刺等）得以实现；可将文学作品写得详略得当，时而明确，时而含糊，有明有暗，悬念迭起，引人入胜。在实际交往中有些信息不需要说得太确切，克服"难得糊涂"的怪毛病。同时说得十分精确就需要运用较多的语言符号，与语言经济原则相违背，因此语言的模糊表达法有助于提高交际效率。

第三节　语言模糊现象的成因

1. 客观原因

客观世界中的许多事物、现象、特征等组成了一个连续体（又叫连续统），这就很难在它们之间划出一个确切的界限。罗素（1923）就说到客观世界的模糊性，指出：世界具有移动性、不可分析性和连续体性。例如：物理学家把光谱看成是不同波长的连续体，在光谱上各种邻近颜色之间是没有明确界限的。在红、橙、黄、绿、青、蓝、紫之间，各种语言都相当任意地用词语来划分光谱的连续体各部分，各词之间并没有确切的界限。人们没有办法标出红色与橙色的确切交界线，也没有办法标出橙色与黄色的交界线，等等。既然自然界的颜色是一种模糊现象，语言中标志各种颜色的词也只能是模糊词①。

今天我们已从无限多的颜色中分出了三原色，红、绿、蓝，按照它们不同的比例、浓度、亮度进行组合，就会形成无限多的颜色，根

---

① 用有限的词语来表达自然界中无限多的颜色，必然会产生模糊现象。笔者有一次访问美国，在超市上看到卖油漆的架子上放了上百种颜色纸样，每个纸样代表一种油漆颜色，而且每个纸样上还都有英语名称，其中大部分我不认识。

据理论推算，三原色的组合可能有无限种。Taylor(1989:3)认为人眼可辨色彩能达 750 万种。

又例一天 24 个小时是一个时间连续体，人们只能将其大致分成几个阶段：

凌晨——早晨——中午——下午——黄昏——晚上——夜晚——午夜——上半夜——下半夜

人们在对这种客观连续体进行切分时，得到的相邻两个阶段之间总会有一个“过渡区”，这种客观过渡区的存在，就导致了两个相邻范畴边界的不确定性，从而就产生了“边界模糊现象”(Black, 1949)。因此，客观现象中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以及所具有的“连续体”性质，导致了范畴边界的模糊性，表示这些范畴的词语具有模糊性也就在所难免。

大千世界错综复杂，变化多端，客观外界充满了神秘感，这就决定了思维上的复杂性，语言中的模糊现象也就在所难免。

2. 主观原因

人类的认知主要是以人类对客观世界类属划分为基础的。Jackendoff(1983:77)指出：认知所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就是进行类属划分的能力，即判断一个特定事物是或不是某一个特定范畴的具体实例。

各民族对客观世界的事物进行类属划分，既与事物本身的特性有关，也与各民族的认知、实际交际需要等因素有关。不同的民族对同样的客观世界有不同的认知途径和划分范畴的方法，如颜色场、亲属场等等。

美国语言学家 Berlin & Kay(伯林和凯)在 1969 年提出关于基本颜色词的假说(Hypothesis of Berlin and Kay)。他们在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声称语言中普遍存在着 11 个基本颜色范畴：白(white)、黑(black)、红(red)、绿(green)、黄(yellow)、蓝(blue)、棕

(brown)、紫(purple)、粉红(pink)、橙色(orange)、灰色(gray)。而每一种语言都从中选取一部分或全部范畴。同是一个客观存在的色谱世界，不同的民族根据自己的交际需要，使用不同数量的颜色词就可达到自己交际的目的，有的民族用 11 个或更多，有的用 7 个，有的只用 2 个。再例如人类亲属关系，全世界都存在一个相似的家族关系，但人类划分这些关系的范畴却是不同的。这充分说明了人类在认知客观外界、进行类属划分时是模糊的和不确定的。因而伍铁平(1999:141)区别了两种模糊性：本体的模糊性和认识上的模糊性。

人类在认知世界和进行范畴划分时，还必须遵循"经济原则"。"认知经济原则"、"语言经济原则"都是我们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最基本准则。正如 Rosch(罗丝，1978:28)所说：每个生物体都希望从其范畴中得到大量的有关周围环境的信息，同时又尽可能少消耗掉其自身有限的能力资源。有了抽象化的范畴能力，有了可以包容无数事物的概括性词语，才能大大降低认知的复杂性和语言表达的复杂性。对于人类来说，在不影响思维的前提下，一个概念所能覆盖和储存的信息越多越好，所需要的概念越少越好，这就符合认知经济原则。这种认知经济原则就决定了语言表达的经济性原则。因此，认知经济原则和语言经济原则就必然要导致范畴语义的模糊性和词语语义的模糊性。

人类的隐喻认知系统，使得人类在认识事物时，会将客观事物的界限变得模糊起来(参见第十五章)。

现代脑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思维互补说"，为模糊性思维提供了科学依据。思维优势的互补说证明了无论是形象思维，还是抽象思维，二者是模糊排列和相互渗透的。朱曼华(1989)认为：越来越多的事实将继续证明人们只有经过这种模糊性思维才能过渡到精确性思维，它比我们早已熟知的"两点论"或"一分为二"的思维方式更能客观地描绘或判断各种语言现象的本质。

3. 语言原因

正如上文所说，客观外界具有连续体性质，人类的思维和表达思维的语言必然会具有模糊性现象。人类语言是认知范畴化的结果，范畴概括具有高度抽象的特点，每个范畴所包含的成员数目可能是无限多的。如说到"游戏"，其中包含了若干种类的游戏，说到"凳子"、"椅子"时，其中包含了世界上无数的凳子和椅子。哲学中所研究的"专指语"，是专门用来指称客观外界一个特定人或事物的，而非专指语则可有无数的所指。人类的这种概括能力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基本能力，从而可假设：人类内心深处存在着范畴类属划分的心理机制，决定了人类建立知识范畴的途径和方式。

语言中的普通名词是无限事物的集合，可表示无限多的事物，而在具体交际时，又往往须有一个具体的所指。这时，西方的老祖宗就想到了要用"不定冠词"和"定冠词"，前者用来指不确定的概念，后者用来指确定的概念。

语言符号是有限的，客观外界是无限的，用有限的符号表达无限的事物，模糊现象就在所难免。同时人们还往往习惯用已知的、熟悉的名称去称呼未知的、不熟悉的事物。例如：我儿子在幼时从画书中识得"老虎"，当他第一次看到"猫"时，就将其称为"老虎"。语言中越是简短的常用字词，越易被用来指称更多的概念和事物，这就是简短常用字词有多种意义的主要原因。

人类在给事物命名时由于认识上的局限，往往会抓住事物的某一特征，而忽略或未能弄清事物的其他特征，这就会将客观世界中原本界限分明的物体，弄得模糊起来。例如汉语中的"地瓜"在我国有十几种名称，这些名称是由认识上的差异造成的。又例英语中：

eggplant(茄子)　　　其中并没有"蛋"

pineapple(菠萝)　　　其中既无"松树"，也无"苹果"

这就会使某些概念变得模糊起来。Langacker(兰科格,1987:376)认为:

> 两个讲话人不可能精确享有完全相同的语言系统,这是不言而喻的。(It is self-evident that no two speakers share precisely the same linguistic system.)

这种语言上的差异也会导致认知中的模糊思维和交际中的模糊理解。同时这也说明人类有处理模糊信息的心理机制。

隐喻、委婉语等辞格也是建立在模糊性之上的。

第四节　模糊词语意义的理解

既然模糊现象和模糊词语在语言中具有公认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存在广泛的交际性和实用性,那人们在交际时,又是如何理解这类模糊词语的呢?

1. 相对准确性

"准确"这一形容词本身,就具有模糊性,什么叫"准确"? 可以说,在语言交际中,绝对准确较为罕见,误差在所难免。语言的模糊性(亦此亦彼)和准确性(非此即彼)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处于对立统一的状态之中,将任一方加以绝对化都有失偏颇,不仅会导致认识上的片面性,也会产生语言理论和运用上的误区。当然在不同的文体之中,对这两者需求程度是不同的。一般说来,自然科学比社会科学的语言表达的准确性要高,但在自然科学中,模糊词语也不可能被禁用,而只能正视它,研究它。模糊理论就是在数学领域兴起的,当前该理论在许多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和运用。

正如上文所述，模糊词语具有限界性，只要双方所理解的语义处在这个限界的范围之内，双方就会达成共识，认为是“准确”的，交际便成功。例如：

A：你今天买了多少书？

B：我今天买了十几本书。

在日常生活中这一回答足矣。首先答者通过“十几本”将十以下、二十以上这一广大的范围排斥在外，可用公式表达如下：

10 < 十几 < 20

这小小“十几”的范围，相对于那么多那么多“非十几”的范围来说，实在是太小了，本身就具有了一种“相对准确性”。

在“确切数 + 几/多”这一表达中，后边的“几/多”在语义上一定是少于前边那个“确切数”的，一般为前边那个“确切数”的百分之几到几十之间[①]。因此，“十几”的取值范围是“10 + X”，这个 X 一般来说会在 2 — 5 之间，或再大些 2 — 6 也可，这是人们默约的成规，不会相去甚远。这一回答是在问话者心中有数的范围之内的，双方默约认为“相对准确”，两句对话达到了有效交际的目的。

在说到“上午”和“下午”时，在理论上[②] 其区分界限是很确切的，在正午 12 点以前为“上午”，之后则为“下午”，这样就将其范围大大缩小了。

对于“相对准确”，不同人会有不同的主观认识，特别是一些抽

---

① 笔者记得曾在一个相声中说到从北京到坦桑尼亚有二十多公里，问：多多少？答：多一万多公里。这显然是一种违背常规的说法，是为了逗人发笑的。

② 笔者之所以加上“在理论上”这几个字，是因为在日常生活中，很少有人会严格看着时钟来区分“上午”和“下午”。在英国，亦有人在一天中的第一次见面时(尽管是在下午)用“Good morning”来打招呼。

象概念、情感态度等词语，如“进步与退步”、“积极与消极”、“大与小”、“高与矮”、“美与丑”、“爱与恨”（还会有爱恨交加）等，其相对性会与不同群体人们的主观性密切有关。

2. 原型性

在论述模糊性特点时就已经讲到了原型性的问题。谈到某一概念时人们往往首先会想到该概念范围中的隶属度高的中央成分，即其典型成员。说到“鸟”，西方人首先会想到“知更鸟”、“鹰”，中国人会首先想到“麻雀”。说到“水果”，人们都会想到最常食用的苹果、香蕉、梨、橘子等，而不大会想到自己从没有吃过的水果。

在一个语言社团中，人们往往都会有共同的伦理道德、文化背景、生活经历，享受类似的教育，因而对概念中央部位的典型成员大多有基本相同的原型认识，这也是一个常识性问题。这种常识性和原型性，是理解模糊词语的基础。当代原型理论对于模糊性的论述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3. 搭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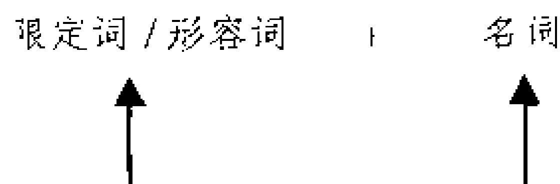
模糊词或字在具体的词组和句子中搭配在一起使用时，就会具有较为明晰的意义。现以“形容词 + 名词”为例，分析如下：

old cake	几小时、几天或数月
old car	8—10 年
old dog	10 年以上
old man	60 或 80 岁以上
old star	约几万亿年以上

很显然，“old”所指的“年岁期限”受限于其后与之共现的名词的意义。放了几个小时的饼，对于刚出炉的饼算是“old”了；开了十年八年的车，就该算是“old car”，交通部门会让其停止使用。“狗”、“人”、“星”都有一个寿命期限，狗一般可以活 20 — 30 年，十几年

的狗可被叫做"old dog"。人一般可活到 70 — 80 年，在这个寿命期限之中，人们也只能大致划分出"年轻、中年、老年"等几个时期。一般来说，60 岁以上的人就可被叫做"old man"①。至于 old star，则就更 old 啦，几十亿年的星星可能才算是个年轻的星球。一个 old，其范围可在几小时(甚至更短)至几万亿年(甚至直到无穷大)之间。此时，形容词的词义隶属度就受制于后面与之共现的词。

反之亦然，确定名词的所指亦需靠前面加限定词来实现，如"鸟"包括的范围很广，而说"那只鸟"，就有确定所指了。模糊词语依靠搭配来相互确定它们的意义范围，使之相对准确。特别是一些语义对立词(Ambivalent Words)更是需要在其横组合搭配使用中确定词义(参见第十章)。限定词/形容词与名词这两者在语义确定上是相互依赖的关系，现以图表达如下：



---

① "老人"这个概念确实会因人因地而异，在地方上 60 岁可被称为"老人"，到了退离休的年纪，而在中央，60 岁的人方被算作中年，似乎 80 岁以上才能被称为"老人"。Zadeh(1971)曾就 middle age 列出一个隶属度表：

年　龄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属于"中年"集合的程度	0.3	0.5	0.8	0.9	1	1	1	1	1	0.9	0.8	0.7	0.5	0.3

Zadeh 以 1 表示某一意义属于某模糊子集，以 0 表示不属于该模糊子集，以 0.3、0.5、0.7、0.8、0.9 表示隶属度的程度。从该表可见，被调查的人认为从 44 岁到 48 岁完全属于 middle age，而其他年龄属于 middle age 的认可程度就有差别。离 44—48 近的隶属度就高，反之则远。

当然,对模糊词语的意义加以限定不仅仅有这样一种情况,还可能有更多的搭配限制模式。

4. 语境限制

语言环境也是确定模糊词语意义的主要因素之一。一个语言形式只有放在某一特定的社团、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才能有其确切所指。

5. 补问

有时当人们在口头交际时用了模糊词语而使意义难以确定、影响交际时,就可采用补问的办法,来弄清楚用的是哪一个意义。例如"It is very cold today."当对方需要进一步明确"究竟有多cold"时,他可以通过补问来获得明确信息:

A: How cold is it? What degree below zero?

B: It's minus twelve today.

这一轮对话使得模糊词语的意义得到了确定。

如上文所举"买书"的例子,一般交际时回答"十几本"即可,如果对方想获得确切数字(如在财务处办报销),就会通过补问的方法来获得。从这个例子也可看出,模糊词语的使用会受到语境、交际需要的影响。

由于汉语有很多同音字、同音词,因此在日常会话中我们经常会见到"补问"这个现象。例如:

A: 你姓什么?

B: 我姓chen(g)。

A: 哪个"chen(g)"?

B: 耳东"陈"。(或翘脚"成",或禾木"程"。)

当然人们还可能有其他途径确定模糊词语的意义。

由于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反应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交际时也

习惯于语言的模糊性，可以说，能够处理模糊语言是人类的一项基本能力，正如 Zadeh(1972)指出，处理模糊概念是人类大脑的能力。我们都有这样的体会，在语言交际中，我们并不需要用十分"精确"的词语就可达到交际目的，这是因为人类的大脑有理解和执行模糊语言的能力。

第五节　结　　语

中外学者对语言模糊现象的思考古来有之。古希腊时期的"堆论"就开始让人们思考模糊语义问题，每次从一堆沙上取走一粒沙，那么哪一次取走后沙堆不再算是沙堆呢？中国也有一个类似的古老说法，你能说清楚哪一口饼算是让你最后吃饱的呢？可见模糊语义现象自古就被人们认知到了，只是被淹没在自然语言可交际性和理论精确化的思潮之中了。

Piaget 在论述"起源"时，曾指出：

> 从研究起源引出来的重要教训是，从来就没有什么绝对的开端……起源是无限地往回延伸的，因为一些最原始的阶段本身也总是以多少属于机体发生的一些阶段为其先导的。

这段话对于研究模糊语义现象还是很有启发的。

客观外界有精确也有模糊，人类的认识有精确也有模糊，语言表达有精确也有模糊。人脑是处理信息的中心，而人脑具有对信息进行准确识别和模糊识别、准确处理和模糊处理的多重功能。运用模糊概念进行模糊判断和模糊推理，与运用准确概念进行准确判断和准确推理一样，都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把握客观事物本质的重要途径。人类在认识上的准确性和模糊性，必然要反映到

作为思维工具和交际工具的语言中来。因此，语义的明确与含混、清晰和模糊、封闭与开放，是语义的两个对立面，相辅相成，对立统一在语言的语义系统之中。一方面科技术语、法律条文等须尽量表述准确，意义清晰；但另一方面，人们在交际中还离不开语义的模糊性。模糊词语不仅在日常交际中用途广泛（何自然，1988：181；贾彦德，1992：335），在文学作品中更是大显身手。文学的主要特征在于它的形象性，而形象思维具有较高的模糊性。文学美在形象性，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认为文学美在模糊性。

语言模糊性具有普遍性、客观性、限界性、典型性、隶属度、交际性、实用性等特征，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来努力学会正确使用模糊词语，才能使语言使用显得自然、和谐、礼貌、有余地。因此，语言模糊性就必然要引起许多学者的关注，语义学家们、语用学家们更不能对这类普遍存在的现象不管不问。

正如本章开头所说，任何学科的研究，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力图使其理论精确化，逻辑学家、语言学家也在努力精确地描写语言和语义（参见第四章），可往往很难达到这样的境界。自然语言具有不可避免的、而又普遍存在的模糊性，因此，模糊语义学就应当有其不可忽视的地位。研究模糊语义对于有效交际和语言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对于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模拟设计）乃至现代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都有较为广泛的用途，其研究具有广阔的前景。

第六章　认知语义学

第一节　概　　述

Lakoff & Johnson(1999:10)认为认知语言学主要研究人类的概念系统。概念又是与语义密切相关的,这样认知语言学就必然会将语义视作研究中心。他们(1999:497)指出:认知语义学主要研究人类的概念系统、意义和推理(inference),简而言之,研究人类的推理(human reason)。

认知科学要研究智能(Intelligence)、心智(Mind)、认知(Cognition)、思维(Thought)、推理(Reasoning, Inference)、信息处理(Information Processing)、概念(Concept)、语言(Language)等,其中主要就是研究语言。通过语言研究可深入了解人类智能、心智等运作情况,而语言研究主要是研究语义,因此认知语义学既是认知语言学的核心内容,也是认知科学所关心的主要内容,两者在内容上有较大重叠,互相补充,互相充实。它们同时也不断从认知科学理论中汲取营养。

Jackendoff 于 1983 年出版了 *Semantics and Cognition*,于 1990 年出版了 *Semantic Structures*,于 1990 年发表"Conceptual Semantics"。Lakoff 于 1987 年出版了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于 1988 发表了"Cognitive Semantics"论文,他们在认知研究的框架中建立了认知语义学。此后很多认知语言学家对其作出了许多论述,如:法国认知语言学家 Francois Rastier(拉斯第尔)于 1991 年出版了《语义学与认知研究》,Cornelia Zelinsky-Wibbelt(车林斯

基一威伯尔特)于1993年出版了 *The Semantics of Preposition*(《介词语义学》),Allwood & Gärdenfors(加顿福斯)于1999年出版了 *Cognitive Semantics — Meaning and Cognition*。Langacker、Johnson、Givón(吉汪)、Taylor、Geeraerts(季尔拉茨)、Fauconnier(法沃科内艾)、Sweetser(斯威彻)等著名认知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对认知语义学作出了重要论述。Lakoff & Johnson于1999出版了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继续论述认知语义学。另据Lakoff介绍说,Jackendoff将很快出版1000多页的《认知语义学》大部头专著。

所有这些论著都对认知语义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大大促进了语义学研究的迅猛发展。他们的观点虽有差异①,但大多运用了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否定客观主义的研究方法,以认知为出发点,强调语义研究中的经验观、概念观、百科观、原型观、意象图式观、隐喻观、寓比观、象似观、认知域与激活理论,这是传统语义理论所不可比拟的。

第二节　主要观点

1. 经验观

① Jackendoff也从人类认识世界的心智能力论述语义,主要目的是研究概念和思维的形式,以及自然语言如何表达这些形式。他还将自己所研究的概念语义学叫做内在性语义学(Internalized Semantics,简称I-Semantics),这与乔氏(1986)的语言内化观是一致的。他还坚持乔氏的自主性、天赋性等观点,主张对语义作形式化描写,这都表明了他的理论基础是乔姆斯基生成语言学的思想(参见田贵森:1996;程琪龙:1997),这与Lakoff,Allwood等学者所主张的认知语义学有较大差别。本书主要介绍Lakoff,Allwood等学者的观点。

语义是基于经验感知的，正如 Lakoff & Johnson(1999:497)所说，概念是通过身体、大脑和对世界的体验形成的，并只有通过它们才能被理解。概念是通过体验(embodiment)，特别是通过感知和肌肉运动能力而得到的。

我们完全可以想像，我们的祖先是从认识空间和自己开始认识世界的，因此空间概念和身体部位是我们形成若干抽象概念的两个主要基础，它们成为人类原始思维的出发点，是人类最重要的隐喻源。如：山头、山腰、山脚。因此祖先的思维具有一种"体认"的特征，常常把人作为衡量周围世界的标准，古希腊哲学家 Protagoras(普罗塔哥拉，约前 485—约前 410)有一著名格言：人是万物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心理学家指出：人类中心和拟人论在人类对时空的感知中和语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见 H.Clark,1973;Miller & Johnson-Laird,1976)。人们在经验和行为中形成了概念和范畴，语义与概念、范畴同时形成。在语言与现实之间存在认知和概念这一中间层次，如果不依靠认知结构和范畴知识，就无法接近现实，因此反映在语言中的现实结构是人类心智的产物。

意义基于感知，感知基于生理构造，人类因自身的生理构造而用特殊的、一贯的方法来感知客体、人、空间、时间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认知结构和感知机制是密切相联的。总而言之，语义是一种基于身体经验的心理现象，是人类通过自己的身体和大脑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结果，这就与传统的真值对应论(认为意义是与外部客观世界相联的，与感知无关)针锋相对。

我国古人认为："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这就反映了我们的祖先认识和描写事物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戴浩一(1989)提出可用人类的基本感知能力，尤其是空间和时间方面的感知能力来解释汉语的语法结构。

2. 概念观

语义等同于概念化、心智结构、象征结构。从第1点可知，概念是基于身体经验的，概念的形成与语义的形成同时并举。因此认知语义学家明确地把语义形成的过程等同于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形成的过程，把语义等同于概念化，概念化过程又是基于身体经验的过程。戴浩一(1989)指出：表层句法结构直接表示语义结构，而语义结构又等于概念结构。

概念化就是概念形成的过程，也是一个认知过程。因此认知语义学家认为语义学的最终目的就是阐述具体的认知过程(Langacker：1987)。认知过程就是人类运用诸如推理、概括、演绎、监控和记忆等心理活动的过程。认知语义学首先要阐明人类语义与概念的形成，以及相互间的关系，认知的过程、结构、模式、特征等。Lakoff(1987)认为认知语义学主要包括：概念是如何形成的，概念是怎样获得意义的，认知模式有哪些特征，什么是意义、理解、推理、知识等。

这里的概念观与把观念与事物直接相联的观念论不同(参见第二章第一节第2点)。认知语义学中所说的概念的形成主要是以人类对客观世界类属划分为基础的，具有互动性。各民族对客观世界的事物进行类属划分，既与事物本身的特性有关，也与各民族的认知、实际交际需要等因素有关。不同的民族对同样的客观世界有不同的认知途径和划分范畴的方法，例如颜色场、亲属场等等。

概念是概念化的结果，因此，语义实际上也就等于概念。Jackendoff(1988)就主张概念和语义合二为一①。

---

① 亦有学者不同意在语义和概念之间划等号，如Frawley(1992)就认为，概念和意义并非同构。如"死"与"活"两概念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楚，但两者语义的界限是清楚的。甚至词语half-dead所表示的语义仍可作"活"的语义范畴。程琪龙(1997)同意Frawley的观点，认为：概念可比语义精细，而语义是概念的抽象。

Gärdenfors(1999:21)也持同样的观点，他指出：认知语义学的主要口号就是：语义在头里(Meanings are in the head)。因此他认为语义等于心智结构(Mental Structures)，语义学就是研究语言表达如何被映射到心智实体上。

Langacker(1987,1991)认为语义等于象征结构(Symbolic Structure)，语言中只有三类单位：语义单位、语音单位、象征单位。语义单位和语音单位构成象征单位(具有双极性 Bipolar)，象征单位的组合构成象征结构，象征结构就是意义。

3. 百科观

坚持百科式的语义分析方法。既然语义等于概念化、等于心智结构或认知结构，它就不完全取决于客观世界，主要是一种心理现象。语义是先于真值的，因此认知语义学家否定用真值条件来解释语义，也反对用成分分析法来认识语义，而主张语义是与人类的知识密切相关，应该运用百科式语义分析方法。Langacker(1987)认为："意义不等于真值条件，但等于认知的操作。"

因此，语义是根植于语言使用者和接受者的百科知识体系之中的，也就不能在语言系统内部的横组合和纵聚合关系中求得解释，而只有在认知结构中才能被理解，所以认知语义学家注重从语言使用者的认知结构、背景知识等方面多角度加以描写。Wierzbicka(1988:2)指出："在自然语言中，意义存在于人们对世界的解释之中。""对世界的解释"得依赖人类的知识系统。因此语义就与人们的主观认识、人本位观、社会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如说到 car，人们一般不会想到通过成分分析法获得的语义特征：无生命、具体物、会移动，而更多地会想到：有轮子、方向盘、座位，有发动机驱动、油门、刹车，舒服，速度快，甚至还会包括社会地位等。这些都是人们基于自己的经验而获得的对事物的印象，是有关该事物的百科性的知识，它们就形成了该事物的意义。

认知语义学家认为把自然语言分析成人工的“语义成分(CA)”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也是不可行的。这种静态的分析方法，忽略语言运用的环境、社会文化信仰，在语言实际交流中有很多局限性。他们主张用原型范畴理论来描述人类的基本概念结构，并认为语义具有动态性、可变性、不确定性等特征，这是因为人类在认知客观外界进行类属划分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人类在认知世界和进行范畴划分时必须遵循“经济原则”。这种认知经济原则和语言经济原则必然要导致范畴语义的模糊性和词语语义的模糊性。

例如，成分分析以及后来 Katz & Fodor 的分解语义学，将 bachelor 分析为：MALE，ADULT，-MARRIAGE，但从对该词的知识和语义角度来说，仅有这样几个特征分析是很不全面的，它还应包括很多其他语义属性，例如：异性结婚、一夫一妻、人要结婚、养家活口、离婚、独身等知识。Bachelor 正是由这些认知模型形成的概念范畴，远不是原来那些语义特征所能分析得了的。

可见，认知语义学十分重视人类语言的语义丰富性和语义理解对百科知识的依赖性，尝试从人类知识的角度建立更富心理现实性的语义学。从 mother、father 找出几个语义特征如 PARENT，-MALE，MALE 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Lakoff(1987)认为“母亲”的认知域(参见第 9 点)应包括：1)遗传模型；2)生殖模型；3)哺育模型；4)谱系模型；5)婚姻模型。这样人就可能有 5 种母亲。Taylor(1989)认为“父亲”的认知域应包括：1)遗传模型；2)责任模型；3)权威模型；4)谱系模型；5)婚姻模型。这用传统的 CA 是无法解释的！

还有很多学者对语义成分分析法也持反对态度，如意大利符号学家 Eco 认为：语义分析问题不得不越出语言范围，而诉诸于文化语境。Neubauer & Petofi 也主张运用百科式语义研究方法，

结合语言以外的世界知识领域来描写语义①。

4. 原型观

一个范畴是由一些通常聚集在一起的属性所构成的"完形"概念,范畴划分就本质而言是一个概念形成的过程。范畴是通过范畴成员之间的"家族相似性"建立起来的。维特根斯坦(1951:31)认为:根据家族相似性原理,所有的 games 都被连接在一个模糊的范畴上,由一个复杂的、相互交叉的相似性网络系缚在一起。一个范畴成员之间至少存在某些共通属性,使得该范畴与其他范畴相区别而存在。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Rosch、Labov、Lakoff 等人对一些最基本概念(如 cup、bird、fruit、furniture、vegetable 等)进行了定量研究,发现在范畴化中起关键作用的是"原型(Prototype)",从而建立了现代范畴理论。Lakoff(1987)、John Taylor(1989/1995)等

---

① 例如他们(1980)为 Chlorine(氯)这个化学名词所作的综合语义分析(又叫百科式语义分析)如下(参见李幼蒸,1999:307):

A. 常识部分: 属级词:元素; 色:绿; 味:不快。

B. 专门知识部分:

化学: 元素类:非金属; 族:卤; 化合价:单价,多价; 符号:Cl; 在自然中出现:氯化物; 氯化合物:NaCl, HCl 等。

物理: 自然状态:气体; 其他状态:液体; 重量:2.5 空气重量; 原子量:17; 原子数:33.453。

生物: 对有机物影响:有毒。

地质: 地壳中数量:0.15%。

历史: 发现:Scheele 于 1774 年; Davy 于 1810 年; 其他研究:1823 年制造出液态氯。

词源: 词根:希腊词 Chloros。

工业: 生产:用盐电解; 使用:漂白纸和纺织物,……; 储存:低温干燥,铁器内。

对这一理论作了详细论述。这种基于原型的现代范畴理论认为：范畴不能用一组充分必要条件特征来下定义。实体的范畴化是建立在好的、清楚的样本基础之上的，然后将其他实例与这样的样本进行对比，若它们在某些属性上具有相似性，就可归入同一范畴。这些好的、清楚的样本就是原型，它是非典型实例范畴化的参照点，这种根据与典型样本类比而得出的范畴就是原型范畴(Prototype-based Category)。原型范畴理论与经典范畴理论存在一系列根本分歧，主要如下(参见第五章)：

a) 原型范畴理论采用"属性(Attribute)"对实例加以范畴化；而经典范畴理论使用"特征(Feature)"。

b) 属性具有"连续标度"的性质，因此范畴的边界是模糊的、不固定的、重叠的；而特征具有"二分法"的性质，因此范畴之间有明显的边界。

c) 原型范畴显示出家族相似性结构，它们的语义结构是以辐射集的形式出现的，同一范畴内的成员地位不相等，具有等级差异。原型范畴是一种理想的认知模型(ICM：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s)，融语义知识和百科知识为一体，可产生原型效应(Prototype Effects)；而经典范畴却认为范畴特征可用一组充分必要条件来定义，同一范畴内的成员地位相等。

原型范畴理论对于范畴解释提出了一个全新的理论，认知语义学主要又是研究概念系统的，因此这一理论自然也就是认知语义学的一个主要内容。亦有学者将这一理论称为原型语义学(Prototype Semantics)。

传统上我们将范畴视为一个"意义包(packets of meaning)"，并给其一个符号，这样范畴的意义就确定下来了，意义就具有确定性、稳定性、静态性、绝对性、单一性、定位性(reside in one place)。认知语义学家认为这完全是错误的，认为意义具有不确定性、可变性、动态性、相对性、多样性。

Marker Turner(1996:57)认为：

> 意义来自跨越一个以上心智空间的联结(connections across more than one mental space)。语义并不是概念容器中的存放物，而是有生命的、活跃的，具有动态性和分布性，意义不是限定在概念容器中的心理物品，而是投射、联结、将多个空间进行融合的复杂运算。

Miller、Johnson-Laird(1976)也持相同的观点，他们强调上下文对单个字词的作用，字词的意义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受它的上下文的制约。语义不是由固定的一组特征构成的，也不是由语义网络的某个静态的部位来表征的，字词是从受到上下文影响的语义空间获得意义的。Eco也认为词语的义素结构是非常不稳定的，所存的某种语义确定性是由语义环境暂时促成的。

5. 意象图式观

认知语义学认为认知模型主要是意象图式(而不是命题)，最重要的语义结构是意象图式结构。

意象图式(Image Schemas)最早由Mark Johnson(1987)提出，Leonard Talmy(1988)重点分析了动力意象图式(Image Schemas of Force Dynamics)，后来很多认知语言学家，如Lakoff、Langacker、Sweetser、Brugman(布鲁格曼)、Turner(特纳)等也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Turner(1996:16)认为：

> 意象图式是一个在我们感觉经验中反复出现的框架模式。沿某一路径的运动，有边界的容器，平衡、对称是典型的意象图式。简单的意象图式可组合构成复杂的意象图式。我们就是运用这些意象图式来建构我们的经

验，来识别物体和事件的。当我们识别由相同意象图式所构成的几个事件时，我们就是在识别范畴。

因此意象图式是初始的认知结构，是我们形成概念范畴的基本途径，是我们组织思维的重要形式，是获得意义的主要方式。意象图式的扩展是通过隐喻来实现的，而且当一个概念被影射到另一个概念时，意象图式在其间也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意象图式与心象（Mental Imagery）不同。心象是知觉的表征，与环境相关，较为具体的意象，需要有意识的努力才能形成；而意象图式与特定环境无关，是无意识的，是更加抽象的。

我们通过在现实世界中的身体经验（如感知环境、移动身体、发出动力、感受力量等）形成了基本的意象图式，然后我们就用这些基本意象图式来组织较为抽象的思维，从而逐步形成了我们的语义结构。因此意象图式对于我们研究人类的语义结构、概念系统、认知模型具有关键作用。Turner（1996：16）认为意象图式来自于感知和互动；Johnson（1987）和 Lakoff（1987）都认为意象图式是在身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基本认知结构，它是联系感觉与理性的一道桥梁，是先于语言的；Gärdenfors（1999：23）认为大部分意象图式与肌肉运动的感觉经验密切联系。这几种说法是基本相同的，也与本节的第 1 点是相通的。

人类的理解和推理正是凭借着这样的意象图式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意象图式交织起来构成了经验网络，从而也就形成了语义网络。既然意象图式规定并制约了人类的理解和推理，那么语言中意义的形成就可以从意象图式的角度加以描述和解析。近年来认知语言学家的大量实证研究说明，利用意象图式及其隐喻的观念可以对语言中错综复杂的语义现象（尤其是多义现象）作出简单而同一的解释（张敏，1998：117）。Lakoff（1987）认为意象图式之间存在着某些非常自然的关系，这些关系促成了大量多义现象。

他将之称为“意象图式的转换”,对辐射范畴关系的形成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如:

He walked across the street.　(across 表示路径)

He lives across the street.　(across 表示终点)

从路径到路径终点的图式转换就成为一个十分自然的语义引申原则。通过意象图式的转换来分析多义现象,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将多个抽象的意象图式进行融合是一种基本的认知操作,把抽象的意象图式与具体的感知经验融合起来也是一种基本的概念操作。融合(Blending)也是形成和理解语义的一个基本过程。每当我们感知某事,它总是更大整体的一部分(形状上的一部分、事件的一部分、小故事的一部分,等等),我们将把感知经验与对整体的回忆相融合。每当我们对新信息进行范畴化时,我们就将新信息与已建立起来的范畴相融合,例如:当我们看到一辆小汽车穿过十字路口时,我们一定会融合很多事情:路径的意象图式(感知与小汽车的移动对应),容器的意象图式(感知与十字路口的界标区域对应)。当今天对着街道看,想到昨天有一辆小汽车沿此街而下,就将今天所感知经验到的街道与昨天对街道感知经验的回忆进行融合,对于现实而言,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分属不同时间的空间,但人类通过丰富的想像将它们置于一起,这正是一种常规的理解。

6. 隐喻观

当代隐喻认知理论认为:隐喻可通过人类的认知和推理将一个概念域系统地、对应地映合到另一个概念域,抽象性的语义主要是以空间概念为基础跨域隐喻而成。隐喻不仅仅是个语言现象,人类的思维就是建构在隐喻之上的。Lakoff & Johnson(1980)指出:

我们的许多概念系统是由隐喻建构的。(147)

我们的许多经验和活动在本质上是隐喻性的。(147)

隐喻可为我们创造现实，可成为我们未来行动的指南。(156)

他们俩于1999年又合作出版了另一本书《体验哲学——基于身体的心智，对西方思想的挑战》，书中提出了体验哲学的三个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再次强调隐喻对于概念，特别是抽象概念的形成起着至关紧要的作用。他们(1999:497)指出：

概念必将运用丰富的心智想像力：框架、隐喻、转喻、原型、辐射范畴、心智空间和概念融合。抽象的概念来自较为直接的基于身体概念(感知概念和肌肉运动概念)的隐喻性映射。隐喻不是任意性的，而是基于经验的。

这就把隐喻上升到人类的认知高度来认识，建立了隐喻认知理论，以此来解释人类概念的形成、思维的过程、认知的发展、行为的依据。这是语言研究和认知理论上一大突破，难怪有人将之称为一场"隐喻革命"，近年来已成为众多学者的主要研究课题，详见第十五章。

7. 寓比观

Mark Turner 于(1996)年提出了寓比(Parable①)理论，包括：

---

① Parable一词较难翻译。英汉词典上的释义为：寓言、隐晦的比较、比喻。为区别 metaphor, figure of speech，笔者暂将其译为"寓比"(通过寓言式故事进行影射、比较)。

建构输入空间、普通空间、融合空间、影射等，寓比是语言的起源。意义不是限定在概念容器中的心理物品，而是投射、混合、联结、将多个空间进行融合的复杂运算。Marker Turner(1996:108)认为寓比具有以下特征：

(1) 输入空间(可为始源空间和目的空间)；
(2) 输入空间中存在着共有的抽象结构；
(3) 含有这种共有结构的普通空间；
(4) 由于共有结构而存在于输入空间中的对应连接；
(5) 从输入空间向融合空间的影射；
(6) 在融合空间中产生新兴的结构，并得到发展；
(7) 结构影射，推理，融合空间对输入空间的影响；
(8) 其他空间可向输入空间充实，这种充实是可变化的。

例如：house从传统的概念论来看，它是静止的、永恒的、稳定的、单一的。其实这是一种错觉。我们虽然有“house”这个词，但没有所谓的“房子”这个静止的概念，我们使用这个词时，需要建构、激活、连通、影射合适的空间、框架、认知模型的结构。其中有一个结构成为我们关于“house”的基本概念，同时很多空间也被激活了：遮挡风雨、房间、安全、理财投资、人工制品、装潢设计、居住场所、社交地点、分隔成不同空间、出租等等。为某一特殊目的而使用house这个词时，将会包含从这些意义分布中进行恰当的选择。同样一个词在不同的使用情景中将会激活不同的空间。

8. 象似观

认知语义学家认为语言形式在语音、词形、句法结构等方面与其所表达的意义存在象似性，主张唯实论，不赞成唯名论和任意说。象似性理论是对索绪尔的语言任意说一个最大的挑战，也是

一个有力的补充(参见第十六章)。

9. 认知模型与激活理论

Minsky(明斯基,1975)提出了框架理论(Frame Theory),Fillmore(1982)提出了框架语义学(Frame Semantics),他们都认为:要理解一个词的意义,就要把这个词放到有关框架中去理解。Putnam(1975)提出 stereotype 这一术语,将其定义为对正常情况的理想化心智表征(an idealized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a normal case),这大致相当于 Minsky 的"缺省值框架"(a frame with default values)。计算机科学家 Schank & Abelson(尚克和埃布尔森,1977)提出了"脚本理论(Script)",认为一个言语社团进行特定的活动时,会遵循按时间和因果关系联系起来的一个标准化的、理想化的事件和状态系列,例如:去饭馆吃饭、到医院看病等,都会涉及到一个常规活动格式。Lakoff(1987)提出了理想化认知模型(简称 ICM,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包括命题模型、意向图式模型、隐喻模型、转喻模型。上述种种理论仅相当于 Lakoff 的命题模型,ICM 理论则可弥补它们之不足之处,可解释非客观主义的想像性现象(换喻、隐喻)和辐射结构范畴现象。这些理论都能解释传统语义成分分析法所解释不了的现象。

所谓 ICM,就是指特定的文化背景中说话人对某领域中的经验和知识所作出的抽象的、统一的、理想化的理解,是建立在许多认知模型之上的一种复杂的完形结构(a complex structured whole, a gestalt)。这种理想化认知模型是一种认知模型集,由许多认知模型集合在一起而形成,因此又叫集束模型(Cluster Models),它有时比单独的一个认知模型更为基础。我们是通过 ICM 结构来组织知识的,范畴结构和原型效应是这种组织的结果,因此我们用 ICM 来描写范畴也是完全可行的。

John Taylor(1989:86)则用了 domain 这一术语来代替

Lakoff 的 model，认为认知域（Cognitive Domain）是描写某一语义结构（Predication 述谓）时所涉及的概念领域。述谓在相关认知域中所覆盖的范围称为基体（Base），基体的某一部分被突显，成为被注意的焦点就叫侧面（Profile）。一个词语的意义是基体和侧面的结合。

用认知模型来描写词语的意义，就必然涉及到百科知识。根据这一观点，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之间不存在明确界限，因此人的语言能力与人的一般认知能力是不可分离的，这就批判了乔姆斯基的"语言是一个自足的认知系统"的观点。

人类认知模型可分为基本认知模型（如：空间、时间、颜色、温度、感知、活动、情感等）和复杂认知模型，它们又可包含若干分支模型，从而组成了人类的认知结构。这种认知结构是形成知识系统的基础。用认知模型分析和理解语义又与第 3 点所述的观点是一致的。

Deese（迪斯）于 1965 年提出联想意义的理论：从互相联系的字词网络来考察语词的意义。认为一个字词的意义是由它所能引起的其他反应词（联想词）来决定的。例如："蝴蝶"可引出"昆虫"、"翅膀"、"飞"、"蛾"等反应词，这些反应词表明它们与"蝴蝶"的联系，从而便可确定其意义。若两个字词有相同的反应词分布，它们就有相同的意义，如"蝴蝶"与"蛾"两个词的意义所涉及的认知域是基本相同的，因此这两个词在一定程度上是同义的。

联想理论还没有真正从神经和认知角度来阐述问题，而 Collins & Loftus（柯林斯和洛夫特斯）于 1975 年提出的"扩散式激活（Spreading Activation）"理论，则是对联想理论的深化。他们认为：人类的心智是一个巨大而又强大的神经网络，当听到某词与神经网络中的词相似时，网络中的词就自动被激活，同时与其相邻近的认知域也被激活。此时，激活过程就像池塘中的涟漪一样，逐步向外扩展。适合的词语得到了较多的激活，而不相关的词语慢

慢衰退，得到较多激活的词语就被选中(Jean Aitchison, 1999: 131)。激活也是对某概念所受注意程度的度量。概念在认知过程中有些是高度激活的，是"显著的"，有些激活水平甚低，是不活跃的，居中是活跃的。激活是通过概念的局部联系播散开来的，认知操作只能在较活跃的概念之间建立联系。语言接受者对语义的理解，是激活相关认知域中有关知识结构的结果。

同时认知语义学家批评了传统语义学的"语句义是由词义组合而成"的观点，认为语句义不是通过词义简单组合起来的，而是互相作用，激活相关认知域、知识框架，通过整合(Integration)而获得意义的。

认知语义学是建立在对传统语义理论的批判之上的，强调基于身体的经验和想象，但该理论也有不可避免的缺点：强调语义出自身体经验，这是正确的，是符合唯物主义观点的，但对词义分析带有明显的主观任意性的色彩，如上文所举例子 mother、father 的语义分析，就带有很大成分的主观主义色彩。Neubauer & Petofi 对氯所作的综合语义分析虽较为全面，但什么时候按常识理解，什么时候按专业知识理解，按哪个专业理解，似乎无法确定。Deese 所说的"反应词"也是一个十分模糊的说法，一个词究竟能引出哪些反应词？倘若这个问题答不清楚，说明一个词的意义就难以确定。另外不同人对同一个词会有不同的"反应词"，知识经验的差别、年龄的差别、地域的差别，往往会对同一个词有较大的"反应词"差别。如此说来，人类又是如何进行交际的？因此传统的语义特征分析方法并不是一无是处，对主要特征进行简单明了的描写，从语言内部关系上来刻画语言形式的意义，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如能将传统的语义分析方法与认知语义学的分析方法结合起来，则会对语义有更加全面的了解。

第七章　语言交际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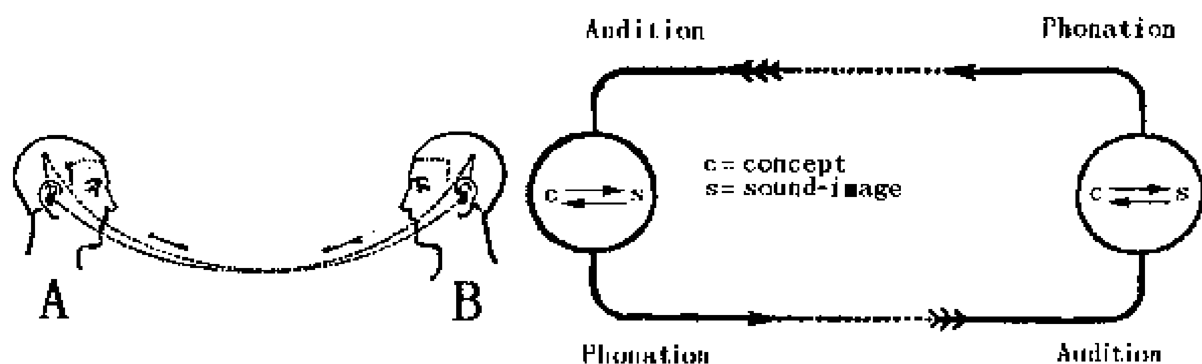
语言用于交际、储存和处理信息。只要你一张口，一动笔，运用了语言符号，就是为了交流思想，处理信息，传递感情，增进了解，协调动作。因此，语言与交际、处理信息是紧密相连、息息相关的。也正是由于这一点，许多语言学家、社会学家从这种紧密相依的联系中来探索语言，研究交际，归纳和总结出许多语言交际模式，并绘制出语言交际图，以此来解释语言交际的过程与特点。

本章拟先介绍索绪尔的循环图、Shannon & Weaver（申农与韦弗）的线性图、Newcomb（纽科姆）的三角图、Leech 的梯形图。笔者认为这些语言交际图虽能解释语言交际的一般过程及交际中各个因素的相互关系，但也存在一个共同的不足之处，即未能突出语义在交际中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笔者为了重点突出语义在交际中所起的核心作用，设计出一个语言交际锥形图，拟将语义放在正面中心位置，强调人们在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主要是依靠语义这一中轴运行的，解释了人们如何产生、传递、接收和处理信息。

第一节　一些著名学者设计的交际图

1. 索绪尔的循环图(Circular Model)

索绪尔(1916，高名凯译，1996:33)在分析语言交际过程时，绘制出了下面两个循环性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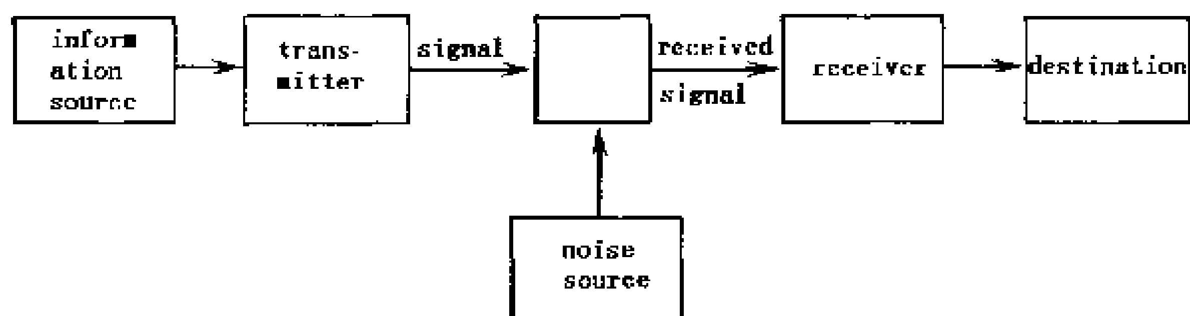
图中A、B两人构成了一个语言交际循环线路图。当A的头脑产生思想(concept)后,便将之转换成相对的语言声音符号(linguistic sounds or sound-image)。这时语言交际线路便开启。声波由A之口传入B之耳;当声波经B耳人脑后便借助其与A所共有的语言知识,还原成相对应的思想。如若B要表达思想,则再重复上述过程,从而构成了一个周而复始的循环模式,语言交际得以连续进行。

在索绪尔的语言交际循环模式中,语言交际被视为一种心理感应过程,过分强调语言的声音作用,将交际的目的仅视为概念的传递和理解,忽视了语言具有社会性这一重要特征,否定了情景语境在交际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今天,我们都认识到了语言是无法脱离社会现实而孤立存在的,意识到语言也是一种行为,因此索绪尔的循环模式是具有很大缺陷的。

2. Shannon 和 Weaver 的线性图(Linear Model)

信息论(Information Theory:研究信息传送或传递的科学)的创始人C. E. Shannon和W. Weaver(1949)研究信息在编码、传递和译码时,设计出了由"发出人"或"声源"传到"受话人"这一过程,并以下图来表示这个信息交际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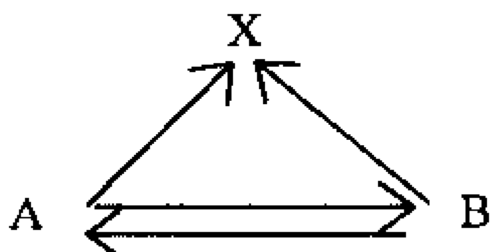


信息源(information source)可选择欲传递的信息内容,由发射处转换成载义符号(signal),通过传播渠道(channel)到达接收处(receiver),最终到达交际的目的地(destination)。

Shannon 和 Weaver 的交际图不单指用语言进行交际,而且也包括其他方法的交际,如电报、旗语、手势等。在对话中,我们的嘴就是发射处,由嘴发出的声波便是载义符号,听者之耳为接收处。若在电话中,则传播渠道为电线,载义符号为电波。由于这一交际图概括了更宽广范围的信息传递形式,因而成了当代信息论研究的基础之一。

现对比该线性图与索绪尔的循环图,它们两图之间有很多相似之处。从信息源到载义符号之间为编码过程(encoding),相当于索绪尔的思想转换成声音的过程(concept → sound-image);从接收处到目的处(destination 即听者)为译码过程(decoding),相当于索绪尔的声音转换成思想的过程(sound-image → concept)。但索绪尔的循环图过分强调言语的音响形象,这对于说明言语的口头交际是有一定的解释性意义的,但却忽视了语言的书面语交际情况,忽视了语言的社会性特征。而线性图则不仅可包含言语的口头和书面的交际形式,而且还可解释其他形式的信息传递,同时还注意到了信息传递中的干扰因素。但图中对编码和解码过程中的社会性作用仍旧解释不够,同时也没能说明语言交际过程中的心理作用。Sperberd Wilson (1986:5)在这个线性图基础上修改成的另一线性图,则大大强调了人们交际时的心智加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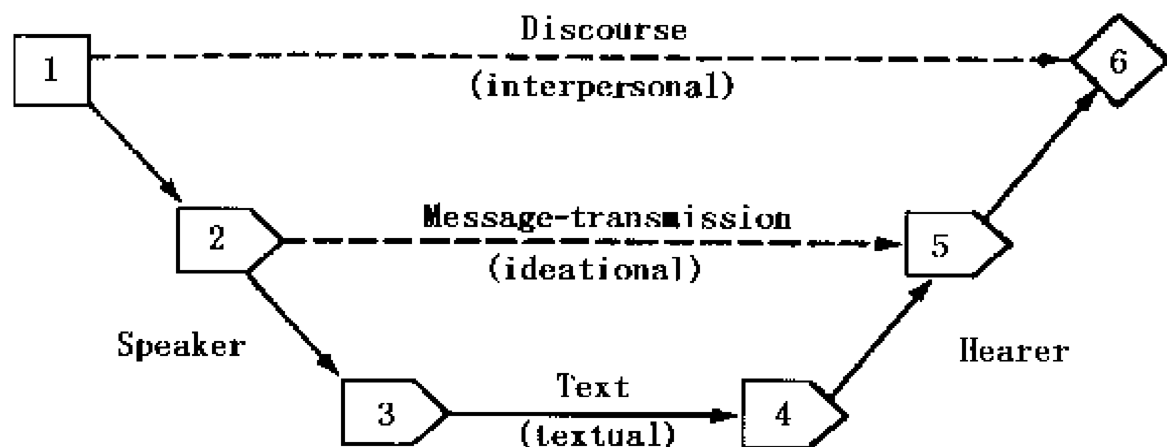
3. Newcomb 的三角图(Triangular Model)



图中 A 和 B 为交际双方,X 为交际双方所处的部分社会环境。在 Newcomb 的 AXB 交际体系中强调了社会环境对交际者的影响。由于交际双方是处于某一社会环境之中,相互之间必然存在着某种社会关系,这可能会在很多方面影响双方的交际,特别是对社会环境中某一事件的看法,对他们的交际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在 A、X、B 这三个因素中,其中一个因素的变化,也必然影响其他两者。

很显然,Newcomb 的三角图弥补了索绪尔循环图之不足,强调突出了交际双方所处的社会环境。词语和话语的意义不仅仅与语言内部的语义系统有关,同时也与交际双方所处的交际场合、特定的社会情景密不可分。三角图突出了 Malinowski(马林诺维斯基)、Firth、Halliday 等学者的基本思想:须将语言置于社会情景中研究。但三角图同样也有其不足之处,似乎将复杂的交际过程过于简单化了,虽强调了交际的社会性,注重了情景意义对交际的影响,但也忽视了交际过程中语义所起的关键性作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因素,有失偏颇。

4. Leech 的梯形图(Trapezoid Model)



Leech(1983)认为语言在交际时是按照1—2—3—4—5—6的顺序进行的。1—2—3是发话者(讲话人或作者)的编码过程,4—5—6是接受者(听者或读者)的解码过程。1为初始阶段,是发话者确定动机、目的等的交际起始点。1—2是选择相关词义、中心概念及宏观框架结构的阶段,2—3是将上述信息转换成语言形式的阶段,因此在Leech的语言交际梯形图中左边的1—2—3的编码过程为:发话者确立交际目的,将动机转换为语言意义,再转换成声音或文字符号,即构成了交际时所使用的实际话语(Text)。

接受者的解码过程正好与前面的编码过程相反:4—5是将声音或文字还原为语言意义,获取中心概念,5—6是推导出发话者语言用意的阶段,6为交际终端,接受者在解码过程结束时便可推断出发话者的初始动机与目的。

图中横向虚线表示发话者与接受者之间的间接联系,实线表示直接联系,这些联系构成了语言交际过程的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交际双方的人际关系(Interpersonal 或 Discourse),包括言语目的、听者反应等,这一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双方交际时的内容、选码、形式等,也制约着交际双方在选码与解

码过程中所需共同遵守的语用规则。

第二层次：信息传递（Ideational 或 Message-transmission）对语言字面意义、中心概念的理解。这一理解是基于交际双方都共有的语言知识。

第三层次：在3与4之间的实线构成了语言交际过程的第三层次，即语篇（Textual 或 Text），双方交际所使用的实际语言符号，它是直接沟通交际双方的，因而 Leech 以实线示之。

据此三层次，语言的交际过程可理解为：交际双方通过实际话语来传达语言的意义，双方还凭社会环境及人际关系来度量出言语目的。

Leech 从语用学角度所设计出的梯形交际图，将语言交际分为六个阶段、三个层次，比起上述几种模式来说，确实要全面得多，既考虑到了语言的社会性、情景意义，也考虑到了语言交际过程中的心理因素；既有深层联系，也有表层联系；编码与解码两个过程相对应，比较符合交际的实际情况。但也没能强调语义在语言交际中是如何起到核心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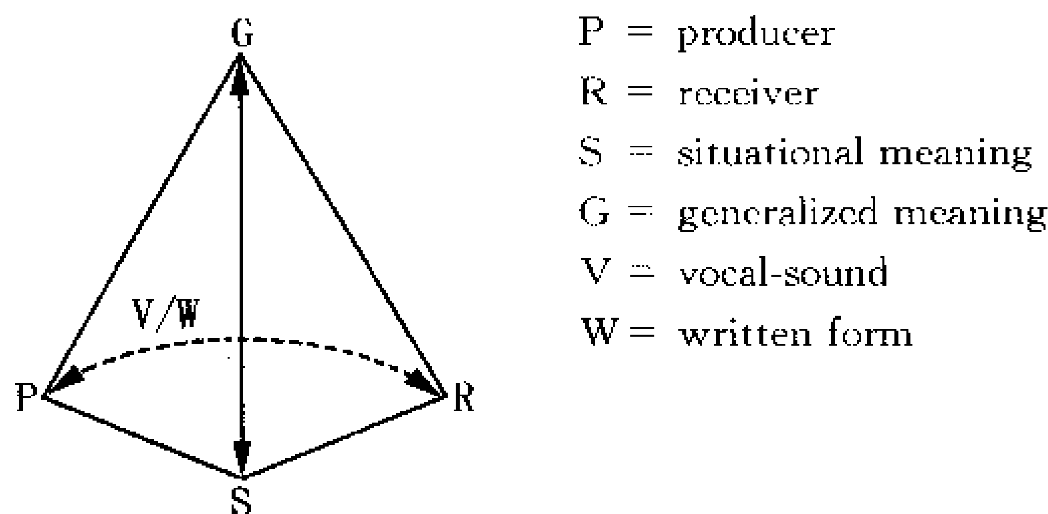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以语义为中心的语言交际锥形图

这些语言交际图图形各异，分析手段也不尽相同，且都力图反映语言是如何提供交际功能的，但这些图都有一共同缺陷，即未能突出语义在交际中所起的关键作用，以及人在交际过程中处理信息，进行推理的心智情况。

语言可分为两个主要方面：形式和意义，形式又可分为声音和文字。人们借助形式，即声音（用于口语）或书写（用于笔语）来进行交际。形式和意义是互相依赖、缺一不可的，形式为语义的传播

媒介,语义为形式的实质所在;没有无语义的形式,语义离开形式也就无法传播。抽象性的语义借助于物质性的形式使得交际成为可能。当你同别人交际时,首先想到的是使自己的思想为别人所理解;当你阅读别人的作品或与别人交谈时,最关心的也是他在说些什么。因此语义是人们得以交换信息、互相理解的中心所在。形式是媒介,语义是核心,没有语义,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交际。既然语义如此重要,它理当是语言交际模式研究中的重点。因此,笔者为了突出语义在语言交际中的重要作用并揭示其规律,提出了语言交际锥形图(**Conic Model**)的构想。

研究语言交际模式,必须考虑到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双方,即讲话人(P)和听话人(R),并结合语言的表达方式[包括书面语(W)和口语(V)]和意义[包括概括意义(G)和情景意义(S)两大方面]。兼顾这几个交际要素,我们就可得出下面的语言交际锥形图:



该图实际为一圆锥的剖图,将其剖开,便于把藏在深处的语义揭示出来,放在正面的重要位置上来加以审视,这不仅符合语义是交际中最重要部分的原则,而且也便于讨论语义的组成、传递及主要特征。

语言表达方式与其表示的语义是紧密结合的，它们又处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为人们(P 和 R)所运用，这几者互为依存条件，融为一体，构成了一个

$$P\frac{V\ /\ W}{G\ S}R$$

交际程序系统。交际时又是以语义(即信息)为最重要部分，因此在这个交际程序系统中，GS 语义轴是交际的中心。

笔者认为言语交际活动是以语境为基础，以语句表达为方式，以编码解码和推理为内在机制的过程。用该锥形图可将这个交际过程具体解释为：当讲话人 P 在某一特定的情景 S 之中产生某一思想(即语义)需要向接收人 R 表达时，他运用语言的概括义 G 与社会情景义 S，通过声音 V 或书写 W，以 GS 为轴沿 PR 弧向 R 传递这一思想。处于中心位置的意义又可分为两种：概括义 G 和情景义 S，G 与 S 形成了 GS 轴。语言交际以此为轴得以进行。

从语言交际锥形图中，我们可看到以下几组三联关系(对上述交际程序系统的解剖论述)：

1）PSG 面

代表了 P 的语义和意向产生并欲表达的过程，具有心智表征的性质。当某一讲话人 P 在某一 S 中产生一思想和意向时，他将运用语言的概括义形成信息，借助于 S，以 V 或 W 的形式对 R 表达。我们可假设 P 的信息是储存在 PGS 面上的，以 GS 为轴沿 PR 弧向 R 传递。PGS 面可称之为生成面(Productive Plane)，代表着讲话人的交际信息与意向。

2）RGS 面

当 R 由声音或文字接收到储存于 PGS 面上的信息后，R 将会以 GS 为基础通过一系列推理理解 P 的意思，获得 P 的交际意图。RGS 面可称之为接收面(Receptive Plane)。R 之所以能作

出正确推理，懂得 P 的意思，主要是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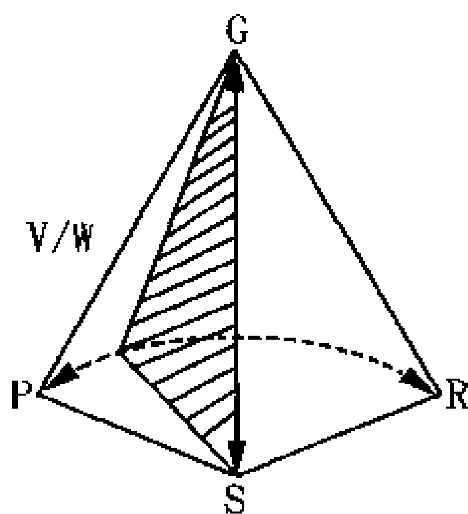
a）R 和 P 对于语言形式有一大致共同的约定俗成的概括义 G 为基础。

b）R 和 P 处于同一、相似或可以理解的情景之中，再凭以往经验，从而可获得关联信息，不至发生误会。

上述两点说明 G 与 S 两点是基本共有的，这正是同一语言社团的成员得以用语言进行交际的基础。因此正常交际时，G 与 S 两点应是相对固定的，相对固定的 GS 轴则表示了这一基础。

3）VGS 面

如果我们沿 GS 轴剖开此图，则会得到 VSG 面（会话面）或 WSG 面（书写面），为信息储存面、传递面，是符义的结合体。这个截面代表了 P 的语义信息 PGS 以 V 或 W 的形式向 R 传播时的中界面。从理论上说，VGS 或 WGS 应完全等于 PGS，但实际上由于种种原因（表达不当、噪音干扰、理解有误、或上述 a，b 两条件不足，即 G 与 S 发生较大误差），PGS 的信息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到达 R。此时可视为 GS 轴的位置发生偏离，会产生不同程度的误解。



4）PSR 面

PSR 面可理解为 P 与 R 所处的同一社会环境和两者的社会关系等，它在一定的或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着言语形式的选用、意义和交际方式。PSR 面强调了语境因素所起的言语交际的基础作用。

尽管在阅读书面语时，P 和 R 互不见面，身处异处，各历异时，但由于 R 的过往经历，仍可从 P 的上下文中想象出合适的 S，因此他们仍可视为同处一个语境。

5）PRP 关系

PRP 关系可反映：R 从 P 处得到声音，他将会对 P 的言语作出反应，这反应可能是心理上的(即表情、姿势、言语等)。此时 P 从 R 处将会得到即刻的反馈信息，P 可能对言语交际作出适当的调整，这也就是图中 PR 虚线两端箭头的含义。PRP 关系实际上就基本相当于索绪尔的循环图所表示的交际方式。图中弧形虚线两端的尖头也体现出言语交际过程中的交互关系。

在自言自语的情况下，即 P 和 R 同为一人时，这也是一种交际，即仅发生在 PGS 面的交际，这也可视为一种心理或思维活动的过程(思维需借助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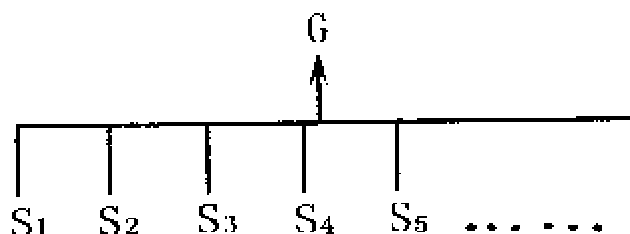
6）SGS 关系

概括义是人们在过往经历中对同类事物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地提炼后所概括出的意义，它既来自于情景，又独立于情景(图中 GS 轴两端的箭头就是这个意思)。

在各种语言运用情景中，知识的积累，别人的纠正，使得孩子逐渐获得了语言形式的概括义 G。词典中的各词项的意义也是这样获得的。它的概括义也是从各种不同的使用情景中提炼出来的。

各人经历自有不同，此乃常情。但任何一个人，作为某一语言社团的一个分子，必具有与他人类似的文化、背景知识(即共同的

S),因而也往往会有类似的经历,所以他们的 G 尽管有异,几乎仍是相同的。



G 来自具体的 S,虽是独立于具体 S 时的语义(即词典上的义项),但它不可能完全脱离 S,即人们使用语言互相交际时的一个社会环境。某一语言形式的概括义被储存于 P 和 R 的头脑后,当 P 在某一情景中获得所需交际的思想后,他将会运用相应的概括义 G 通过语言形式 V 或 W 来表达自己。表达时,实际上这个 G 又回过来指现实世界中的具体事物,这也正是 GS 轴下部箭头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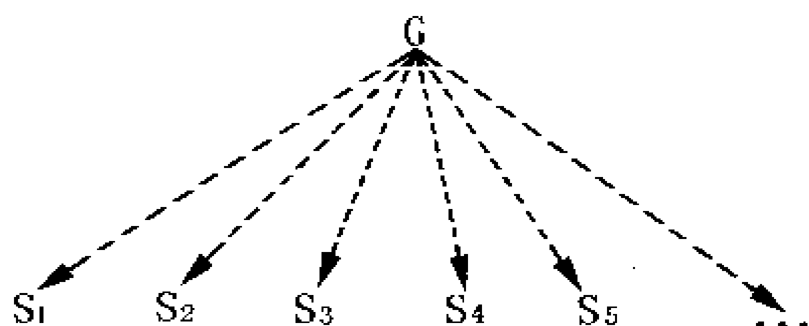
交际时,S 像 G 一样,都是不可缺少的,原因有:

a) 只有在特定的情景之中,P 才会产生某种需要表达的思想。

b) 正是这一情景,"才使得语篇变成有生命的东西"(Halliday,1975:55)。抽象的 G 仅是字典上僵死的东西,只有放到具体的 S 中去时才具有实际的交际价值。

c) 一方面情景有助于 P 和 R 之间通过语言进行交际,建立和保持一定的社会关系,同时这情景也决定了 P 对词汇、句型、文体、语调等的选择,在什么场合下,需讲些什么,怎么讲,这都是正常交际中不可缺少的因素。

d) 只有在实际情景之中,某个词或句才具有确切的意义。我们知道,G 是从许多 S 中产生的,因而它可反过来适用于许多 S。孤立的一词一句会有若干个所指和解释,不能依靠 S 决定 G。



如图所示,同一个 G 可能会指许多个 S(如图中 S_1、S_2、S_3、S_4、S_5……),而这里的 S_3 方可确定语言形式 G 的意义(图中以实线示之),而排除了其他的 S_1、S_2、S_4、S_5……的意义(图中以虚线示之)。例如句子"He has just come back to the classroom."句中 he 指谁,just 指何时,the classroom 又是指哪一所教室,如无一特定的情景,它们的确切所指都是不得而知的。正如 Ullmann(1951:24)所说:"实际上,所有的词都需要从实际情景中获得说明。"

概括义 G 与情景义 S 的划分与索绪尔划分语言(Language)和言语(Speech),与乔姆斯基划分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Linguistic Performance)的原理是一致的。

第三节 结 语

语言与交际、信息的储存与处理密不可分的关系,引起了众多语言学家及其他学者的关注,他们从不同角度,以不同的侧重点,绘制出了各种语言交际模式图,并以此来揭示言语交际的过程及诸因素之间的关系。但在索绪尔的循环图、Shannon & Weaver 的线性图、Newcomb 的三角图和 Leech 的梯形图中,语义在交际中的重要性及其特征强调不够,分析不细。语言交际锥形图则强调了语义在言语交际中的重要作用(GS 轴),并揭示了两种语义(G 和 S)的相互关系及主要特征,突出了信息的产生、传递、接收和处理过程。语义在交际中的重要作用也正说明了当代语言学把

语义学的研究放在重要位置上的原因。

从当今语用学理论来看，可将言语交际过程分析为：说话者为实现有效交际的目的，确定自己的交际意图之后，根据话语意义的表达特点选择适切的言语表达方式（如选词、句法），结合语境因素进行整合，把交际意图融进话语意义之中。受话者在接收到说话者的言语表达后，根据语境因素，凭借自己处理信息的能力便可解释言语中所传递的话语意义，推导出说话者的交际意图。笔者（1988）设计的锥形图正体现了这样的观点，强调了交际过程中的意向性、生成性、解释性和推理性。双向传递比线性理论中的单向传递更有解释力。上文所论述的种种关系正可用来说明言语交际过程中各个过程：PSG（话语生成），RGS（话语接收），VSG/WSG（话语意义与传递），PSR（语境因素、人际关系），PRP、PSP、RSR（交互关系 meaning in interaction），SGS（语言与言语、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之间的关系）。

第八章　21世纪语义研究方向管窥

素有"灰姑娘"之称的语义学，在近几十年内得以如此迅猛地发展，享有"时代的标志"之美称，不仅仅是因其日益显示出的重要性，也因其具有巨大的实用性。难怪许多学者认为当今语言学的研究大有语义化之趋势。语义学的发展为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笔者仅根据个人之管见提出21世纪语义学的以下几个研究方向，仅供参考。

第一节　认知语义学

对西方语言理论形成一场革命的认知语言学，在语义学研究中也对传统的西方语义理论提出了一系列的挑战。自Jackendoff与Lakoff建立了认知语义学后，许多学者对之作出了很多重要论述，从而对语义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可以预见，随着认知科学和认知语言学的不断深入发展，认知语义学仍将是21世纪的主要研究方向之一，并必将还会有较大的突破。神经生理方面的研究成果还将会对认知语义学产生重大影响。

在最近笔者对Lakoff教授的采访中，他告诉我他们正在用隐喻理论来全面分析自然科学、生物科学、社会科学中的理论，以建立一个庞大的隐喻研究工程，系统而又全面地对其他学科进行隐喻结构分析。Lakoff & Johnson于1999年出版的*Philosophy in the Flesh —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实际上是他们运用隐喻对哲学理论作出的分析。Lakoff于1996出版了*Moral Politics: What Conservatives Know That*

Liberal Don't 一书，运用隐喻对政治学作出了分析；很快要面世的 *Where Mathematics Comes From* 则运用隐喻来分析数学，他与他的同行们还将用该理论来分析经济学、生物学、科学、宗教等理论体系中的隐喻结构。因此 21 世纪初我们将很快就能看到 Lakoff 教授有关隐喻理论运用的另外几本杰作，同时还会有更多的学者对隐喻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隐喻学"的建立指日可待。中国学者也将会用认知语义学理论分析汉语文献，进行英汉对比研究。

任何一个学科的建设都会经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认知语义学刚刚走过十几年的路程，仍处于初级阶段，肯定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正如 Gärdenfors（1999：31）所说：仍旧相当不发达（still rather undeveloped）。这就给 21 世纪的认知语义学留下了一个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随着认知科学的迅猛发展，随着认知语言学越来越发挥主流作用，毫无疑问，认知语义学必将会有更多的科研成果面世，同时认知语义学家们将会着力将其研究成果广泛运用到语言教学中来。

第二节　语言符号象似性[①]

语义学的一大任务是阐明词语与世界上事物及所表达的意义之间的联系。当代语言符号象似性理论再次向人们揭示了两者之间的联系存在大量的理据。象似性使得语义重开理据性研究的新局面。

当前语言学家对象似性的研究已突破语音平面和词形平面，

---

① 语言符号象似性理论和第三节的语义结构微系统也是属于认知语义学的内容，但这两点所研究的内容较为突出，因此笔者将它们分别加以论述。

进入到了句法平面，例如：距离象似性（语符距离象似于概念距离），顺序象似性（语序象似于时序和文化观念），数量象似性（语符数量象似于概念数量），标记象似性（标记性从无到有的顺序象似于认知的自然顺序及词组的一般顺序；有标记特征象似于额外意义，无标记性象似于可预测的信息），话题象似性（句子的话题象似于思维的起点，述题象似于思维的过程），句式象似性（组词成句的方式象似于民族的思维定势和社会文化风俗）。

语言符号象似性已经受到国内外越来越多学者的高度注意，特别是认知语言学家对这一现象进行了深刻的论述，并认为语言中象似性现象大于任意性现象。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已召开过三次有关“象似性研究”的专题大会，并出版了大会论文集（参见第十六章）。他们的论述使我们深深地认识到：语言符号任意说再也不能一统天下了，将任意性视为语言学基石的理论受到了全面挑战①。

任意性与象似性之争在21世纪还将继续下去，但笔者认为越来越多的学者会接受象似说，国际上还会召开更多的有关象似性研究方面的专题大会，会有更多的论著问世。笔者预言，在中国也将很快会召开这方面的专题讨论会。另外，除了上文所论述的六条象似性原则外，人们还会发现更多的象似性原则。

运用象似性理论进行英汉对比将会成为我国对比语言学的一项新内容，笔者已在这方面作了一点尝试，发表了几篇文章，不久还将出版这方面的书。

另外我们都已认识到象似性理论对语言教学具有不可低估的

---

① Leech(1983:25): Saussure's notion of the arbitrariness of the linguistic sign is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modern linguistics, and in general, linguists have taken it for granted that linguistic categories and linguistic rules are arbitrary: that is, they are in no way predictable from, or deducible from, extralinguistic realities.

深远意义，因此必然就会有更多的学者致力于这方面的实用性研究。

第三节 语义结构微系统

Hurford(1983:96)提出可用充分必要条件来分析词义微系统，笔者运用这一逻辑学的方法分析了延续性动词和终止性动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微系统(王寅，1994；本书第十一章)，并将这一分析从动词扩大至其他词项和语法体，归纳出"点点相接，线线相连"的用法，既符合语义逻辑，也很形象，便于记忆，效果甚好。我们还可运用逻辑学中的这种分析方法，来分析更多的语义结构微系统，进而加深对语义结构大系统的认识。

传统的语义场理论曾帮助我们认识到了词项之间的联系，但终因是局限于语言结构平面之内的分析，不能再发挥更大的作用。汪榕培(1997:4)指出：

> 欧洲的语义场分析有时候比美国的以语义特征为基础的语义学更加注意相关的物质领域和社会领域的基础意义，因此他们在现实地衡量一个领域中意义的相关时比较成功。但是，语义场分析无法解释为什么多义现象和语义变化经常会跨越语义场。

传统的词义研究往往对词义变化的方式描写较多，如辐射式和连锁式，这也仅局限于语言平面的分析，而未能向纵深方向揭示词义变化中的认知问题。

语言的语义结构十分复杂，各语言项的意义与另一些语言项的意义直接或间接相关，互相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十分庞杂的网络系统，而且这个网络系统中又包括很多微系统。认知语言学

家Langacker(1987, 1991)认为，一个词语的若干意义或义项构成

e）吃掉某一事物，对于这个事物来说，就不存在了，因而“吃”就有了“消灭、损失、消失”的意义，如：吃掉敌方一个师，即意味着消灭了敌方一个师。

“吃”是我们生活中最常见的一个动作，是我们得以生存的最重要的手段，是我们维持生计的最根本之计，“民以食为天”正是反映了这一生存原则。因此“吃”这个字的使用频率必然就会很高，它必然就会作为表示与食文化和生活方式相关的首选字眼。从“吃”为出发点，引出了有关一系列的表达方法，形成了以“吃”为中心的语义微系统，其后不仅反映了我们强调“民以吃为天”这种对生活的认识，而且词义的发展也反映了我们思维进展的认知过程。这一分析也完全印证了概念隐喻所揭示的规律。

多义词各义项间的跨语义场变化与人类的进步密切相关，与人们的联想能力不断拓宽有关；语义扩展与维特根斯坦(1953)所说的“家族相似性”和隐喻能力有关，因为人们就是根据事物间的关联、特征具有相似的联系进行概括，建立范畴，通过隐喻方式，不断获得新语义的。对词语多义微系统的研究表明：多种意义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任意的，而是通过特定的语义延伸机制(如隐喻、换喻等方式)形成的，是人类认知世界的一种重要方式。

笔者可以预测，在21世纪里会有更多的语言学家、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对各类语义微系统作出更深入的研究，以说明其间意义的联系与人类认知方式之间所存在的关系。在这方面进行英汉微系统的对比研究也是很有前景的研究课题。

第四节 (动态)语义形式化

语义形式化，特别是动态语义形式化研究，在21世纪的语义学研究中还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形式语义学的研究使得当代语义学确实越来越向逻辑学靠

拢，这从上文所列举的几种语义形式化表达式可见。我国的蔡曙山于1998年出版了《言语行为和语用逻辑》一书，瞄准了"语用逻辑形式化"这一研究方向，研究语用行为的形式结构和语义解释，特别研究语用力量对各种语用行为的影响，建立了一套形式化的描述和分析语用逻辑的系统，使语用学的形式化研究向前迈进了一步。蒋严、潘海华于1998年出版了《形式语义学引论》，详细介绍了形式语义学的内容、主要技巧和方法，同时还进行了对汉语语义结构形式化描写的尝试。

十几年前的语义表达式一般都停留在对单个词义或句义的处理及其真值的验证上，往往对语义仅作静态描写。而我们都能感觉到，人类的思想是处在不断发展和流动之中的，是一种具有明显动态特征的语义流，仅用静态方法来描写自然语言显然有缺陷，令人有削足适履之感。为弥补这种传统形式语义学的不足，近年来便产生了以动态方法来描写语义、研究语义流变化的新理论。

动态的语义表述注重研究对象在不同阶段的不同语义特征，将局限于词和句平面的意义形式化描述，拓宽到篇章这一更宏观的平面上。如80年代初期由Hans Kamp提出的篇章表述理论(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Theory)，强调语言的动态特征以及上下文对句义的影响，依赖已处理过的上文来处理新句子，而新句子反过来又更新已有的信息，如此反复进行下去。Heim(1982, 1983)提出的文本更新语义学(File Change Semantics)，Barwise and Perry(1983)提出的境况语义学，Groenendijk and Stokhof(1991)提出的动态谓词逻辑(Dynamic Predicate Logic)等都是用动态方法来描述自然语言的语义学理论。可以说，这些理论代表着当代形式化语义学发展的新方向，为机器翻译、人机对话提供了更为可靠而又实用的理论基础，是当前语义研究中很有生气的分支。

在20世纪，形式主义的研究方法尽管受到了第二代认知科

学、功能学派、认知语言学派的尖锐批判，但还是大有市场。目前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已有一定程度的和解(Janssen & Redeker, 1999)，两种研究方法不可互相替代，但完全可以互补。因此21世纪还会有不少学者继续运用形式主义的方法研究语义，或将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结合起来共同研究语义，这样将会产生更新的思路、更新的理论、更新的系统和模式。同时，还将会有更多的学者运用形式化的方法来分析汉语语句的语义结构，这类研究必将对汉外互译，特别是提高机器互译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

笔者于今年访问新西兰的Otago大学时，有幸见到了该大学语言学系的主任John Taylor博士，在与他交谈过程中，当我问及21世纪语义研究方向时，他也认为语义形式化，特别是动态语义形式化将会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

第五节 语言哲学与语义学

自20世纪初西方哲学从认识论转向语言论，语言的作用和地位大大得到重视。许多哲学家们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认为语言分析是哲学的首要任务，甚至是唯一的和全部的职能，从而形成了以语言研究为内容、语义分析为中心的语言哲学思潮。Gadamer甚至认为：人类的言语行为中蕴藏着人类自身最重大的奥秘，只有理解语言才能理解人类的心理和文化。因此，哲学家和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要揭开语言中的奥秘，揭示语言与人类思维、行为、社会等诸多因素之间的种种关系。

这股语言转向不仅发生在英美分析学派和欧洲大陆解释学派，甚至在文学评论界也存在“语言转向”。在20世纪前，文艺评论界比较普遍地采用历时性的方法，主要对作品的产生、渊源进行历史性的考察。自索绪尔20世纪初创立了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后，许多学者注重对语言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结构上的共

时分析，这直接影响到西方文学评论界。从 20 世纪初到 50—60 年代期间，文学评论界的基本特征是：像语言学研究那样用科学的方法来论证、归纳、演绎文学作品的艺术形式，寻找文学形式构造的确定的、归一的规律性，分析作品的艺术形式及创作风格（如现实主义、现代主义等），逐步形成了以结构主义为代表的文学语言学批评。

今天人们不再把语言视为只是客观反映人类思维和外在世界的一面镜子，不再只是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工具，语言本身就是主体，语言更主要地被看作是一种具有本质意义的“存在”。人们已由“人在说话”的看法，转向了“话在说人”这一全新观念。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文学评论家把注意力也从分析作品的产生和渊源转向到作品本身及读者。笔者曾分析了汉字中“语”字的两种解释：若解释成“吾言”，就是一种客观反映论的观念，即“人在说话”；若解释成“言吾”，就是语言主体论的观点，即“话在说人”。通过“语”字，我们的祖先好像是在向人们揭示语言哲学的这一含义。

张杰（1998）认为，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西方理论界已不再满足这种方法。他们认识到文学作品的主要特征是着重表现事物间的差异，着力刻画丰富的个性形象和描绘复杂的情感，所以文学评论不应只是归纳和确定作品的某些规律，而应去揭示作品意义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未完成性。文学评论界开始以艺术思维方式，重语境研究，对文艺现象作多元的、不确定的评论，逐步开始形成文学话语学评论。因此，张杰（1998）认为 20 世纪文学评论界的语言学转向可分为两个时期：语言学阶段和话语学阶段。

语言转向这股潮流还影响到了修辞学界。骆小所（1998）在其主编的《现代语言学理论》中提出了修辞学的转向。他指出，现在一些学者在研究外部世界规律遇到困惑时领悟出一个道理：研究世界必须首先要研究人自身的语言，由此拓展开去，清理理论上的

混乱。所以在学科领域内，出现了语言学转向和修辞学转向的研究态势。所谓的语言学转向和修辞学转向，就是把语言问题和修辞问题提高到一切学科研究的首要地位。他认为：

> 语言转向，通过"解释转向"而对逻辑经验主义和科学主义进行批判，把人类的行为、科学、文化或整个历史时期作为客体来阐释，强调了作为对话个体和共同体之间的协调和互助，把科学的建构、陈述和证明看作是"修辞的转义"，从而强化了理论表述的、实践的、历史的和整体的统一。这样，出现了修辞学转向。伴随着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的融合，修辞学不可避免地被引入到科学的广阔领域，出现了"修辞学转向"的历史选择，成为科学哲学之后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骆小所的这一新见解，是他通过认真研究和分析得出的结论，具有相当的深刻性。

伍铁平于1994年发表了《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反复强调语言和语言学的重要性。赵世开(1998)也反复指出：我们要第五代的计算机，不如要第五代的语言学家。季国清(1998)认为：语言是世界的数据库，语言是存在的实验场，语言是人类的基因谱，语言是人类存在的中介。他指出：人从自身的自在出发，经过语言的漫长旅途，实现了对自身的充分理解，实现了我说和语言说的高度统一，实现了既超越又不超越的回归。于是，人可以自豪地说："我存在，因为是语言赋予我存在的权利。"

近来Lakoff和Johnson两位教授(1999)对西方传统哲学进行挑战，尖锐地批判了英美分析哲学、二元论、先验哲学、客观主义等理论，提出了体验哲学的新观点，主要包括三项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体验哲学的理论与传

统哲学观点背道而驰，坚决认为：心智与身体不是分离的，前者原本就是基于后者的；推理也来自于身体，是由身体形成的，决不是先验于身体的；人类的大部分思维和推理是无意识的，我们不能有意识地控制推理，甚至不可能有意识地认识到我们的推理；不可能有意识地直接接近认知的运作，也不可能直接接近我们大部分的思维。心智不能仅凭内省而知晓，必须对其进行经验性研究。我们的概念系统是出自身体，意义是基于我们的身体和大脑，通过我们的经验形成的。我们绝大部分概念是隐喻性的，意义不可能完全是字面上的，因此传统的真值对应理论、形式主义分析方法是错误的。正是出自这种体验观，两位教授认为语言不完全是一种遗传机制，语言主要是来自感觉系统、动觉系统和神经系统（这些系统在低等动物中也存在），具有进化性质。

这本书自出版以来，已引起西方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哲学论坛”(Philosophy Shelf)评价说：“《体验哲学》是一本开创性的著作，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传统哲学的信条，对人类本质的理解、智能的研究、思维和感知模式的确定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则认为：“本书中挑战性的论述，会使我们澄清对人类心智机制的理解。”《纽约时报》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作者的抱负是远大的，观点是重要的……。他们在从事一项隐喻基因研究工程，以图勾画出人类思维的基因密码。”Mark Turner 认为：“这本专著将会成为学术界的畅销书。”

体验哲学既是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也是第二代认知科学的核心内容，是当今认知研究的最前沿理论。因此，语言学界的语义研究人员一定要继续认真学习语言哲学理论，密切关注他们对于语言和语义研究的新动向，这样才能不断拓宽语言学界对语义研究的新思路。

21 世纪语言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语义的研究将继续沿着两股潮流会合的方向进一步发展。

第六节 中西语义研究对比

笔者在第三章中曾说过：研究语义学切忌只谈西方语义学理论，而忘却丰富和宝贵的中国训诂学对语义研究的建树。在本章前几节中也谈到了有关英汉语义对比方面的具体方向和内容，当然还远不止这些。

我们须切记在理论引进的同时，一定要注意继承和发展中国古代哲人在意义研究中的丰富内涵和深刻思想。我们应当站在全世界范围研究语义这一高度，通过对中西语义理论和各类语料的对比研究，从更深层次上挖掘人类研究语义的经验，对全人类的古今中外语义理论进行内容上、方法上、体例上、原则上的深刻对比，相互取长补短，从而形成中西合璧、相得益彰的语义研究局面，这已成为我国当代语义研究者的共识。以这一共识为基础，在21世纪的语义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之中，汉语界与外语界的语义学者们将会加强合作，携手共进，各自多多参加对方举办的研讨会，加强我国训诂理论向西方的介绍，同时从微观到宏观进行中西语义的深入对比，广泛使用汉外实际语料在语义结构、功能、演变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思考，认真而又仔细的考证，作出科学而又实用的论述。

这些研究会给我们以更多的启迪，会对世界范围内的语义研究作出贡献，也会激起更多中国学者研究语义的兴趣，吸引外国学者对中国训诂学的关注，从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局面，这样便可进一步加快我国语义理论建设的步伐，尽快形成一支有世界声望的中国语义研究队伍。我们在21世纪"建我语义理论"的愿望定会成为现实，可望重立世界学术之林，补我训诂祖先之缺憾，圆我当代学者之美梦。

第七节 结 语

哲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认知科学家等诸路大军和语言学家、翻译学家必将会携手共进,更进一步揭开语言中更深层次的奥秘,大力促进语义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

我们知道,翻译与语义紧密相连,要能翻译好原文,必须建立在对原文各类意义(如理性意义、感情意义、背景意义、文体意义、国俗语义等)的正确理解上。译界所长期讨论的"信、达、雅"三原则,实际上就是从三个不同角度来论述"意义对等"的问题。因此,笔者认为:翻译的标准,实质上就是在透彻理解源语言(含古代语言)语篇所表达出的各类意义的基础上,恰当地将各类意义尽量等值转换表述为目标语言。对中外语义理论在思路上、内容上、方法上的全面对比,定会大大促动我国翻译理论的发展和建设,进而会大大提高汉外翻译实践能力。

我们虽不能妄自断言 21 世纪是语言的世纪,但 21 世纪必定是语言学者,特别是语义学者,大展宏图之时。语义研究,以及与之紧密相关的认知科学(研究各种智能,包括人工智能)、机器翻译、信息工程等研究,必将会取得重要突破和辉煌成就,语义学家必将会为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作出应有的贡献。

下　　篇

第九章　语义分类在教学中的应用

语义理论的研究和发展为语言教学开辟出了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创造出了更有效的教学方法。

注重分析语言符号结构系统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对于句法分析、句型教学是有一定成效的，但由于没有深入分析语言的意义系统，更没有解释语言形式、意义、客观外界之间的对应规律（即使从语义角度作出了一点解释，也多是仅停留在肤浅的解释之上），因此其理论性和实用性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结构分析的许多缺陷可在意义层次的研究中得到弥补，将结构和意义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和研究的方法对教学产生了深远的指导意义。Paul van Buren（伯尔任，1975）以"Seman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为题发表论文，论述了一些语义学理论对于教学的指导意义。Taylor（1993：206）还区分了两种对立的教学方法：形式本体观教学法（The Form-Based Approach，也叫 The Form-Focused Approach）和语义本体观教学法（The Semantics-Based Approach，也叫 The Meaning-Focused Approach）。伍谦光（1988）在《语义学导论》中以一章的篇幅论述了语义学理论对英语教学的指导意义。本书下篇将以上篇所论述的语义理论为基础，从自己切身的教学体会来探讨语义理论在语言教学（主要是英语教学）中的实际运用。本书在上篇第二章介绍了语义的几种主要分类方法，本章将运用这些分类方法（增加了几种）论述其对英语教学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概念义与情景义

概念义，相当于上文所说的系统意义，是人们从很多语言使用的情景中提炼和概括出来的。各人经历自有不同，此乃常情，虽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但任何一个人，作为某一语言社团的一个分子，也必然会与其他人具有基本相同的文化、背景知识，往往会有类似的经历，因而语项的概念义尽管各有不同，大致上还是很接近的。

概念义是从我们过去所经历的各种情景的实际运用中提炼出来的，因此，独立于具体情景的词和句都会有自己的概念义。正如Ullmann(1962:49)所说：如果词在脱离上下文时无意义，则不可能编出词典来。

当一个孩子称他母亲 mummy 时，他就将声音 ['mʌmi] 与每天喂他奶的母亲联系起来，获得了 mummy 这个词的第一义，形成了一个模糊的初级范畴概念。当他听到其他孩子也叫他们的母亲为 ['mʌmi] 时，他就会扩大自己已获得的第一义，从而概括出喂奶人与被喂奶人两者之间的抽象关系为 mummy，使得原来的初级范畴概念更加健全。认知语言学家认为：人类内心深处存在着划分范畴类属的心理机制，这决定了人类建立范畴的途径和方式。

在各种语言运用情景中，知识的积累、别人的纠正，使得孩子逐渐获得了语言形式的概念义。词典中各词项的意义也是这样获得的，它们的概念义也是从各种不同的使用情景中提炼出来的(第七章)。

但在不同的语言社团中，有不同的概括方法。例如：在拉普兰(Lapland)有很多表示各种各样雪的词，而没有一个这类词的概括词(snow)；英语中的 cousin 可表示汉语中的“堂兄弟姐妹、姨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表示颜色的词语在各语言中概括程度也各有

差异(Berlin & Kay, 1969)。可见不同的民族认识和描述客观世界的方法是不尽相同的,反映在语言中,则许多对等译词会有不同的词义范围。

学习英语的中国学生由于受英汉词典释义的影响,往往对很多词的使用情景范围产生误解。例如汉语中的"笔"在英文中是找不到一个对等词的,它是钢笔、毛笔、铅笔、圆珠笔、蜡笔等的概括词,大致相当于英语中的"writing instrument";若译为"pen"则是很不确切的,pen 是指蘸水笔,OLD 上的释义为:quill-feather, pointed and split at the end, for writing with ink; (modern use) instrument with a pointed piece of split metal。

又例英语的 wine 也常被误视为"酒",实际上 wine 仅指葡萄酒,OLD 释义为:alcoholic drink made from the fermented juice of grapes。而汉语的酒是一个概括词,包括白酒、甜酒、葡萄酒、啤酒、米酒、黄酒、药酒等等。汉语的"酒"实际上大致相当于英语中的 alcoholic drink,这又可进一步分为:

alcoholic drink
- spirits: whiskey, rum, gin, vodka ...
- wine
  - dry: white/red wine (hock, claret)
  - medium: champagne
  - sweet wine: port, sherry
- beer: ale (bitter), lager (light), shandy, finnuss ...

因而我们在教与学中不可忽视不同语言的词义范围问题,不要轻易地为英汉词典上的权宜释义所"迷惑"。

在交流思想时,情景是激起讲话人思想的源泉,同时也决定了对词汇、句型、文体、语调等的选择,在什么场合下讲什么话、怎么讲,是言语交际中的一项主要内容。Frege、维特根斯坦、Quine、Malinowski 早就提出研究意义应与语境结合起来的观点。Firth 则认为应将语言置人社会情景中加以研究,Halliday 则更进一步研究语言的社会功能,从语言交际用途来研究语言。因此如何在

某社会情景中正确使用语言，即掌握好语言的情景义，也是不容忽视的。

在以往的教学中，我们有时仅注重概念义的教学，以弄懂词句意义为满足，而不引导学生掌握何时何处如何使用何句的技能。例如学生知道"Excuse me"和"I am sorry" 相当于汉语的"原谅"或"抱歉"，但因为汉语这两个说法意思基本相同，因而很多同学就不知道何处用何句为妥。又例如，中国人在交往过程中，并不十分忌讳询问年龄、收入、婚姻等问题，有的中国学生则不分场所、对象见了外宾就开口问起来，不免会使他们感到唐突。可见只懂概念义，忽视情景义，并不等于具备了语言的交际能力，这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功能学派、语用学家和文化语义学家对语言情景、词语的文化背景的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对于语言教和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描述义与感情义

一般说来，描述义是语义的中心所在，是对可能世界的描述。语言不仅有描述义，同时也可表达感情、态度，反映出说与听两者间的关系，这便叫做感情义(第二章第二节第1点)，教和学一个词句时，此两义须同时掌握。如 "That day she made history as she became the first woman ever to win three gold medals in the same Olympic games."这句话不仅描述了"她"(指美国姑娘 Wilma Rudolph，出生时不足月，4 岁时患病，左腿瘫痪，后凭顽强的毅力练习赛跑)获得三枚金牌、创造历史记录的事实，而且还流露出一种赞叹的口气！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说话听音"的含义，感情义往往要从"说话听音"中获得。

有些词有褒义，有些词有贬义，有些词则为中性。如：pass away 较为正式，常作褒义，die 为普通用语，属中性文体，在褒、贬

义中都可用,而 kick the bucket 为口语或俚语,多用于非正式文体中,常用作贬义。褒词贬用或贬词褒用会产生讽刺效果,好话坏话须分清。

教授和学习一个单词和句子,不仅应知其描述义,而且还应知其感情义,否则就不能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想要说的意思。例如英文 propaganda 在英汉词典上被译为汉语"宣传",汉语的"宣传"是个中性词,而英文 propaganda 在 OLD 里注有 derogatory, Penguin Dictionary 中释义为:act of spreading false or distorted information intended to help to spread doctrines。因此在使用 propaganda 时应特别小心,据此,我国的"宣传部"不可译为"the Ministry of Propaganda"。

英语中的 empiricism 常被译为汉语的"经验主义",而汉语的"经验主义"一般含贬义,这种译法就将汉语中该词的贬义特征强加到了英语单词 empiricism 之上,这是不公平的。Empiricism 在 OLD 上的英文释义为:relying on observation and experiment, not on theory。从这一释义中是看不出丝毫贬义色彩的,相反倒有一种尊重客观、实事求是的感觉。

另外英语的 liberalism、sophisticated 被译为"自由主义"和"深于世故"时,也带上了贬义的色彩,实应为其"平反昭雪"。又例 ornament 译为"装饰",有时亦有不妥之感。汉语用"装饰"指学识往往含贬义,而英语则不然。该词 OLD 的释义为:sth. designed or used to add beauty to sth. else。据此 Bacon 在《论学习》一文中开首句:Studies serve for delight, for ornament and for ability. 汉译为"读书足以怡情,足以博采,足以长才"。"博采"对 ornament 还是十分妥帖的。可见词句的感情义在不同的语言中是有差异的,不可不"防"。

第三节 本义与喻义

本义往往是一个词汇所具有的原义，而喻义往往是从本义派生出来的，是人类认知时跨概念域映合(mapping 或 projecting)的结果。例如 summer 原义为“夏天”，而用于“He went to America in the summer of his life.”时，则将其用作隐喻，意为“兴旺时期”。语言中运用比喻，既可使表达生动，激发情感，又可发人深思，使人浮想联翩，因此每一种语言中都存在着大量的比喻用法。有时英汉两语言会不谋而合，本体和喻体相同，如：

as firm as a rock 坚如磐石

as light as a feather 轻如鸿毛

as quick as lightning 疾如闪电

但不同比喻用法也是极为常见的，如：

as strong as a horse

而汉语说：力大如牛；又例：

Love me, love my dog. 爱屋及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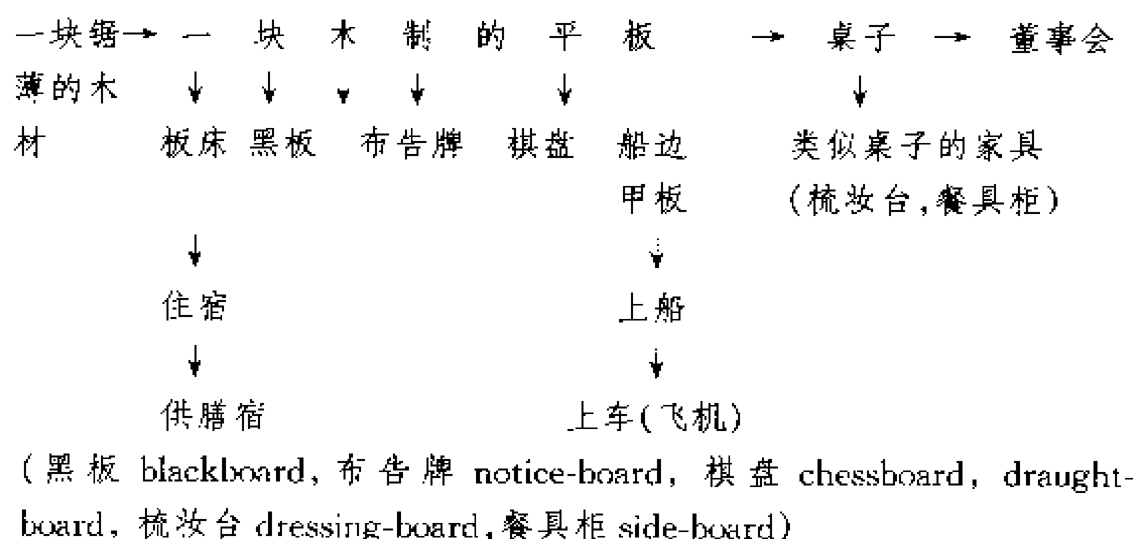
goose-flesh 鸡皮疙瘩

The scalded dog fears cold water. 一朝被蛇咬，三年怕草绳。

这些都是需要我们下工夫的地方。

词义扩展有两种方式：放射型(Radiation)和连锁型(Concatenation)。前者指词义以其基本意义或核心为中心，其他派生意义像光芒一样从中心向四周放射出去。每个派生意义既与中心的基本意义有联系，但又相互独立。如英语中 head“头”通过隐喻或换喻而产生了“火柴头”、“头脑”、“首脑”、“船头”、“源头”、“人头(指人)”等词义。后者指词从一个意义出发产生第二个意义，然后再从第二意义产生第三意义，等等，最后产生的词义与第一词义看不出有何联系，词义呈线状延伸扩展。如德语 Feder：羽毛→鹅毛笔

→笔、钢笔；英语的 candidate：穿白衣的人→穿着白衣谋求官职的人→谋求官职的人→候选人。笔者还注意到一个词在词义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两种方式兼而有之，既有放射型方式，又有连锁型方式，例如英语中的 board 一词，原始意义为"一块锯薄的木材"，其意义变化如下：



(黑板 blackboard，布告牌 notice-board，棋盘 chessboard，draught-board，梳妆台 dressing-board，餐具柜 side-board)

从"一块木制的平板"到"桌子"到"董事会"为连锁型词义变化方式；从"一块木制的平板"到"板床、黑板、布告牌、棋盘、船边甲板"为放射型词义变化方式；从"一块木制的平板"到"板床"到"住宿"到"供膳宿"是另一方向的连锁型词义变化，等等。

Lakoff & Johnson 于 1980 年提出了"隐喻认知理论"，认为隐喻不仅仅是语言中的一种修辞现象，而且是人类一种重要的认知方法。隐喻是无处不在的，人类的思维过程充满了隐喻。如上述英语单词"head"和汉语的"头"所产生的一系列意义演变，就是将人们熟悉的人体概念转用来指其他具有类似特征的概念域(参见第十五章)。

本义与喻义之间主要的语义联系是隐喻性的，这是由人类具有隐喻性的思维特征所决定的。这从上述所举例子就可看出：

summer 本义为“夏季”，夏季在英国是一年中最好的季节，因而就自然而然地将其隐喻性地转为“兴旺时期”。

20 世纪 80—90 年代认知语言学家对介词作出了深入而又系统的分析，取得了令人敬佩的成就。Lakoff & Johnson(1980)较为详细地分析了很多对介词(如：UP - DOWN, IN - OUT, FRONT - BACK 等)的隐喻性用法。Claudia Brugman 在 1981 年写出了论文“The Story of ‘OVER’”。Lakoff(1987)在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一书中也详细论述了介词 over。John Taylor (1989/1995)在其 *Linguistics Categorization* 一书中再次详细论述了英语介词 over 的几种基本意义之间在认知上的联系。他列举了十几条例句，将 over 所表示的空间意义归结为 4 条：

a) 居上关系(接触或不接触)；

b) 覆盖关系(局部或全部)；

c) 运动关系(直线或弧线，绕轴转动 90 度或 180 度)；

d) 路径终点。

这 4 个核心意义是从 a)到 b)到 c)到 d)依次链接而成。该词还从空间概念隐喻形成了非空间概念，如从 a)而形成：He has authority over me. 从 d)形成：The class is over. 从而形成了 over 的多义结构。他们对 over 的内部语义结构作出了如此深入的分析，意在揭示人们的认知规律。

Langacker(1991)认为：多义词的多种意义之间的联系不是任意的，而是通过特定的语义引申机制从典型发展而成的，各个值之间的每一种联系都是有理据的。因此在教和学多义词时[①]，可从认知角度分析语义引申机制，帮助学生理清多义词各义项之间的隐喻性关系，向学生指出人类这种隐喻性思维的特征。Taylor 于

① 由于语言中的词绝大部分都是多义词，因此这种分析方法具有普遍适用性。

1980 年提出了语义链理论(Meaning Chain),这对于多义词的分析、人类隐喻能力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不仅可使学生更容易地掌握一词多义的用法,还可大大有利于拓展学生的联想能力,能使他们更加深入地思考和理解语言中的多义现象。

因此,我们应当重视培养和提高外语学习中的"隐喻能力",并将之视为与语法能力和交际能力同等重要的一种能力。这三种能力都是掌握一种语言的重要标志。

第四节　主动义与被动义

词语也有主动义与被动义之分,如英语中一些动词后加-ed 和-ing 构成分词形容词时,前者含被动义,后者含主动义(王寅,1983:122)。还有一些同源派生形容词,一个含主动义,另一含被动义,例:desire→desirous(主动义:向往的),desirable(被动义:称心如意的、合乎需要的)。

We are desirous of success.　我们切望成功。

She is a beautiful and desirable woman.　她是个让人感到称心如意的漂亮女子。

形容词 easy、difficult、hard 本身就含被动义,因此我们可说:This job is easy. 而不可说:He is easy.(作"容易的"解。)这也是它们后面的动词不定式不用被动态的原因:This experiment is easy to do. 而不用 to be done。

另外在理解 the rescue of Tom 这类结构时,也要从词语所表达出的主动义和被动义角度来理解。

第五节　主观义与客观义

词语的主观义是指人们所持有的看法,具有"表态"语义特征,

多修饰人(也可修饰物),译为汉语的"表示出……";客观义具有"使人感受到"的语义特征,多修饰物(也可修饰人),译为汉语的"令人……"、"可……"、"使人……"。上述所说动词加-ed 构成的形容词多具有主观意义,而加-ing 的多具有客观义。有些词既有主观义又有客观义,如 pitiful(主观义:有同情心的;客观义:令人可怜的)。又例 suspicious 作表语修饰人时,含主观义:

He is suspicious.

意为:他好猜疑,而不是"他可疑";修饰物时则带客观义:

His words look suspicious to me.

意为:他的话可疑。有时介词也有主客观义之别:

It was a useful lesson for him.

介词 for 常表示客观义,从客观上说,这对他是个有益的教训。而:

It was a useful lesson to him.

介词 to 常表示主观义,从讲话者主观看法上说,这对他是个有益的教训。

第六节　主题义与次要义

有些词语在交际中比其他词语更加重要,传达了讲话人的主要意图,而有些词语仅起辅助性作用,传达的意义较为次要。据此我们可把语义分成主题义和次要义,前者是重要信息之所在,后者仅具有语法义,或是对主题义的补充和例举,或无甚意义,是比主题义较为次要的或可省去的意义,例如在句子"It is a bit warmer today, isn't it?"中,bit、warmer、today 具有主题义,而其他几个词则具有次要义。在传递信息时,具有主题义的词是不可省去的,而具有次要义的词则是可以省去的,如电报语、标题、广告等文体中常常仅保留使用主题义的词语。

在语言交际中要用这种次要义或无甚意义词语的现象叫做语言的"冗余性"(Redundancy)。根据 Fiske 的调查，英语的冗余性为 50%(Fiske,1982:11)，这就是说有 50% 的词可以省去，而不影响主要信息的传递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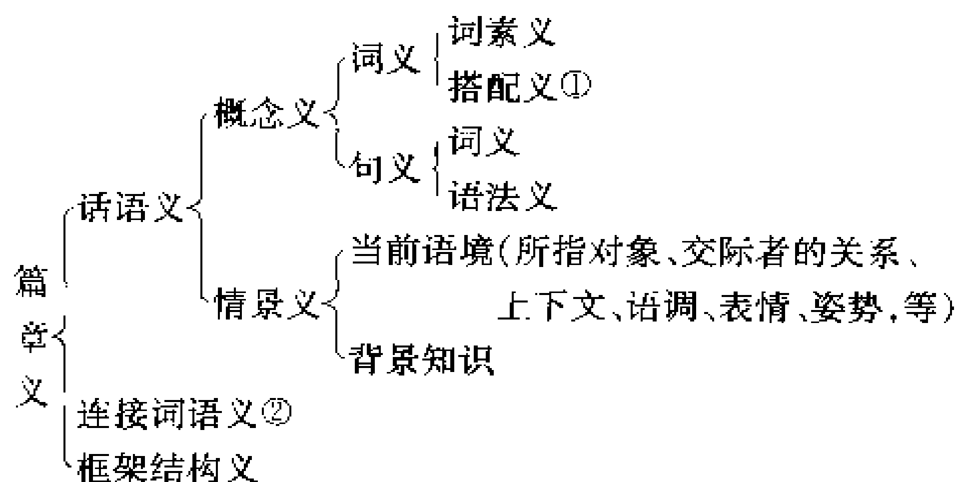
在一段文章中，有些句子是重要的，可称之为主题句(Topic Sentence)；有些句子是次要的，是用以举例论证主题句的，可称之为论证句(Supporting Sentence)。在语篇开头出现主题句，其后是一连串的论证句，这种语篇信息结构与人们演绎型的思维方法相似。若主题句出现在一个语篇的结尾，其前是一些说明性的论证句，这种语篇信息结构则与人们的归纳型的思维方法相似(例子参见第十四章第二节)。如果在一个语义连贯的段落里，主题句出现在段中，则是归纳型思维方法和演绎型思维方法结合使用的反映，可形象化地用菱形排为：

	Despite the
	fact that cars from
Supporting	Germany and Japan are
	flooding the America Market,
Sentences	Ford, General Motors and Chrysler are
	hiring more workers than ever before. The flood of
Topic	cheaper foreign cars has not cost American auto workers
Sentence	their jobs as some experts predicated. Ford operates as far as Asia,
	and General Motors is considered Australia's biggest
Supporting	employer. Yet GM has its huge America
	work force and hires hundreds of people
Sentences	every day to meet the needs
	of an insatiable
	society.

在教学时，我们对文章中的主题句及论证句的分析十分必要（当然有些描述性、说明性段落和文章会没有主题句），注重这方面的讲解既有利于讲清文章的主要意义，抓住作者的思路，分清主次，便于理解，同时也培养了学生阅读时须抓住主要信息的习惯。我们有些学生在阅读时往往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分主次轻重，顺着往下看，不仅其阅读速度上不去，也不能迅速抓住文章的要领，这很不利于提高阅读能力。

第七节　词素义、词义、句义、话语义和篇章义

从语言形式结构上，我们可将语义从宏观意义到微观意义作如下划分：



1. 词义（Word Meaning）、词素义（Morpheme Meaning）、搭配义（Collocative Meaning）

① 搭配义可体现在语言的各个层次，但词与词能否共现主要是由词义所决定的，因此笔者在此表中权且将其置于词义中。

② 连接词语可出现在句中或句间，也会出现在段落之间。

英语词汇虽浩如烟海，记不胜记，但并不是杂乱无章、互不关联的，它们都由一定数量的词素以某种构词方式组合而成。掌握词素义对于扩大英语词汇量大有裨益①。

Leech(1974)认为：搭配义是指适合用在某种上下文中的意义(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第1点)。几个词语，乃至句子、段落，组合在一起使用时，就会互相限制，此时既须符合客观世界的规律，又须符合语言用法(详见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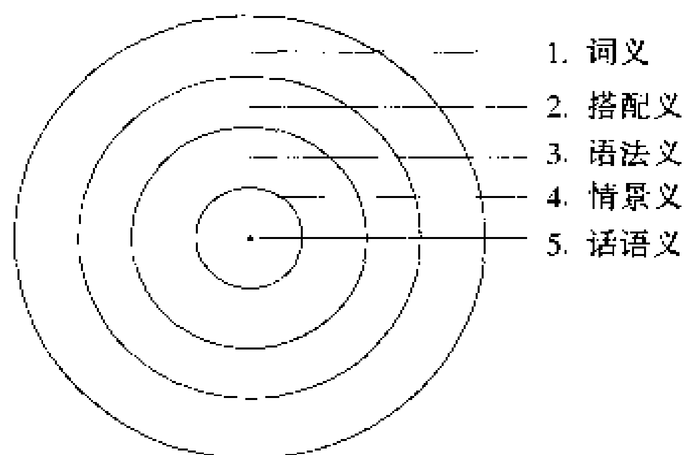
2. 句义(Sentence Meaning)、话语义(Utterance Meaning)

① 笔者认为：英语的词素，说得形象一点，就相当于汉字中的偏旁部首，由此我们便可看透英语单词的结构，从而对之加以熟练运用，迅速扩大词汇量。现将汉英两语言中部分对应的字/偏旁与词/词素作一一对比(王寅，1988)：

汉语		英语	
单独使用的字	偏旁部首	单词(根词)	粘着词素
人	亻	man	anthrop
水	氵	water	hydro
心	忄	heart	cord
足	⻊	foot	ped, pod
走	辶	go	ceed, gress
言	讠	speak	log(ue)
手	扌	hand	man(u), chiro
病	疒	disease	path(o)
金	钅	metal	-ium
食	饣	eat	vor

一般说来，句义是词汇义与语法义的结合，话语义是句义与情景义的结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点)。

词义核心成分是对客观外界事物的属性进行概括而获得的概念义，基于人类的隐喻能力和语言经济原则，往往是一词多义的；搭配义则缩小词义范围，排斥了一些与上下文无关的词义；语法义表达了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义，使得句义明确，而情景义是确定一个句子的话语义的最后一关，过这一关后，句子则成了话语，具有实际交际价值。这四个决定话语义的因素可以下图表示：



例如"Yesterday he found glasses with water in them on the table."在最外层的圆1中，每个词获得其概念义，即词典上的释义；圆2中的搭配义使得"glasses"的歧义(眼镜)得到排除，因其与with water in them共现，则意为"杯子"。圆3的语法义表明了词间的关系，谁是动作的执行者，谁是接受者，谁修饰谁，此时经过搭配选择后的词义与语法义结合，组合成句义；圆4(中心圆)为情景义，在这个圆中，句义得到确定，从而到达圆心一点，获得一个准确的、具体的话语义。

3. 篇章义(Discourse Meaning)

篇章义则是在若干个话语义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单独的话

语靠着连贯的语义和连接词语联成一整篇文章。这些连接词语常被传统语法视为"虚词"而遭到"冷落",其实在英语中这些连接词语所起的作用远非能以"虚"而冠之的,因而越来越引起国内外语言学家的重视。

连接词语,从其内容上来看,包括连接词,起连接作用的副词、形容词、代词、介词短语等;从其地位上来说,英语两分句间一般要用连接词语,否则为错句;从其使用频率上来说,其覆盖率在 10% 至 30% 间。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都不可被"虚"视冷落。连接词语对于猜测词义、理解句义、划分段落、掌握中心思想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王寅,1984)。现举一以连接词语作为线索来掌握文章中心思想的例子:

① Besides gathering and storing information, the computer can also solve complicated problems that once took months for people to do. ② For example, within sixteen hours an electronic brain named CHEOPS (which stands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Optimization System) solved a difficult design problem. ③ First, it was fed all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designing a chemical plant. ④ After running through 16,000 possible designs, it picked out the plan for the plant that would produce the most chemical at the lowest cost. ⑤ Then it issued a printed set of exact specifications. ⑥ But before CHEOPS solved this problem, a team of engineers having the same information had worked for a year to produce only three designs, none of which was as efficient as the computer's.

这段文章共六句。第①句中的连接词语 Besides、also 是表示一种内涵关系，全句的重点是在后半句上，即 solve complicated problems。接着以 for example 开头，其后的第②、③、④、⑤、⑥句与第①句构成例证关系。第③、④、⑤句又详细讲述了第②句的内容，描述了 CHEOPS 设计一个化学工厂的步骤。第③句的 first，第④句的 after，第⑤句的 then，则清楚地说明了设计的顺序。第③、④、⑤句与第⑥句是个对比关系(but)。通过这些连接词语可见：③、④、⑤、⑥是说明解释第②句的，它们与第②句一起为第①句的例证。显而易见，这段文章的第①句为该段的主题句，而其中又以后半句为重，即：the computer can also solve complicated problems。现将该段的信息结构以表加以分析，见 239 页。

一个谨慎、熟练的作者在行文时，总是运用这些连接词语来将自己的思想、观点阐述得轻重得当，详略合宜，同时也使文章结构层次分明，上下连贯。因而一位仔细的读者也应认真学习和掌握这些词语的作用，科学地运用这些词语排出句间逻辑关系，理顺思路，这样即可得其要点，提高阅读速度和效果，同时也可提高自己逻辑推理的能力，进而提高自己准确运用这些连接词语、更好地组织文章、表达思想的能力。

意义还包括文章的框架结构义。每篇文章都有一个总的框架，如开头、中间、结尾，它们在一定程度上都表达了它们各自的意义。一般的论文按结构还可分为绪引段、承接段、正文段(若干)、评论段和总结段；按文体可将段落分为叙述段、描写段、推演段、归纳段、辩论段等，可将文章分为记叙文、论说文、说明文等。若对文章的这些框架结构有一清楚的理解，掌握住它们的用法及其所具有的意义，对于理解篇章义也是大有裨益的。

① Besides | also | that

② For example

③ First

④ After

⑤ Then

⑥ But

例证

说明

对比

第十章　从语义与搭配的关系谈英语学习

任何事物都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它们互为依存。语言也是如此。语言的形式(声音和书写)与其所反映的意义是互为依存的关系。形式为语义的传播媒介，语义为形式的实质所在。我国唐代孔颖达在《周易正义》中指出：符号不论真假，都有自己所凝结和传达的意义。宋代程颐(《遗书》二十五)指出："微显一源"，("微"：意义，"显"：符号形式)也是讲的这个道理。索绪尔将能指与所指的关系视为一张纸，无法分离。因此要判断某语言使用是否得当，一般也从形式和语义两个方面来加以审查。

研究语言符号的形式和意义，就要研究符号的共现关系、意义的一致性现象。使用语言时不会(或很少)只使用个别词，多会将几个词组合起来表达思想，此时，就必然要产生搭配现象。M. Joos(朱斯)相信：一个词的全部可能搭配对语言学家来说实质上就是该词的意义(Palmer：1976)。

从更广阔的范围来讲，篇章中句与句之间、段与段之间必须在语义上取得连贯性，这种语义连贯性实际上就是语义上的搭配。因此，搭配是语言学，特别是语义研究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很多语言学家对之都有论述。Firth(1957)认为语言既有情景意义，又有形式意义。形式意义可体现于三个层次：搭配层、语法层、语音层。他(Palmer：1976)还认为："看一个词跟哪个词在一块儿出现，你就会懂得它的意义。" Halliday(1964：33；1985：312；Halliday & Hasan，1976：284)认为搭配即词语的共现。Halliday & Hasan(哈桑)(1976：284—292)还把英语中的重复、同义、反义、上下义、互补等现象都视为英语搭配的种类。朱永生(1996)从搭配的灵活

程度上将其分为三种：固定搭配、常规性搭配、创造性搭配。李明(1999)则进一步将搭配的类别分得更细，而且将语音也考虑进去。他从不同的角度，将搭配分为七类：句法搭配、词汇搭配、语篇搭配、变异搭配、临时搭配、废弃搭配、语音搭配。至今，国内外都出版了不少的搭配词典，它们不仅对于我们写作很有好处，而且对于语义研究也很有意义。

搭配，既有层次问题，也有程度之别。在形式层，存在搭配合适与不合适的程度上的差别；在语义层，也存在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程度上的不同(这与模糊语法和模糊语义有关)。请先看以下四个英语句子：

a) *The boys is in the garden.

b) *Been a when I tomato.

c) *The water is fragile.

d)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Chomsky: 1957)

这四个句子都是不合适、不可接受的：a)、b)两句是语法形式层上的问题；c)、d)两句是语义层上的问题。当然有时候也有两个层次兼有的问题，如：

e) The dog scattered.

一者可视 dog 后少了 s，或句中少了 was，可改为"The dogs scattered."或"The dog was scattered." 另者可视 scatter 从语义上不可与单数 dog 搭配使用(Palmer, 1976)，可改为"The dog ran away."

从上述所列举的例句可见，我们也不可笼统地说某些句子不合语法或不合语义规则，它们之间在程度上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如例 a)所犯的语法错误(仅主谓不一致之误)与例 b)所犯的语法错误虽属同类，但它们之间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前一句尚能传义，而后一句则不知所云。例 c)与例 d)虽同属语义上的错误，但亦有很大差别，即它们所错的程度也是不同的。前一句尚能被理解，而

后一句则毫无意义可言。因此在不合语法规则和不合语义规则之中，也存在一个隶属度问题(参见第五章)，笔者根据可接受程度大致各分三级：

(1) 不合语法规则：

一级：指在两可之间的句子，即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句子，而另一些语言学家则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句子，如：

It's more hot today.

Come sit with me .

There is some people I like you to meet.

二级：个别语法之误，或不合习惯说法，但尚可传义的句子，如：

? The boys is in the garden.

? Not until quite recently I had any idea what a guided missile was like.

三级：句法大错，全句无义可传，如：

* *My friend home late last came night.

(2) 不合语义规则：

一级：搭配不当，貌似正确，而经不住推敲的句子，如：

*Whether he will come back on time is certain.（"是否"与"确信"是有矛盾的）

*I seemed to have seen her face, eyes and voice.（voice 是"see"不到的）

二级：词语搭配明显不当，如：

*He drank the bread.

三级：完全不可理解的句子，如：

* *pirots karulize elatically. (Palmer, 1976)

句法上的错误是形式上的错误，既然是形式上的，就有目共睹，因而可立下契约，共同遵守，这类错误较易识别。对于中国学生来说，由于语法在语言学习中占了很大的比例，他们对于语法上

的错句具有一定的识别能力，因此不会犯三级错误，而对于二级问题，一经点出，明其道理，也可得到改进或防止，对于一级问题则不必过分苛求，见识广点，则可逐步得到更正。

而语义，相对于形式而言，则是较为抽象的、模糊的，是处于“深层的、难以捉摸的东西”，因而不易立下禁规，供以就范。虽说已有语义特征分析词义的方法和其他形式化表达意义的方法，但它们毕竟离我们的日常语言太远。语义与搭配是紧密相连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决定的关系。语义决定搭配，搭配决定语义。前文所述的三类不同程度的语义错误，实际上也就是词义间的可搭配性的程度问题，显然三级语义错误比一级在语义上具有明显的不可搭配性。因此探讨语义，必须研究搭配。本章拟从语义与搭配这两者的关系来探讨语言学习。

第一节　语义决定搭配

1. 搭配的根本问题

搭配的根本问题是词语共现后的语义是否符合客观外界现象，符合逻辑，符合文风表达的需要。在人们的认识领域中，对外部世界的观察必然要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人们再用语言将之表达出，因此语义是客观外界的必然反映。尽管人们可以编造出假想的故事，但也是以对客观外界的认识为基础的。因此，客观外界决定语义，语义决定搭配。如我们只能说 a good idea，a wonderful idea，a strange / terrible / bad idea，etc.，这是符合人们认识规律的，而不能说 a colorless green idea，a quadrangular idea，因为它们不合语义规则，无法找出一个使之成立的语境，更无逻辑之谈。下面分四个语言结构平面加以说明：

1）词组平面

一般说来，在语义上具有联系的词项，思维时就容易将它们放

在一起，共现的可能性就比较高。索绪尔的学生 Bally(巴利)提出了"语义联想(Semantic Association)"的观点，如提到 student，人们在心理上首先会联想到 teacher、classmate、classroom、school、pen、book、note、exercise、grade，还会联想到 math、physics、language ... subject，进而还会想到 study、learn、read、recite、test、exam 以及 clever、intelligent、bright、brilliant、stupid、good、bad 等词项。J. Trier 提出了语义场(Semantic Field)理论，认为很多词在同一个概念的支配下结合在一起便可构成一个语义场。同处在一个语义场中的词，它们在语义上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上述列出的部分与 student 有关的词项便同处于一个语义场之中，从认知科学的角度讲，这些同处于一个语义场中的词语就更容易被激活，在使用时共现的可能性就较大，因而 student 一词与这些词互相搭配使用的可能就比其他词项大些，它们便可结合在一起而构成词组：student and teachers, students in the classroom, student with a pen, clever / intelligent / bright ... students, etc.，而不大可能与 slag、bandit、cliff 等搭配。

动宾结构上的不搭配现象，多半也是语义或习惯用法上不合适而致，如前文所举 drink the bread 是不搭配的，因为 drink 之后的宾语应为液体。

我们还应特别注意受汉语搭配的影响而套译出来的英语词句，例句见后文。

2) 句子平衡

语言是用来描述客观外界、表达人类思想的。句子是语言中的基本单位，是用来表达一个完整思想的，当然它必须是以客观外界、思维规律、文体表达为基础的，否则就不能成立，如句子"* The quadrangular idea cut the tree."有让人莫名其妙的感觉，因为这违反了自然界的规律性，也违反了逻辑性，找不到能使该句在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中—— 包括真实世界和虚构世

界——得以成立的语境。因而也可说这些词项缺乏语义特征上的内在联系,或许处在人类目前逻辑思维达不到的水平,它们共现于一句之中就会造成语义逻辑上的矛盾,因而是不可接受的,又如:

*I was a teacher all my life.	(过去时 was 意指过去,或用于已故之人,与 I 及 all my life 是矛盾搭配。)
*I have gone. You have gone.	(既然已走,何出此言?)
*My sister is six months older than I.	(根据常识,至少须大 10 个月。)

3) 句群平面

人们交际时往往几个句子或分句接连使用,才能说清一个思想,阐明一个观点,因而几个句子或分句常常是围绕一个中心内容展开的,它们之间也必然在语义上有个连贯性,而不至于出现语义前后矛盾的现象。如英语句子:"I am very glad to go with you tonight,but ..." 按照正常的思维,but 后面的分句意义应是前个分句意义的转折,例如 I am too busy 或者 I have already made an appointment with Mr. X 等之类"不能与你同去"的句义,才能与前句搭配,构成句段上的衔接,而不会出现 I will go 的句义。中国人常讲的"前言不搭后语"就是指的这类现象。

4) 篇章平面

当代语言学研究的总趋势是冲破句子结构的藩篱,进入到了篇章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平面。我们经常说一篇文章"前呼后应、首尾照应、承上启下、打下伏笔"等,就是指文章在语义上前后搭配得当,连贯一气。例略。

2. 语言中的非常规搭配

有些作者为了表达特殊的文风,往往会使用一些常人所不用

的违背常规的搭配，这类用法超出人们的心理预期，此时便可能会取得特殊的文体效果。这就是朱永生(1996)所讲的"创造性搭配"、李明(1999)所说的"变异搭配"以及笔者在第十六章中将之视为一种"标记象似性"的现象，如人们常引用的例子：

a grief ago

two wives ago

违反正常搭配就会产生有标记性，运用恰当可使语句产生特殊的修辞效果。英语中的 Zeugma(轭式)，汉语中的拈连，都属这种现象。一个符合正常用法，另一个不符合正常用法，背离了常规，修辞效果油然而生。例如："At noon, Mrs Turpin would get out of bed and humour, put on kimono, airs and the water to boil for coffee."在这一例句中同时运用了两个轭式修辞格，使该句取得了很好的修辞效果：get out of bed 为正常搭配，而 get out of humour(心情不佳)为不正常搭配；put on kimono(穿上和服)和 put on airs(摆架子)为正常搭配，而 put on water 则违反逻辑，为不正常搭配。又例：

> He couldn't pull it. Both were naked. Two naked men. Stripped of clothes. Stripped of names. Stripped of nationality. Stripped of their khakied selves. 他不能扣动扳机，两人都赤身裸体，两个赤裸的人——剥去了衣服，剥去了姓名，剥去了国籍，剥去了他们着黄咔叽布军服的本性。

顺着 stripped of clothes 一直往下说，后面的 stripped of names、stripped of nationality、stripped of their khakied selves 就是一连三个轭式搭配用法，虽说搭配不正常，但是从前面的 stripped of clothes 连下来的表达，这种搭配使用别具一格，因而另具新义，使人觉得新颖。

汉语中类似英语轭式修辞格的现象称作拈连。拈连是指：当

把甲、乙两件事并提的时候，为了提高表达效果，故意把只适用于甲事物的词也用于乙事物，而在一般情况下乙事物是不能用这个词的。例如：

从小就会推车，可那时是赤臂滚丁板，推的腰弓背弯，推不完的冤深仇重，推不完的苦难；如今推的是啥？推的是胜利，推的是希望，越推腰背越直，越推心越甜。（王颖《车轮滚滚》）

文中借着“推车”，用“推”一直往下叙说。

另外，成语是具有固定意义的习惯搭配用法，如换用其中个别字词，则也往往可取得特殊意义，引人注意，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当今广告用语中用得颇多①，例如：

趁早下“斑”（化装品广告）	请勿“痘”留（化装品广告）
九“酒”归一（酒广告）	“骑”乐无穷（摩托）
一“明”惊人（眼镜）	默默无“蚊”（蚊香）
“闲”妻良母（洗衣机）	无可替“带”（胶带）
百“衣”百顺（衣服）	一“网”情深（国际互联网）

现在报刊上也常常见到改动成语中某个字来取得幽默和讽刺效果的现象，例如（摘自何自然教授1999年12月在苏州大学讲学所举例）：

白手起家 → 白收起家	勤劳致富 → 勤捞致富
人民公仆 → 人民供仆	社交活动 → 色交活动
公关小姐 → 攻官小姐	繁荣昌盛 → 繁荣娼盛
检查验收 → 检查宴收	择优录取 → 择油录取

在英语中也有类似的例子，成语 every inch of a gentleman 也曾被人换说成 every other inch of a gentleman（不完全是个君子）。莎

① 有不少学者不提倡这种用法，但此类现象常见诸于广告语中，可达到一种引人注意的效果。

士比亚也曾改用成语,将 a horse of the same color 换说成 a horse of another color(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在人类语言中,还有一些不合逻辑的搭配,久而久之会慢慢为人们所接受,而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如汉语中的剪头、打扫卫生、救火、恢复疲劳、小王晒太阳等,英语中也有:

to lose one's heart (爱)

to see a dream (做梦)

to eat one's head off (吃得过多)

to knock off one's head (胜过某人)

这种不合理的搭配是人们长期约定俗成的说法。形成这类搭配的主要原因有:

a) 由于当时人们的认识限制所致,如:心之官,则思。今天人们都知道应为:脑之官,则思。

b) 省略说法所致,如:恢复疲劳后的健康,救出火中之物。

c) 比喻说法,如以头指头发,以 heart 指爱。

d) 为获得特殊的修辞效果。

e) 语言结构方面的问题,如汉语主语与宾语不是十分确定。如:鸡不吃了。句中"鸡"既可作主语:鸡不吃食了;也可作宾语:我不吃鸡了。那么上文的"小王晒太阳"也就可意为:"太阳晒小王"了①。

3. 跨语言搭配的差异性

在谈论跨语言词语搭配时,不可一律用汉语的搭配方法去套译其他语言的词语搭配。虽说全人类所处的客观外界是相同的,

---

① 当然这两句话是有区别的,"小王晒太阳",是以"小王"为主体,小王本人主动到室外利用阳光晒晒自己。而"太阳晒小王"则是以"太阳"为主体,并无小王主动要求"晒晒"的意思。

但经过不同的认知，反映在不同的语言之中，确会有不同的表达方法，这就是语言的民族性特征。例如英语中的 chair 可意为法语中的 chaise 和 fauteuil；汉语有"长处"、"短处"之说，而英语中只有"shortcoming" 的说法，而没有"longcoming" 一词；英文中有"strong point"和"weak point"之说，汉语有"强项"、"弱项"两词，但只有"弱点"一词，而无"强点"之说。由此可见，语言具有浓厚的民族气息，即不同的民族认识和描述客观世界的方法是不尽相同的，因此它们也必然有不同的搭配方法，如汉语说"看报"，而英语要说"read newspaper"，若按汉语的搭配习惯套译成"see newspaper" 就犯了汉化英语的毛病。

综上所述，语义、逻辑、文风是搭配的基础，是对搭配起着关键性决定作用的。根据认知语言学的观点，全人类具有基本相同的客观外界，因而思维也大致相似，这正是操不同语言的人得以相互理解、使不同的语言文字得以互译和理解的基础(王寅，1999)。因而人们对违反客观外界规律、违反逻辑的搭配能一眼识破，往往不会产生什么理解上的困难，因此这不是我们学习外语的难点，特别对于成年人，已靠母语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思维能力，对犯有上述二级、三级语义不搭配的句子具有一定的洞察能力。而非常规性的搭配和民族性的习惯说法，才是我们教、学外语的重点所在。

另外，中国人学英语时往往会犯汉化英语的毛病，其原因正是对讲英语的民族习惯表达方法不熟，这种用汉语思维套译出的英语搭配才是我们需要下工夫加以更正的。为引以为戒，此处不妨再略举几例：

汉　语	英　语(括号中为正确说法)
学习英语知识	*learn a knowledge of English (acquire a knowledge of English, has a knowledge of English)
掌握机器	*master the machine (operate the machine)
请医生	*please /invite a doctor(call in a doctor)

我的眼睛瞎了。	*My eyes are blind. (I am blind.)
我的耳朵聋了。	*My ears are deaf. (I am deaf.)
价钱太贵。	*The price is too expensive. (The price is too high.)
根据他的意见	*according to his opinion (in his opinion)
恢复经济	*recover the economy (reconstruct the economy)
打扫房子	*sweep the house (clean the house)
我们赢了你们队。	*We have won your team. (We have beaten your team.)
搞垮身体	*injure one's body (injure one's health)
他病怎么样了?	*How is his sickness? (Is he better today? / How does he feel today?)
工作很忙。	*My work is very busy. (I am busy with my work.)

第二节　搭配决定语义

一些语言单位结合在一起使用，它们就会互相限制，而生成一个合成意义，特别是一些多义词句，更是要靠它们的左右邻居，前后搭配，靠共现关系，甚至还要靠语境来确定它们的意义。Firth (1957:196)说：

> “意义取决于搭配”是组合平面上的一种抽象，它和从“概念”上或“思维”上分析词义的方法没有直接的联系。night 的意义之一是和 dark 的搭配关系，而 dark 的意义之一自然也是和 night 的搭配关系。

因此，一方面语义决定搭配，另一方面搭配也决定着语义。如汉语的“打”，它有二十几个义项，只有靠其前后搭配关系才可定义：

打毛衣	（编织）	打酒	（买）	打杂儿	（做）
打官腔	（操）	打水	（取）	打枪	（发射）
打拳	（练）	打针	（注射）	打铁	（锻造）

等等。又例“他在火车上画画。”这句话有两个解释：a)他把画画在车厢上；b)他人是在火车里面作画的。这只有靠其前言或后语，靠所在情景才能了解其确切句义。

英语中 heavy 也是一个多义词，只有与其他词搭配使用时才能确定其正确意义：

a heavy blow	有力的打击	a heavy crop	大丰收
heavy traffic	拥挤的交通	heavy applause	热烈的掌声
a heavy heart	沉重的心情	heavy news	令人忧愁的消息
a heavy odour	强烈的气味	heavy sorrow	折磨人的悲哀
heavy weather	阴沉的坏天气	heavy casualties	重大伤亡
heavy smoker	烟抽得很多的人	a heavy vote	大量的得票
heavy schedule	排得很紧的日程	heavy foliage	密叶
a heavy sea	波涛汹涌的海面	a heavy investor	巨额投资者

等等，不一而足。又例英语句子“They are hunting dogs.”也可作两种解释：a)它们是猎狗；b)他们正在猎取狗。同样只有靠其前言后语、出现场所才能定义。

特别有趣的是在英语中还有一些语义对立词(ambivalent words)，如：

fireman	消防工人，火夫	cleave	劈开，粘住
overhear	偷听，偶然听到	overlook	细看，不看
ambition	抱负，野心		

等。英语句子“He is my despair.”也有两反义：a)他坏得让我一筹莫展；b)他好得让我望尘莫及。这些都得靠上下文的搭配才可明晓其义。

另外英语中有些动词既可作及物动词，即后面可与宾语搭配；

也可作不及物动词，即后面不可与名词搭配使用。这时它们会有不同的词义，这也可视为搭配决定语义：

词项	及物动词	不及物动词
confer	授予(学位)	商量
defer	推迟	依从
consult	请教，考虑	商量
wonder	想知道	诧异
impose	征(税)	欺骗
live	过……生活	居住
escape	摆脱	逃亡
protest	坚决表示，声明	抗议，反对

任何一个语言形式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于一个语言的结构体系之中，因而必然要受制于它们的左邻右舍。索绪尔将语言视为一个系统，认为语项的意义是由其在系统中的位置所决定的，就像棋子的价值是由它们在棋盘上的位置所决定的一样。他(高名凯译，1996:161—162)指出：在同一种语言内部，所有表达相邻近的观念的词都是互相限制着的。任何要素的价值都是由围绕着它的要素决定的。他的这一观点对于从词句搭配上来分析和理解语义，对于语言学习还是很有价值的。

第三节　搭配理论与语言教学

出于经济原则，各语言都在利用有限的语言形式表达无限的语义，汉语中一字多义比比皆是，英语中一词多义也同样普遍存在。因此，脱离语境的孤立的一个语言形式，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它们只有按照语言规律组合成词组或句子，置于上下文和特定情景之中，才富有生命力。因此，在英语词

汇教学中,除解释词的基本意义外,理应适当介绍它们的相关搭配用法。目前国内外出版的各种版本的搭配辞典,对于词汇教学和写作是须臾不可离开的良师益友。笔者在此介绍几种在教学中运用搭配理论的一些具体教学方法。

1. WPS 程序模式

词汇教学与遣词造句是紧密相关的,在讲解词语搭配时,可按照"单词→词组→句子"(WPS)的程序模式。如在教 consist 一词时,可引出词组 consist of、consist in,再进而引出句子:

A week consists of seven days.

Water consists of hydrogen and oxygen.

The casting process consists in pouring molten metals into moulds. (铸造过程在于把熔化了的金属浇注到模型中去。)

这样,学生才能对该词的词义掌握扎实,运用自如。

在遇到一些常用动词、名词、介词时,都应适当介绍其搭配用法。如:conclusion 可与 come to、arrive at、reach、draw 等动词搭配使用;动词 obtain 可与名词 evidence、knowledge、information、result 等搭配使用。上文所讲到的英汉两语言的惯用搭配,也是很好的实例。

2. 词汇联想教学

人的大脑极易产生联想,处于同一概念域或相关概念域之内的意义,比较容易被激活,因此我们应当很好地利用这一认知规律,来提高语言学习效果。在教学中须尽力帮助和引导学生将所学词汇有机地联系起来,形成有规律的概念域,并建立其间的有机联系,这样便可收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加深记忆的效果。

1) 从本义联想转义

由于各行各业和各种集团的人们都在尽可能利用常用词汇

来表达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概念，所以有很多常用词汇极易转为其他意义。“转义”现象在各种文体中都很常见。对这一类词义的解释可采用启发学生思维联想的办法，先向学生讲明词的本义，进而引导学生去推测与此有关的转义（参见第九章第三节），例如：

table 桌子、台子 → 工作台、放料盘；

nose 鼻子 → 物端 → 突出部 → 飞机或火箭的机头；

wing 翼、翅膀 → 翼状物：机翼、侧翼、侧厅、边房、舞台两侧；

jar 瓶 → 电瓶、蓄电池壳 → 加尔（电容单位）。

2）单词联想练习

在学生掌握了一定量的词汇以后，便可采用单词联想（Word Association）方法，帮助他们分类整理。教师可列出各种专题，如人体各部分的名称、机械运动、电、运输、元素、工厂等等，让学生写出与专题有关的词，多者为佳。如在“machines in our daily life”栏下可写出：motor-bike、car、bus、trolley、tram、train、electric fan、computer、plane、jeep、washer、refrigerator 等。

3）类比联想练习

给出一物，如机器、火箭、卫星、电视、激光等等，要求学生通过类比推理，说出或写出与其特征相似的东西。这种练习形式能够活跃课堂气氛，引起学生兴趣，增加听说机会，复习巩固已学词汇，同时还有助于培养思维联想和隐喻能力。例如，给出 electronic computer，让学生回答：其外形和作用可与何物类比？学生会给出下列答案：

外形类比：	1）a radio	2）a desk	3）a paper box
	4）a notebook	5）a wardrobe	6）a bookcase …
作用类比：	1）storehouse	(It can store information.)	
	2）collector	(It can collect or gather information.)	

3) mathematician (It can solve complicated problems.)

4) designer (It can design a plant.)

5) writer (It can write plays.)

6) teacher (It can teach.)

7) man's brain (It can play chess, read handwriting letters.)

8) telephone (It can communicate with other people.)

4) 词义归纳教学

功能教学法和认知教学法都主张认真分析语言功能，教学中应根据现实交际需要，将适合某一场合表达某一意思的词汇和句型归纳起来进行分析、理解、记忆和运用。我们认为这种思路是可取的。实践证明，将表达同一概念和具有相同用法的词语、句型归纳到一起进行讲授和练习，不断扩展概念域，建立概念域间联系，就可加深记忆，提高灵活运用的效果。例如表示运动的词，可归纳出：

动词：move, turn, travel, slide, run, cross, swing, oscillate, traverse, circulate, reciprocate …

副词：upward, downward, forward, backward, across …

表示"办法、途径"这一概念域的词，可归纳出 means, method, way …，并可进一步归纳出三个句型：

Welding is one {method / means / way} of joining pieces of metal together.

There are many {methods / means / ways} of joining pieces of metal together.

One of the best {methods / means / ways} of joining pieces of metal together is to weld them.

当然,我们还可按其他线索来归类学习单词,如按语音、用法、句型等。学习英语就应像会计师一样,采取复式计帐的方法,不怕麻烦,将同一单词、词组或句型,分别记在不同的类别之中,便于对比,又增加了复现率,记忆效果必然会迅速得到提高,用法也必然会掌握得比较全面和牢固。同时,经过几年,乃至几十年的积累,这就是自己一部很好的词语分类学习专著,对于日后的教学、研究都是一份难得的、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何乐而不为呢!

第十一章　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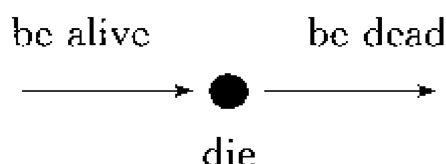
笔者将首次尝试采用逻辑学中的必要条件、充分条件、充分必要条件来分析英语动词延续体和终止体之间的语义关系，进而提出下一观点：一个终止体动词总是由两个相关的延续体动词所包围，从而构成了一个语义微系统。同时还提出了“点性意义”和“线性意义”这两个术语，来概括表示：a）终止体动词和延续体动词，b）其他有关短语，c）动词的语法体，并介绍其在教学中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延终体的语义结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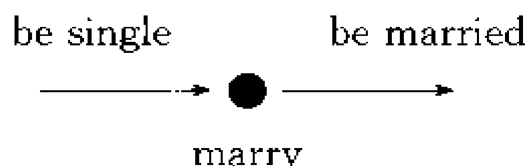
英语动词按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按词汇意义可分主动词与助动词；按后接宾语的情况可分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和联系动词；按作谓语的情况可分限定动词与非限定动词。传统语法书一般不讨论英语动词按动作发生的长短来分：延续体动词与终止体动词。即使现代的语法书，如 Quirk 等人编著的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章振邦的《新编英语语法》等，也只是作了粗浅的论述，在分析延终体特征与使用规则时，也没能深入探究延终体动词的语义微系统，从理论深处来探讨它们的用法。笔者拟先从理论上来分析英语延终体动词语义微系统的特征。

英语动词的体根据动作发生过程的长短可分为延续体动词（Durative Verb）和终止体动词（Terminative Verb）。前者是表示延续的状态或动作的动词，后者是表示瞬息间完成的动作或从一个状态很快转变为另一个状态的动词。终止体动词所表示的瞬间转变是以被前后两个延续状态所包围为前提的，有些延续体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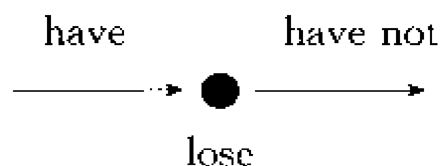
又是始于终止体动词的。如终止体动词 die，其前的延续状态为 be alive，其后的延续状态为 be dead，延续状态 be dead 又始于终止体动词 die。现以"线"表示延续体动词，以"点"表示终止体动词，将其语义结构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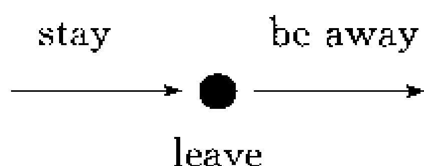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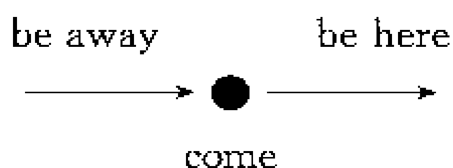
又例终止体动词 marry 前后也是为延续状态(be single 和 be married)所包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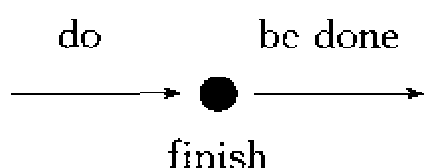


又如终止体动词 lose、leave、come、finish 等，都存在着这样一个语义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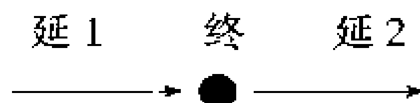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每一个终止体动词的前后都必然各为一个延续体动词所包围：



前面的延续体动词所表示的延续状态 1(如：be alive，be single)是终止体动词(如：die，marry)所表示的动作发生的基础，如没有这一延续状态 1 的存在，就不可能发生瞬息动作。后面的延续体动

词所表示的延续状态 2(如:be dead,be married)是终止体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结果,即从一个状态进入另一状态的转变宣告完成。因此延续体动词是终止体动词的基础,同时又是终止体动词的必然结果。

某一语言中的语义结构就像一个网络系统,其中各个词项的语义都直接地或间接地互相联系,纵横交织在一起。词项间取得的语义关系可用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关系加以解释(Hurford,1983:96),如 animal 与 cat 之间就存在着前者是后者的必要条件,后者是前者的充分条件这一语义关系。

所谓必要条件就是指甲、乙两者之间,无甲必无乙,有甲可能有乙,也可能无乙,则甲为乙的必要条件。所谓充分条件就是有甲必有乙,无甲可能无乙,也可能有乙,则甲为乙的充分条件。有甲必有乙,无甲必无乙,则甲为乙的充分必要条件。我们亦可以必要条件、充分条件、充分必要条件来分析英语延终体的语义微系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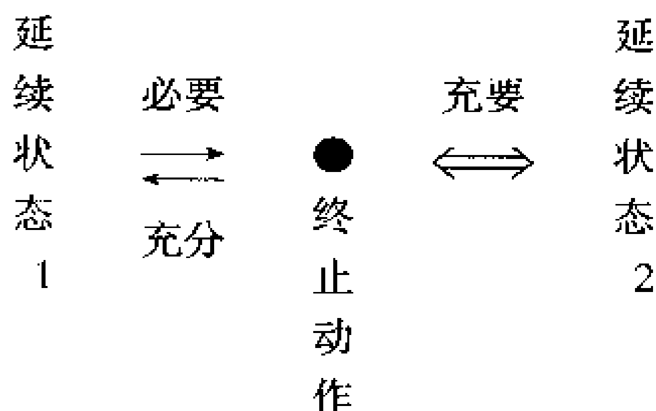
a) 没有延续状态 1 的存在,就没有终止动作的发生,而有延续状态 1,却不一定非有终止动作,则延续状态 1 是终止体动词的必要条件。例如,没有 be single 为条件,则不可能有法律意义上的 marry,而有 be single,可能发生或不发生 marry,因此 be single 便是 marry 的必要条件。

b) 有终止动作的发生必然会有延续状态 1 的存在,无终止动作的发生,可能会存在延续状态 1 或不存在,因此终止动作是延续状态 1 的充分条件。例如,若发生 lose,必然存在 have,无 lose 发生,则可能会有 have 或无 have 的存在,因此 lose 又为 have 的充分条件。

c) 有终止动作的发生,必然会有延续状态 2 的存在,无终止动作的发生,也就没有延续状态 2,因此终止动作是延续状态 2 的充分必要条件。例如,有 marry 动作的发生,就会有 be married

的状态存在，若无 marry，也就没有 be married 的状态，因此终止体动词 marry 是延续体 be married 的充分必要条件。

这样，终止体动词和延续体动词就互相交织联系，形成一个语义微系统，存在于语言的语义网络之中。



其实，这种延续性与终止性意义不仅仅限于动词，其他词语及动词的体也有此区分，例如：

a）介词短语：at ten o'clock，at midnight 等含终止性意义，而 for 3 years，since 1978，till 8 o'clock，while，as long as 则含延续性意义。

b）英语动词进行体是指动作在某一阶段内正持续进行，具有延续性意义，完成体是指动作的完成或结束，可划归于终止性范畴。一般体没有明确表示动作或过程的状态，因而终止性与延续性兼而有之。

现笔者用“点性意义”和“线性意义”这两个术语来分别表示终止体动词和延续体动词，有关词语，以及语法体所具有的终止性意义和延续性意义，阐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共现规律，以期英语学习者能深明其理，熟知其用。

第二节　点点相连，线线相接

一般来说，为保证语句在语义上的一致性，点性与点性、线性与线性同用，它们在语义上才为合理搭配。现列表如下：

	点性意义	线性意义
动词	die, stop, finish, leave, lose, marry, arrive, reach, knock, hit 等终止体动词	live, work, study, sleep, wait, eat, play, rain, run, talk, study, speak, go, watch 等延续体动词
其他词语	at since when if only till, until } 后接点性意义词语	during for while, when as long as, if only } 后接线性意义词语 till, until for 5 days since 1978 } 修饰延续体动词
体	完成体 一般体	进行体① 一般体

笔者将一般的搭配规律归纳为：点点相连、线线相接，即点性与点性、线性与线性共现，这样才能保证语句逻辑上的一致性，语义上一脉相承，顺理成章。点性与线性在逻辑上是互相排斥的，一般不可共现。现对照上表，略述其用法。

---

① 由于进行体主要用于描写延续性动作，因此将其置于右栏。但进行体是描写延续性动作的某一时或某一段动作的，因此既可接终止性的介词短语，又可接延续性的介词短语。

1) 点性动词 + 完成体

点性动词与完成体同属“点性”一类，点性动词（终止动词）表示瞬息间或较短时间内就已完成的动作，因而可与表示点性意义的完成体连用，它们可正常搭配，更强调动作已经完成，如：

He has left.

They have already reached the village.

但不能表示完成了多久，因为“完成了多久”是线性含义，因而不可带表示时间长度或起点的状语，因为它们为线性概念，与点性概念矛盾，如不可说：

*John has left London for a long time.

*They have already reached the village for two weeks.

而线性动词不能单独与完成体连用，如下一句是不可接受的：

*They have lived.

一般说来，be 是延续体动词，但当表示“来到”、“到过”这一意义时为终止体动词，因而能用于完成体：Have you been there before?（参见下页注①）。

2) 线性动词 + 进行体

线性动词与进行体同属“线性”一类，因而它们可正常搭配，例如：

They are working/studying very hard.

It is raining cats and dogs.

进行体是指某一动作正在进行，因此常用含动态意义的线性动词（参见第十六章第五节）。点性动词表示瞬间动作，而进行体具有线性特征，表示动作进行过程中的某一点时间或某一段时间的状况，两者在语义上是互相排斥的，因此终止体动词一般不用于进行体，例如：

*I am losing my key.

如终止体动词用于进行体，则语义就会有所改变，即语法体使得词

汇体的意义发生了变化，此时往往有三种情况：

(1) 强调较短动作的延续性

The bus stops. (指公共汽车迅速停住了。)

The bus is stopping. (指公共汽车渐渐地停下来。)

(2) 强调动作的重复性

He was always losing the key.

(3) 指即将发生的动作

He is leaving for Beijing next week.

3) 线性动词 + 完成体 + for-短语/since-短语

线性动词是表示动作延续的，相当于线，而完成体是表示动作的完成或结束，相当于点，因而两者在语义上是不相容的，不可直接连用。有两种处理方法：

a) 后若接表示线性意义的"for-短语"或"since-短语"，则语义便通顺了，如：

We have lived here for twenty years/since 1978.

He has watched TV for 3 hours.

完成体接了表示一段时间的"for-短语"，或表起点的"since-短语"（这两个短语相当于"线"概念），就可使完成体"获得"线性功能，因而就可与线性动词搭配使用，多表示完成体的未完成用法，如无 for 或 since 短语多为错句①。

b) 如不特别强调动作延续了多久，两者就不必搭配使用，改

---

① 此时若不带表示长度的"for 短语"或表起点的"since-短语"，则须带表示"曾经"、"已经"、"多少次"等意思的状语，表示动作曾经存在过，却没有"延续到现在"的含义：

I have been there many times.

The work has already been done.

如是表示长久结果，有时亦可不用表长度的短语：

The boy has had a good education.

用一般体即可：

He is dead.　　(cf： *He has been dead.)

He is married.　(cf： *He has been married.)

4）点性意义的否定 ＝ 线性意义

点性动词的否定式相当于线性动词，因为否定形式本身就表示了一种可以延续的状态，如 marry 是表示终止动作的，而 do not marry 却表示一种持续状态；leave 为点性动词，其否定式 don't leave 则为线性概念。因此在须用延续体动词的地方也可用终止体动词的否定形式。在第 1）点中，若将错句改为：John has not left London for a long time. 则是可以接受的（参见第 7）点）。

5）while ＋ 线性动词； when ＋ 点/线性动词

while 原义为"一段时间"（a period of time），显然含线性意义，因此当它用作连接词时，意为 during the time that（当……时候），此处英文释义用的是 during，是表示时间长度的，因此它就应与线性动词而不与点性动词搭配使用，例：

While the teacher was away, he began to read a picture-story.

While he slept, the fire went out.

You may sit here while I stand.

而下面两句则不妥：

*I met her while she left the classroom.

*While he finished his homework I came back from the library.

英语中表示"当……时候"的另一连接词 when，意为 at or during the time that，at 是表示时间的一点，during 是表示时间长度的，因而 when 既可与点性动词又可与线性动词搭配，因此将上两个错句中的 while 换成 when 则妥。

6）as long as ＋ 线性动词； if only ＋ 点/线性动词

long 本身意为 duration in time，因此 as long as(只要)在引导条件状语从句时的谓语动词应该是线性动词，例：

You may borrow the book as long as you keep it clean.

As long as you are a student here, you must observe the school discipline.

You may stay at home as long as you like.

而下一句则不妥：

*As long as you reach the summit of the mountain, you can see the Yellow River.

英语中表示"只要"的另一词语 if only 既可与线性动词又可与点性动词搭配，因此上句中的 as long as 可换成 if only。

7) 线性动词＋till ／until＋点性概念

till 意为 up to the time that ... "直到"，含线性意义，既然是 up to，在语义上就是指一个动作的延续，直到某一时刻为止，因此"till－ ／until－短语"修饰线性动词，例：

Wait till ten o'clock.　　Work till I come back.

若是碰到修饰点性动词，则应用其否定形式，因为点性动作的否定式就相当于一个线性动词(参见第 4)点)，因此我们不可说：

*He got up till 8 o'clock.

*He married until he was twenty.

*I received your letter until last week.

可改为：

He didn't get up until 8 o'clock.

He didn't marry until he was twenty.

I didn't receive your letter until last week.

till/until 表示动作或状态的转折点，其后与前述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构成相反对照，如：

He worked till 10 o'clock.

十点钟为转折点，之前工作，之后则不工作了，应译为：他一直工作到十点。

He didn't work till 10 o'clock.

十点钟前不工作，之后开始工作，应译为：他直到十点才工作。

既然 till/until 为一个转折点，后就须接表示点性概念的词语，如上例中的 10 o'clock、come。如其后接线性词语，如 last week、he was twenty，这儿也应将它们视为时间上的点，即虽用了表示线性概念的词语，但与 till / until 连用后表示点性含义。

8）since ＋ 点性动词

"since－短语"是含线性意义的，以说明动作从何时延续下去，常与完成体连用。但 since 本身是表示时间起点的：from a point in past time until now，after the past time when，从这一英文释义来看，since 之后自然应接表时间某一点的点性词语，以说明动作的起点，例如：

I haven't seen her since 1972/you left here.

而不说 since a year，since three hours，这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倘若 since 后用了线性动词，也应把这线性动词的结束点看成是时间上的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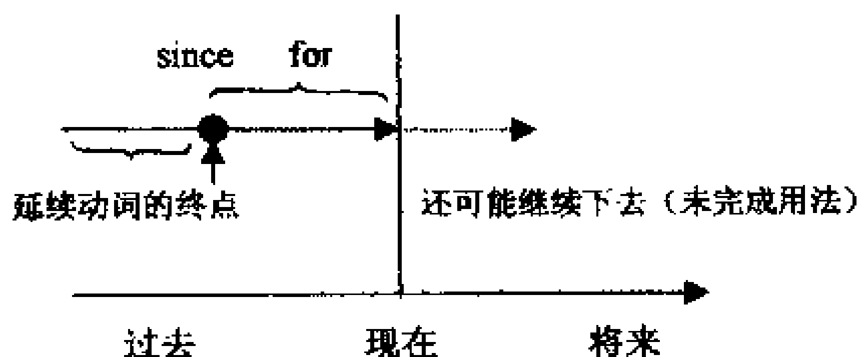
I haven't heard any noise since I slept.

句中的 sleep(睡觉)是线性动词，它的结束就是"睡醒"，因此该句应理解为：自我睡醒之后，而不是"睡着以后"，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又例：

I have not heard from him since I lived in Beijing.

线性动词 live 的结束就是"离开"，因此该句应理解为：自我离开北京以来，而不是"自我住到北京后"，没有收到他的来信。

与 since 相对的 for，其后则接表时间长度的线性短语，如"I haven't seen her for many years."现将完成体用法与 since－短语、for－短语用法图解如下：



[动作或状态以 since 为起点，延续到现在，还可能延续下去（用虚线表示），"for-短语"表示延续长度。]

9）点/线性动词 + in

in 在与具体的时间长度搭配使用时，有两义：a) during, within, in the course of; b) after, at the end of。一般说来，in 与线性动词搭配，取第一义，若与点性动词搭配，则取第二义。从语义上分析，线性动词是表示动作的延续，就会有一个过程，自然就会与"during"之义吻合；点性动词是表示瞬间动作的，自然不与表线性的"during"之义连用，而与表点性意义的"after, at the end of"连用，自然也就取第二义了。例：

He'll live here in two weeks.　他在两周内将住到这里。

He'll get here in two weeks.　他在两周后到达这里。

从上可见，延终体动词与语法体的搭配使用大致遵循"点点相连、线线相接"的原则，即终止体动词多与终止概念的语法体（一般体、完成体）搭配使用，延续体动词多与延续概念的语法体（一般体、进行体）搭配使用。

现将延终体与语法体的搭配用法小结如下：

词汇体 \ 语法体	一般体	进行体	完成体
延续体动词	√	√	* 须有 for 或 since 短语, already, many times ...
终止体动词	√ (完成)	* ① 延续性 ② 重复性 ③ 即将发生	√ (强调) 不可有 for 或 since 短语

第三节 延终体与动静体的关系

英语动词根据动作意义是活动性的还是静止性的可分为动态体动词(Dynamic Verb)和静态体动词(Static Verb)。动态体动词是表示运动状态的动词,又可进一步分为五种;静态体动词是表示相对静止状态的动词,又可分为两种(见下页表)。对英语动词从语义特征上作如此划分,大大有助于我们生成正确英语句子。例如,动态体动词可用于:

a) 祈使句　　b) 进行体

c) 复合宾语　　d) 带 do 的假拟分裂句

而静态体动词一般不这样用,例如(章振邦,1981:339):

Leave the house!

(cf. *Possess the house!)

The girl is kissing her father.

(cf. *The girl is resembling her father.)

She told the man to leave the house.

(cf. *She told the man to possess the house.)

What I did was to learn the language.

(cf. *What I did was to know the language.)

延终体动词与动静体动词之间的关系可以下图表示：

动静体 \ 延终体		延续体	终止体	举例
动态体	1 活动	√	※	ask, call, help, listen, look
	2 过程	√	※	change, grow, widen, mature
	3 身体感觉	√	√	ache, feel, hurt, itch
	4 转态	※	√	arrive, die, leave, lose
	5 短暂	※	√	hit, jump, kick, knock
静态体	1 心理或情感	√	※	hate, love, believe, desire
	2 关系	√	※	be, belong, cost, deserve

由表可见：静态体动词都是延续体动词，终止体动词都是动态体动词。动态体动词的前三种为延续体，后两种为终止体。

动静体动词与语法体亦有下列关系：

1）延续体的动态体动词 + 进行体

延续体虽可与进行体同用，但延续体中的静态体动词一般不用于进行体：

*This pen is belonging to me.

这类动词若用于进行体则会改变词义（转为动态体），表示开始和婉转口气。

2）动态体动词中身体感觉类动词可用两种语法体

动态体动词中第1、2种（属延续体）可用于进行体；第4、5种（属终止体）一般不用于进行体；第3种则用或不用进行体皆可。例如：My foot aches / is aching.

3）延续体动态体动词 ＋ 完成进行体

在完成进行体中一般也只用动态体动词中的延续体动词。

4）转态体动词 ＋ 进行体 → 将来

用现在进行体表示将来仅限动态体动词，尤以转态动词为多。用一般现在时表示将来，除 be 外一般也限于动态体动词，参见本章第二节第2)点。

5）情态助动词与动/静态体动词

情态助动词现在时形式与动态体动词原形连用时一般表示将来时间，而与静态体动词原形连用时一般表示现在时间：

You may <u>come</u> tomorrow.（将来）

You may <u>be</u> right.（现在）

6）宾从中的时体

在主句为过去时的宾语从句中，若宾从中是动态体动词，多用过去完成体以表示动作的先发生；若为静态体动词，可用一般过去时：

He remembered that he had read the novel.

The teacher asked us how we liked the novel.

7）接受主语 ＋ 静态体动词

接受主语（Recipient Subject）通常与静态体动词连用。

His son has/owns/possesses the radio.

cf. John has bought/given his son a radio.

8）跨体动词

有些动词有跨体现象，用作一种意义时为静态体动词，而用作另一种意义时则为动态体动词，这也与其能用于不同的语法体有

关：

I have a pen.　(* I am having a pen.)

I am having my dinner.　(eating)

9）动静体＋延终体＋语法体

动静体动词与语法体的连用须考虑到它们的延终体的分类(见本章第二节)。

第四节　延终体之间的语义关系

1）"延终延"语义结构与语用选择

如前所述，一个终止体动作都是为两个延续体动作或状态所包围。因此一个终止动作必定含有三个阶段，因而可从三个不同角度来加以描述：我们既可从"线"处来加以描写，也可从"点"处加以表达，句义虽略有不同，但确是同述一事：

He was alive five years ago.　(延 1)

He died five years ago.　(终)

He has been dead for five years.　(延 2)

延 1 ——→	终 ●	延 2 ——→
He stayed here until yesterday.	He left yesterday.	He has been away since yesterday.
They remained single until 1980.	They married in 1980.	They have been married since 1980.
He was away two weeks ago.	He came here two weeks ago.	He's been here for two weeks.

至于何时选择延续体动词叙述，何处选择终止体动词叙述，这往往需视它们的语篇功能、语法功能、词汇意义来确定，下面分四个方面来加以分析。

(1) 叙述视点与语句衔接

视点位于延1处的叙述，侧重终止动作发生之前所处的状态，着意介绍在该状态中所发生的有关事件。延1处的叙述有时可暗含终止动作将要发生。例如：

> The dog was still alive, but death was only minutes away, for an arrow had torn open his throat. (摘自 Jack London: *The Call of the Wild*)

语段中 was still alive 是以延1为视点的，紧接着又介绍了与此状态有关的情况，且暗含着终止动作 die 的发生。可见延1的叙述是以与其有关事件语句的发展为起点的。

若叙述视点置于终止动作处，则往往侧重动作本身的介绍，旨在让读者了解发生了什么动作，而无意去叙述动作发生的前因或条件，也不着意让读者去感受动作带来的后果或影响，因而其后语句的内容与它往往无直接的联系，例如：

> He had killed man — man, the most dangerous animal of all. He smelled the bodies curiously. They had died so easily. It was harder to kill husky than to kill a man. In the battle of survival man was nothing. (摘自 Jack London: *The Call of the Wild*)

语篇中 had died easily 仅为动作本身的叙述，其后并未牵涉到与此有直接关系的前因后果。

而视点置于延2处的叙述则不同，它不仅包含了终止体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而且更着意于延续动作所处的状态、动作带来的后果和影响，其后的语句往往是该动作的继续描写，如：

> For one entire day Buck lay by the edge of the

pool, his head on his paws, whining sadly. He knew that John Thornton was dead, and his death left a great emptiness in him, an emptiness like hunger. But this was an emptiness which food could not fill.（摘自 Jack London: *The Call of the Wild*）

语篇中的 was dead 叙述视点是在延 2 处，它着意讲述了动作带来的后果，其后紧接着的两个语句正说明了这一点。

(2) 语法体的制约

延终延微系统的选用往往还要取决于语法体的语义特征，它们之间存在着语义上相互制约和照应的关系(参见本章第一、二节)。

(3) 受动静体词汇意义的制约(参见本章第三节)

(4) 修辞效果

为了叙述几个动作一个接一个的发生，作者往往把几个终止体动词连在一起使用，构成平行短结构，以给读者一个节奏明快、变化迅速的感觉。

The car dropped, bounced, hit something soft, solid, hit something hard, turned, and came to rest upside down.

The canoe rose, balanced, dropped, dived, rolled and pulled free of him. He lost the paddle. He was gone.

"延终延"构成了一个颇为复杂的语义微系统，理清其脉络，从逻辑上弄清其语义结构和语用功能，无疑会有助于掌握语言表达功能，提高正确使用英语的能力。

2）点性动词 + not = 线性动词 （参见本章第二节第 4 点）

3）部分线性动词 + 副词 = 点性动词

有些延续体动词带上一个副词就可转换成终止体动词。如 stand 这个动作是延续动作，而 stand up 这个动作却是一瞬之间的事情，便是终止体动词，因此可以说：He is standing there. 而

般不说：* He is standing up there. 又如：

延续体动词	终止体动词
sit	sit down
put	put down
eat	eat up

英语中增强语 completely、thoroughly、extremely 等可与终止体动词连用，而一般不与延续体动词连用，因此：Tom completely drank up the beer. 比 Tom completely drank the beer. 更好。

4）begin/come + 线性动词 = 点性动词

延续体动词若要用来表示瞬间行为，可借助 begin、come 等动词，如：We have come to know it.

5）双体动词

有一些动词既可是终止体动词，又可是延续体动词，可称它们为双体词，如 write、walk、read、fly 等，例如：

I don't write until I was asked. （write 为终止性用法）

I have already written a composition for several days.
（write 为延续体用法）

英语延终体动词、动静体动词与语法体相互交织，构成了一个颇为复杂的语义微系统网络，理清其脉络，且从语义上分析它们的使用特征，无疑会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提高正确使用英语的能力。

点性意义或线性意义这一术语，虽是笔者在 1991 年的论文"试论英语中的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载《外语研究》1991 年第 1 期）中首次提出，但其用法却在英语教学中由来已久。笔者在论文中把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从动词进一步扩展到语法体以及其他词语，从认知角度揭示其内部语义关系网络及用法特征，以使我们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第十二章　英语词汇学习中的石化现象

第一节　概　　述

语言学家们一般认为：语言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律而构成的音义结合的多层次的语码系统。由此观点可见，语音、词汇、语法都是语言教学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词汇教学显得尤为重要，但如何教与学词汇，却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

一般说来词汇教学都未脱出“发音、拼法、词性、意义”的框架，多少年来，它成了词汇教学的基本套路。特别是在解释词义时，一般教材上往往都有词汇表，每个单词后面配上一个或几个汉语意义，就算了结，教师教到此作罢，学生学到此为止，往往不能透彻理解和掌握英语单词的确切意义与文化内涵，以致常常出现误用现象，这确实是英语学习中值得注意的一个大问题。

这种以汉义“一一配对”的英语词汇表，从中学教材到大学教材，多年一贯制，往往造成学生们错误地认为它们是“全等关系”，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石化现象”便由此而滋生。Leech(1974)在其《语义学》著作中曾使用了“石化现象”（Petrification）这一术语，用以指一个词条的约定俗成的意义（即所指范围）发生变异，从而使之形成习惯用法的固态化（Solidifying）。Leech 用石化现象来说明英民族使用英语词时常使之外延意义缩小的现象。其实，这种石化现象在英汉词语互译中尤为突出，英词在汉译和运用过程中其外延可能会缩小、扩大或发生偏差。

中国学生在背英语单词时，同时也就记住了它所“对等”的汉

义，它们一一对号入座，印入脑海，久而久之，一提到那个单词，就条件反射地想到其“对等”汉义；在汉译英时，一用到那个汉义，就非取那个英语词“入号”不可，形成了根深蒂固的石化现象，干扰甚重，常影响对英语词语的确切理解和运用。例如，一说到汉语的“酒”，中国学生首先想到的便是“wine”，一译到汉语的“笔”，脑海中就映射出“pen”，一碰到“杯子”，好像非“cup”莫属[①]。其实它们并不是完全的等同词，其间大有差别。英语单词 wine 是指葡萄酒，仅仅是酒（alcoholic drink）之一种；pen 是指蘸水笔，也是笔（writing instrument）之一种；cup 是瓷杯、茶杯，也不能以偏盖全，因为英语中还有 glass、mug、beaker、tankard、stein 等。

“黑”是 black，一点也没有错，可是皮肤晒黑了却不能用 black，这样就是指黑色人种了，而应用 sun-tanned；英语的红茶也须说成 black tea，而黑色金属是 ferrous metal，黑眼镜是 sunglasses，至于将“黑”用在比喻中，也很少用 black，如：

黑帮 reactionary gang	黑店 brigand's inn
黑话 argot、cant	黑货 smuggled goods
黑幕 sinister project	黑手 a vicious person

等等，不一而足。

正如第九章中所述，在说到英语词 propaganda、liberalism、empiricism、ornament、orphan、government、policy、linguist、genius 等时，中国学生头脑中所产生的意义也与其本义有很大偏差。汉语的“宣传”为中性，而 propaganda 是贬义，有“造谣惑众”之义。“自由主义”、“经验主义”在中国是在反对之列的东西，而在英语中却无贬义色彩。汉语中的“修饰”在指学问时往往为贬义，含“哗众取宠”之义，而英语中的 ornament 却无贬义。汉语中的“孤儿”是

① 笔者曾让学生译出这几个汉字的英文单词，几乎百分之百的学生都这样译。

指双亲皆亡的孩子，而英语的 orphan 指 child who has lost one or both of its parents by death。

说起 government，便想到它是“政府、管理”的对等词，其实它还可用于很多不那么正式的场合，如 dormitory government、students' government、self-government 等；汉语的“政策、方针”是一个较为严肃的概念，而英语中却用得较为随便，dormitory policy、library policy、speaking policy 等；我们是研究语言的学者，但我们一般不自称为“语言学家”，尽管别人可这样称呼我们，而英美人却可在向别人作自我介绍时说“I am a linguist.”由此可见，linguist 与“语言学家”在语用方面是不全等的。

至于“天才”是指先天就有的才分，而 genius 是指 very great and exceptional capacity of the mind and imagination，从这一释义可见，该词不必含有“先天就有”的意思。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

语言是深深扎根在社会现实生活中的，与该民族的文化息息相关、同生与共。由于操不同语言的民族，特别是东、西半球，天各一方，物必有异，认识世界与思维的方法必有很多不同之处，加之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的差异，因此语言文字必有径庭之别。语言学家们早就看到英汉两语言中完全同义的词语是微乎甚微的，除一些科技术语及事物外，就几乎找不到完全的等同词语，如上面所举的例子都是这种情况。

各民族的语义系统在语言形式的空框结构中呈发散型结构，从而导致了在两语言系统中词义对应的可能性和非对应的必然性，词义“部分对等”、“交叉对等”的现象普遍存在，再加上词汇表配上的一一对应的汉义解释，倘若教师在授课时又没有加以确切说明与解释（据调查，绝大部分教师都没有这么做），久而久之，词义石化现象便根深蒂固，经常用错也就在所难免。

第二节　词义石化有程度之别

1）完全误等

实际上这种现象在词典中词条翻译时就埋下了错误的根源，结果在与英美人交际时，依汉义来选英词入座，在对方感到莫名其妙时，才始知发生了风马牛不相及的误会。如 lettuce 一般词典上都译为"莴苣"，实际上与我们所说的带茎的植物完全不同。英国的 lettuce 类似小卷心菜样的植物，无茎，叶可作色拉。又如 leek 译为"韭，韭葱"，从而使中国学生认为它是"韭菜"一类的植物。其实 leek 就类似我们平常吃的"大葱"，可参看《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1970 年第一版第 603 页上的插图。中国人常吃的韭菜，似乎在英国、美国市场上并未见到过。

至于一些事物名称上的误用，由于中国学生出国机会较少，仅靠词汇表提供的汉语译义而记住的词汇与实物往往是难以对号的。又例"单人沙发"不是 sofa，而应是 armchair，"饭铲子"不用 cooking spade，而用 slice。

2）部分等同

两语言中很多词语的概念外延仅是部分等同的关系，一个英语词可有几个汉译，一个汉语词也有可能对应几个英语词。如 time：时间，时候，时机，时期，时令，次，倍，服役期……。据调查，英语词 cut 可有 140 多条汉义；而汉语的"国家"，英语就有 country、state、nation、land。

有些概念在汉语中要细分，这主要是因为现实生活中交际需要，如：叔叔，伯伯，舅舅，姑父，姨夫，而英语中仅以一词蔽之"uncle"；英语中的 cousin 就可译为汉语的十二个等同词：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姨兄弟姐妹。汉语中的"酸"与"疼"是两种不同的感觉，而英语合用一个词 ache，"腰"与"背"合用 back，那么 back-

ache 就有四种说法：腰酸、腰疼、背酸、背疼。

轻骑（挂白色号码牌，不可带人）与摩托车（挂绿色号码牌，可带人）在英语中通称 motor-cycle。另外，盖在屋顶上的瓦，贴在墙上的瓷瓦，铺在地上的瓷砖在英语中都叫 tile。

在汉语中一些概念并未细分，在英语中却分得较细，可用不同的词语来加以表达，如“袜子”，英语则分长筒袜子（stocking）和短筒袜子（sock）；“继续的”英语中要视是不中断的继续（continuous），还是有中断的继续（continual）；“空的”在英语中要分是无实物的“空”（empty），还是有实物的“空”（vacant），还是“中空”（hollow）；“门”在英语中要分是单扇门（door），还是双扇门、大门（gate）；桌子在英语中分学习与办公用的桌子（desk），吃饭用的、圆形的桌子（table），等等，不一而足。

这类概念部分等同现象常使我们应用时发生以偏盖全的错误，或所指不清的误会。

3）感情差异

第二章第二节介绍 Leech 对词义的七分法时，提到语义也具有情感意义（Affective Meaning）。有些词语在翻译时虽已将其主要概念表达出来了，却忽视了其内在的感情色彩和文化内涵，从而在词汇表上采用了一种“将就着”对号的译法，而使“不明实情”的中国学生白受其苦。正如第九章中所举的例子，liberal 在英语中的意思是：given or giving freely，open-minded，free from prejudice。liberalism 意为：liberal views or principles，全然没有汉语中的“自由主义”所含的贬义。“sophisticated”在译为“深于世故”时具有了贬义，也是十分不公的，因其英语含义是：having learnt the ways of the world and having lost natural simplicity（阅历深，有经验）。这些词语在翻译时失去了或改变了原文所具有的感情色彩，又怎么能说是对等词呢？

第三节　石化现象的主要成因

1）天各一方物必有异，名称也会因地而异

对于这种有差异的事物，强行直译往往就会造成众多的误会，如上文所举的lettuce、leek 的例子。在碰到食品、菜谱一类的词语翻译时，译员往往很是头疼，即使名家也难以下手，因为它们的选菜配料、加工方法在中国很难找到相似之处，又何以谈得上配以合适的称呼呢？

2）风俗习惯、文化背景的差异

由于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中都逐步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认知方式和风俗习惯，表达这类内容的词语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带上民族色彩。让中国人去理解西方世界的 privacy，似乎一时难以说清。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中，似乎问及私人的事情反而会使人们之间的关系显得亲密，如年龄、结婚、子女、工资收入等，而这类私事在西方社交中是不宜涉及的。又如 individualism 是指社会上强调个人作用、个人价值的一种思潮与现象，它与汉译的"个人主义"差之甚远。materialist 往往是指注重物质享受、讲究实惠的人，并不完全等同于"唯物主义者"。至于 girlfriend（可同居）与中国的"女朋友"（一般不同居）也是两码事，不可混为一谈。

3）语言内在特征的差别

英汉两语言在构词上也有千差万别，如汉语中的概括词要比英语中的多得多。汉语在给新事物和概念命名时，往往采用分析法，可在这类概括词前加上表示区别特征的字词来构成新词。汉语的这种构词方法，充分体现了"属加种差"的逻辑性和以少量字词表达大量事物的经济性。而英语则多倾向于用综合法，即另用一个词来加以表示，从表面上看不出与其所属大类的概括词有何联系。这不仅给人们识记单词带来麻烦，而且"经济效益"较差。

例如汉语中的"酒"可用来构成很多词，而这些词在英语中也都是以不同的单词来称呼的：

葡萄酒	wine, port	红葡萄酒	chianti
烧酒，白酒，烈酒	spirits	味美思酒	vermouth
白兰地酒	brandy	威士忌酒	whisky
啤酒	beer	香槟酒	champagne
鸡尾酒	cocktail	潘趣酒	punch
苦啤酒	ale	淡啤酒	lager
杜松子酒	gin	朗姆酒	rum

我国产有几千种酒，一般多是地名（人名等）＋ 概括词"酒"来构成名称，而英语似不用这类概括词来构成名称。又例：

花	flower	玫瑰花	rose
樱　花	oriental cherry	迎春花	winter jasmine
兰　花	orchid	菊　花	chrysanthemum
忍冬花	woodbine	风仙花	touch-me-not
茉莉花	jasmine	牡丹花	peony
鸡冠花	cockscomb	水仙花	narcissus
桂　花	osmanthus	百合花	lily
杜鹃花	azalea	棉　花	cotton
芙蓉花	cottonrose hibiscus	茶　花	camellia
松　树	pine	柏　树	cypress
橡　树	oak	桦　树	birch
棕榈树	palm	榆　树	elm
丁香树	clove	杉　树	spruce
冬青树	evergreen	樱花树	cherry
桑　树	mulberry	银杏树	ginkgo

白杨树	poplar	梧桐树	Chinese parasol
泡桐树	paulownia	榕　树	banyan
柳　树	willow	桃　树	peach
梨　树	pear	栗　树	chestnut

救护车	ambulance	装甲车	armoured carrier
汽　车	automobile	手推车	barrow
有篷四轮车	berlin	自行车	bicycle
单座马车	buggy	公共汽车	bus
轿　车	car	大篷车	caravan
马　车	carriage	轻便马车	chaise
长途汽车	coach	面包车	coaster
小轿车	coupe	碰碰车	dodgem
救火车	fire engine	平板车	flatbed
铲　车	forklift	微型赛车	go-cart
四轮马车	growler	吉普车	jeep
敞篷马车	landau	高级轿车	limousine
机　车	locomotive	独轮车	monocycle
摩托车	motor	黄包车	rickshaw
双人座敞篷车	roadster	低座摩托车	scooter
轿　车	sedan	洒水车	sprinkler
清洁车	street cleaner	油罐车	tanker
计程车	taxi	翻斗车	tipper
拖　车	trailer	火　车	train
有轨电车	trolley	卡　车	truck
货　车	van	机动车	vehicle

运货车　　wagon　　供水车　　water tender

英汉在词汇量上似乎存在着一种"乘与加"的关系。汉语多运用"区别特征 + 概括字"的构词方法,确实具有明显的经济效果。现列表对比:

概括字/词	公	母	小	肉	野	阉	……
牛 ox, cattle	公牛 bull	母牛 cow	小牛 calf	牛肉 beef	野牛	阉牛 bullock	
猪 pig, swine	公猪 boar	母猪 sow	小猪 piggie/pingling	猪肉 pork	野猪 boar	阉猪 hog	
羊 sheep?①	公羊 ram	母羊 ewe	小羊 lamb	羊肉 mutton	野羊 muflon	阉羊 wether	
鸡 ?	公鸡 cock	母鸡 hen	小鸡 chick/chicken	鸡肉 chicken	野鸡 pheasant	阉鸡 capon	
马 horse	公马 stallion	母马 mare	小马 foal (colf, filly)	马肉	野马	阉马	
鹿 deer	公鹿 buck	母鹿 doe	小鹿 fawn	鹿肉 venison	野鹿	阉鹿	
……							

现假设取 100 种类的动物,该表在纵向上就可列出 100 行,在

① sheep 还可指"绵羊"。难怪有人问及"羊年"应如何译时,许多学者竟不知用什么词最为合适。(《英语辅导》1986 年第 6 期第 41 页。)

横向上可分别列出表示“公、母、小、肉、野、阉……”等 X 项小类，那么，汉语只需要 100 + X 个字就够了，而英语几乎就需要 100 × X 个单词①，英汉两语言的语汇量明显存在“乘与加”的区别。这个表在横向上还可列出很多项小类来，列的越多，两种词汇量在数量上差异就越大，越可见汉语语言的经济性，也可更清楚地看出英语采用综合式构词法（具体词）的非经济性以及识记单词的难度。同时也可发现英语有很多词汇空缺，而汉语采用分析式构词法具有高度的再生性和灵活性，不存在这样的问题。

4） 单词与所指物脱节

由于学生们在学单词时仅去背词汇表，而很少去联系现实，细想是指何物；或由于在教学时没有或无法运用直观形象的方法，而使单词与其所指物对不上号，不知其在实际生活中究竟是指何物，何概念，何含义，因而不免在使用时会张冠李戴，指鹿为马。例如：squash、bowls、maypole 是指什么游戏，如何玩？avocado、gooseberry、roach 又是什么东西，如何食用，味道如何，不见其物，又怎对号？terrier、spaniel、pug 又是指什么样的狗，长得怎样，又各有何用？

第四节　防止词义理解石化的建议

1） 确切理解词语本义，明确所指

生词表上所作的词义一一对应的注释不是唯一的依据，当然也不可没有，但在有些词义后应加上适当的注释，同时更重要的是在教学中应随时向学生作些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将其本义说清楚，特别是有些词语的微妙之用，应告知学生，以便使他们能在使用中

---

① 英语有时也用分析式构词方法，如“野猪”也可说成 wild boar；“野牛”说成 wild ox 等。piggie、pigling、piglet 也是一种分析式构词法，词素-ie、-ling、-let 表示“小”的意思。

熟练掌握。例如，在英语单词 star 后应指出该词是指发光的恒星，而不发光的行星叫 planet。另外汉语中常用"星"来构成名称，而英语都是各有其名，似乎天空中有数不清的星，英语中就有记不完的"星"单词。

2）双解辞典大有益处

英汉、英英解释可起一个很好的互补作用，如前文所举的英文例解，则可帮助我们准确理解词义，又例：

continual: always happening, very frequent

continuous: unbroken, uninterrupted in time and sequence, going on without a break

则可使我们获得这两个词的准确词义。

3）熟悉文化背景

学习一种外语，不单单是学会其语音、词汇与语法知识，而且必须同时学习有关国家和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风俗习惯，这样才能真正掌握这种语言的精髓，才能保证正确理解和运用这种语言。如招呼语、称赞语、客套语、谦让语、问候语等应如何说得得体，其中大有学问，很有研究，并不是靠记住某些词语与语法就能解决的。目前国内已出版了很多这类书，如：邓炎昌、刘润青合著的《语言与文化》，胡文仲主编的《英美文化辞典》，朱文俊编著的《现代英语语言与文化研究》，张德鑫编著的《中外语言文化漫谈》等，都可使我们弥补这方面的不足。

4）关于"unlearn"问题

unlearn 意为抛弃（以前的谬见），在语言学习中要不断更正过去所学错的地方，纠正头脑中多年来形成的石化现象。随着对外交往的加强，大众媒介的普及，人们知识的增长，及各类有关语言与文化类书籍的出版，可以逐步纠正某些词语过去在我们头脑中形成的偏差现象，恢复其本来面目，掌握其真正意义。学中用，用中学，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总结以往知识之不足，更正误差，逐步提高自己的语言理解和表达水平，方为语言学习之真谛。

第十三章 词义分类辞典与词义关系类推能力测试

第一节 词义分类辞典

语言词汇系统是一个十分庞大而又复杂的语义网络结构，它与人类的认知、思维密切相关。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将语言视为语音、词汇和语法的结构系统加以研究，但忽视了对语义的研究（第一章第一节）。其实语义也是语言的一个层面，也可用结构主义的方法来研究，因而就有了结构语义学。结构语义学主要研究词语之间的各种意义关系，诸如同义关系、反义关系、上下义关系、多义关系、歧义关系、语义场、义素等内容，参见上篇有关内容。除了这些分析之外，19 世纪出版的“Roget's Thesaurus”(《英语词语宝库》，也有译为《罗热分类词典》)，以及在这一构思的影响下我国出版的《同义词词林》（梅家驹等编）、《英汉意念分类词典》（王逢鑫编著），都是词义分类的优秀工具书，同时也是分析语言词汇意义结构的好作品。

语言中虽然找不到绝对的同义词，但在许多特定场合，人们还是可以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相同思想的，这些相同或近似词语，就构成了人类认知体系中的若干概念，形成了词语中各种类型的上下义关系。在这些同义或近义概念之间又可抽象出更大的概念，则就有了更上的上义词。这样，这些大大小小的概念和各类上下义关系就构成了人类复杂的认知系统，组成了一个庞杂的语言词汇语义结构。上述这些词义分类辞典确实可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和研究语义结构。

R. M. Roget 于 1806 年写成"Roget's Thesaurus"的初稿，起初仅是为了写作时选词的需要，经过半个世纪的辛勤劳作、收集整理，于 1852 年终于正式出版。其实从结构语义学角度看，这不仅是一部词义分类词典，也是一张语义结构剖析表。例如他把英语词汇按意义分为六大类(Six Classes)：

第一类：抽象关系	(Abstract Relations)
第二类：空间	(Spacc)
第三类：物质	(Matter)
第四类：智力	(Intellcct)
第五类：意志	(Volition)
第六类：感觉与道德	(Sentient and Moral Powers)

在每大类之中又分若干小类。

实践证明，Roget 的《英语词语宝库》取得了十分理想的效果，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版再版，受到了全世界英语学习者的普遍欢迎。它不仅是人们写作的良师益友，而且对于翻译也大有裨益。同时，笔者认为，这本辞典对于语言学家研究英语(乃至其他语言)的语义结构也是一本十分重要的著作，因为它基本反映了英语词汇的语义网络情况。

在《英语词语宝库》这本词义分类辞典的影响下，其他语种的词义分类辞典也纷纷问世，如我国上海辞书出版社于 1983 年出版了梅家驹、竺一鸣等人编写的《同义词词林》，将汉语词汇的语义结构分为十二大类：

第一类：人	第二类：物
第三类：时间与空间	第四类：抽象事物
第五类：特征	第六类：动作
第七类：心理活动	第八类：活动
第九类：现象与状态	第十类：关联
第十一类：助语	十二类：敬语

每一类中又分很多细目。

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1年出版了王逢鑫编著的《英汉意念分类词典》("A Notional English-Chinese Lexicon"),将英汉两语言的词汇语义结构进行比较,按词义意念编写了英汉分类详解词典,还配以大量的例句和译文,这对于中国学生按词义概念分类来记忆和掌握大量词语很有益处。王逢鑫按意念将英汉词汇加以对比,分为七部分:

第一部分:内在性质　　第二部分:外在性质
第三部分:心理活动　　第四部分:交际活动
第五部分:变化动作　　第六部分:行为动作
第七部分:杂类

其后还有分类词汇细目。读者若要进行英汉语义结构对比研究,可分别参阅这些辞书。

所有这些词义分类辞典对于我们了解和分析人类的认知系统和语言的语义结构是大有用处的。在第四章第七节论述词义结构(Katz称之为"语义标式")时,笔者提及到Roget、Katz、梅家驹、王逢鑫在他们的书中对chase一词所作的语义层级分析在很多地方有相同之处,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国度里(Roget是英国人,Katz是美国人,梅家驹、王逢鑫是中国人),还生活在不同的年代中(Roget是19世纪的人,Katz、梅家驹、王逢鑫是20世纪的人),但对语言的词义结构却能分析出大致相同的结果,这充分说明了人类对语义理解存在很高的相似性。这也正是笔者把这种词义分类辞典放在语义研究中加以论述的主要原因。他们所编写的词义分类辞典对于语义结构的理解和分析,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第二节　词义关系类推能力测试

美国许多大学规定,博士生入学考试,或申请博士生奖学金的

人，须通过 GRE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测试，其试题的形式新颖，内容较深。其中有一项"The Word Relationship Question"(词义关系类推测试)更是别具一格。其实这种词义关系类推考题，可以帮助我们分析词义结构。本节将对该项测试的词义关系类型及答题方法作一简单介绍，详见有关 GRE 资料。

1．解题方法

这种测试是用类推的方法来得出答案，其关键在于仔细弄清楚每题中所给的第一组单词间的词义关系，然后从下面五组单词中找出与之类似的一组单词，这些问题除了涉及同义词、反义词等关系之外，主要还有：人与制成品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工具与动作对象、时间、因果、程度比较等等。研究单词间的词义关系需要逻辑推理，有时还可能需要类似于数学比例的方法来解题。例如：

(1) tree: forest

1) daisy: meadow　2)grass: lawn　3) wheat: field

4) flower: garden　5) frog: pond

解题时应首先确定第一组单词的词义关系。上例的关系是没有树(tree)就没有森林(forest)，正确的答案是 2)，因为没有青草(grass)，也就没有草坪(lawn)。答案 1)，没有野菊花(daisy)，草地(meadow)也是可以存在的。田地(field)也可以种小麦(wheat)以外的其他植物，花园(garden)里也可以有蔬菜，池塘(pond)里不一定非有青蛙(frog)不可。

(2) erosion: rocks

1) flatless: landscape　2) fatigue: task　3) fasting: food

4) dissipation: character　5) forgery: fignature

答案是 4)，侵蚀(erosion)与岩石(rocks)的关系类似于损耗(dissipation)与品格(character)的关系(品格丧失)。

(3) campaign: objective

1) motivation: energy　2) misdeed: consequence

3) victory: triumph　4) talent: success

5) voyage: destination

运动(campaign)应有明确的目标(objective),航海(voyage)应有目的地(destination),答案 5)是正确的。

(4) possess: lose

1) hesitate: advance　2) cease: recur

3) undertake: perform　4) continue: desist

5) produce: supply

原题反映出一对反义关系,因此答案 3)和 5)可以马上去掉,因为它们是同义关系。现在分析意义相反的几组单词,1)中两词相反含义不明显,2)比较合适,但答案 4)最恰当,因为答案 2)中的 recur,有重复动作的含义,而单词 lose 无此含义。

(5) Jupiter: Zeus

1) god: goddess　2) Greek: Latin　3) Hera: Juno

4) Minerva: Pailas Athene　5) Jove: Zoroater

解这道题需要点希腊神话知识,Jupiter(朱庇特)是罗马神话中的上帝;Zeus(宙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上帝。答案 2)和 3)是不正确的,因为顺序搞错了。答案 4)是正确的,Minerva(密涅瓦,罗马智慧女神)与 Pailas Athene(帕拉斯·雅典娜,智慧女神)对应。

2. 词义关系的种类

语言词语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纵横交错,十分复杂,真可谓多种多样,五花八门。但在 GRE 考题中一般选用如下关系编纂试题,这也不妨作为我们分析词义结构关系时的一种参考。

(1) 工人与制成品的关系

例如: carpenter: house; writer: book; composer: sym-

phony

(2) 工人与工具的关系

例如：carpenter：saw；writer：typewriter；surgeon：scalpel

(3) 工具的动作与动作对象间的关系

例如：knife：bread (cut)；brake：car (stop)

(4) 工具和动作对象的关系

例如：pencil：paper；saw：wood

(5) 时间顺序

例如：early：late；dawn：twilight；sunrise：sunset

(6) 因果关系

例如：germ：disease；carelessness：accident；explosion：debris

(7) 程度比较

例如：tepid：hot；joy：ecstasy；admiration：love

(8) 类别与小类

例如：furniture：chair；insect：grasshopper；mammal：whale；dog：poodle

(9) 类型与特征

例如：cow：herbivorous；tiger：carnivorous

(10) 语法关系

例如：I：mine (first person nominative case：first person possessive case)；

wolf：vulpine (noun：adjective)；have：had (present tense：past tense)；

alumnus：alumni (masculine singular noun：masculine plural noun)

(11) 同义关系

例如：lie：prevaricate；kind：benevolent

(12) 反义关系

例如：never：always；love：hate；fancy：simple；real：fictional

(13) 同音异义关系

例如：hour：our；their：there；wear：where

(14) 发音押韵关系

例如：had：bad；some：come；fall：tall

(15) 人与人追求的东西

例如：alchemist：gold；prospector：gold

(16) 人与人要避开的东西

例如：child：fire；pilot：reef

(17) 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例如：soldier：regiment；star：constellation

(18) 性别关系

例如：duck：drake；bull：cow

(19) 形式与所代表内容的关系

例如：flag：nation；insignia：rank

第十四章　上义词理论的运用

伍谦光(1988:242)在《语义学导论》中论述了英语教学可用上下义关系来归纳整理单词、归纳同类事物的教学方法,这都是英语学习中行之有效的好方法。笔者将从篇章信息的角度来论述上义词理论的运用。

获取文章主旨信息的方法很多,如:深思标题、浏览目录、抓住主题句、注意文首章尾,等。这些方法对于自己组织信息练习写作也是十分重要的。提高这些能力不妨从培养概括能力开始,本章将论述如何运用上义词理论,吃准词语概括度,选择好文章标题,安排好主题句,练习写作中心思想。

第一节　恰当的上义词语作标题

标题是文章主题内容的灵魂,作者往往会用适度概括的手法将其中心思想体现在标题里,读者若能心领神会,依靠标题来判断文章主要涉及的领域和内容,则会大大提高快速获取信息的能力。写作时亦如此,选好文章的标题,则可恰如其分地概括出文章的主要信息。所谓恰如其分,即作标题的词语的概括度应不大不小,恰好反映出文中所涉及到的内容。

概括词,实际上就是上义词(参见第四章第五节)。上义词有层次之分,不同的词语会覆盖不同的范围。概括度恰如其分,不大不小,就是要掌握住恰当的上义层次。请看下列四组词,然后按概括度从高到低加以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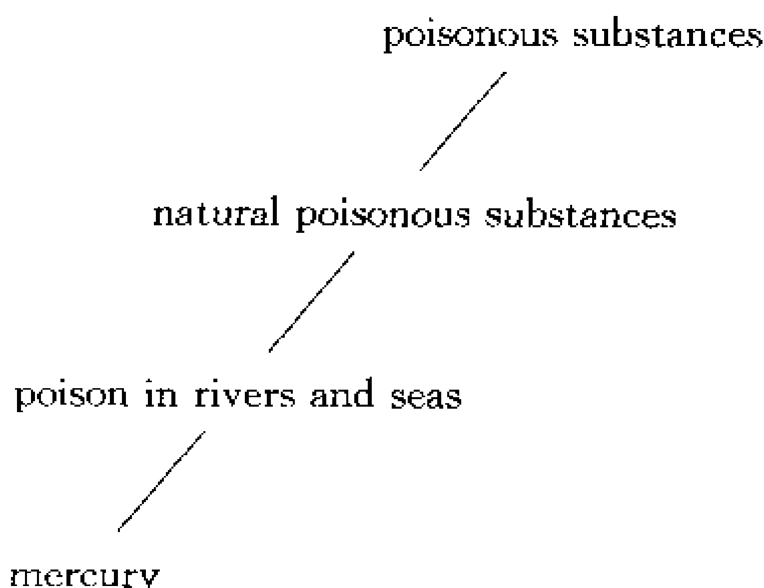
a. natural poisonous substances

b. poisonous substances

c. mercury

d. poison in rivers and seas

根据人们正常的理解,其正确上下义顺序应是:b, a, d, c:



在概括时,特别是在给文章写标题时,必须选好恰当层次的上义词语,不可太大,也不可太小,其概括度应与内容相吻合,此时才可叫画龙点睛,恰到好处。现从上述所给的四组词中,选一最能恰当地概括下段文章的词语,以作标题:

The world is full of poisonous substances. Many of these occur quite naturally, independently of any action of man. Thus the vapours from an active volcano may contain so much sulphur that plants cannot grow nearby. Rivers flowing through forests may become deoxygenated because so much natural organic material is deposited in them. Mercury, occurring naturally in the ocean, may reach such high levels that large numbers of fish are killed.

这段文章概括度恰当的标题应是:Natural Poisonous Substances,其他几个词语要么概括度太大,如:poisonous substances;要么概括度太小,如:poison in rivers and seas、murcury。

当前流行的阅读理解测试题中,有一种出题形式,问些概括全篇内容的问题。这类问题就要求对某段语篇进行总结,作出概括性评论,此时就需要在理解全文的基础上,抓住文章的主要内容,做出切题的概括,此时,巧妙运用好上义词语,此类问题便可迎刃而解。问题的问法主要有:

A suitable title for this passage is ...

The best title of this passage would be ...

The main idea of this passage is about ...

The title that best expresses the idea of the passage is ...

This passage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

The author's main concern is ...

What is the main idea of this passage?

Which is the best title of the passage?

例如:

Communication among human beings never occurs in a vacuum. Instead, all communication takes place constantly in a soci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In most cases, understanding the behaviours of those who share the same or similar culture seems to be less problematic because they are comparatively familiar with each other's ways of thinking, expressing, acting, and reacting. However, it appears a little bit difficult for people in one culture to understand the behaviour(s) of people in another culture in their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Due to the lack of cultural awareness of one another, both Chinese and Americans may face potential misunderstandings in their interactions.

One of the ways that Chinese show modesty is through self-denial; that is, having been praised by others, most Chinese tend to disparage themselves by responding verbally that they do not deserve to be complimented for what they have done. However, when Chinese still apply their self-denial in the midst of self-praising Americans, their modest responses to Americans' compliments may turn out to be embarrassing to some Americans, or contradictory to these Chinese' good intentions. The following dialogue between an American and a Chinese is an example:

"Your English is very good." (the American's compliment)

"No, no, no. My English is very poor." (the Chinese' self-denial)

In Chinese culture, the ability to preserve self-denial is marked as a sign of virtue in modesty. Yet, when Americans' compliments are rejected by Chinese, Americans tend not to value Chinese self-denial as a sign of modesty. Instead, some Americans may feel embarrassed as if they have made a wrong judgement, while some others are more likely to assume that self-denial is a strategy used to elicit more compliments. Although Americans try to be friendly to Chinese, and Chinese try to be modest in front of Americans, their cross-cultural encounters can still possibly end up in a communication breakdown. The dialogue does show how the Chinese' polite response failed to match the American's good intentions owing to their culturally influenced attitudes towards compliments.

Questions: Which is the best title of the passage?

A. Human Communication does Not Occur in a Vac-

uum

B.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May Easily Lead to Misunderstanding

C. The American's Pride Contradicts the Chinese' Modesty

D. Chinese' Self-denial and Americans' Compliment

正确答案为B,而A的概括度太大,C、D的概括度又太小。

第二节 用上义词语写主题句和中心思想

不仅词义和词组义有上下义之分,就是句义也有上下义之分。概括度较高的上义句就适宜作一段文字的主题句,下义句就比较适宜作论述句。实际上,上义句往往是含有上义词语的句子。例如:

There are two types of people in the world. Although they have equal degrees of health and wealth and the other comforts of life, one becomes happy, the other becomes miserable ...

段首句中的 two types of people 就是一个概括词语,它是下文两类人的上义词组,因而就适宜作主题句。又例:

Many countries helped to develop the automobile. The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was invented in Austria, and France was an early leader in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But it was in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1900 that the automobile was improved most rapidly. As a large and growing country, the United States needed cars and trucks to provide transportation in places not served by trains.

段首句中的 Many countries 显然是下面 Austria、France、United States 的上义词语；段首句中的 develop 也是下文 invent、manufacture、improve 的上义词。因此这段的首句是个名副其实的主题句。笔者尝试用倒三角形式将其排列如下：

Topic Sentence　　Many countries helped to develop the automobile. The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was invented in Austria,

Supporting Sentences of Diminishing Importance

and France was an early leader in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But it was in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1900 that the automobile was improved most rapidly. As a large and growing country the United States needed cars and trucks to provide transportation in places not served by trains.

同样，主题句也可能出现在段尾，其中也应包含上义词语，笔者则以正三角形式排列如下：

Supporting Sentences

If the wind becomes gusty after a period of calm, you should seek shelter. The sky needs careful watching too. Gradual darkening and "boiling" clouds should quicken your pace. Lightning and thunder are common enough storm indicators, but few people realize that the brightness of the lightning is not nearly as important as the number of lightning flashes.

Topic Sentence　　The signs of an oncoming storm are many, and a person's life may depend on his ability to interpret them.

段尾的主题句中"The signs of an oncoming storm are many."就是一个上义句，它囊括了上文所列举的种种现象：gusty wind、darkening boiling clouds、lightning and thunder。

在练习写作时，简写文章的中心思想是一种公认的效果较佳的练习形式，它不仅可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更可培养学生猎取主要信息的能力和培养概括思维的能力。如何从一篇文章中猎取最主要的内容，有一种简单而又有效的方法，即从各段中找出关键性的上义词语，能概括表达该段主要内容的词语，然后理顺这些上义词语，将其组织成句即可。请先阅读下篇文章。

§1 If a young woman of today could go back in time and visit her great grandmother, she would probably be amazed at the heavy iron pots and pans being used in an old-fashion kitchen. She would probably be very glad to get back to her own present-day kitchen, with its lightweight equipment, much of which is made of aluminium.

§2 When it was first produced, about a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ago, aluminium was so difficult to separate from the ores in which it was found that its price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gold. The price remained high until a new process was discovered for refining the metal with the aid of electricity approximately three quarters of a century later. The new method was so much cheaper that aluminium became practical for many purposes, one of the first of which was for making pots and pans.

§3 Aluminium is lightweight, rustproof and easily shaped into different forms. By mixing it with other metals, sci-

entists have been able to produce a variety of alloys, some of which have the strength of steel but weigh only one third as much.

§4 Today, the uses of aluminium are innumerable. Perhaps its most important use is in transportation. Aluminium is found in the engines of automobiles, in the bodies of trucks, buses, and railroad cars, and in the hulls of boats. It is also used in many parts of airplanes. In fact, the huge "airbus" planes would probably never have been produced if aluminium did not exist. By making vehicles lighter in weight, aluminium has greatly reduced the amount of fuel needed to move them. Aluminium is also being used extensively in the building industry in some countries.

§5 Since aluminium is such a versatile metal, it is fortunate that bauxite, which is one of its chief sources, is also one of the earth's most plentiful substances. As the source of aluminium is almost inexhaustible, we can expect that more and more uses will be found for this versatile metal.

我们可先找出文章各段关键性的上义词语：

§1 great, changes

§2 cheaper

§3 four advantages

§4 innumerable uses, esp. in transportation

§5 inexhaustible, versatile

这些关键性的上义词语代表了各段的中心信息，然后将这些词语串起来组织成句，便可写出该篇文章的中心思想：

Aluminium has made great changes of our world since it became cheap. Because of its many advantages, aluminium has found wide use, especially in transportation. And there seems no end to the use of this inexhaustible and versatile metal.

第十五章　隐喻认知理论与应用
——“AT－ON－IN 微系统”对应映合分析

从上世纪初到现在，学者们从哲学、逻辑学、语言学等角度对隐喻作出了大量深入的研究，认为隐喻是人类观察世界的重要途径，是认识新概念、表达新思想、创造新意义的主要方法。人类生活中充满了隐喻性思维，语言中几乎处处可见隐喻性表达。他们甚至认为语言就其本质而言是隐喻性的，隐喻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基础。难怪 Lakoff & Johnson 于 1980 年出版的书起名为 *Metaphors We Live By*（《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束定芳（1996）介绍：据 Van Noppen（努本）等人于 1985 年出版的论著目录集，仅从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短短十几年间研究隐喻的书目就达 4317 种之多。当今世界范围内似乎已经掀起了一场“隐喻革命（Metaphoric Revolution）”，Johnson 将这种现象称为“隐喻狂热（metaphormania）”，亦有学者称之为“隐喻至上论”，Genisi（吉尼希，1994：7）则认为：“隐喻创造知识（Metaphors create knowledge）”。

本章对八种隐喻理论作一综述后，主要论述隐喻的认知说。Lakoff、Johnson 等认为空间方位概念域可隐喻性地映合至大部分其他基本概念域。本章则主要分析“AT－ON－IN”所构成的“点面体语义微系统”可“三位一体”地、系统地、对应地映合至表示时间、动作、抽象思维等的概念域。这一分析是对当代隐喻认知理论的一个实例补充，对于英语教学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笔者还认为在英语学习中应多从认知角度加深理解语言内在联系，寻得逻辑推理依据，探出隐喻映合规律，摸出表达心理基础，

进而逐步提高隐喻能力、记忆效果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一节 八种隐喻理论简介

隐喻研究的历史源远流长。从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到现在,前前后后两千多年,一直有众多学者对此进行大量研究。传统上一般将隐喻视为一种修辞手段,这从亚氏、Locke、Hume 等著名学者的著作和当今许多修辞学书、教科书中可见一斑。Peirce 在 19 世纪末论述了符号(sign[①])三分法:Icon(象似符)、Index(标记符)、Symbol(代码符),还将象似符分为三类:Image(映象符)、Diagram(拟象符)、Metaphor(隐喻)。

隐喻的基本表达式为"A 是 B",不少学者在解释隐喻时为 A、B 这两项起了很多名称,而且还对这两项之间的关系作出了十多种论述(林书武,1997)。本章将主要论述八种。现从下面例句说起:

This guy	is	a mule.
Marriage	is	a jail.
A		**B**
本体(Tenor)	——	喻体(Vehicle)(Richards 语)
目标(Target)	——	始源(Source)(Indurkhya 语)
主项(Principal Subject)	——	次项(Secondary Subject)(Black 语)

---

① Peirce 认为在能指(sign)和所指关系上存在三种类型。索绪尔将 sign 视为是能指和所指的结合体。另一术语 symbol 常涉及到词语、概念与所指物之间的关系(参见语义三角图)。Peirce 认为 symbol 是与所指物具有任意性关系的一种 sign(相当于能指)。显而易见,两人对术语 sign 的理解不同。西方许多哲学家、形式语义学派、中国古代学者、汉语词典都用"符号"指"表达单位"或"能指",笔者倾向于这一用法。

1. 指称说(Referenc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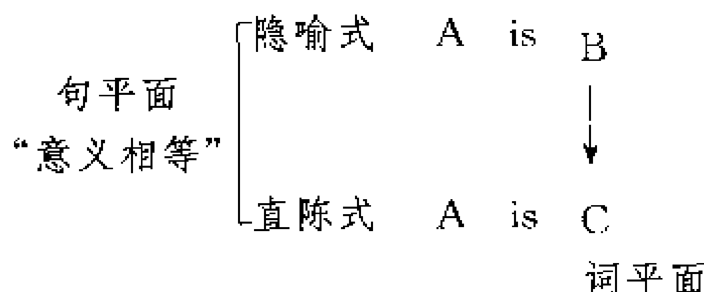
最早由亚里士多德提出,他认为隐喻为:给 A 起一个属于其他物体 B 的名称,即将属于另一个事物的名称 B 用来指称某一事物 A。上一隐喻中用"监狱"来指称"结婚",以说明其间的相似点为"束缚"。该观点的最大问题是将隐喻局限于名词,这是不妥的。

在亚里士多德(1954 版)看来:"明喻也是一种隐喻,其间差别很小。""不同的仅是它使用的方式。"根据这一观点,隐喻中 A 与 B 之间也存在一种对比或比较关系,因而有的学者将该观点称为"对比说"、"比较说"(Comparison Theory, Lakoff & Johnson, 1980:153)。但本体和喻体之间并不一定或根本没有相似点,伍铁平(1999:370—379)列出了九种情况。另外这种提法本身也比较模糊(参见下条),是 A 与 B 之间的比较,还是 B 与其他事物的比较,还是一种说法(句子)与另一种说法之间的比较,还是几者兼而有之?因而笔者暂将亚氏观点称为"指称说"。

2. 替代说(Substitution View)

由公元 1 世纪的罗马修辞学家 Quintillian(昆提良,约 35—95,一说约 35—100)提出。隐喻是用一个词去替代另一个词的修辞现象(束定芳,1996)。用一个表达式去取代某个意义相等的、仅取其字面意义的表达式,结果形成隐喻(林书武,1997)。笔者认为这两种解释是从不同语言层面对替代说(替代论)作出的论述:前者从词平面,后者从句平面。正是由于有了词的替代,才引起了表达式(此处是句子)的替代。现设 B 有典型特征 C,用"A 是 B"的隐喻表达式替代"A 是 C"的直陈表达式,而且两表达式"意思相等"。在上一例中,用"结婚是一所监狱"来替代"结婚是一种束缚"。能够产生这种表达式替代效果的主要原因是在词平面上 B(监狱)能够替代 C(束缚),因而才有了上述对替代说的两种表述

方法。现笔者将其图示如下：



这种观点与亚氏的指称说有相通之处，也比较笼统，如何替代？怎么替代？而且在很多情况下隐喻所表达的意义是找不到替代说法的，例如：电流、电压、电阻，如果不用"水"这个认知域中的概念来喻指，又该用什么词语呢？再说，图中的两个表达式所表示的意义能相等吗？这就是笔者在"意义相等"上加引号的原因。

3. 转移说(Transfer View)

即在B和A两个内容域之间，通过想像将前者意义转移至后者。例中将"监狱使人受束缚"通过判断词"是"转移到了"结婚"上。该理论主要倡导者是Kittay(1989)。"转移说"虽比前两种观点前进了一步，将隐喻上升到"内容域"来认识，为日后的"认知说"打下了基础，但同样也没能很好解决前两种观点留下来的问题，转移的是什么，是词义？还是句义？还是隐喻义？怎么转？"通过想像"这个说法又怎样才能解释清楚？

4. 变异说(Anomaly View)

即将隐喻看成是一种异常的语言形式，一种对正常语言的偏离，很多学者都持这种观点。乔姆斯基等人也持这种观点，认为所有选择性的变异句都是潜在的隐喻(严世清，1995)。Matthew(马修，1980)认为隐喻是正常话语的偏差。韩礼德(1985)也认为：隐

喻不仅仅是词汇的选择，而且也是意义表达的变异，是一种跨语域使用的结果。如把“结婚”说成是“监狱”当属变异表达。正是在这种变异表达之中，人们将互为矛盾的义项进行调和处理，从而推导出两者之间的相似之处，获得隐喻义。有的哲学家也倾向于将隐喻视为一种偏离正常想象的语言表达(Lakoff & Johnson, 1980: 159)。

“变异说”虽解释了隐喻为一种“有标记”用法，但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变异”了、“有标记”了就一定会产生出人们所认定的那种隐喻义。而且语言中存在很多没有偏离语义规则却仍是隐喻的词语。例如“火车头、飞机头、火柴头、子弹头”等是变异吗？若说是，又在多大程度上算是变异？

5. 分类说(Classification View)

即将属于不同类别的本体和喻体纳入到同一个类别中来，从而使其中某些特征更加突出。Kennedy(肯尼迪，1990)持这一观点。他认为：隐喻必须被看成是对事物重新分类的过程。如上例中将“这人”纳入到“驴子”这个类别之中，突出了“倔强”这个特征。将“结婚”纳入到“监狱”类别中，突出了“束缚”这层含义。

但“类”是可分很多层次的，究竟是在哪一个层次上的分类，实际操作时会有困难。“人”与“驴”不是可同属“动物类”，也可属“生物类”吗？

6. 互动说(Interaction View)

A与B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两者间的相互作用产生隐喻义：A的存在推动听话人从B的意义集中选择某些特征；B把自己相关的意义集作用于A上，这种相互作用使得语句获得隐喻义。一般说来，B常常把较为明显的联想意义作用于A，而且A可能具有这样的属性。在“转移说”中，B的意义是单向向A转移；而

“互动说”强调“双向”。在上一隐喻中“驴子”与“这人”明显分属两个不同系统，“驴子”具有显性的“倔强”这一特征(还可能有其他特征，会受到民族习惯、社会因素、文化差异等的影响)，而“人”也有可能具有“倔强”这个特征，通过互动和联想作用，产生了隐喻义。该理论首先由 Richards 提出，后由 Black 加以完善①。

但 Black 主要强调的是次要概念(喻体)的“联想含义”对主要概念(本体)的影响，这是不完整的。没有主要概念的定位，人们如何能准确获得隐喻义？另外他在 1962 年的论文“Metaphor”中，把两个概念都视为系统，而在 1979 年的论文“More About Metaphor”中，又将主要概念排斥在系统之外，实际上否认了主要概念在形成隐喻意义时的定位功能，这是不妥的。

7. 语用说(Pragmatic View)

语用说认为：隐喻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言语行为，是一种具有意向含义的有标记的表达方式之一。Searle(1979，载 Ortony)批判“互动说”混淆了“句子意义”和“说话者意义”的差别，并将这种区分运用到他对隐喻理论的解释中来。他认为：这两种意义可能互等，也可能不互等。不互等时，即词句按字面意义解释不通时，就可运用间接言语行为理论，结合语境因素，着力寻找出说话者的真实含义。说话者的真实含义就是隐喻表达的意义。他还认为可通过描写听话者所能想到(calling to mind)的句子真值条件来给隐喻释义。Morgan(摩根，1979，载 Ortony)、Samuel Levin(1977)也赞成这一观点。Levinson(1983)用 Grice 的会话含意理论来研究隐喻，认为隐喻是违反合作原则的一种情况。

语用说认为隐喻句的字面意义是一种语义异常现象，需要依

① 认知主体与客观世界互相作用，从而使得认知主体获得关于世界的概念，这是认知科学中互动理论的主要观点。

靠当时的语境来推断，这一观点与变异说有共通之处。隐喻中A、B项合用会造成一种“语境变异”，在很多情形中是与常理相违背的，如上例中的“结婚”和“监狱”按常理合用会形成一种“语境变异”现象。

可他们的观点并没能解释清楚隐喻的本质。Morgan(1979)指出隐喻的间接性与间接言语行为的间接性是有差异的，王松亭(1998)对这种差异分别从内在机制、实施功能、逻辑—语义、言语行为理解、语境依赖性这五个方面论述了两者的差异。另外隐喻不能完全靠言语行为来解释，到目前为止的言语行为理论是否已将人类所有的言语行为都囊括在内了？隐喻具有模糊性、多变性、临时性、不可穷尽性等特征(束定芳，1998)，又怎能分得清有多少种隐喻言语行为？同时普通的言语行为和隐喻言语行为是有很大差异的，这就意味着需要重新建立一个“隐喻言语行为理论”才能解释清楚隐喻意义。

8. 语义说(Semantics View)

Cohen 于1979年发表论文“The Semantics of Metaphor”(载 Ortony，1979)，在反驳“语用说”的基础上，提出了隐喻的语义观。他认为：隐喻的意义本质上是属于句子，是语义异常或语义破格，只要用语义理论而不需语用理论就可描写隐喻义。他提出了“语义取消特征(Theory of Semantic Feature-cancellation)”的观点，即取消在字面意义上违反语义规则的特征，从而可直接获得隐喻意义。语义特征可按重要性递减排列，取消最重要的语义特征就可得到隐喻意义。取消“监狱”最主要特征“关押犯人的地方”，保留其“束缚”特征，就可获得这个隐喻的意义。取消“驴子”最主要特征“牲畜”，保留其“倔强”特征，就可获得“That guy is a mule.”的隐喻义。

可语义特征排序就难以确定，即使可以确定，又该取消哪些特

征，保留哪一个特征呢？例如“He is a tiger.”除了最主要的语义要素——生活在森林或动物园中的食肉动物——之外，还具有性凶猛、体健壮、力气大、善捕猎、样憨厚等特征，如何排序肯定是个难题，而且脱离语境后该取消哪一个特征，都难以确定。

有不少学者认为将语义说和语用说结合起来会更有说服力。

第二节　隐喻的认知说

隐喻的认知说(Cognition View)，是划分传统隐喻理论和当代隐喻理论的分水岭。传统隐喻理论主要描写语句本身(词义、句义)和语言使用(说话者的话语意义)，而当代隐喻认知理论认为：可通过认知和推理将一个概念域映合作用到另一个概念域，使得语句具有隐喻性，从而可获得隐喻义。B 所具有的典型的、经验性的、惯例性的(conventional)意义就会映合到 A 上。更重要的是该理论不仅解释了语言现象，而且还解释了人们概念的形成、思维的过程、认知的发展、行为的依据等人类心智的本质性特征。

从人类的认知角度谈论隐喻的，最早可追溯到雪莱(1792—1822)。严世清(1995)在“隐喻理论史探”一文中指出：在雪莱看来，隐喻不是游离于语言之外的一种装饰品，而是人类体验世界、思维和生活的一种方式，是人类语言的关键所在。当前在谈到隐喻认知说时多从 Richards 说起。他(1936)认为隐喻是人类语言无所不在的原理。他说：当人们使用隐喻时，就把表示两个不同事物的思想放在一起，这两个思想活跃地相互作用，其结果就是隐喻的意义。

Reddy(雷迪，1979)提出了“管道隐喻(The Conduit Metaphor)”理论，认为：讲话者将“思想(是物体)”放到“词语(是容器)”中通过“管道”传到听话者处，听话者再从这个“词语(是容器)”中将“思想(是物体)”提取出来。英语中有很多表达可说明这

种隐喻现象。因此他认为语言大致是建构在复杂的隐喻之上的。但如果一个句子有很多意义，需要依靠一定的上下文来确定时，"管道隐喻"就解释不通了。

系统论述隐喻认知理论的代表人物当算 Lakoff、Johnson、Turner(1980,1987,1988,1989)等。他们通过对英语中大量隐喻表达的调查和分析①，认为语言就其本质来说是隐喻的。Lakoff & Johnson(1980)所建立的隐喻认知理论，认为隐喻可通过人类的认知和推理将一个概念域系统地、对应地映合到另一个概念域。隐喻不仅仅是个语言现象，而且人类的思维就是建构在隐喻之上的，这就把隐喻上升到人类的认知高度来认识，以此来解释人类概念的形成、思维的过程、认知的发展、行为的依据。这是语言研究和认知理论上的一大突破。他们指出：

> 我们的概念系统主要是隐喻性的(Our conceptual system is largely metaphorical.)。
>
> 我们思维和行动所依据的日常概念系统，其本质基本上是隐喻性的。(Our ordinary conceptual system, in terms of which we both think and act, is fundamentally metaphorical in nature.)(Lakoff & Johnson,1980:3)

隐喻认知理论还认为：隐喻也是所有哲学的特征。正是概念

---

① Lakoff & Johnson (1980:4,8) 举例：ARGUMENT IS WAR. TIME IS MONEY. 同时列举了许多属于"WAR"、"MONEY"概念域的词语，它们都可分别用来喻指"ARGUMENT"、"TIME"。这说明一个概念域中的语义结构可以系统性地进行对应映合。另外还有(44—51)"LOVE IS JOURNEY / PHYSICAL FORCE / A PATIENT / MADNESS / MAGIC / WAR.""LIFE IS A CONTAINER / GAMBLING GAME."等等。

隐喻,才使得我们能够正确理解抽象概念域;正是概念隐喻,将我们的知识扩展到了新的领域;正是概念隐喻,将哲学中的理论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并赋予其巨大的解释力,使得我们能更好地理解哲学理论。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一个人能剔除隐喻性思维,剩下的骨架概念就会太贫瘠,我们就无法进行日常实质性的推理。哲学理论都运用了隐喻性思维,因此隐喻不是哲学研究的障碍物,而是使得哲学理论成为可能的"宝贝"。剔除隐喻就是剔除哲学。没有大量的概念隐喻,哲学就不复存在!我们不管怎么强调隐喻在哲学中所起的普遍的、充分的作用,也不为过。可以肯定地说:没有隐喻就没有哲学(Lakoff & Johnson, 1999)。

Indurkhya(尹杜尔科亚,1992)虽自称是"Interactionist(互动论者)"①,但他纠正了互动说的不足之处,强调了认知主体的作用,强调始源领域与目标领域之间潜在的相似性关系是在映合过程中被认知主体发现的,其观点已具有典型的"认知说"特征。如在上文隐喻例中,"监狱"的典型意义"束缚"通过适合主体的选择之后映合到了"结婚"上,两者之间的相似性在映合过程中被认知主体认识。

Danesi(戴内斯)于1993年提出了"隐喻能力"(Metaphorical Competence)的概念,他(1993:493)认为:用隐喻方式说话是人们讲本族语能力的一种基本特征,隐喻能力是人们熟练掌握一种语言的重要标志。Levi-Strauss(列维—斯特劳斯)认为人本身就是一种具有隐喻功能的动物(转引自严世清,1995)。

当代隐喻认知理论与其他一些理论相比,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从方法论角度来说

① 这可从他著作的书名看出:Metaphor and Cognition — An Interactionist Approach。

隐喻认知理论分析了隐喻的基础在本质上是映合的过程，隐喻不仅被分析为语言的修辞手段，更重要的是被分析为一种思维方式和认知世界的途径。隐喻无处不在，语言整体上是个隐喻性的符号系统。人类所形成的隐喻概念体系(Metaphorical Concept System)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东西，隐喻概念可直接影响人类的认知、行为和语言。并进一步推断：隐喻是语言、概念、认知、行为的本质特征。概念是隐喻的结构化，行为也是隐喻的结构化，因此语言也是隐喻的结构化(范文芳:1997)。

2）从使用频率来说

认知说者认为隐喻在日常生活、语言、思维中出现频率相当高。Richards(1936:92)曾指出：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充满了隐喻，我们的口头交际中平均每三句话中就会出现一个隐喻。据Lakoff & Johnson 统计，日常语言中大约70%的表达方式是源于隐喻的。Ortony(1979)认为：所有语言都是隐喻性质的。Derrida(1982)也将隐喻视为整个语言系统的象征，把隐喻看作一种普遍认识活动和表达活动。他还指出，哪里有文字，哪里就有隐喻，并认为隐喻好像被卷进了整个哲学语言的使用。

3）从研究范围来看

隐喻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主要为：研究范围不断扩大，从狭义走向广义；研究方向不断深入，从表层进入深层。隐喻已经不再局限于作为传统修辞学中的一个术语，这被称为“狭义的隐喻”。当今隐喻的研究范围已大大拓宽，包括：明喻(Simile)、换喻(Metonymy)、提喻(Synecdoche)、反语(Irony)、引喻(Allusion)等其他比喻说法。Black(1962:27)还将谚语(Proverb)、讽喻(Allegory)、谜语(Riddle)也视为隐喻。Anttila(安提拉，1994:96)认为隐喻通常被视为是基于两事物间功能上的相似性，可包括：通感(Synaesthesia)、明喻(Simile)、讽喻(Allegory)、寓比(Parable，参见第六章第二节第7点)。换喻通常是基于邻近或原因关系之上

的，但许多语言学家并不区分隐喻和换喻（Anttila，1994：96；Mulder & Hervey（马尔德和赫维），1971①）。

当今的隐喻研究早已跳出词平面的藩篱进入到句平面、语篇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还包括语法平面②。Peirce 将隐喻归入符号学加以研究，并视隐喻为一种象似符（参见第一节）。笔者（1999）也从认知角度对象似性理论作了初步分析。

当代隐喻认知理论还从分析语言进入到分析人类心理和认知，甚至还进入到用隐喻来分析我们的知识和理论，例如：Lakoff and Johnson（1999）在《体验哲学》一书中用很大的篇幅论述了传统哲学理论中所运用的种种隐喻，特别是在第二部分他们对五种基本哲学观点（时间、事件与因果、心智、自我、道德）进行了隐喻分析，认为它们都具有隐喻性质，正是隐喻才使得这些观点可连在一起形成一个哲学理论体系。Lakoff 及其同行们正在用隐喻理论来全面研究生物学、数学③、经济学、宗教等理论。《体验哲学》这本书实际上也是他们运用隐喻理论对哲学作出的分析。他说：任何科学都运用了隐喻，人类整个知识系统，包括语言本身，都是建构在隐喻之上的，这确实是发动一场"隐喻革命"的宣言。

因此，隐喻已成为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哲学等研究的焦点，从而形成了一个研究范围十分广阔的"广义隐喻理论"。

4）从功能角度来看

上述几种隐喻理论分析方法上的差异还反映在对隐喻功能理

---

① 也有不少语言学家区分了隐喻和换喻的用法，参见 Taylor，1989：122。

② 朱永生（1994）、胡壮麟（1996）、郎天万、蒋勇（1997）对语法隐喻都有较详尽的论述。胡壮麟认为：在构成隐喻的两个概念领域中，其中至少有一个应与语法形式有关。郎天万、蒋勇认为：只要我们运用隐喻式的类比推理来推测、解释语法表达式，该表达式就可被视为语法隐喻。

③ Lakoff 的 *Where Mathematics Comes From* 将很快面世。

解上的差异。如果将隐喻局限于语言角度来分析，往往论述其所起到的语言修辞效果、隐含表达、增加魅力、感情渲染、修饰文体、语用效果等功能。若将隐喻上升到认知角度来分析，就要论述其对概念的形成、思维的扩展、知识的结构化、理论的建构等所起到的作用。人类有能力将一个概念域隐喻性地映合到另一个概念域，从而建立起不同概念域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认知方式是人们进行思维的基本能力，也是语义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动力以及依据。隐喻的这种抽象思维功能还可分为：理论功能、发现功能、解释功能、模式功能等（林肖瑜，1994）。

当代隐喻认知理论是对哲学和语言学的一个挑战，将当今认知语义学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高潮。

但人们有时也会问：隐喻有这么大的作用吗？Lakoff 和 Johnson 一方面认为隐喻在语言、认知和行为中具有“主要的”、“基本的”属性，另一方面（1980：13）也承认：部分概念是由隐喻建构的（A concept is partially structured by a metaphor），概念可在某些方面作跨域延伸用法，但在其他方面不行（in some ways，but not others）。这里的“部分”和“某些方面”说得比较含糊，这一说法似乎与前述“主要的”、“基本的”说法不很吻合。他们还认为“惯例性概念隐喻系统（the system of conventional conceptual metaphor）”具有无意识性、自动性特征，这似乎又与他们的“映合是一种相互作用”的观点没能很好地统一起来。

Lakoff 和 Johnson（1980：19）还指出：“如果隐喻独立于经验基础，就不可能被理解或充分表征。”这就是说，隐喻植根于体验，而我们发现许多隐喻却不一定是以经验为基础的。就“Marriage is a jail.”而言，没有经历过结婚的人，没有蹲过监狱的人，同样能理解这个隐喻的意义。可见，语言中的隐喻有一部分是来源于我们的身体经验，还有相当一部分不一定是直接来源于身体经验。

对隐喻的理解仅凭身体经验是不够的，与社会文化因素也有

着密切的关系。如:This is another watergate.则完全要依赖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才能理解这个隐喻的确切意义。

在隐喻的理解过程中,喻体将其部分属性(不可能是全部,也不可能是一点不变的)映射到本体上,使本体也具有同样的属性。因此本体在接受映射时,就必然要对喻体的属性作出选择和限制,例如在隐喻"He is a mule."中,mule 具有很多属性,仅将其中的一个"倔强性"属性映射到了 he 上,而排斥了许多其他属性:动物、长耳朵、吃草、可骑,等。这里就产生了一个关键的问题:人们是如何限制 mule 的其他属性,而仅将"倔强性"挑选出来的? 其挑选的原则是什么? 这在 Lakoff 和 Johnson 隐喻认知理论中并没有加以论述。

Lakoff 和 Johnson 的隐喻认知理论主要强调映射的单向传递,即从始源域向目标域的单向映射。可是对隐喻的理解需要三个因素:本体、喻体和认知主体(即人),缺一不可,它们都对隐喻的理解起作用。本体是隐喻所要描述的对象,对隐喻的理解显然要提供一些已知信息。在上述例子"He is a mule."中,倘若换了本体 he,则会影响到对 mule(该词还可泛指杂交种动物、杂交种植物)属性的选择。

另外隐喻认知理论还忽略了语境对隐喻理解的制约作用。例如有的隐喻具有多层含义,这就需依靠语境来确定隐喻的意义,如:That guy is a tiger.究竟是说"他很凶残",还是"他很强悍"、"他劲头十足",还是"他是一员虎将"、"一个劲敌",这完全取决于语境。倘若是在体育比赛中,则为"虎将"、"劲敌"之义。

第三节 AT－ON－IN"点面体三位一体"微系统对应映合

在跨概念域转用时,往往遵循着这样的顺序:从熟悉的、有形

的、具体的、常见的概念域来认知生疏的、无形的、抽象的、罕见的概念域①，从而建立了不同概念系统之间的联系。作隐喻性转用时，不仅仅是概念域中的单个概念，而且可以是一个概念域中的语义结构系统地进行对应映合。不仅仅可向一个概念域转用，而且还可以向几个概念域转用。这一理论对于语言教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价值，大大有助于对很多语言现象的认知、理解、掌握和运用。

Lakoff & Johnson(1980)在书中列举了许多用某一个概念域来喻指另一个概念域的例子，如用 WAR 语义场中的概念来喻指 ARGUMENT，用 MONEY 语义场中的概念来喻指 TIME，等等。他们还列举了许多原来表示空间方位(Spatial Orientation)的概念，如 UP—DOWN、IN—OUT、FRONT—BACK、ON—OFF、DEEP—SHALLOW、CENTRAL—PERIPHERAL 等作为喻指其他概念域的基础。

Lakoff & Johnson(1980:14—25)将隐喻概念主要分为三类：结构性隐喻概念(Structural Metaphors)、方位性隐喻概念(Orientational Metaphors)、实体性隐喻概念(Entity & Substance Metaphors)，并认为(1980:56)：简单的方位性概念是可以被直接理解的，这些表示方位性概念域的词都可用来表示其他概念域，例如时间、动作、抽象概念等。他们(1980:17)指出：我们大部分概念是根据一个或多个方位性隐喻建构的。

① Halliday(1985)就曾分析过用有形的具体的物体来喻指事件、抽象概念的现象。Lakoff & Johnson(1980:46—48)曾举过很多将“IDEAS”喻指成 FOOD、PEOPLE、PLANT、PRODUCTS、COMMODITIES、RESOURCES、MONEY、CUTTING INSTRUMENT、FASHIONS 的例子。沈家煊(1999)用“显著度”解释用“The kettle is boiling.”来喻说“The water is boiling.”实际上也是用可见的来喻指看不见的，因为“the kettle”是看得见的，壶嘴在冒气，壶盖在跳动；而“water”在“the kettle”里是看不见的。整体比部分显著，容器比内容显著，恒久性状比临时性状显著。

方位性是人类最根本的身体经验，是人类与大自然相互作用形成的最基本概念，也是人类最早熟悉的、有形的、具体的、常见的概念，人类很多概念必须通过方位性隐喻来建构（Lakoff & Turner，1989：99—100）。

Claudia Brugman（1981），Lakoff（1987），John Taylor（1989）等对英语介词 over 作了详尽的分析（参见第九章第三节）。1993 年由 Cornelia Zelinsky-Wibbelt 主编出版了 *The Semantics of Preposition*（《介词语义学》），书中有 13 位作者运用认知语言学的分析方法，详细分析了许多语种的介词用法，包括英语、法语、荷兰语、德语等。其中有对英语介词作出分析的认知语言学家 Hawkins（霍金斯，Langacker 的学生）、John Taylor、Rene Dirven（德尔文）等。在 1996 年由 Eugene Casad（凯萨德）主编的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第六卷中收入了 Nicole Delbecque（德尔贝克）对西班牙语介词的分析。在 1996 年由 Martin Pütz（普策）和 René Dirven 主编的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第八卷中收入了 Sally Rice（赖斯）的论文“Prepositional Prototypes”。

由此可见，没有任何一个语言学派对介词的研究超过认知学派的成就。这些认知语言学家对各语言中的介词所作出的精细而又系统的分析，是对语言研究的一大贡献。笔者现分析英语中三个介词“AT－ON－IN”构成的“点面体微系统”。

它们原是表示空间方位“点面体”的，当它们一起转用来表示时间、动作、抽象思维等概念时，也大致遵循着“点面体”的系统对应映合规律。它们所形成的“点面体”语义结构形成了一个跨概念域隐喻微系统，对其进行分析是对当代隐喻认知理论的一个实例补充，同时对于英语教学有着较为重要的参考意义。

At　表示地点时指较小的地点，或将某处视为一点；

On　表示地点时，指在某物体的上面，因而可视为表示“面”的一维概念；

In　表示地点时指处于某三维空间之中，因而可视为表示“体”的三维概念。

例如：

at the desk	在桌子边某一点
on the desk	在桌面上
in the desk	在桌子里
at the river	在河边的某一点的地方
on the river	在河面上，如船、木筏等
in the river	在河水中，如沉船、游泳等
arrive at a town	
arrive in a city	in 比 at 表示更大的地方
at a factory	将工厂视为一点
in a factory	置身于工厂之中
at a corner	以角落为一点，常可在外侧清晰可见
on a corner	在角落上
in a corner	在角落里

这一概念微系统在被隐喻性地用到时间概念域时，也大致遵循着“点面体”的规律，例如：

At　表示时间时，指极短的一瞬间，时间的一点；

On　表示时间时，比 at 更长的时间，如：某日、某日某段时间，或修饰语 + 某日某段时间；

In　表示时间时，指时间长度，在某段时间里。

当这三个介词隐喻性地转用于动作、抽象概念域时，在很多情况下也存在“点面体”的内在思维规律，下文将逐点分析。

1. at 的基本意义：点

1）at 表示“短暂动作”概念

at 在指动作或抽象概念时，多表示“一时间短暂的动作，一下子的动作”，例如：

at the thought	一想到……就
at the attention of	一提到……就
at first	起初
at last	最后
at the sight of	一看见……就
at the vision of	一看见……就
at the outset	开始
at the request of	应……要求
at once	立刻
at sb's call /at the call of	一叫就到
at one stroke	一下子
at a blow	一下子

2）at 接表示“点性概念”的数字

某一准确的数字，在数轴上被标为一点，因而为“点性概念”，与 at 表示“点性意义”是相吻合的，两者自然就可共现，如：

at a height of 1,000 meters	在 1000 米的高度
at one-third of the height	在三分之一高度处
at a speed of 70 miles per hour	以每小时 70 英里的速度
at a cost of $100	以 100 美元的代价
at a temperature of 20℃	摄氏 20 度时
at a depth of 30 meters	在 30 米深处
at 200 rpm	以每分钟 200 圈的速度
at 5 yuan a hundred	以 5 元钱 100 个的价格
at right angles to each other	互成直角
at one with	和……一致

由于这类概念常须与具体的数值共现，就使得这类概念本身

带有“点性意义”，有时即使不用数字，却仍可表示一个大致的确定值，具有点性特征，还要用 at 来表示，例如：

at any rate	无论如何
at any price /cost	以任何代价
at full speed	以全速
at all costs	不惜任何代价
at high pressure	在高压下
at white heat	在白热时
at a great heat	在高热时
at a great depth	在极深处

3) at 接动作概念时：能量汇集

at 转用来表示“动作概念”时，往往接在那些表示动作急促、有力、迅猛等含义的动词之后，隐喻性地暗指将动作能量汇集于一点，有“聚焦”功能，从而产生了动作迅速有力、语气较强的效果，这就与动词所表示的意义相吻合，如：

to shoot at	向……(为目标点)射击
to aim a gun at an object	以枪瞄准目标
to rush at the enemy	向敌人冲去
to catch at the rope	向绳子抓去
to glance /gaze /stare at	盯着看
to laugh /smile /sneer /jest /mock at	嘲笑 / 讥笑
to snatch at	向……(集中力量)猛抓
to snap at a chance	连忙乘机
to shout at	向……叫喊

4) 动作性的形容词后接 at

一些表动作性的形容词后接 at，往往可指因某事(可视为一点)而引起的反应：

be shocked/surprised/amazed/alarmed/astonished ... at

be delighted/happy/overjoyed/pleased/glad/excited ... at
be angry/annoyed/vexed/furious/aggravated ... at
be disappointed/depressed/desperate ... at

2. on 的基本意义:面

1) on 的隐喻义概说

on 在表示地点时含有"接触面、面对、在左/右面"等义,在隐喻性用法中,往往也可体会出与"面"、"上"等有关的概念。如:

on the one hand, on the other hand	在一方面,在另一方面
on all sides	在各方面
on deposit	存(在帐面上的)款
on account	欠(在帐面上的)款
on paper	表面上,理论上
on record	记录(在本上)在案
on the whole	大体上
on the part of	就某方面而言,在……边
on pins and needles	如坐针毡(之上)
on a bench	(坐在法院凳上)受审判
on the track of	(在地面上)寻踪,跟踪
on schedule	"在时间表上"转义为"按预定时间"、"准时" = on time

2) on 与"身体部位"概念

on 与"身体部位"概念连用时往往也含有"面"、"上"等隐喻性的含义,如:

on one's head	落在某人头上
on the brain	考虑太多,问题布满脑
on one's shoulders	落在肩上

on one's knees	(双膝着地跪)祈求
on foot	(脚着地面)行
on one's feet	(双脚着地面)站立起来
on one's toes	(脚尖着地面)机警地
on one's heels	(脚跟不离地)紧跟不舍

3) on 隐喻为"论、关于"

on 与某些抽象概念共现时,会有"论、关于"等含义,这也与"面"的意义有关,此时含"面面俱到地说"之义,讲解详尽才可谓"论"。例:

On Practice 《实践论》 *On Contradiction* 《矛盾论》

on the subject 就该主题论述 a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形势报告

4) on 与表示"动作概念"

当 on 与表示"动作概念"连用时,其原来含有的"面"之义则可用来隐喻性地意为"工作面",含有"将某事置于自己身上、肩上"的意思,例如:

on a visit	on a tour /trip
on a mission	on a leave
on business	on duty
on the move	on the run (匆忙,逃跑)
on an excursion (郊游)	on one's guard (注意,守卫)
on a go (进行)	on trial (试验,审判)
on the sly (秘密地)	on the watch (警觉地注视)

on mind 放在心上,担忧
in mind 放到心里,记住

3. in 的基本意义:体

1) in 与表示"动作"、"抽象概念"

由于 in 在表示方位性时原意为:"在……里面",其后接表示

动作、抽象概念或情感等概念时，就将其原义隐喻性地表示为被某种状态、情景、心境等所包围，意为：处于……状态/情景/心境等之中。Lakoff(1980:59)举例：Harry is in love. 笔者现详细举例如下：

in danger		in a situation /state	
in a mess		in solitude	
in disorder /turmoil		in rain	
in a mood of	在……心境中	in a temper of	在……脾气中
in grief	悲伤地	in pain	痛苦地
in panic	恐慌地	in fear	害怕地
in terror	恐慌地	in surprise	惊奇地
in astonishment	惊恐地	in amazement	惊奇地
in despair	失望地	in anger	愤怒地
in alarm	警觉地	in confusion	混乱地
in distress	悲痛地	in happiness	幸福地
in earnest	认真地	in silence	沉默地

2）“穿衣”用 in

“穿衣”概念是指人被衣服所包围，在衣服之中，这实际上是 in 表示方位性的一种延伸用法，自然顺理成章，例如：

in plain clothes	in shorts
in tight trousers	in a gym suit
in a work shirt	in one's summer dress

在表示“穿用什么料子做成的衣服”时，说话者则侧重在“料子”上，而往往省去了后面表示“衣服”的名词，可直接说成：

in silk	穿丝绸	in cotton	穿棉布做的衣服
in tweed	穿呢子	in dacron	穿的确良

在表示穿什么样颜色的衣服时，说话者侧重在颜色上，也可省去后面表示“衣服”的名词，直接说成：

in blue/black/red/green/white ...　　in bright colours ...

这都是 in 在表示“穿衣”概念时的又一种隐喻性表达方法，其间的理据性也是不言而喻的。

第四节　结　　语

空间是人类生存的第一要素，人类在空间范围内形成的结构关系、思维模式，自然而然地会被带入到其他概念域，不仅在英语中是这样，在其他语言之中也普遍存在类似的情况，例如汉语中表示方位性的词语“上—下”、“前—后”等等，同样也有类似的跨概念域的隐喻性转移用法：

1）**表示时间**：

上午、晚上、上半夜、上星期、上旬、上月、上弦、上辈子、上一代、上古、上岁数；

下午、下半晌、下半夜、下星期、下旬、下月、下弦、下辈子、下一代；

以前、前天、几天前、前半晌、前半夜、前汉、前夕；

以后、后天、几天后、后半晌、后半夜、后汉、年后

2）**与动作、抽象概念共现**：

上班、上升、上工、上学、上不去、上场子、上等、上级、上报、上调、上策、上朝、上访、上工、上告、上供、上缴、上进、上紧、上口、上膘、上心、上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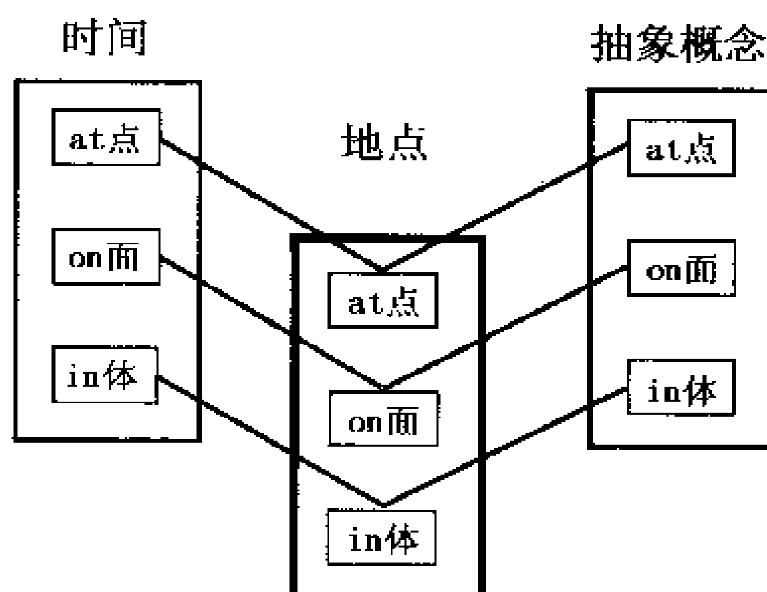
下班、下降、下工、下学（=放学）、下不来、下场、下等、下级、下达、下放、下策、下朝、下察（民情）、下手、下流；

前进、前程、前锋、前卫、前赴、前思、前生、前线、前奏；

后退、后路、后锋、后卫、后继、后想、后生、后方、后记

等。汉民族的这些隐喻思维模式也很值得研究，为人类的认知规律提供了很好的例证。

英语的"AT－ON－IN"所构成的"点面体语义微系统"可以"三位一体"一起从表示"空间方位"概念隐喻性地大致转入到"时间"概念域，也可转入到"动作、抽象思维"等概念域，而且在映合过程中，英民族的思维基本上是循着"点面体"的沟辙行进的，作了对应性的隐喻映合。现将"AT－ON－IN 微系统"在跨概念域映合中所形成的"点面体"对应现象图示如下：



这个例子可用以说明：

a）方位性概念基本原则。隐喻是以有形的、具体的、熟悉的、物质的等概念为出发点不断扩展人类思想的，方位性概念是人类获得的最基本概念之一，是产生隐喻性映合时最重要的基础；

b）不变原则(the Invariance Principle)。该原则指所映合的结构应与目标域的原有内部结构相一致。AT、ON、IN 所构成的"点面体三位一体"微系统大致对称地辐射到了时间、动作、抽象思维概念域(当然也可能有例外)；

c）隐喻性思维原则。人类是使用这种隐喻性思维方式来认识世界的，隐喻是将混沌世界的知识进行有序组织的方式。AT、

ON、IN 帮助英民族系统地理清了很多概念；

d) 隐喻的主要特征。AT、ON、IN 微系统在跨概念域映合中体现出隐喻的很多特征，如：系统性、经验性、理据性、开放性、不可穷尽性①。

在过去的语言学习中，许多学生没能认识到隐喻在思维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对隐喻中本体和喻体之间的映合规律认识不足，往往认为这类现象是理所当然的，不需加以分析，常将它们推入到"惯用法"之中，死记硬背，结果往往是记而不牢，背而不熟，用而不活。今天，我们若能掌握这种隐喻认知理论，将"隐喻能力"置于与语法能力和交际能力同等重要的位置(三种能力都是掌握一种语言的重要标志)，在英语学习中便能更进一步从认知角度加深理解语言现象，解释语义内在联系，寻得逻辑推理依据，探出隐喻映合规律，摸出表达的心理基础，进而可达到加强记忆、正确运用、提高语言表达能力的效果。

① 还可能有其他特征，如：矛盾性、临时性、模糊性、选择性、方向性、多样性、回复性、自动性等，参见束定芳(1998)、刘振前(1999)。

第十六章　象似性理论与语言教学

第一节　象似性概述

“语言与现实”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十分古老的问题，自古希腊时期就存在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第二章第一节第1点）。最初的“所指论”就是针对这个问题提出来的。语言与现实、形式与意义之间是否存在理据性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也是语义学中的一个重要议题。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是唯名论的代表人物。而他的老师柏拉图则常被认为是持唯实论观点的。柏拉图曾在《对话集》中提出人类一般语言活动起源于拟声的论点。他甚至认为：每一个字母都是模仿事物一定的性质的。他说：显然，名称乃是它所表示的事物的声音摹仿，起名字的人总是以声音来摹仿他所称呼的事物的（转引自高名凯，1995:343）。他还认为：名称可以揭示事物的本质（莱布尼兹的秘书 Eckhart(1711)，参见 Genisi，1994:7）。

自那时至今，在哲学界和语言学界就一直存在这两种观点的争论。笔者拟将这两种观点之间的争论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 两论相持时期　（古希腊时期至19世纪末，两论相持）

(2) 索绪尔时期　（20世纪初至60年代，任意说暂占上风）

(3) 后索绪尔时期　（60年代以来，象似说得到承认，且渐占上风）

本世纪最有影响的著名语言学家、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于1916年出版《普通语言学教程》，实现了语言研究系统论的转向，将结构主义语言学带入到一个崭新的时期。但他过分强调语

言系统的内部关系，而忽视了语言形式和客观外界、思维规律之间的关系，在研究符号的能指和所指时，将两者间关系主要归于任意性、不可论证性，此后任意说暂占上风。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就指出：能指和所指之间的联系是任意的，语言符号是任意的。并将这条原则视为“头等重要的”、“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高名凯译，1996：102—103)。正因为这个论点是出自索绪尔之口，所以这个原则支配20世纪语言学达几十年之久。

与语言符号任意观持相反意见的叫自然派，或叫唯实论。早在1836年，德国伟大的语言理论家、普通语言学的奠基者 Wilhelm von Humboldt 出版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1997：72)一书就对语言象似性作出了精辟的阐述，他指出：

> 语言结构的规律与自然界的规律相似，语言通过其结构激发人的最高级、最合乎人性的力量投入活动，从而帮助了人深入认识自然界的形式特征。

洪堡特这里所说的语言结构规律与自然界规律相似，实际上就是我们今天所谈论的“句法象似性”，他能在160年前提出这样的观点，而在今天才被人们逐渐认识，确实不愧为一位伟大的语言理论家。

这一观点在20世纪也得到了发展。美国实用主义和符号学创始人、著名哲学家 Peirce 在19世纪末提出的符号三分法［象似符(包括映象符、拟象符、隐喻)、标记符、代码符］也逐步被人们所认识，符号的理据性得到充分重视。同时他(1940版)还用象似性观点来解释句法结构：每种语言的句法借助约定俗成的规则，都具有合乎逻辑的象似性。

维特根斯坦则进一步论述了这个问题，他(1922)早期提出了

“语言图像说”，认为：语言是命题的总和，命题是事实的图像，与事实共有一种结构（张申府译，1988：13，135）。他（1988：92）指出：语言之于实在，犹之乎视网膜的影像之于视觉的影像。

语言中的词与现实中的原子事实相对应，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反映着原子事实与原子事实之间的关系。句法关系就表示着现实生活中事实之间的关系，它们表达了事实结构，两者具有相同的关系形式。据此观点，世界是由事实构成的图像，语言就应像图像（like a diagram）。

在客观世界中，每个事件有施事者、受事者、行为、时间、地点、方式等要素，在语言中就有相对应的成分：主语、宾语、谓语动词、时间状语、地点状语、方式状语等。这些语法成分所起的作用都是各不相同的，Simone（西蒙，1994：159）将之称为“语言实体功能分工原则（the Principle of Functional Difference of Linguistic Entity）”，用不同的语言成分对不同的现实世界实体进行编码，这就是同构象似（Isomorphism）。

句法与现实具有同构性（Isomorphy）。维特根斯坦这一观点在古希腊哲学家所论述的“语言和现实”这两个要素之间架起了桥梁。正是由于句法与现实是同构的，在一定程度上它们也就可以互换。他认为：语言与现实之间的接口是“结构”，即成分间的相对位置和关系。他的观点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有时还被当作“机械唯物论”，与古老的“所指论”没什么不同，但仔细想一想，其间还是包藏着深刻道理的：

(1) 句子的叙实性：阐述了事实与句子之间的关系，句子就是事实；

(2) 结构的识别性：句子与事实之间存在对应性，这一观点发展了所指论，强调句法与现实同构，句子结构象似于事实结构；

(3) 事实与句子的可替换性：仔细研究句子可以替代对

事实的研究，因为句子的结构反映了事实的结构。

如果我们想要了解某一事态是如何构成的，只要了解描写事态的句子结构就可以了。这是将语言视为符号加以研究的一个最重要的发展(Simone，1994:156)！可以认为，维氏的观点实际上就是今天所讨论的“句法象似性”的雏形。

但终因20世纪前60年基本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盛行的时期，又有一代宗师索绪尔所提出的“金口玉律”，因而任意说在这一段时期内占据了统治地位。有的语言学家将这种任意说观点称为Aristotle-Saussure's Model（亚—索模式），与此相对的Plato-Humboldt-Wittgenstein Model（柏—洪—维模式）则长期被忽视①，因而任意说得以“一统天下”，成为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近年来语言学界所讨论的语言符号象似观，实际上就是自然派的代名词。语言学家、哲学家们通过观察、归纳、总结，发现语音、词形乃至句法结构、语篇表达与其所传递的意义和概念结构之间都存在很多这样那样的必然联系，有很多理据可寻。特别是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Jakobson（1965）、Greenberg（1966）、Bolinger（1977）、Chafe（1980）、Dixon（狄克逊，1982）、John Haiman(海曼，1980，1983，1985)、Verhaar(维哈，1985)、Slobin(斯洛宾，1980，1981，1985)、Lakoff(1987，1999)、Langacker(1987，1991)、Givón（1989，1990，1994）、Wierzbicka（1988）、Taylor（1989，1993，1994）、Simone（1994）、Engler（恩格勒，1994）、Dressler(德雷斯乐，1994)等对之都作出了肯定性的论述。

Langacker(1987)、Lakoff(1987)和其他学者建立了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主要从认知角度探讨和分析语法规则的成因，他们认为：认知和语义是一种语言形成其句法结构的内在动

① 任意说得以盛行有很多历史原因，其中之一还包括维氏在后期也放弃了“语言图像论”的观点。

因,语法仅是语义的建构和象征体系。Lakoff(1987:491)认为:

> Part of the program of cognitive grammar is to show how aspects of form can follow from aspects of meaning.(认知语法的部分纲领就是要揭示形式的各个方面是如何遵循语义的各方面形成的。)

John Lyons(1991:94)指出:一般的"自然语言",其各个结构层次上的象似性要比语言学传统的名言警句所告诉我们的大得多。

乔姆斯基(1965)认为:句法是自治的,是独立于语义和音系的,因而句法与语义也就不存在什么联系。近年来他(1986:84)的观点有了较大变化,认为句法是词项特征影射的产物。不合语法的句子是由语义不兼容引起的。

John Haiman 于 1980 和 1983 年发表了两篇论文,1985 年又出版了两本书:《自然句法》和《句法象似性》,较为详尽地对句法中所存在的象似性现象进行了分析。Haiman(1985)认为:

> The surface form of a sentence iconically "diagrams" its semantics.(句子的表层形式是语义的象似图式。)
>
> Linguistic structures are often similar to non-linguistic diagrams of our thoughts. Languages are like diagrams.(语言结构常常与我们思维的非语言图式相似。语言就像图式。)

他的研究将语言象似性的研究带入了一个新时期,使他成为当代

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最有影响的学者①。

到目前为止，在世界范围内关于象似性研究已召开了三次国际性专题研讨会。第一次是1983年6月24至26日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召开的“句法象似性”专题大会，后由Haiman于1985年主编出版了*Iconicity in Syntax*。书中主要收集了14位著名学者的论文，他们从不同侧面论述了语言句法中普遍存在的象似性现象。

第二次是1992年10月在意大利的罗马大学召开的“Iconicity in Language”专题大会，后由Raffaele Simone于1994年主编出版了*Iconicity in Language*一书，书中也收集了14位世界著名语言学家的大会论文，他们分别从语言学史、符号理论、语言学理论等角度研究了象似性理论。

第三次是1997年3月20日至22日在瑞士的苏黎世召开的“语言与文学中的象似性”专题讨论会，后由Max Nänny和Olga Fischer于1999年主编出版了*Form Miming Meaning — 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一书，语言学家和文学家第一次共同对象似性理论进行跨学科研究。书中共收集了21位学者的论文，他们分别从语言和文学两个角度（主要包括语音和韵律、字母与类型学、构词、句法与语篇方面等）对象似性理论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

我国学者对任意性首先提出质疑的是许国璋（1988），然后沈家煊（1993）、胡壮麟（1996）、严辰松（1997）、杜文礼（1996）、张敏（1996，1997）及笔者（1998，1999）对象似性都持肯定性态度，并发表专题论文和专著加以论述。笔者在近两年中也发表了十几篇论文，并出版了一本专著（1999），对国外有关象似性理论的最新研究

① 笔者于1999年访问新西兰与Dr. John Taylor交谈时谈到象似性问题，他将John Haiman称为“Iconicity Man”。

成果作了介绍，同时也发表自己的观点。笔者还将致力于运用象似性理论进行英汉对比研究，并将象似性与文体学结合起来，论述象似性也是一种重要的辞格，这也为语义学研究增加了一项新的内容。

我们都知道，人们发现或发明一种新事物、新现象或新概念，首先想到的就是要给它命名，但命名就往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不可能随意运用语言符号。单个的语言符号可能具有一定的任意性，但人类在使用它们组织信息时，就会将这些具有一定任意性的语言符号纳入到一个象似级阶编码体系(Iconic-scalar Codes)中来。例如笔者(1999)论述的六种句法象似性原则，就是这个象似级阶编码体系中的一些常用原则。

语言符号中既有任意性现象，也有象似性现象。索绪尔、布龙菲尔德、乔姆斯基认为任意性是第一原则，而当代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象似性是语言的主要特征。

Bolinger(1977:x)指出："语言的自然状态是用一个形式表达一个意义，一个意义用一个形式来表示。"而语言中那些同义词、一词多义、有形无义、有义无形是一种偏离常态的"病态"(pathological deviations from the norm Haiman，1985a:21①)。他一生花了大部分时间来向人们揭示这一道理：句子中的任何改变，是词序、词汇也好、是语调、语法结构也好，将必然会改变句义，尽管有时是细微的变化(Lakoff & Johnson，1980:136)。这就明确地说明了"形式不同，意义也就不同"的原则。而且形式差异越大，意义就相差越远。由此可见，形式与意义之间主要是基于理据性，即象似性，似乎应当是不言而喻的事情。

Givón(1994:48，61，68)认为：句法结构在本质上(substan-

① Ullmann(1951:100)指出：经常有这样的情形，这种被夸张和扭曲了的病态会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常态。

tial)是象似性的。人类语言的象似性具有遍布性(the pervasive iconicity of human language)。象似性是压倒多数的现象(overwhelming tendency)。

Engler(1994:39,41)也认为象似性占统治地位(The iconicity is dominant over the arbitrariness),占据着显赫的地位(preeminent place)。

Simone(1994:viii-iv)认为:柏拉图模式(即象似性理论)或许将会占统治地位(conquer)……这场"对任意性的斗争"不仅仅激起了对语言特性的反思,而且也导致了对语言学未来研究方向的反思。

Lakoff(1999:465)指出:语言中的象似性多于任意性。

Dixon(1982:8)认为:词项的句法特征可主要从语义描写中预测获得。他说"主要"(largely),可能有些是除外的,也就是说,还残存某些任意性现象(a certain residue of arbitrariness)。而Wierzbicka(1988)采取了一种毫不妥协的"最高纲领派"主张(adopt an uncompromisingly "maximalist" position),认为语言中的象似性原则可发挥最大的作用,残存的句法任意性现象仅仅暴露出语言学家们的研究不足之处,还没有能力提出合适的语义解释。她(1988:491)还指出:象似性理论在本世纪最后25年的语言学研究中重新得到强调,占据着支配性地位。

我国许多著名语言学家也持相同看法,如许国璋(1988)就发出责问:既然语言是理性的行为,任意性到底存在哪里?沈家煊认为:象似性是当今认知语言学讨论句法时的一个热门话题,对了解语言和认知的关系有重要意义。胡壮麟(1996)认为:语言符号象似性的总趋势是不可避免的。他(1998)还指出:语言的任意性在语言学界在较长时间内占主导地位。今天人们更多地强调语言的非任意性。季国清在《外语学刊》1998年第3期上发表的"语言的本质在'遥远的目光'中澄明"一文中指出:

"索绪尔任意性"把能指的作用降为零制造了语言纯粹透明的神话,这实实在在地遮蔽了语言的本质,即语言是我们存在的中介。象似性的研究和语言中词汇以隐喻、象征的方式产生新的意义这些现象都告诉我们语言必须向能指倒退……不研究能指就想揭示语言的作用和结构方式只是天方夜谭。

笔者在1999年第二期《中国翻译》上发表的"ICONICITY的译名与定义"一文中,对Iconicity的译名为什么取"象似性"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同时也对其下了定义,文中把语言符号象似性定义为:语言形式在音、形或结构上与其所表达的意义之间存在映照性相似的现象①。本定义从语言三个层次对当前语言符号象似性研究进行了概括:

(1) 语音方面,发音与其所指之间存在很多自然的相似关系,如世界各语言中的拟声词等。英语中有不少音素,与所表达的意义之间有直接联系,例如:

gr-表示一种"沉闷而又令人不快的声音":groan(呻吟),growl(咆哮),gruff(粗哑的),grumble(抱怨),grunt(咕

---

① 相似性是一种广义上的类似现象,如某人与某人具有相似的外貌,某物与某物具有相似的功能,某现象与某现象具有相似的性质,等等。而笔者将象似性主要限定在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所存在的相似关系上,因此象似性是相似性的下义词。

隐喻既具有相似性特征,也具有象似性特征。隐喻是以本体和喻体之间的概念结构相似性作为意义转移基础的。如果说:He is a tiger. 就道明了he与tiger之间在客观上具有相似的特征。当代隐喻认知理论认为:人类所形成的隐喻性语言表达方法,往往会影响我们人类的认知结构、行为方式,这就是从能指与所指的关系而言,又是一种象似性现象。

哝),gruntle(叽咕)……

fl- 表示"闪烁,不稳定的光":flame(火焰),flamboyant(火焰似的),flare (闪耀),flash(闪光),flicker(闪烁)……

sl- 表示"滑动"之义,如:slide(滑动),sleek(滑的),sled(滑雪橇),sloppy (泥泞的),slope(斜坡),slick(光滑的),sly(狡猾的)……

-ish 多表示贬义,还表示"匆忙,快速碰撞声,鞭打声",如:foolish(愚蠢的),selfish(自私的),childish(幼稚的,比较:childlike 天真可爱的),mannish(女子像野小子,比较:manlike 男子似的,雄赳赳的), womanish(男子有娘娘腔,比较:womanlike 女子似的,温柔的);dash(猛撞),rush(冲),crash(压),smash(捣碎)……

de-, dis- 表示"氐,下,离去,否定",笔者将由"de-,dis-"构成的词称为"低调词", /di /与汉语"低"基本同音又同义,例见词典。

sn-表示与鼻音有关的词,例见词典。

-ump 表示"沉重碰击":bump(碰撞),clump(沉重脚步声),dump(砰的一声),lump(笨重地走),stump(笨重地行走),thump(重击声)……

等等。Waugh(沃,1992)将这种音位与意义之间的关系称为词汇中的"拟象象似性(Diagrammatic Iconicity)"。

我们是站立在土地之上的,只有脚踏实地才感到稳妥,才有一种肯定感。而相对直立向上的状态则不是十分稳当的,因而就产生了一种疑惑感。在语言的语音中,就表现为一种向上的升调表示疑问,向下的降调表示肯定。是同一个单词或字也好,是同一个句子(即使是肯定句形式)也好,一般来说用升调表示疑问,用降调表示肯定,这是一种语言普遍现象。

在英语中疑问句的语法结构与肯定句不同,是一种违反正常

语序的组句方式，因而当算是有标记形式，本身也就表达了比肯定句更多的信息。再用升调强调这种疑问含义，则使疑问含义更加清楚。

人们会问，英语中的特殊疑问句不是也用降调吗？其实英语中的特殊疑问句还是传递了不少已知的和肯定的信息，问的仅仅是其中某一部分的未知内容(Lakoff & Johnson，1980：138)，例如：Who did John see yesterday？这个句子预设了"John saw someone yesterday"这样的肯定性信息。

(2) 在词形方面，书写形式与意义之间存在大量象似性现象。汉语源于象形、会意，属表意文字。常常以形直接表义。英语中也有类似的现象，例如：T-shirt(T 恤衫)，V-belt(三角皮带)，orbit(轨道)，oral(口)，mountain(山，取 M 像山)，wave(波浪，取 W 像水波)，Hedge(篱笆，H 犹如两根树篱组成的形状)。

英语中浩如烟海的单词都是由一定数量的词素，通过构词法组合而成的。依靠分析英语的词形，就可获得词义。如：许多由 hydro- 组成的单词都与"水、液体"有关(参阅词典)。Lakoff (1999：464)曾举例说明 refrigerator 的构词理据：该词是由词素 re-frig-er-at-or 构成的，每个词素都有一个意义，它们都对整个词的意义起到一定的动因作用，如果将它们组合起来，则可预测出其义为：使东西再次变冷的事物，当然 refrigerator 比各要素组合得出的意义会多点儿或少点儿，但可见该词的意义相对于词素的意义绝不是任意的。一般说来，构成派生词的词素对大部分派生词的意义都是有动因的，但不一定是完全可预测的。尽管 re-、frig 的意义是任意的，但 refrigerator 不是任意的，是有动因的，这是正常情况。

许多单词的构成还凝聚着文化含义，例如：centigrade，其中 cent 意为：百分之一，一百；grade 意为：分等级，那么整个单词就意为：分成一百等份。将水从结冰时的温度到沸腾时的温度分

为 100 等份，这种计算温度的方法就叫作“摄氏”温度计算方法。architecture 源自希腊文，archi 意为：主要的；tect、tekt 意为：技艺（如：technology），可见在西方文化中，建筑是被列为“首位的技艺”。正如雨果在《巴黎圣母院》中所说：“人类没有任何一种重要的思想不被建筑艺术写在石头上。”罗丹在评述巴黎圣母院时说：“我们整个法国就凝聚在这座大教堂里，正像整个希腊凝聚在帕提侬神庙中一样。”当我们谈及过去的文明时，常常会注意那些有纪念意义的作为每个文明独特象征的建筑。又例 calculate、centipede、educate 等等（参见笔者，1996：《英语词汇速记教程》）。

词好比化石，词语中体现了首先创造和使用词语的那个社会的思想和知识。我们如能借助历史比较法找出词语的最原始的意义，就能得知产生这些词语的社会性质和该社会所达到的文明程度。瑞士语言学家彼格特仿照古生物学，创立了一门叫做语言古生物学的学科，其目的就是想通过语言追溯远古人类的文化、生活、思想等。（伍铁平，1994：38）

(3) 在结构上，语言结构有某些方面会反映人们所经验的世界结构，直接映照着人们的概念结构，这是当前所讨论的语言句法象似性的主要思想。迄今得出的句法象似性原则归纳起来主要有三条：距离象似性、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笔者根据象似性定义和基本理论又总结出另外三条原则：标记象似性、话题象似性、句式象似性。并从哲学角度对语言中的象似性作出了解释。

另外象似性原则在篇章结构中也有反映。更多的学者认为：文学是对一切社会生活现实的浓缩和升华。Fontanier（方丹尼艾尔，1930：181）指出：

诗歌关心象似性胜于真理。它致力于创造辞格，使

其语言富有色彩，将其转化为意境和场景，转化为一种活生生的、会说话的图画。

有些现代诗还采用编排形状相似于所描写事物的格式。

文学作品区分现实主义、批判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超现实主义等，就是基于作品所描写的内容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来划定的。现实主义强调"客观观察、如实描写"的创作原则，主张精确反映生活的本来面目，着力描绘现实图景，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批判现实主义也是基于"尽力反映现实的真实"的原则，更注重揭露和批判社会中的丑恶现象。而浪漫主义在反映现实上与现实主义原则不同，偏重于抒发热情和描写幻想，常采用大胆的想像、夸张的手法和奔放的语言来塑造形象。特别是消极浪漫主义则对现实采取逃避的态度，竭力掩盖事实。而超现实主义则主张凭着心理的自动，以文字或其他方法随意记录下自己对于现实的思考，是一股无视现实、超越现实的文学思潮。王守元、张德禄(1994)指出：

事实上，文学广义上可被视作是图像式的，其形式可以以多种方式模仿它所反映的现实——这就是所谓的表演或图像性原则或图像性准则。

有很多文学作品在整体上就具有象征功能，体裁结构与叙事内容相符，情节结构是隐喻性的，意象能起到很好的表义作用。

另外，笔者以象似性原则为依据尝试对辞格进行系统分类(王寅:1999)，并着手将象似性理论运用在跨语言对比研究之中，其结果将对语言教学具有较为重大的参考意义。

象似性理论是对索绪尔任意说的最大挑战，也是一个有力补充。说是"挑战"，是因为他过分强调任意性，将其视为"头等重要

的”,“第一个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说是“补充”,是因为他也承认语言不是完全任意的,“符号可能是相对可以论证的”。

我们知道,结构主义是基于英美分析哲学的,注重研究结构而轻视意义。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也是一种结构主义语言理论,其哲学基础是形式主义哲学、二元论和先验论,因此他们的出发点是心智与身体相分离,意义与形式相分离。形式的意义来自其所处的系统中的位置,某一位置是由系统中其他位置共同确定的,因而也就由结构所决定,客观世界中的“所指”或“所指物”不是意义的来源,意义的产生完全来自秩序与规则本身。这样就割断了语言形式与客观世界之间的直接关系,意义就是游离于身体之外的东西,就不受身体的约束,意义与形式之间就不存在对应性,任意性的结论也就势在必然了。

而认知语言学是基于体验哲学的,坚决认为:认知具有体验性,是受身体和经验约束的,形式的意义不是由结构中的位置确定的,而是来自人类基于身体和经验的概念化过程。意义与形式是不分离的,这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必然性联系,因此象似性理论也就油然而生。另外体验哲学强调思维的隐喻性,隐喻本身就是一种象似符,这就更加说明了象似性是语言符号的一个本质特征。

象似性主要讨论形式与语义之间的理据化关系,是认知语言学,也是认知语义学研究的中心内容之一。象似性研究为当代语言学开辟了一个崭新的领域,为语言符号理据观提供了更为系统、完整的理论依据和实例资料。它为我们从认知上解释英语中的许多规则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可以使学习者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形成这些英语规则背后的认知机制。在语言教学中不仅要向学生讲解这些规则,而且更应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则,这对语言研究和教学具有不可低估的深远意义。本章拟主要介绍距离象似

性、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标记象似性在语言教学中的具体应用①。

第二节　距离象似性

距离象似性可定义为：语符距离象似于概念距离。

概念距离相近，同属一个义群或语义场，或欲述一致性较高的信息，在思维时就容易将它们放在一起思考，它们共现的可能性就较大，在表达时语符间的距离也往往靠得近。语符距离近了，则其所表示的概念距离也就近了。Lakoff & Johnson(1980:132)将这一原则视为是对空间概念隐喻性认知的结果：CLOSENESS IS STRENGTH OF EFFECT. 他们(1980:128)将其定义为：

> If the meaning of form A affects the meaning of form B, then, the CLOSER form A is to form B, the STRONGER will be the EFFECT of the meaning of A on the meaning of B.（如果形式 A 的意义会影响形式 B，A 与 B 的距离越近，则 A 的意义对 B 的意义所产生的作用越强。）

如：

Only I want two apples.
I only want two apples.
I want only two apples.

① 有关象似性的理据、性质以及理论论述，可参见笔者(1999)《论语言符号象似性——对索绪尔任意说的挑战和补充》一书，此处重点论述象似性原则在语言教学中的具体应用。

三句中的 only 位置不同，则表达了不同的意义，这完全是由 only 与相邻修饰词的关系决定的。第一句仅说"我要(不是别人)"，第二句是说"仅要(不含其他的想法)"，第三句是说"仅两个(不是更多)"。

距离象似性原则体现在英语的许多表达之中，现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1）否定词/词素的位置

He is not right.
I think he is not right.
I don't think he is right.

第 1 句是说"不对"，第 2 句是说"我认为他不对"，而第 3 句是说"我不认为他对。"显然"not"与"right"的距离不同，所产生的否定效果也不同，这用距离象似性原则就可解释清楚。前两句否定的是"他"，下一句否定的是"我"，两者意义自有不同，这也就是为什么从语用效果来说，第 3 句比前两句要客气和礼貌的原因。过去我国有人认为第 3 句说法正确，而第 2 句不对，这种说法是片面的。又例：

He is not pleased.
He is displeased.

上一句仅说"他不高兴"，而下一句说"他生气、恼怒"，造成这两句差异的原因也可从否定词/词素与被其修辞的词之间的距离看出：在 displeased 中，dis 已与 pleased 融为一个单词，否定意义强，而 not pleased 是两个单词，距离相对远，否定意义较弱。

2）动宾距离

hear sb./sth.
hear of sb./sth.

know sb./sth.
know of sb./sth.

search sb. /sth.
search for sb. / sth.

等对应表达中,前者表示直接关系(直接听到某人讲话,认识某人/某事,对在场的人或物搜查),后者表示间接关系(间接听到有人提到过某人/某事,听说有某人/某事,对不在场的人或物进行搜寻)。动宾直接搭配与动作的直接关系相似;动宾的间接搭配(中间有个介词)与动作的间接关系相似。这实际上也就是及物动词所表动作的及物性直接作用于后面的宾语,而不及物动词所发出的动作不可接宾语,动作具有间接性,须借助其他成分(如介词)才能作用于对象。

I poured him a drink.
I poured a drink to him.

在上一句中,pour him 两个单词紧靠,说明在倒水时,他人很可能是在场的,而且还可能他手拿杯子主动接我倒的水,而在下一句中则不一定含此义。又例:

I gave him a book.
I gave a book to him.

上一句主要强调"给他";而下一句主要强调"给书",至于提供"他是否在场"这一信息的程度要比上句小多了。Lakoff & Johnson (1980:138)还认为:"I taught Harry Greek."比"I taught Greek to Harry."更含有 Harry 已学得所教内容这层含义,因为 Harry 更靠近 taught。又例:

She talked to Tom, then to John, then to George.
She talked to Tom, John and George.

很显然,这两句话所传递的信息是不一样的,在前一句中,后面所列的三个人之间的语符距离比下一句要大,指 she 是分别与这三个人谈话的,而下一句则多指是同时与这三人一起谈话的。

3) help 后的宾语与宾补之间的距离

help 接宾语再接宾语补足语时，作宾补的动词不定式带 to 与不带 to 所含意义的差别也可用来说明距离象似性原则：

He helped me finish the meal.

He helped me to finish the meal.

第 2 句宾补中动词不定式用了带 to 的不定式，表示句子主语 He 与动词不定式在距离上就相对远了，说明主语没有直接参加动词不定式所表示的动作；反之，没有 to，则距离相对近了，表示主语直接参加了动词不定式所表示的动作。如下两例句：

These tablets will help you to sleep.

His advice helped me to plant trees.

动词不定式带 to 的理由也是十分充足的，因为 tablets 和 advice 不能直接参与后边不定式表示的动作。又例：

This book will help you improve your English.

This book will help you to improve your English.

这两句都是可以接受的，"书"可以直接参加或不直接参加 improve 这个动作，而下句中后边 4 个动词不定式必须带 to：

This book will help you to use/write/speak/read English.

因为"书"只能 improve，而不能 use/write/speak/read（例句选自葛传规《英语惯用法词典》，1958）。又例：

I found that the chair was comfortable.

I found the chair comfortable.

下一句含有"直接体验"之义，自己在椅子上坐了坐。而上一句多指间接获得的信息，可能是让别人去发现的，这是因为在下一句中 I 与 comfortable 词间距离较近。

4）（非）限制性定语分句

限制性定语分句与非限制性定语分句在形式上的主要区别是有无逗号。没有逗号，定语分句与先行词靠得近，为限制性定语分句，因为它们在意义关系上紧密。非限制性定语分句与先行词之

间用逗号隔开，距离相对来说远了一点，是因为语义上两者不很紧密。例如：

I will wear no clothes which will distinguish me from my fellowsmen.
I will wear no clothes, which will distinguish me from my fellowsmen.

这两句话的意义竟因一个小小的逗号而有天壤之别。

5）形容词顺序

英语中心词前的形容词顺序也可说明距离象似性原则。一个名词被前面几个形容词同时修饰时，通常是越主要的、越本质的特性，越靠近中心词。一般顺序为：主观形容词 + 客观形容词。因为在这两者之间，客观特性是事物或概念的本质属性，比主观更为客观、本质，因而它就更靠近所修饰的中心名词。当几个客观形容词一起使用时，也有这个现象，越主要的、越本质的形容词，也越靠近中心词。出处、材料、用途就比大小、形状、新旧、颜色更主要，因而更靠近中心名词。例如：

the	lovely	fat	new	American	girl	friend
限定词	主观形容词	客观形容词				
		形状	新旧	国籍	类别	

参见笔者(1989:121)编写的《英语语法纲要及练习》中的形容词顺序表。

Lakoff(1999:465)在论述象似性时，也举了多个形容词做定语的例子 "the beautiful big old red wooden house"，由于 wooden 对于 house 来说是最本质的，因此最靠近中心名词 house；beautiful 纯粹是主观性的，因此置于该名词词组的最前面。

old 对于房子来说既不是本质的，因为房子不可能一开始就是

old 的；也不是纯粹主观的，因为它与某一时间标准（这里是建房时间）相关，因此比 beautiful 更靠近中心名词，比 wooden 更远离中心名词。

red 是一种外在的、明显的特征，人们从外表上就可看出来，因此比 old 更加本质，就置于 old 后面。但颜色不完全是本质性的，因为你可以将房子重新油漆成其他颜色，而 wooden 则从建房后到整个房子拆毁时，它的"木头"这一特性是不会变的，因此就置于 wooden 之前。

beautiful 纯粹是一个主观特性，因人而异的程度相当大，而 big 尚有一个物理性的依据，因此置于 beautiful 之后。但 big 比 old 主观性要大，因为 big 的标准比 old 的标准更加主观，置于 old 之前也是顺理成章的。

6）拉长与缩短，连词符的用法

我们可以用拉长语符间隔的方法来模仿现实中拉长的说话语调，例如

Y-o-u a-r-e a p-i-g.

语符间隔距离较大，就传达了比句子"You are a pig."讲话时间长、拖腔拖调这样一个信息。

世界著名的美国盲聋人 Helen Keller（1880 — 1968）在她的老师 Anne Sullivan（1866 —1936）的教育和帮助下，终于能够讲话、识字，并到世界各地演讲，呼吁世人关注盲人，成为著名盲聋教育家。在 Helen Keller《我的一生》中描写她自己刚刚开口学说话时是这样写的：

One day while I was playing with my new doll, Miss Sullivan gave me my old doll, too. She then spelled "d-o-l-l"and tried to make me understand that "d-o-l-l" applied to both. Earlier in the day, we had a struggle

over the two words "c-u-p" and "w-a-t-e-r".

句中的"d-o-l-l"、"c-u-p"、"w-a-t-e-r"就是用摹写的方法来表示说这三个词时所需时间长度比正常讲这三个词来得长。

"I love you, Ira. C'mere." (摘自"My Brother's Way" by Ira Berkow,《英语世界》1999 年 11 期)用缩略的形式 C'mere 表示讲这两个单词时速度很快,几乎是连在一起讲的,它实际所用的时间值比 Come here 要短。

英语中其他的缩略形式,如 I'll、He's、They'd 等比相应的 I shall、He is、They would/They had 等所用时间值短,同时也说明了这部分信息不需要突出。重要的信息、突出的信息,往往音调相对高,时间值长,这也是与距离象似性原则相吻合的。

事情紧急时,人们会加快语速,例如当一个人发现某处失火了,一定会匆匆忙忙地拨打"119",报告给消防队,"心急火燎"地快速说出"失火了"三个字,让消防队快到。急促的语气,意味着事情紧急。如果此时慢声慢语地说"失——火——了",或唱着报告紧急事宜,则与情景不容。慢声慢语,拖腔拖调只能用来报"平——安——无——事"。

这是一个人人皆知的常识:用吵架的语调去谈恋爱,保证成不了;用谈恋爱的语调去吵架,这架恐怕是吵不起来的。辩论时的语调与哄孩子睡觉时的语调必有明显差异,这也是毋庸置疑的。

距离象似性原则也是形成混成词(行囊词)的心理基础,由于两个单词经常一起使用,而且说得也很快,就可省去某些音节,例如:

motor	+	hotel	→	motel
breakfast	+	lunch	→	brunch
smoke	+	fog	→	smog

两个单词融合成一个单词,使两个概念更加紧密,成了一个概念。

英语中的合成词有三种写法，可合写成一个单词，也可用连词符，也可分开写：

handbook,	waterway
hand-barrow,	water-tower
hand vote,	water press

笔者认为这也是用距离的紧疏来表示概念是否紧密的现象，上述三种合成词两个组合单位之间的意义紧密程度依次递减。

英语中还有一种构词法，称作"句词(Sentence Condensation)"。所谓句词，就是将一个短语或句子中各成分用连词符粘合起来变成一个词，原来的句法单位从词组或句子降为"词"，使得各成分所表示的概念距离紧密，紧密得像一个词，例如：

forget-me-not	勿忘我草
merry-go-round	旋转木马
stay-at-home	不爱出门的人
good-for-nothing	饭桶

连词符就起到了一个粘合单词的作用，拉紧了词间的距离，使几个单词成了一个单位，表达一个概念。

将几个词用连词符粘合起来还常常用作名词的修饰语，这也是出于距离象似性的需要。名词前的修饰单位应是一个整体意义单位，以避免修饰关系不清，用连词符就可达到这个效果，例如：

turn-of-the-century standards	世纪交替时的标准
a happy-go-lucky man	无忧无虑的人
the not-quite-at-ease manners	不太从容自若的举止
the wait-and-see policy	观望政策

英语中有时可以将一整个句子的单词全用连词符粘合起来，将其作为一个紧密的单位用作修饰语，例如：

There is a sort of oh-what-a-wicked-world-this-is-and-how-I-wish-I-could-do-something-to-make-it-better

and-nobler expression about Montmorency that has been known to bring the tears into the eyes of pious ladies and gentlemen.（蒙特莫伦西带有一种“呵，这世界多么糟糕，我真想出点力把这个世界改变得更美丽更高尚”的表情，据说这种表情曾经使虔诚的女士们和先生们流下泪来。）

英语一个单词分拆回行时，行末要加连词符，这也是出于距离象似性的需要，不加连词符，则表示是两个单词，加了一个连词符就表示关系紧密，是同一词的回行写法。

7）连贯引语与间断引语

"The hospital rabbi came to see me," he said. "We spoke for about an hour, and I got a little emotional — I cried twice." “医院的那位犹太教士来看我了，”他说。“我们谈了大约一个小时，我有点情绪激动 —— 我哭了两次。”（摘自“My Brother's Way” by Ira Berkow，《英语世界》1999年11期）

He said, "The hospital rabbi came to see me. We spoke for about an hour, and I got a little emotional — I cried twice." 他说：“医院的那位犹太教士来看我了，我们谈了大约一个小时，我有点情绪激动 —— 我哭了两次。”

这两句话所表达的效果不完全相同。前一句将引述分句“he said”置于两个引语分句之间，可表示两个引语之间有停顿，而下一句更侧重摹写两个引语是连在一起讲的。在这两个句子中“I cried twice.”前有个破折号，也是在摹写实际讲这话时与前面内容之间有一段时间间隔，是向人们描写了这样的场景：从动感情到哭之间有时间距离，而且是哭了两次，更需要时间距离。

这种间断引语还分两种情况：在引述分句之后用句号，后面的引语另成一句，句首字母大写，如上一组例句中的前一句。另外在

引述分句之后还可用逗号，其后的引语句首字母小写，例如：

"You have to improve your working method," he said to me, "or you can't finish the job this week."

后一个引语分句句首用小写，并没有另成一句，表示两个引语分句之间的紧密程度比句首用大写字母另成一句要高。

8）谓语动词时体语态屈折变化顺序

时体语态语法形式所表达的意义重要程度也有相对性，因此它们在谓语动词上的屈折变化顺序，也受到意义重要程度的直接影响。

当两个时体概念同时在谓语动词上屈折变化时，就有先后之分。笔者通过分析发现：时体所表达的概念越与动词关系紧密，屈折形式就越靠近动词。例如：完成体（形式为：have + $V.ed_2$）与进行体（形式为：be + V.ing）这两个概念结合使用时，进行体紧密靠近谓语动词，形式为：have been V.ing。一加仔细分析即知：完成体主要表示已经完成了的概念，是已过去了的事情，而进行体表示的动作还正在进行，与完成体相比，当然是更为靠近的概念。根据距离象似性原则可知：概念越靠近，语符距离也越靠近。因而表示进行体的谓语屈折变化形式，相对于表示完成体的屈折变化形式就更靠近谓语动词，主动词用了进行体的变化形式。

语态是表示谓语动作与主语之间逻辑关系的，与表时间的时体概念相比，显得更为重要。动作的主动和被动，直接关系到语义上的逻辑关系，句义区别很大，比动作发生的时间来说，是重要得多的概念，因此语态的屈折变化形式，比时体屈折变化形式更靠近谓语动词，这也就在情理之中了。英语动词时体的被动语态屈折变化形式为：be being $V.ed_2$, have been $V.ed_2$。

笔者（1998）在《语言与文化研究》一书中发表了题为："英语时体语态总公式"的文章，将英语谓语部分的屈折变化总公式概括总结为：

S + (情态/助动词) + (have + V.ed₂) + (be + V.ing) + (be + V.ed₂) + V

①	②	③	④	⑤
will/shall	has/have	am/is/are	am/is/are	V.s
would/should 等	had	was/were	was/were	$V.ed_1$

谓语部分可根据表达需要,从这五个部分中加以选择与组合。根据这个公式,可对英语时体和语态的变化形式做各种演算:

(1) 完成进行体

完成进行体为:② + ③,即完成和进行相加而得:

have + $V.ed_2$
\+ be + V.ing

---

have been V.ing

(2) 完成体被动态

完成体的被动态构成为:② + ④

have + $V.ed_2$
\+ be + $V.ed_2$

---

have been $V.ed_2$

(3) 进行体被动态

进行体被动态为:③ + ④

be + V.ing
\+ be + $V.ed_2$

---

be being $V.ed_2$

英语谓语动词屈折变化形式的顺序与概念紧密度之间存在较高的象似关系。

另外，情态动词是表示主语对事件的看法和态度的，与主语在概念上关系比较密切，从距离象似性原则来看，它们就应靠近主语。

距离象似性原则的认知基础是：邻近的概念与相关的思想较为容易被激活，在心智上也就更倾向于被放在一起处理。该原则还可解释使役象似、并列象似、引语象似、标题象似、及物象似、领属象似、社会距离象似等现象（详见笔者，1999:86）。

第三节　数量象似性

数量象似性可定义为：语言单位的数量与所表示概念的量和复杂程度成正比象似，与可测度成反比象似。概念量越大，越复杂，所用语言的单位数量也就越多；信息的可测度越低，所用语言单位也就越多。越是复杂的概念，在思维时处理起来就需要更长的时间，语言表达时所用的单位数量也就相应的多。

1）语符单位多，意义也多

两个词总比一个词表达的意义要多，两个分句总比一个分句传递的信息要大。语符形式越长，其所包含的意义也就越多，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事实。11 当然要比 1 大，也比 9 大。汉字也是如此：十一比一大，也比十大。两位数比一位数大，三位数又要比两位数大，无可非议。两句话当然比一句话所传递的信息要多（就同一语体而言），这是毋庸置疑的。

用词多的结构所表达的概念相对就要复杂，如："一本英语书"比"英语"和"书"的概念要相对复杂，所需要的语言单位也就相对要多，"an English book"比"English"和"book"要长。比较：

国　state
外国语　foreign language
一门外国语　a foreign language

学一门外国语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正在学一门外国语	be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我正在学一门外国语。	I am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在汉语中两个字合成一个词以后，两个字之间的关系有很多种，如并列、偏正、主谓、动宾、动动、动补、反义……等语义关系。汉语的两个字组成的双音结构在指一件事物时，其中加上一个并列词语“和”之后，就可能表示两件事物。如“语文”是指一门学科，而“语和文”则可指“语言”和“文字”。“字画”可能指的是一件物品，而“字和画”则明确指两件物品。类似的例子还有：

肝胆	肝和胆	桃李	桃和李
胶水	胶和水	报纸	报和纸
人物	人和物	心肝	心和肝
国家	国和家	开关	开和关
窗口	窗和口	江山	江和山
动静	动和静	买卖	买和卖
高矮	高和矮	大小	大和小

等等，不一而足。可见，随着语符的增多，概念内容也在逐步增大，结构也逐步变得复杂起来。

英语中的复数形式主要是在单数形式的基础上加复数标记-s或其他形式构成的(英语中单复数同形的词很少)，它总比单数形式要长，所表达的量也就多。汉语中的“我们、你们、他们”就比“我、你、他”所表达的量要多。汉语中还有小而为“舟”，大而为“船”的说法，因为“船”比“舟”的笔画要多。

另外在第二节第6点中论述了用连词符来模仿拖腔拖调，表示语符间距离增大，实际上也是语符数量的增加。又例下面一组对话：

A: Let's get the kids something.

B：Okey，but I veto I-C-E C-R-E-A-M-S.

B将 ice cream 拆成一个一个字母念出来，延长时值，因而也就增加了语符数量，将要表达的简单内容隐藏在较多的语符之中，使得小孩听不出来其中的含意，而听话人 A 是听得懂的，而B也能根据这种标记性表达方法的特殊含意，推导出 A 是故意不让身旁的孩子听懂，免去孩子讨要冰淇凌的麻烦。

2）形容词、副词的级

英语中形容词/副词的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所指的概念程度渐升，语言形式也渐多，从零词尾，到-er（两个字母表示比较），再到-est（三个字母表示最高级）。

3）语言单位数量与信息可预测性

人类能够用有限的语言符号形式来表达无限的思想，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技巧，否则语言，作为语言本身，就不可能存在，人类社会也将不可思议。意大利科学家 Galileo（伽利略，1564 — 1642）赞叹说道："只需把 24 个小小符号在纸上进行各种不同的搭配，就能把最奥秘的思想传递给任何人。"乔姆斯基（1966）认为这是人类发明中最伟大的发明，可以同 Michelangelo（米开朗琪罗）、Raphael（拉斐尔）……的创造媲美。他（1968）还指出：《波尔·罗瓦雅尔语法》也表述过类似的观点。人类每当认识一个新事物，产生一个新思想，在寻找语符表达时，往往用旧词表示意义相近的内容，结果就使得词义不断扩展；也可组合某些现存字素或词素，另构新词。

Zipf 于 1935 年提出了他著名的经济原则"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语言中语音长度与信息熟悉度和可预测度成反比。概念生疏、难以预测的信息往往要完整加以表达，很少省略。而在表达熟悉信息时，往往多用缩写形式，甚至省略形式，这是经济动因在起作用。这一结论实际上与人们的思维是一致的：人们对于已知的和熟悉的概念，信息容易预测，在句法上可大加简化，乃至省略，

当然也就没有必要对此多加注意，浪费笔墨，赘言一番。例如比较级中相同的部分，即容易预测的部分，往往可用一个代词来代替，或干脆省略，如：

The bicycles produced in Shanghai are much better than those produced here.

在这一点上汉语比英语的象似性更明显，在英语中 those 是不可省的，而汉语中却可省：上海生产的自行车比这儿生产的好得多。

完全可预测的信息在语言中常常用缩写形式或省略形式（即零形式）。例如绝大部分语言中的祈使句，已知的、在场的主语“你”一般都省略不用。在汉语中那些已知的、可预测的主语，往往会省去，因此汉语的无主句特别多，这不管是在古汉语，还是在现代汉语，例句可谓俯拾即是（例略）。

上文照应（Anaphoric Reference）是指所指对象出现在前文的一种照应关系；下文照应（Cataphoric Reference）是指所指对象出现在下文的一种照应关系。由于所指对象作为先行语出现在上文，已成为已知信息，因而从数量象似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来说，上文照应词语就比下文照应词语省略的机会多得多（Anaphoric ellipsis is much more wide-spread than cataphoric ellipsis. Dressler, 1994:31）。

被动句省去 by-phrase 的句型，实际上也正是顺应了数量象似性原则的结果，点出动作对象，至于动作的发出者，因有较高的可预测性，往往被省略，如：It is said that ... 据说，是被谁说的，不言而喻，是被“人们”、“双方已知的某人”或“未知的人”、“不便明说的人”说的，因而在这种结构中 by people, by sb. 根本就不出现。

4）动词与名词表达的差异

表示“休息”、“散步”、“旅游”、“谈话”、“游泳”、“饮酒”等日常动作，在汉语中都是用动词来表示的，但在英语中有两种表达方法：

a) 用动词,如:rest,walk,trip,talk,look,visit,etc.

b) 用have(take,make 等动词) + 表示动作概念的名词,如:

have a rest, take a walk, make a trip,

have a talk, take a look, make a visit, etc.

从上面的对比中可见,b)表达法比 a)表达法语言符号数量要多,因而根据数量象似性原则,b)表达法就比 a)表达法所传递的信息量要多。上述两种表达法在传统语法中,往往被视为同义,其实不然。在 a)表达法中,没有表示出动作的次数,仅指动作本身,而后者不仅表示了这个动作,而且比前者更多一层"动作发生次数"的含义。语符数量多了,含义也就多了,这正是数量象似性原则的体现。如:walk 这个动词仅指"散步"这个动作,而 to have a walk 就比 walk 多了一层"散步次数"的含义。

5) 词语重复

词语重复使用,就增加了语言符号的数量,其所表达的信息量也就会增加。Moravcsik(莫拉乌斯克,1978)指出:各种语言的重叠形式经常负载的最为显著的意义是量的增加。Bybee(拜比,1994)指出:各语言中动词重叠的最早意义是动作重复、频繁或持续。Lakoff & Johnson(1980:128)认为:

> To our knowledge, all cases of reduplication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are instances where MORE OF FORM stands for MORE OF CONTENT. (就我们所知,世界上语言中的所有"重复现象"都是"形式越多,内容越多"原则的例证。)

例如,单音节拟声词模拟一次性声音或动作,如:beep、bomb、cock、crack、pop、plop、sizz 等。迭音节拟声词则模拟反复、多次性声音或重复的动作:quack-quack、puff-puff、zip-zip、flick-flick 等。

英语重叠音节时，也可变化其中的元音：

tittle-tattle	（说是生非）	dilly-dally	（消磨时间）
criss-cross	（纵横交错）	zigzag	（弯弯曲曲）
chit-chat	（闲聊）	fiddle-faddle	（胡闹）

有时也可变动辅音来构成迭音节拟声词：

hurdy-gurdy	（手摇风琴）	walkie-talkie	（步话机）
hotch-potch	（大杂烩）		

汉语中也常常使用叠音来加重语气，扩大概念量，例如人们常举的李清照《声声慢》中的例子：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本来"寻"和"觅"就是同义词，再一重叠使用，便将李清照那种苦苦寻觅的心情描写得入木三分。寻觅的范围扩大了，次数增多了，程度加强了，意旨深化了，因而取得了十分明显的修辞效果。她寻觅的是被金人统治者侵占的故国京都；她寻觅的是已病故的曾相依为命的夫君；她寻觅的是物质无法弥补的思想安慰；她寻觅的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精神世界。后面一连串的叠音，正是对这种心境的最好刻画。把"冷清"叠成"冷冷清清"，语气加重，"凄凄惨惨戚戚"又进一步突出心情倍加悲伤，沉哀入骨。这种心境与《声声慢》词牌实在是太吻合了。这十四叠字句奇迹般地增强了艺术效果，深化了主题，渲染了气氛，道出了复杂心境，而且还达到了音韵美的效果，难怪自古以来被人称赏，成为广为引用的传世佳句。还有人在此佳句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如在苏州网师园内廊柱上写着一付对联，不仅说悲，还要赞喜：

风风雨雨　暖暖寒寒　处处寻寻觅觅

莺莺燕燕　花花叶叶　卿卿暮暮朝朝

仿叠字句法来增强信息量，将意境推向深处，令人遐想不已。

有人认为有时汉字叠用并不表示增量，反而可表示减量，例如：

看看　瞧瞧　走走　算算　数数　试试……

考虑考虑　研究研究　考证考证　尝试尝试　学习学习

打点打点[①]……

等等。Moravcsik、Bybee 的论述倒是留有余地。戴浩一、Zhou Minglang、张敏等学者对汉语中这种重叠现象都作出了论述。戴浩一(1993)认为:汉语中的名词及多数量词的重叠表示"每一";形容词的重叠表示性状的加强;行为动词的重叠表示"做那么一点点"、"尝试"的意思。Zhou Minglang(1993)则认为在动词 AA、ABAB 重叠式中,第 2 和第 4 个音节都念轻音,发音较短较轻,其意义是动量及时量的减弱。而 AABB 式(如:打打闹闹,修修补补)中各音节都念原调,发音较重较长,其意义则为动作时间的延长或不断重复。因此张敏(1997)认为:从根本上看,汉语里的重叠还是一种图样类象符,其形式元素的构型与概念元素的构型呈现一种同构关系。

同样,某一个语句的反复使用,也起到了强调该信息、突出主题的作用。例如,在马丁·路德·金 1963 年 8 月 28 日的著名演讲中,他一连串八次重复使用了"I have a dream",起到了突出主题的作用,而这一名篇演讲的标题就是 I have a dream。另外本篇还重复了"Go back to … "、"Let freedom ring from … "等句子。语

---

① 汉语中动词的能否重叠还与动词的延终体有关,这些例子中的动词都是延续体的动词,同时还能重叠说成:

看一看,看了看,看了又看,看着看着就……,

瞧一瞧,瞧了瞧,瞧了又瞧,瞧着瞧着就……,

走一走,走了走,走了又走,走着走着就……,

算一算,算了算,算了又算,算着算着就……,

而终止体动词似乎就不能重叠使用,也不会生成其他重叠变体:

离开　*离离,*离一离,*离了离,*离了又离,*离着离着就……,

死　*死死,*死一死,*死了死,*死了又死,*死着死着就……

符数量与所传递的信息成正比象似,重复使得语句获得了排比的效果,结构优美,对称工整,使得整个演讲铿锵有力,令人鼓舞,被公认为不朽名篇。

另外,词汇密度(Lexical Density,又叫类型—标记比率:Type-Token Ratio),是表示语言材料中不相同的词项与全部用词的比率,是与数量象似性原则密切相关的,可反映出文章的风格。词汇密度高,说明重复用词少,语言材料相对难;反之,说明重复用词多,语言材料相对容易,同时某些词可能出现频率较高,排比结构较多,某些信息得到了强调。Halliday(1985:351)所用的词汇密度是指词项与分句的比率。因此,若词汇密度高,则句子就长,语言材料同样也就相对难。长短句又是与标点符号使用频率有关的。

6)社会距离近,语符数量少

对话双方的社会距离越近,两者的身体距离会靠得越近,典型的例子就是热恋中的人们,而且一般说来他们在同义表达时,所用的语符数量也会较少。就以称呼为例,汉语中的人名一般是三个字,如林道静,不熟悉的人不仅要用全称,而且后边还要加上一个头衔,如:小姐、姑娘、老师、教授、同志、先生、局长、经理,等等,实际上就用了五个字符来称呼。如是在熟人之间,往往可直呼其名,用三个字符就够了。如果再熟悉一点,就会减少到两个字符,只称呼名即可,"道静",或在姓前加"老"、"小"一类的字,如"老李"、"小林"。目前国内同事之间,上至中央,下到地方,广泛使用这种称呼方法。若是关系再紧密,如恋人、夫妻关系,就会只称呼一个字,如对林道静其人就以"静"相称。字符量用得最少则表示了最紧密的社会关系。相反,如是在恋人、夫妻之间用了五个字符的称呼方法,要么是为幽他(她)一默,要么是为严肃起见,再不然就是关系疏远。

英语也有类似的情况,如有一个叫 Tom Jackson 的人,下面

三种称呼方式所代表的社会关系依次渐近：Mr. Tom Jackson, Tom Jackson, Tom。

数量象似性原则的认知基础是：增加语符数量，就会增加"认知距离"，在对较多语符进行信息处理时，就需要较多的时间和较复杂的认知过程，心智加工复杂了，语符就传递了较为复杂和较多的信息。因此一般说来，语符长度象似于认知距离，认知距离加大了，就提高了话语的正式程度和礼貌程度，这条原则可称为语域象似性(Iconicity of Speech Register)。

数量与空间这两个概念是连通的，数量多了，所占有的空间也就大了，在视网膜上所形成的映像图也就较大(larger map-space)。

其实数量象似性原则不仅仅体现在语言符号中，它还反映在很多生物行为之中，例如生物在表示"受到侵扰"时所反映出的反感程度也与有关动作的量有关，例如：从"看"到"盯着看"，再到"眼光示意威胁"等之间，明显存在着数量的增加意味着反感程度增加这一现象。狗叫很多声比叫一声、声音叫得高比叫得低所表示出的惊恐和抗议程度要高。马后腿踢很多脚要比踢一脚、踢的幅度大比幅度小所表示出的抗议程度要高……等等。

7) 禁忌语与语符数量

"禁忌语"是一普遍的语言现象，存在于各种不同的语言社团。一般来说在谈到"性"、"死"以及一些不吉利事情时，多用较长的其他词语取而代之。

直接说出禁忌语，就会伤害别人，但我们很难进入一个人的内心世界来仔细观察禁忌语是如何伤害人的，但回避使用禁忌语已成为正常交际双方的语言常识和社会常识。一般来说，委婉语在形式上较长，语符形式一长，就把那些不愉快的东西掩盖在多余的信息中，就将禁忌内容"包装(wrap up)"在这些冗余语符中，从而形成了"保护性语包"(protective verbal package, John Haiman,

1983:801)。讲话人把"难以言出"的实际所指内容"包装(envelope)"在额外的语符之中,形成"语包",交际时仅是模糊一提,顺带而过,听者往往来不及打开"语包",从而就不会产生确切所指和不愉快联想,也就不会引起反感。避免直接说出不愉快事物,避免了直接所指,就不会令人产生直接联想,也就避免伤害对方。加长的语言符号会使听话人受到这一"语包"或"包装"的保护,这就如同靠身体距离来维持交际双方的社会距离一样。我们可采用下一表达式来表示这种现象:

X　　　　　(某命题或禁忌概念)

X' = X　　　(为随意体,多用于非正式场合)

X' = AXB　(为委婉语,多用于正式和礼貌场合)

当 X 为某一命题或禁忌概念时,用在亲友、熟人之间时,实际交际语符量 X' 等于或约等于表达 X 所需最少符号量;而用于正式、礼貌、委婉、含蓄时,实际交际语符量 X' 等于 AXB(A、X、B 的顺序不限),X 被隐藏包装在一些特意附加的语符 A、B 之中,形成一个 AXB 语包,有时这个 X 根本就不出现,而以其他形式出现。

这也可用来说明为什么用词较多的虚拟语气会比较礼貌委婉。

第四节　顺序象似性

顺序象似性可定义为:语言单位排列的顺序象似于时间顺序,与文化观念密切相关。

关于语句顺序的争论由来已久。早在公元前一世纪 Denye d'Halicarnasse 就注意到了词序问题:表示物质的名词应当位于仅仅表示变故的动词之前;动词应在副词之前,因为动作自然先于表达地点、时间、方式等等的状语。16—17 世纪的理性主义者认为:语言范畴按照级次顺序自上而下排列的自然次序正是理性本身的

秩序。Le Laboureur 于 1669 所著《法语较之拉丁语的优点》中直言不讳地声称：人类共同接受并且均享相同的逻辑定理。故频繁使用倒装结构的罗马人说的跟他们想的不一样，法国人则思想和表达完全一致。Claude Fabre Vaugelas 在这期间虽对理性主义有保留看法，但还是认为：词语的正确排列代表着文体的最大奥秘之一。自然次序成了 17—18 世纪普遍语法的基础。Du Marsais(杜马舍，1676—1756，《百科全书》撰写人)认为：称谓存在之物当先于称谓动作才合乎逻辑，并先于存在态势或修饰。Nicolas Beauzée(博泽，1717 — 1789)甚至还认为：语法里除自然次序以外不存在其他次序，任何违背它的情形均出于激情的教唆而不可能属于语法，只属于修辞学。

P. Girard(吉拉德，1747)还根据"自然次序是衡量一切的尺度"，将世界上的语言分为三大类：类比型语言(词序遵循自然次序，如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置换型语言(与类比型语言相反，如拉丁语)、混合型语言(兼有前两类特点，如希腊语)。法国著名语言学家 Hagège(海然热)于 1985 年出版了《语言人》(张祖建译，1999)，专门以一章的篇幅(题为：词序与万物的秩序)介绍了上述观点，重点论述了词序问题。

我国学者对词序与时序的象似性关系也有很多论述。戴浩一 1985 年对汉语的词序与时序的对应关系作了专题论述。杨自俭(1990)及笔者(1990)对此亦有论述。现主要介绍顺序象似性原则的具体应用。

1) **英汉基本语序** SVO

世界上很多语言，如英语、汉语等，基本是以"主—谓—宾(SVO)"为主要组句顺序的，这实际上反映了一个思维上的顺序，从施事者开始，发出动作，再到动作所及对象。在实际语言交际中如违反了 SVO 正常顺序，如运用了倒装语序，则可能是出于修辞上的需要，如讲话人急于将要先表达的信息说出来作为论述对象

或起点。

而在日语中宾语是置于谓语之前的，因此在这一点上，日语的基本语序与世界上很多语言不同。日语的这种语序正反映出日本民族在认知过程中是先从对象说起，然后再论述施加在这一对象之上的动作。

2）语序与时序象似性

时间顺序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基本现象，是人类认知结构中最重要的观念之一。在汉语中，往往是先发生的事先讲，后发生的事后讲，从无到有，逐步展开，语序与时序有较高的象似对应性，两者往往自然合拍。这说明汉语的语序结构直接反映现实的时序结构，汉民族的认知犹如对现实生活的临摹一样。我们可从语序与时序之间是否存在象似性这一角度考虑，将汉语称为“临摹式”语言，或称之为“绘画式”语言，这是因为汉语语序好像是现实生活的反映，犹如绘画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一样。

而英语语序既可参照动作顺序原则，也可参照句法和形态原则，语序与时间之间不存在紧密的直接关系，缺乏汉语那种自然合拍的现象。这主要与英民族的思维方式有关，同时也与英语重句法形态有关。英语有丰富的时态（16 种），并常用各类连接词语来表示动作发生的时间，因而其语序可不受实际时序的束缚，完全按照语言的自身习惯表达顺序或作者的语用意图来排列句子成分，因而英语的语序与时序之间可有象似性，也可没有象似性，即：先发生的动作可以先讲，也可以后讲，自然语序与特异语序兼而有之。因而我们也可从语序与时序之间是否存在象似性这一角度，将英语称为“剪辑式”或“蒙太奇式”语言（王寅，1990），这就好像电影导演根据剧情发展、表现技巧和个人风格等需要，把各组镜头按时序或不按时序加以剪辑和组合而成。

例如汉语句子：他走进来笑着对我说了声谢谢。这个句子有六个动作：“走”、“进”、“来”、“笑”、“对”、“说”。必须是先“走”，然

后是"进",才能"来",接着把面转向我,"对我",这时才开始"说",这几个动作是有严格时间顺序的,汉语的句序准确地反映了现实生活中动作发生的先后顺序;这几个动作的发生顺序也就决定了汉语的句序,以"临摹"的方法将其排列成句,断然不可随便更改句序,否则就为错句。至于"笑"这个动作可发生在"走进来"之前,也可发生在"对我"之前,也可发生在"对我"之后,正是该动作相对时序的可能性,决定了这一句子成分排列有以下三种可能性,可表达成以下三句话(为便于与英语相对照,分为5个动作):

(1) 他笑着 走进 来 对我 说了声谢谢。
　　①　②　③④　⑤

(2) 他走 进来 笑着 对我 说了声谢谢。
　　①　②　③　④　⑤

(3) 他走 进来 对我 笑着 说了声谢谢。
　　①　②　③　④　⑤

这三句话都是正确的,这是因为句中几个动词的顺序直接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笑"这个动作与"走进来"、"对我"和"说"这三个动作的相对顺序;也正是由于"笑着走进来对我说"、"走进来笑着对我说"和"走进来对我笑着说"是完全符合现实逻辑的,与实际动作顺序相吻合,才决定了这三个汉语句子是正确的。

由于"走进来"虽说是三个动作,但却是一个紧密连贯的动作,其间的时间间隔较短,"笑"这一相对较长的动作不可能插入其间,汉语也就不能说:

*走笑进来　　*走进笑来

若将这三句译成英语,则会全然不见汉语所表达的时间顺序:

(1) He came in smiling and said thanks to me.
　②　③　①　⑤　④

(2) He came in and smiled, then said thanks to me.
　①　②　③　⑤　④

(3) He came in and said thanks to me with a smile.
　①　②　⑤　③　④

可见,英语的语序与汉语语序是不对应的,这是由于英语的语序与实际生活中的时间顺序是不完全对应的。英语中的"came in"就表达了汉语的"走进来"的意思,因而省译了汉语中的"走"这一动作。又例:

他 <u>从 上 海</u> <u>坐 火 车</u> <u>经 南 京</u> <u>到 济 南</u>。
　　　①　　②　　③　　④

仔细想来,汉语句子是严格按照时间顺序组句的。当然,"从上海"和"坐火车" 这两个动作时间先后顺序不很明显,因而这个句子也可说成:他坐火车从上海经南京到济南。而英语却不是按自然语序组句的:

He <u>came to Jinan</u> <u>from Shanghai</u> <u>through Nanking</u> <u>by train</u>.
　　　④　　　①　　　③　　　②

另外,汉语中采用"先因后果"、"先条件后结果"、"先叙事后表态"等语序,也是按照时间顺序组句的结果,而英语并没有严格按这种顺序来组句(例见王寅,1990;1999:143,200)。

3) 语序与思维定势和文化观密切相关

汉文化中"先上后下、先尊后卑"的思维定势可能是汉语"上下大小、天地高低、老少长幼"表达顺序的主要原因(笔者将之称为PN 集:positive-negative)。这种观念及说法还反映在其他很多表达之中,诸如:

上上下下;大大小小;前前后后;一先一后;高不成,低不就;
左顾右盼;天时,地利,人和;大中型企业;中小学……

等等。这种"先上后下、先尊后卑"的观念不仅反映在词汇层,而且也反映在句法层。汉语中的语序一般是:先大后小,先主后次,呈倒三角(▽)形状(王寅,1990,1992)。如汉语说:救死扶伤,在"快要死的病人"与"受伤的病人"两者间谁更为紧急? 当然是前者,因而汉语把较重要的"救死"放在"扶伤"之前。又例:打击、排斥和轻视,也遵循着"先重后轻"的原则。

英民族文化重视"自我精神"。Cooper & Ross(库珀和罗

斯,1975)认为:西方文化中常取"The Me-First Orientation"文化观。"我"成了一个概念参照点(a conceptual reference point)。由此在语言中反映出"由近及远,由小到大"的思维方法,这在语序上常常体现为"从小到大,从轻到重,从已知信息到新信息"的正三角结构(△)规律。在表达多个空间单位时,由近及远,从小到大。由于时间概念的表达往往是空间概念表达的隐喻,因此英语在时间表达顺序上也是由近及远,从小到大,逐步延伸出去,例略。

英语中这种"由近及远,从小到大"的观念不仅决定了在时间和空间上先小后大的语序排列顺序,而且还渗透到语言单位从小到大的排列顺序。一般说来英语中较大的,较重要的,较复杂的单位多排在句后,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英语语序呈正三角形状,即先小后大,先轻后重,先简单后复杂,因为英民族认为语句末端多是传递重要信息的地方。例如上述汉语"救死扶伤"应按英语从轻到重的原则译为"Cure the wounded and save the dying"。

语句顺序是多样的,是多种象似性原则的结果。在英语中也常会把重要的信息置于句首,这种语句顺序就象似于突显原则:突显的信息须置于突显的位置。因此从语用角度分析组词成句的顺序,须考虑信息的重要性和易及性程度。Givón(1990,1994:55)论述了顺序象似性的语用原则:

a) 越重要的、越紧急的信息越倾向于置于语符列的开头。(More important and more urgent information tends to be placed first in the string.)

b) 易及性越差、越不易预测的信息越倾向于置于语符列的开头。(Less accessible or less predictable information tends to be placed first in the string.)

这在英语和汉语中都有体现,例如:

For you, I've found a place.(为你,我已找到了一个位置。)

该句把重要的信息 for you 置于句首，强调了这一信息的重要性，同时亦可见其可预测性和易及性也较差。

英语的被动句则可用来说明句首位置的变化直接象似于主题意义的变化。从 Givón(1994:59)所举的一组例子可见“施受”位置关系的依次变化、主题化关系的依次变化直接影响到语义中心的依次变化：

施事意义减弱　　　　　　　　　　　　　　　　受事意义增强

a. The woman shot the deer.

b. As for the deer, the woman shot it.

c. The deer was shot by the woman.

d. The deer was shot.

从这一组句子可见两点：

a）施事者位置逐步后移：从 a 到 d，施事者逐渐后移，从句首，到句中，到句末，直到省略，施事意义逐渐减弱。在 a、b 两句中，虽都使用了施事者用作主语的模式，但 b 句中的“施事者—主语”已从句首位置退居二线，退出了句首的起语位置，这样就弱化了施事者的施动意义。而在 c 句中施事者在句法中的身份发生重大变化，主语成了在传统语法中叫做状语的次要成分，施事者连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谓宾）都不是，施事含义进一步弱化，从主到次。直至在 d 句中施事者消失，处于隐性状态。这四句施事者句法位置逐步后移乃至消失，反映出施事者意义重要性逐步在减弱。

b）受事者位置逐步前移：从 a 到 c，将受事者逐渐升到句首的位置，使受事者取得了主题化效果，逐步成为主要信息；在 a 和 b 两句中，受事者在句法上表现为宾语，到了 c 和 d 两句中，则上升为句子的主语，从而使得原本应在宾语位置的语项变成了句子的主语，从次到主，通过标记化方法使受事者的意义得到强化。直至到了 d 句，还将动作的施事者省略，此时施事者与受事者处于一个不平衡状态，只有受事而无施事，从而使受事者的意义得到突显。

这种句法位置上的变化，直接反映出受事者意义重要性逐步得到强化。

这四句组成了一个"施受主题化"级阶，从 a 到 d 句施事者的主题化程度不断减退，表明了施事者意义逐步弱化。同时从 a 到 d 句受事者主题化程度不断升高，表明了受事者意义逐步得到强化。

可见 TG 学派所认为的深层结构在转换为表层结构时意义不发生变化这一观点是有失偏颇的，难怪不为今人所接受！

重要信息是置于句首还是置于句末，这取决于不同的象似性原则。在英语中重要信息前置与突显原则有关；重要信息后置则与英民族的文化观有关。

象似性原则与经济性原则会发生冲突，有时经济性原则会对象似性原则有"腐蚀"作用，但有时两项原则也会一致，例如恺撒的名句：

Vēnī, vidi, vicī.（我来，我看，我征服。）

其语义上的顺序性则十分经济地由句法上的语序表达出来。

顺序象似性的认知基础是：按事件之间的时间顺序叙事，符合人们简单的认知规律，与距离象似性原则、数量象似性原则具有一些相通的认知基础。

位置上的邻近就极易产生相似。Coates（科茨，1987：337）提出：邻近对于相似是最基本的概念。邻近是产生相似的一种常见原因，因为相似和邻近能汇聚到一起（Similarity and nearness converge）。两个邻近概念之间的关系最有可能是同源的，或具有一个原型范畴。在生活中亦有常见的现象：一对老夫妻可能会在很多方面有相似之处。汉语中所说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是人们所广泛熟悉的。反之亦成立：类聚在一起的人或物一般来说也会有相似之处。

从认知角度讲，因果与时序之间具有同构性。先因后果正是

一种时序关系的反映，也具有拟象象似的性质。这种类型的话语在“阅读”现实时，就像“录像带”一样，一步一步向后扫描，先发生的事先扫描，后发生的事后扫描，语句时序和现实时序对应象似。

第五节　标记象似性

标记象似性可定义为：标记性从无到有的顺序象似于认知的自然顺序及组词的一般顺序；有标记性象似于额外意义，无标记性象似于可预测的信息。

标记规则(The Marking Rule)最初是由布拉格学派(Trubetzkoy, Jacobson)在20世纪30年代提出来用于语言分析的。Trubetzkoy最初将有标记和无标记的对立运用于音系学，Jacobson将标记理论的运用从音系学扩展到形态学，而很多语言学家认为，有标记和无标记的对立在语言分析的所有层次上都起作用(胡壮麟，1996；沈家煊，1997)。Greenberg(1973)指出：现在标记理论已成为一个主要的理论思想，可运用于语言的一切方面。现将两者区别列示如下：

无标记项 **(The Unmarked Term)**	有标记项 **(The Marked Term)**
(1) 为常规的、普遍的、一般化的基本意义及用法的成分，显中性	非常规性，带有区别性特征的成分与特殊意义相联系
(2) 交际中多是可预测的成分	不可预测的
(3) 结构上、认知上相对简单	相对复杂

(4) 思维处理过程中需较少精力和注意力	需较多精力和注意力
(5) 信息处理所需时间较短	时间较长
(6) 分布频率相对要广	分布频率低
(7) 构词能力强	构词能力弱

1）有标记项表似于额外意义

带区别性特征的有标记的语言成分比其对应的无标记成分表示着额外的、不寻常的意义。例如：复数相对于单数而言是有标记形式，它表达了额外的意义。比较级和最高级相对于原级是有标记形式，也表达了额外的意义。

大写字母相对于小写字母是有标记形式，在许多拼音文字中，句子开头用大写字母，标记一个句子的起始。专有名词第一个字母大写，为有标记项，表示特指意义。有时普通名词的首字母大写，可起到专有名词的作用，如将自己的父亲、母亲写作 Father、Mother。有时还可表示尊敬，如西方可用 Lord 来表示"上帝"。句中某词项的字母若全用大写，则表示强调，例如：

The blast was big, Big, BIG. (blast 指美国华盛顿州 Mount St. Helens 火山发生的大爆炸。摘自 *National Geographic*, January 1981, p.42)

三个"big"，先全部小写，然后 B 大写，然后三个字母全大写，三个"big"书写上逐步升级，表明其语义程度逐步升高。又例：

The king didn't know what to do. He asked the princess: "What shall I do with this man?" And she answered: "Let him marry me."

"**WHAT?**" cried the king.

"**WHAT?**" cried the twelve brothers.

两个 WHAT 既是大写，又是用的黑体，强调语气显而易见，充分表现了国王和公主的十二个兄弟的惊讶之状。

句子全部字母大写，更是有标记现象，可用作标题；若在文章中则可起到强调全句的作用。当然该大写时却用小写，也是一种有标记现象，如美国作家 E. E. Cumming(1894—1962)在他的作品中，专有名词包括他本人姓名的第一个字母都用小写。

一般说来，及物动词才可用于被动句，如果将不及物动词用于被动句，也是一种有标记用法，表达了一种特殊的含义，例如：

The dissidents were disappeared in 1983.

该句有特殊含义，说明他们的消失不是自行消失的，而是政府强迫他们消失的。

进行体是对一个延续动作的某一点或某一段所作的描写，具有"未完成性"、"延续性"，这一特征是与动态体动词中的延续体动词特征相吻合的。



进行体意义示意图

静态动词一般不用于进行体，如果这样搭配使用了，就使得静态动词具有了标记性特征，含有不寻常的意义，使得静态动词具有了动态意义，可表示"开始"或"婉转"的口气，如：

He is being kind. = He is acting kindly.

他显示出仁慈的样子。

Now I am understanding this a little better.

现在我开始能较好理解这一点了。

I am hoping you'll look after the children for me.

我希望你能为我照看一下孩子。

Meat is costing a lot these days.

静态的 cost 在此处表示"变化"，本句意为：这些天肉涨价了。

终止体动词在逻辑上一般也不可用于进行体，若如此用了，则为有标记用法，句子传递了一种特殊的意义：终止体动作具有了一定的持续性，强调动作的重复性，或表示即将发生的事情，例句参见第十一章第二节。

2）无标记项象似于可预测的信息

无标记项常用来表示容易预测的信息，在交际时可大加简化，乃至省略。例如比较级中相同的部分，即容易预测的部分，往往可用一个代词来代替，或干脆省略。例：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we remember everything that happens to us.

Some recent research carried out in our psychological laboratory by three famous professors suggests that we remember everything that happens to us.

很显然，第二句的主语部分比第一句语符数量多，结构上相对复杂，为有标记项，因此认知上也就相对复杂，信息处理时所需要的时间也就较长，需要较多的精力和注意力，同时也是不易预测的信息。

3）标记性从无到有的顺序象似于认知的顺序

人们在习得母语时，或者在学习外语时，一般总是按“无标记→有标记”顺序进展的，即一般是先习得或学习无标记语言项，然后再习得或学习相应的有标记项，因为前者比后者在结构上较为简单，含义更加概括，使用频率高，分布较广。例如：先学习单数，再学习复数；先学习动词原形，再学习动词的过去式；先学习陈述语气，再学习虚拟语气；先学习形容词和副词的原级，再学习它们的比较级和最高级；先学习简单句，再学习并列句和复合句；先学习主动句，再学习被动句，等等。

4）标记性从无到有的顺序象似于组词的顺序

英语词组的常见顺序为：“从一般到特殊、从单数到复数、从明

显到不明显、从近到远、从高到低、从肯定到否定 ……”。Lakoff & Johnson(1980:132)认为由于人们是“直立 upright”行走的，是前视的，大部分时间是处在一种行动状态之中，认为自己基本是“好”的，因而就构成了这样的思维模式：UP—DOWN，FRONT—BACK，ACTIVE—PASSIVE，GOOD—BAD，HERE—THERE，NOW—THEN。因此，从“我”这个角度来看，这些概念中的前者是“以我为中心的”，后者是“背我而去”的。这种文化取向和思维模式，就决定了英语中许多词语的表达顺序，例如：

正常表达	**偏离正常**
up and down	down and up
front and back	back and front
active and passive	passive and active
good and bad	bad and good
here and there	there and here
now and then	then and now

相对于“说话人”而言，最靠近的最先出现。“NEAREST COMES FIRST”是我们概念系统的组成部分。下面的例子也是按标记性从无到有的顺序组成的：

从一般到特殊：

generally and particularly;

从单数到复数：

one and all, ham and eggs,
one or two days, a book or two,
cheese and crackers, hand and fingers,
whole and parts;

从肯定到否定：

three dos and three don'ts（三要三不要），yes or no,
positive or negative, good and evil,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plus and minus,
like and dislike,　　true and false;

从原形到比较级，到最高级：

let good be better, make better best, from bad to worse ...

从明显到不明显：

day and night, this and that, these and those,
put this and that together (根据逻辑推断),
this, that and the other (各式各样的东西);

由近及远，实际上也是与"从明显到不明显"相一致的，以讲话者为出发点，向外延展表述：

now and then,　　here and there,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neither here nor there (无关紧要，不相干);

在英语中存在着两种顺序：

a) 一种是"由近及远"，及由此衍生出的"由小到大"的顺序；
b) 另一种是"从高到低"，及由此衍生出的"由大到小"的顺序。

"近"是可见的，明显的，是无标记的；"远"多是不可见的，不明显的，是有标记的。从时空角度来说，"近"为小，而"远"为大，由此又衍生出了"由小到大"的顺序。英语的地点和时间表达顺序，就是按照"由近及远，从明显到不明显"顺序排列的。

英语还有"从高到低"的表达顺序，与人直立行走有关。站得高，看得远，也看得多，因此"高"的语义概括性大，是无标记的，"低"则是有标记的。由这一概念顺序就衍生出了"从大到小，从多到少，从长到短"的顺序。"大"、"多"、"长"为更一般的概念，为无标记项，而"小"、"少"、"短"则为有标记项，这是另一种从无标记到有标记的表达顺序。例如：

high and low, mountains and seas, heaven and earth, ups and downs, large and small, more or less, major and minor, plus and minus, long and short …

上述两种顺序在英语中兼而有之,既有"从小到大"的顺序,又有"从大到小"的顺序,看起来似乎矛盾,但运用标记性概念来解释这两种组词顺序时,就可将似乎矛盾的顺序统一起来:都是"从无标记到有标记"的组列顺序。

第六节 结 语

可用来论证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存在象似性现象的例证还很多。Lakoff(1987)曾论述了英语中几十种关于"生气"的表达方式,并认为它们都是隐喻用法。这些表达方法不是随意的,而是受制于生气时所出现的各种生理现象。宁全新(1998)对这一现象也作了整理和介绍。因此,语言中出现大量关于"生气"的表达方式,完全是基于人类对客观现象的体验和感知,在语言表达和客观现实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象似性关系。人们在生气、发怒时,经常可见到以下情形:

a) 从生理现象来看:满脸通红,面部发紫/青,热度/激情上升,心跳加快,视觉模糊,动作失控、昏倒,口吐白沫,发疯等。

b) 从语言表达来看:语速加快,语调激昂,言辞低贬,满口脏话,张口结舌等。

这些现象都可在英汉两语言中找到类似的描写和表达。现笔者对汉语中描写生气、发怒时的生理现象和言辞现象的词句作一简单归纳,并举出相应的汉语表达方法:

发怒时,在生理上首先会表现在面部,脸会发红(从生理上讲这是血压上升的结果),汉语会说"气得脸都发红了"。如果是满脸通红,则说明已非常生气。"脸红脖子粗",是从两个部位来说的,

不仅脸红，而且脖子也变粗了，说明已气得不轻。

脸红，人们就自然会想到"火"的颜色，因而汉语中就有"怒火"一说。有了"火"，自然也就有了"燃烧"，汉语就有了"怒火在胸中燃烧"的说法。"火"、"燃烧"又是与"爆炸"这个概念紧密相联的，而且"爆炸"要比前两个概念所表示的程度大得多，因此若用"爆炸"来描写愤怒，则气的程度要更大。汉语说"他气得肺都快炸了"。

脸部在生气时，不仅可能发"红"，还可能出现其他颜色，汉语中有"他气得面部发紫/发青"的说法。在汉民族思维中，"紫"用作比喻说法时，往往比"红"的程度更甚，如说"他红得发紫"。如果说某人气得脸都发紫了，则说明生气的程度比"气红了脸"程度要重。人们有时并不仔细区分"青"与"紫"两种颜色，因而"气得发青"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一种表达方法了。

生气发怒时，伴随面部发红、发紫、发青，这些是心跳加快、血流加速或不畅、血压升高的结果，因而汉语中就有这样的说法：他气得心直跳，血压升高，青筋直爆……等。此时激情往往就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消除，"他难以控制/抑制心头的怒火"，"他难消心头之怒/难平心头之恨"。

人生了气，还会影响视觉，汉语有时会说"他气得两眼一抹黑"。人在气急之时，还会出现动作失控、昏倒的现象，如"气得浑身发抖"，"气得头发昏/发蒙/发晕"，"气得昏倒在地"。

由于生气，热度上升，说话发急、偏多，会出现"气得口吐白沫"的情况。

如此这般地"气"下去，就会"疯狂"，汉语中有很多这样的描述，如"气得直跳"、"气得发疯"。

生气发怒时，言辞表达也与平常不同，此时会语速加快，语调激昂，提高嗓门，气得直叫。生气发怒时，心情低落，大量使用低调词语乃属正常，更有甚者，会出言不逊，脏话满口，胡说八道。有的

还会气得说不出话来。

这一分析足以说明：语言不是一个自足的体系，它是客观现实、人的生理基础、认知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反映的结果。

我们完全可以假设在我们的思维中存在一个隐喻概念系统，这个系统是直接由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体验形成的，如空间方位、各类关系（物体的、人际的、社会的）、身体部位，等等。语言表达时，包括词汇、语法结构、组篇形式等，其语言符号形式一般会取对应于隐喻概念系统的方式，这时语言的形式和所表达的意义之间就存在一种理据性的、系统的对应关系。相反，如果语言符号形式不能或没有与隐喻概念系统对应，则形式与意义之间就可能丧失理据性、理据性减弱或消失。

我们当然不可否认语言中存在任意性现象。世界是三维的（或多维的）、立体的，用一维的线性的语言符号来表示，失真在所难免。语符形式是有限的，以其表达无限的意义，就不可能有"高保真"的象似效果。能指和所指构成的特有固定关系是数种原则共同作用的结果，如象似原则（the Principle of Iconicity）、经济原则（the Principle of Economy）、现实原则（the Principle of Actuality）等，因此语言符号既有象似性的一面，又有任意性的一面。这样在各语言中就形成了一些丧失理据的表达方式，这些任意性的表达方法有的会在语音层、有的会在词汇层、有的会在语法层表现出来，因而逐步形成了各种固定搭配和习惯用法。

正是由于语言使用频率太高了，母语习得又是那么自然，因而人们往往不会追求语言的理据（除了语言学家），也就意识不到象似性原则的存在。试问有多少以汉语为母语的人知道"屁"原是拟声字，"南"字竟然可揭示出我们祖先的住房结构？再问一问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有多少人知道 cock 是在模仿公鸡的打鸣，能解释出 calculate 与他们祖先用石头数数有关？因此 Slobin(1985:229)

认为象似性具有本源性特征。Haiman(1985a:5—8,157)认为,随着语言的发展,任意性是慢慢潜行进入(creep into)语言的。正如Peirce(1965)所指出的:

> Symbols grow. They come into being by development out of other signs, particularly from icons.(代码符不断增多,它们是来自其他类型的符号,特别是象似符。)

Anttila(1994:97)认为:不依靠象似符和标记符,代码符就不能得到解释。

原本象似性极高的语言不断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经济性、概括性、关联性、丰富性、灵活性、易操作性、语音借用,等。Haiman将这些因素称为象似性的扭曲素(Distortions 1985a:11)和腐蚀剂(Erosion 1985a:157)。Givón(1994:68)则指出:语言符号象似性受到两个方面的历时性腐蚀:

(1) 不断受到音位损耗(Phonological Attrition);

(2) 受到人类精细描写的创造性发挥(Creative Elaboration)。

语言符号象似性还会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人生苦短、记忆有限、模糊现象①、认知局限等,人类的语言表达不可能完全象似于客观外界。因此所有这些扭曲素和腐蚀剂,使原本象似性极高的语言不断受到"扭曲"和"腐蚀",有些象似性现象被任意性所掩盖,有些被减弱,有些甚至会消失。例如在成分象似(Isomorphism)现象中,原来一形对一义的关系就成了一对多、多对一、一对零、零

---

① 有些现象只需代表性地叙说一下,而且还仅是叙说事情的某一方面,并不需要精确再现现实,模糊现象在所难免,参见第五章。

对一的关系，语言中就出现了同音异义、同形异义、同义词、多义词、词汇空缺等现象。

语音与意义之间的不对应情况是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人类能够模仿的自然界的声音是十分有限的，音义严格对应的情况是为数不多的，因而人类的祖先不得不用其他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索绪尔正是抓住了这一点大做文章，断言语言是任意性的，并将其视为“第一原则”，大有“以偏概全”之嫌。

Givón(1994:68)认为：尽管有这两个方面的腐蚀，语言符号中仍存在压倒多数(overwhelming)的象似性现象。许多语言学家的研究，如 Anttila(1972)、Andersen(安德森，1980)、Haiman(1985a，b)等人的研究认为，可通过还原的办法来恢复(restore)被“扭曲和腐蚀”了的原有象似性的面貌。这一理论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

象似性对于理解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具有关键性作用，对于语义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笔者(1999)在《论语言符号象似性——对索绪尔任意说的挑战与补充》一书中提出了语言世界观多元论及滤减原则，近来又介绍了 Lakoff & Johnson 的体验哲学，以此来解释了语言符号象似性的哲学基础和心理基础。正是由于不同民族具有相同的客观世界和身体经验，才使得不同语言具有许多象似性普遍现象；又由于不同民族经验和认识客观世界的方法存在差异，才导致了语言表达形式的不同，导致了不同语言的象似度及象似方式的不同。反之亦然，不同语言之间象似度及象似方式的不同也反映了操不同语言的民族在认知上的差异。

语言形式与其所指意义之间，象似性与任意性并存。多彩的世界，复杂的认知，必然会有丰富的语言表达形式。甲语言有的象似性在乙语言中可能有，也可能没有。表音文字与表意文字所表现出的象似性有很大区别。语言符号在不同层面上的象似性有程度之别，不同语言之间的象似度也存在较大差异。英汉两语言存

在着相同的和不同的句法结构，体现了英汉两民族有着相同的和不同的认知概念结构，也反映出他们有相同的和不同的象似方式。

早期的任意说是基于词平面作出的，而且是仅就意义和语音之间关系作出的，强调内指性。而当代象似性是基于语言的各个层面的研究得出的结论，强调体验性。随着功能主义和认知科学的发展，人们对语言有了重新认识，象似性再次受到人们的高度注意。近年来语言学家对语言符号象似性的研究从词语的音、形平面发展到句法平面、篇章平面、语用平面等，并认为语言符号的能指和所指之间的主要关系是象似性，而不是任意性。象似性具有自然性、本源性、主流性、层面性、程度性等特征。因此笔者认为：语言符号象似性对流行了近一个世纪之久的“任意说”既是一个最大的挑战，也是一个有力的补充。

Taylor(1993:206)认为：任意说和象似性的分歧，反映在语言教学中，就形成了两种对立的教学方法，前者成了形式本体观教学法的基础，后者成了语义本体观教学法的基础。很多人受任意说的影响，在语言学习中只注重对形式的掌握，而不注意理解语言形式、所指意义、客观外界之间的对应规律，没能对之作出深刻的探索，有些解释也仅是停留在传统的、肤浅的、表面的解释之上。也有的根本就不加解释，通通纳入到“惯用法”之中，此时难免要依赖于“死记硬背”。而象似说则认为，语言形式与其所指之间存在种种对应象似的原则，这些对应是基于人类的经验和认知之上的，是形成人类语义结构的根源。我们若能把客观外界的结构、人类的经验和认知结构与语言结构之间的内在联系描述清楚，便可大大加深对语言的理解，从根本上提高语言能力和运用水平。本章所论述的部分象似性现象对于我们进行英汉对比、英语的教与学、特别是对于记忆英语单词、掌握句法结构规律、提高英语表达能力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

主要参考书目

Aitchison, J. 1999. *Linguistics*. London: Hodder Headline Plc.

Akmajian, A., R. A. Demers and R. M. Harnish. 1979.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Allan, Keith. 1986. *Linguistic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World Publishing Corp.

Allwood, Jens. et. al. 1977. *Logic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UP.

Allwood, Jens & Peter Gärdenfors. 1999. *Cognitive Semantics — Meaning and Cogni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Andersen. 1980. cf. Haiman J., 1985a: 6.

Anttila, Raimo. 1972.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Macmillan. (2nd revised Editio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89.)

Anttila, Raimo & Shelia Embleton. 1994. The Iconic Index: from Sound Change to Rhyming Slang. In Raffaele Simone (ed.), *Iconicity in Language*. 199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Aristotle. 1954. *Rhetoric and Poetica*.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Aristotle. *The Categories and on Interpretation*. 1938. Translated by Harold P. Cook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Heinemann.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UP.
Ayer, A. J. 1946.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2nd Edition) London: Gollancz.
Bach, Kent & Robert M. Harnish. 1979.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and Speech Act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Bach, Emmon. 1989. *Informal Lectures on Formal Semantic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Ballmer, T. T. & M. Pinkal. (eds.) 1983. *Approaching Vagueness*.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V.
Barwise, J. & J. Perry. 1983. *Situations and Attitud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Behaghel, O. 1932. *Deutsche Syntax: Eine Geschichtliche Darstellung. vol. 4: Wortstellung Periodenbau*. Heidelberg: Carl Winters Universitätsbuchhandlung.
Berlin, B. & P. Kay. 1969.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ierwisch, M. 1967. Some Semantic Universals of German Adjectivals.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3: 1-36.
Bierwisch, M. 1970. Semantics. In John Lyons (ed.),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Harmon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Black, Max. 1937. Vagueness. *Philosophy of Science*, 4: 427-455.
Black, Max. 1949.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lack, Max. 1962. Metaphor. In M. Black (ed.), *Models and Metaphor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lack, Max. 1979/1993. More about Metaphor. In Ortony (ed.), *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CUP.

Bloch, Bernard & George L. Trager. 1942. *Outlin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Baltimor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Bolinger, Dwight. 1975. *Aspects of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Bolinger, Dwight. 1977. *Meaning and Form*. London: Longman.

Brown, P. & S. Levinson.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Cambridge: CUP.

Brugman, C. 1981. Story of OVER.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Reproduced by LAUD, 1983.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 of the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n, Ronnie. 1993. *Formal Semantics*. Cambridge: CUP.

Carnap, R. 1950. *Testability and Mean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arnap, R. 1956. *Meaning and Necessity*. (2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sad, Eugene. 1996.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vol. 6*.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Chafe, Wallace L. 1970.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

guag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annell, J. 1994. *Vague Language*. Oxford: OUP.

Chase, Stuart. 1937. *The Tyranny of Word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 1966. *Cartesian Linguis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Chomsky, N. 1968. *Language and Mind*. Revised Edition, 1972.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Chomsky, N. 1976.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Clark, H. H. 1973. Space, Time, Semantics and the Child. In T. E. Moore (ed.), *Cogni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oates, Richards. 1987. Pragmatic Sources of Analogical Reformatio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3: 319 – 340.

Cooper, William E. & Ross John Robert. 1975. World Order. In Robin E. Grossman, L. James San, and Timotty J. Vance (eds.), *Functionalism*.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opilowish, Irving M. 1939. Border-line Cases, Vagueness and Ambiguity.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6: 181 – 195.

Coulthard, M.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Cresswell, Max. 1985. *Structured Meaning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ruse, D. A. 1986. *Lexical Semantics*. Cambridge: CUP.

Crystal, D. 1982.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Danes, Frantisek. 1987. Sentence Patterns and Predicate Classes. In Ross Steele and Terry Threadgold (eds.), *Language Topics*, 3－2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Danesi, M. 1993. Metaphorical Competen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The Neglected Dimension. In J. E. Alatis (ed.), *Georgetown University Round Table 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992.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Davidson, Donald. 1967. Truth and Meaning. In *Syntheses*, 17: 304－323.

Deese, J. 1965. *The Structure of Association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Baltimore: Hopkins.

Derrida, J. 1973. *Of Grammatolog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errida, J. 1976. *Speech and Phenomen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errida, J. 1982. *Margins of Philosoph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ixon, R. M. W. 1982. *Where Have All the Adjectives Gon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Dowty, David Robert Wall and Stanley Peters. 1981. *Introduction to Montague Semantics*. Dordrecht: Reidel.

Dressler, Wolfgang. 1994. Interaction between Iconicity and Other Semiotic Parameters in Language. In Raffaele Simone (ed.), *Iconicity in Language*. 199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Engler, Rudolf. 1994. Iconicity and/or Arbitrariness. In Raffaele Simone (ed.), *Iconicity in Language*. 199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Fillmore, Charles 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mmon Bach and Robert T.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1 ~ 88.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Fillmore, Charles J. 1971. Verbs of Judging: An Exercise in Semantic Description. In C. J. Fillmore and T. D. Langendoen (eds.),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1971.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Fillmore, Charles J. 1977. The Case for Case Reopened. In Peter Cole and Jerrold M. Sadock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8: Grammatical Relations*, 59 – 8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Firth, J. R. 1936. The Technique of Semantics. In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36 – 72. (Reprinted in Firth: 1957)

Firth, J. R. 1957. *Papers in Linguis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ske, J. 1982.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Mathuen.

Fontanier, P. 1830. *Les Figures du Discours*. Paris Flammarion (1968).

Frawley, W. 1992. *Linguistic Semantics*.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Frege, Gottlob. 1892. On Sense and Nominatum. In Peter Greach & Max Black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0.

Gadamer, H. G. 1960.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Seabury Press.

Gallin, D. 1975. *Intensional and Higher-Order Modal Logic*.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Gamut, L. T. F.① 1991. *Logic, Language, and Meaning, Vol. 1: Introduction to Logic; vol. 2: Intensional Logic and Logical Gramma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ärdenfors, Peter. 1999. Some Tenets of Cognitive Semantics. In Allwood Jens and Peter Gärdenfors (eds.), *Cognitive Semantics — Meaning and Cognition*. 1999.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ensini, Stefano. 1994. Criticism of the Arbitrariness of Language in Leibniz and Vico and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 Raffaele Simone (ed.), *Iconicity in Language*. 199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① L. T. F. Gamut 是虚构的名字,代表一个写作群体,由两个逻辑学家、两个哲学家、一个语言学家组成: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哲学系和计算语言系的逻辑教授 J. F. A. F. van Benthem,哲学副教授 J. A. G. Groenendijk,哲学副教授 M. J. B. Stokhof,以及该校数学系和哲学系逻辑副教授 D. H. J. de. Jongh,此外还有荷兰乌德勒支大学的语言学教授 H. J. Verkuyl。

George, M. & S. Carroll. 1978. *Language and Situation: Language Varietie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Givón, T. 1985. Iconicity, Isomorphism and Non-Arbitrary Coding in Syntax.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TSL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ivón, T. 1989. *Mind, Code and Context*. Hillsadale, NJ: Academic Press.

Givó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ivón, T. 1994. Isomorphism in the Grammatical Code. In Raffaele Simone (ed.), *Iconicity in Language*. 199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oodenough, Ward H. 1956. Componential Analysis and the Study of Meaning. *Language 32*: 195–216.

Greenberg, J. H. 1966.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73–113. Cambridge, MA: MIT Press.

Greenberg, J. H. 1973. Linguistics as a Pilot Science. In E. P. Hamp (ed.), *Themes in Linguistics: The 1970s*. Mouton.

Greimas, A. J. 1966. *Semantique Structurale*.《结构语义学》，吴泓缈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Grice, H. P. 1957. Meaning. I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66: 377–388. Reprinted in Jay Rosenberg and Charles Travis (ed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Inc. Reprinted in D. Steinberg and L. A. Jakobovits (eds.), *Semantics: An Interdis-*

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1971. London: CUP.

Grice, H. P. 1967. William James Lectures. Harvard University, 1967. Published in part as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and J. L.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and J. L.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197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roenendijk, J. & M. Stokhof. 1991. Dynamic Predicate Logic.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vol. 14*: 39 – 100.

Haiman, J. 1980. The Iconicity of Grammar: Isomorphism and Motivation. *Language 56*.

Haiman, J. 1983.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59*.

Haiman, J. 1985a. *Natural Syntax*. Cambridge: CUP.

Haiman, J. 1985b.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alliday, M. A. K. 1964. *The Linguistics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 Green and Co. Ltd.

Halliday, M. A. K. 1967 – 1968.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37 – 81, 199 – 244; *JL*. *4*:179 – 215.

Halliday, M. A. K. 1975. Language as a Social Semiotic: Toward a General Sociolinguistic Theory. In A. Makkai and V. B. Makkai (eds.), *The First LACUS Forum*. Hornbeam Press.

Halliday, M. A. K. & Hasan, R.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Halliday, M. A. K. 1978.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London: Edward Arnold.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Hartmann, R. R. K. & F. C. Stork. 1972.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London: Applied Science Publishers Ltd.

Hagège, Claude. 1985. L'Homme de Paroles.《语言人》,张祖建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

Heidegger, Martin.《存在主义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Heidegger, Martin. 1975. *Poetry, Language, Thought*.《诗、语言、思》,彭富春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

Heim, Irene. 1982. *The Semantics of Definites and Indefinit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Heim, Irene. 1983. File Change Semantics and the Familiarity Theory of Definiteness. In R. Bauerle, C. Schwarze and A. Von Stechow (eds.), *Meaning,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1983.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Horn, L. R. 1984. Toward a New Taxonomy for Pragmatic Inference: Q-Based and R-Based Implicature. In D. Schiffrin (ed.), *Meaning, Form, and Use in Context: Linguistics Applications*.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Hurford, James R. & Brendan Heasley. 1983. *Semantics: A Coursebook*. Cambridge: CUP.

Indurkhya, Bipin. 1992. *Metaphor and Cognition — An Inter-*

actionalist Approach. Dordrecht / Boston /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Jackendoff, Ray.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Jackendoff, Ray. 1988. Conceptual Semantics. In Eco. et al. (eds.), *Meaning and Mental Representation*.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Jackendoff, Ray. 1990.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Jacobson, Ray. 1965.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Diogenes.

Janssen, Theo & Gisela Redeker. 1999.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Jay, Martin. 1998. *Cultural Semantics*.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Johnson, M.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amp, Hans. 1981. A Theory of Truth and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In J. Groenendijk, T. Janssen and M. Stokhof. (eds.), *Truth, Interpretation and Information*. Dordrecht: Foris.

Katz, J. J. & J. A. Fodor.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Katz, J. J. & P. M. Postal. 1964.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Katz, J. J. 1972. *Semantic The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Katz, J. J. 1986. Common Sense in Semantics. In E. Lepore (ed.), *New Directions in Seman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Kennedy, J. M. 1990. Metaphor: Its Intellectual Basis. In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1990.

Kempson, R. M. 1977. *Semantic Theory*. Cambridge: CUP.

Kirsner, Robert. 1985. Iconicity and Grammatical Meaning.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Kittay, E. F. 1989. *Metaphor: Its Cognitive Force and Linguistic Structure*. Oxford: OUP.

Korzybski, A. 1933. *Science and S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Non-Aristotelian Systems and General Semantics*. Lancaster, Pa: International Non-Aristotelian Library. (4th Edition) 1958.

Kripke, Saul A. 1982.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Langu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abov, W. 1978. Denotational Structure. I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the Lexicon*.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Lakoff, G. 1973. Hedges: A Study in Meaning Criteria and the Logic of Fuzzy Concepts.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1988. Cognitive Semantics. In U. Eco et al. (eds.), *Meaning and Mental Representation*.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 M. Turner.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 M. Johnson.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Langacker, 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 1988. Review of Lakoff: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Language 64*.

Langacker, R. 1999. Assessing the Cognitive Linguistic Enterprise. In Janssen Theo and Gisela Redeker (eds.),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 1999.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Leech, G. N. 1974. *Semantics*.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

Leech, G.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Levin, S. R. 1977. *The Semantics of Metaphor*.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evin, Beth. 1993.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vinson, S.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UP.

Levinson, S. C. 1987.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I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3*.

Lewis, David. 1986. *The Plurality of Worlds*. Oxford: Blackwell.

Locke, John. 1690.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by Peter H. Niddit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ounsbury, Floyd G. 1956. A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Pawnee Kinship Usage. *Language 32*.

Lyons, John. 1963. *Structural Semantics — An Analysis of Part of the Vocabulary of Plato*.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yons, John. 1966. Firth's Theory of "Meaning". In Bazell et al. (eds.), *In Memory of J. R. Firth*.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Lyons, John. 1969. *Noam Chomsky*.《诺姆·乔姆斯基》,杨广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 I & II*. London: CUP.

Lyons, John. 1981.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ambridge: CUP.

Lyons, John. 1995.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UP.

Matthew, R. J. 1980. Concerning a "Linguistic Theory of Metaphor" In Ching et al. (eds.), *Linguistic Perspective on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McCawley, J. D. 1981. *Everything That Linguists Have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Logic*. Oxford: Basil Blackwell.

Miller, G. & P. Johnson-Laird. 1976.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Montague, Richard. 1973. The Proper Treatment of Quantification in Ordinary English. In R. H. Thomason (ed.), *Formal Philosophy*. 1974.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ontague, Richard. 1974. Universal Grammar. In R. H. Thomason (ed.), *Formal Philosop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Moravcsik, Edith A. 1978. Reduplicative Constructions. In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 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orris, Charles W. 1946.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Inc.

Mulder, Jan W. F. & Sàndor G. J. Hervey. 1971. Index and Signum. In *Semiotica*, 4.

Nänny, Max & Olga Fischer. 1999. *Form Miming Meaning — Iconicit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Nida, E. A. 1975.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Meaning*. The Hague: Mouton.

Ogden, C. K. & Richards I. A. 1923.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Ortony, Andrew. (ed.) 1979/1993. *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CUP.

Palmer, F. R. 1976. *Semantics*. Cambridge: CUP.

Peirce, C. S. 1940. *The Philosophy of Peirce*. Ed. by T. Buchl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Peirce, C. S. 1965.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inker, Steven. 1989.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Pinker, Steven. 1994. *The Language Instinct*. Penguin Books Ltd.

Quine, W. V. 1953.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Linguistics. In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Quirk, R. et al.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Rappaport, Malka & Beth Levin. 1985. A Case Study in Lexical Analysis: the Locative Alterna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MIT Center for Cognitive Science.

Rappaport, Malka & Beth Levin. 1988. What to Do with Theta-roles. In W. Wilkins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ume 21: Thematic Rela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Reddy, M. J. 1979. The Conduit Metaphor. In Andrew Ortony (ed.), *Metaphor and Thought*. 1979. Cambridge: CUP.

Richards, I. A. 1936.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New York: OUP.

Ricoeur, Paul. 1978. *The Rule of Metaphor*. (*La Metaphore vive 1977*). Translated by Robert Czerny with Kathleen MacLaughlin and John Costello.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Robins, R. 1967.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UK: Longman.《简明语言学史》, 许德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Robins, R. 1973. The History of Classification of Languages. In A. Sebeok (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 11*. Mouton.

Robins, R. 1976. *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London: Longman.《普通语言学概论》,李振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Roget, M. A. 1852. *Roget's Thesauru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Rosch, E., & B. Lloyd. 1978. *Cognition and Categorisation*.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Ross, J. R. 1972. The Category Squish: Endstation Hauptwort. In P. Peranteau et al. (eds.), *Papers from the Eighth Regional Meeting of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Ross, J. R. 1973. A Fake NP Squish. In C. J. Bailey and R. W. Shuy (eds.),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Russell, B. 1921. *Analysis of Mind*. London: Allen & Unwin.

Russell, B. 1923. Vagueness. In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 vol. 1*.

Russell, B. 1973. *An E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Ltd.

Saeed, John. 1997.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Salomon, L. B. 1966. *Semantics and Common Sense*. New York: Holt.

Sapir, E. 1931. Conceptual Categories in Primitive Languages. *Science*, *vol*. *74*.

Saussure, F. de. 191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 by C. Bally & A. Sechehaye.《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Schaffer, Adam. 1962.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Warsaw.

Schiffer, Stephen. 1972. *Meaning*. Oxford: Claredon Press.

Schlick, Moritz. 1936. Meaning and Verification. In *Philosophical Review*, 45. Reprinted in Herbert Feigl and Wilfred Sellars (eds.),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1949.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Searle, J. R. 1969. *Speech Acts*. Cambridge: CUP.

Searle, J. R. 1975. Indirect Speech Act. In P. Cole and J. L.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197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earle, J. R. 1976. The Classification of Illocutionary Acts. In *Language in Society*, 5. Reprinted in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1979. Cambridge: CUP.

Simone, Raffaele. 1994. *Iconicity in Languag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Slobin, D. I. 1980. The Repeated Path between Transparency and Opacity in Language. In U. Bellugi and M. Studdert-Kennedy (eds.), *Signed and Spoken Language: Biological Constraints on Linguistic Form*. Weinheim: Verlag Chemie.

Slobin, D. I. 1981. The Origins of Grammatical Encoding of Events. In W. Deutsch (ed.), *The Child's Construction of*

Language. London: Academic Press.

Slobin, D. I. 1985. The Child as Linguistic Icon-mak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Tai, James H-Y. (戴浩一)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ohn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Tai, James H-Y. (戴浩一) 1993. Iconicity: Motivation in Chinese Grammar. In Mushira Eid and Gregory Iverson (eds.),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Studies in Honor of Gerald A. Sander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Talmy, Leonard.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In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3*. Cambridge: CUP.

Talmy, Leonard. 1988. Force Dynamic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In *Cognitive Science*, 12.

Taylor, John.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OUP.

Taylor, John. 1993. Some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In R. A. Geiger and B. Rudzka-Ostyn (eds.), *Conceptualizations and Mental Processing in Languag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Thomas, Jenny. 1995. *Meaning in Interaction —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Turner, M. 1996. *The Literary Mind*. Oxford: OUP.

Ullmann, Stephen. 1951. *Words and Their Use: An Exploration of the World of Language and Its Spheres*. New York: Hawthorn.

Ullmann, Stephen. 1957.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Ullmann, Stephen. 1962.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Blackwell.

Ungerer, F. & H. J. Sc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Van Buren, Paul. 1975. Seman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In *Paper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Verhaar, J. W. M. 1985. On Iconicity and Hierarchy. *Studies in Language*. 1985. 9.

Waugh, Linda. 1992. Let's Take the Con out of Iconicity: Constraints on Iconicity in the Lexicon.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otics*, 9.

Weinreich, Uriel. 1980. *Weinreich on Semantics*. Ed. by William Laboc & Beatrice S. Weinreich.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Wierzbicka, Anna. 1988. *The Semantics of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Whorf, B. L.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Chase: MIT Press.

Zadeh, L. A. 1965. Fuzzy Sets.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8: 338 – 353.

Zadeh, L. A. 1971. Quantitative Fuzzy Semantics. *Information Sciences*, 3: 159 – 176.

Zadeh, L. A. 1972. A Fuzzy-Set-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Hedges. In Journal of Cybernetics, vol. 2. No. 3. 1972.

Zhou, Minglang. 1993. Iconicity and the Concept of Time: Evidence from Verb Reduplication in Chinese. CLS, 29.

Zelinsky-Wibbelt Cornelia. 1993. *The Semantics of Preposi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列　宁,《列宁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卷。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维特根斯坦,1922,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e。《逻辑哲学论》,张申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维特根斯坦,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洪堡特,1836,《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北京:商务出版社,1997。

蔡曙山,《言语行为和语用逻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程琪龙,"介、副词OVER相关意义的指号分析",载《现代外语》1995年第3期。

程琪龙,"Jackendoff的概念语义学理论",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2期。

陈治安、冉永平,"模糊限制词语及其语用分析",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

戴浩一(James H-Y. Tai),1989,"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叶蜚声译,载《国外语言学》1990年第4期。

邓聚龙,《灰色预测与决策》,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86。

邓炎昌、刘润清,《语言与文化》,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9。
杜文礼,"语言的象似性探微",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范文芳,"隐喻理论探究",载《山东外语教学》1997年第1期。
方光焘,《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冯浩菲,《中国训诂学》,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
高名凯,《语言学概论》,北京:中华书局,1963。
苟志效,《意义与符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何兆熊,《语用学概要》,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何自然,"浅论语用含糊",载《外国语》1990年第3期。
洪　谦,《逻辑经验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胡文仲,《英美文化辞典》,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
胡壮麟,"语法隐喻",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4期。
胡壮麟,"美国功能语言学家 Givón 的研究现状",载《国外语言学》1996第4期。
胡壮麟,"系统功能语言学近况",载《外国语》1998年第1期。
季国清,"语言的本质在《遥远的目光》中澄明",载《外语学刊》1998年第3期。
贾彦德,《汉语语义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第1版,1999第2版。
蒋严、潘海华,《形式语义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郎天万、蒋勇,"从认知角度拓展韩礼德等对英语语法概念隐喻的分析",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7年第4期。
李福印,《语义学教程》,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李　明,"英语搭配的七种类型",载《山东外语教学》1999年第4期。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李兆同，《语言学导论》，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
林汝昌、李曼钰，《语义学入门》，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
林书武，"《隐喻：其认知力及语言结构》评介"，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年第4期。
林书武，"《隐喻与认知》评介"，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5年第4期。
林书武，"国外隐喻义研究综述"，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1期。
林肖瑜，"隐喻的抽象思维功能"，载《现代外语》1994年第4期。
刘放桐，《现代西方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刘 伶，《语言学概要》，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刘宓庆，《当代翻译理论》，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1993。
刘 坚，《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刘 勰，《文心雕龙》。韩泉欣，《文心雕龙直解》，杭州：浙江文学出版社，1997。
刘振前，"隐喻的范畴化和概念化过程"，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陆国强，《现代英语词汇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
骆小所，《现代语言学理论》，昆明：云南出版社，1998。
马谷城，"语言的模糊性与大学英语阅读教学"，载《山东外语教学》1990年第4期。
毛茂臣，《语义学：跨学科的学问》，上海：学林出版社，1988。
缪 宇，"语言的世界观及其对外语教学的提示"，载《外语界》1986年第4期。
梅家驹等，《同义词词林》，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梅家驹、高蕴琦，"语义形式化的研究"，载《外国语》1990年第5

期。
宁全新，“‘Anger’与隐喻”，载《外国语》1998 年第 5 期。
彭宣维，“语义三元理论和英汉双语词典”，载《外国语》1998 年第 6 期。
秦秀白，“论语言的模糊性和模糊的言语风格”，载《外国语》1984 年第 6 期。
沈家煊，“句法的象似性问题”，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3 年第 1 期。
沈家煊，“R. W.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载《国外语言学》1994 年第 1 期。
沈家煊，“类型学中的标记模式”，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7 年第 1 期。
沈家煊，“转指和转喻”，载《当代语言学》1999 年第 1 期。
束定芳，“试论现代隐喻学的研究目标、方法和任务”，载《外国语》1996 年第 2 期。
束定芳，“论隐喻的本质及语义特征”，载《外国语》1998 年第 6 期。
孙雍长，《训诂原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
索玉柱，“语义格关系的模糊性说略”，载《外语与翻译》1998 年第 3 期。
索玉柱，“言语模糊段落及其文体功能说略”，载《外国语》1999 年第 1 期。
田贵森，“《语义结构》评介”，载《国外语言学》1996 年第 3 期。
涂纪亮，《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 第一卷 语言哲学》，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a。
涂纪亮，《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b。
汪榕培，《实用英语词汇学》，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
汪榕培、顾雅云，《九十年代国外语言学的新天地》，沈阳：辽宁教

育出版社,1997。
汪子嵩等,《欧洲哲学史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王德春,《语言学教程》,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
王逢鑫,《英汉意念分类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王福祥、刘润清,“我国语言学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5年第3期。
王松亭,“隐喻和言语行为”,载《外语学刊》1998年 第4期。
王晓升,《走出语言的迷宫》,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王 寅,《英语词形词义辨析》,济南:山东科技出版社,1983。
王 寅,“连接词语与阅读”,载《山东外语教学》1984年第2期。
王 寅,《英语词素分析及练习》,北京:学术期刊出版社,1988。
王 寅,“语义的逻辑表达式”,载《山工学报》1989年第1期。
王 寅,《英语语法系统纲要及练习》,北京:学术书刊出版社,1989。
王 寅,“试论英语中的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载《外语研究》1991年第1期。
王 寅,“语言学中‘意义’的定义综述”,载《山东外语教学》1992年第3期。
王 寅,“英汉语言宏观区别特征”,载《外国语》1990年第6期。
王 寅,“英汉语言宏观区别特征(续)”,载《外国语》1992年第5期。
王 寅,《简明语义学辞典》,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王 寅,“英语动词延终体的语义分析与运用”,载《外国语》1994年第6期。
王 寅,《英语词汇速记教程》,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1996。
王 寅,“英语时态语态的数学表达式”,载《语言与文化研究》,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
王 寅,《论语言符号象似性——对索绪尔任意说的挑战与补

究》,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文　旭,"国外认知语言学研究综观",载《外国语》1999年第1期。
伍谦光,《语义学导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伍铁平,《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伍铁平,"模糊语言初探",载《外国语》1979年第4期。
伍铁平,"模糊语言再探",载《外国语》1980年第5期。
伍铁平,"语言的模糊性和词源学",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1期。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吴友富,《国俗语义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
萧启宏,《从人字说起》,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许国璋,"语言符号的任意性问题",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3期。
徐烈炯,《语义学》,北京:语文出版社,1990。
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
徐　鹏,"英语语法中的梯度现象",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3期。
徐友渔,《语言与哲学》,北京:三联书店,1996。
杨自俭、李瑞华,《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
杨自俭,"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和翻译理论建设",载《英汉语比较研究》,刘重德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严辰松,"语言临摹性概说",载《国外语言学》1997年第3期。
严世清,"隐喻理论史探",载《外国语》1995年第5期。
叶蜚声,《语言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俞东明,"语法歧义和语用模糊对比研究",载《外国语》1997年第6期。

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
赵世开,1998 年 10 月在聊城师院召开的第二届山东国外语言学学会上的讲话。
赵　兴,“论完成时语义学”,载《外国语》1996 年第 2 期。
张德鑫,《中外语言文化漫谈》,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1996。
张　杰,“批评的转向:从语言学走上话语学”,载《外国语》1998 年第 4 期。
张　敏,“汉语句法的临摹性质——由定中之间的‘的’说起”,载 The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Computing '96,ISS NUS,Singapore。
张　敏,“从类型学和认知语法的角度看汉语重叠现象”,载《国外语言学》1997 年第 2 期。
张尚水,《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五卷“逻辑哲学”,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
张韵斐、周锡卿,《现代英语词汇学概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章振邦,《新编英语语法》,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赵元任,“汉语的歧义问题”,石安石译,载《语言学论丛》第 15 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邹崇理,“蒙塔古语义学简介”,载《国外语言学》1993 年第 3 期。
邹崇理,“《逻辑,语言和意义》述评”,载《国外语言学》1995 年第 2 期。
邹崇理,《逻辑、语言和蒙塔古语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朱达秋,“模糊语与语用功能”,载《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997 年第 1 期。
朱曼华,“模糊性思维管窥”,载《现代外语》1989 年第 3 期。
朱文俊,《现代英语语言与文化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

社，1994。
朱永生，“英语中的语法比喻现象”，载《外国语》1994 年第 1 期。
朱永生，“搭配的语义基础和搭配研究的实际意义”，载《外国语》1996 第 1 期。

附录：书中外国人名汉译对照表

由于书中外国人名较多，在叙述时以外国原名为主。首次出现时，原名在前，括号中标出汉译；以后再出现用外文原名，一般不再标出汉译。

著名人物的名字有固定汉译，首次出现时也是先用原名，在括号中标出汉译；以后再出现，仅用汉名，如：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索绪尔、罗素、维特根斯坦、乔姆斯基等。

为方便读者，附录中列出书中所述及的外国人名和汉译对照表，以作参考。

Abelson	埃布尔森	Barwise	巴威斯
Aitchison	艾奇逊	Beauzée	博泽
Allan	阿伦	Berlin	伯林
Allwood	奥尔伍德	Bierwisch	比尔维希
Andersen	安德森	Black	布莱克
Anttila	安提拉	Bloch	布洛克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Bloomfield	布龙菲尔德
Arnauld	阿尔诺	Bolinger	波林格
Atkinson	阿特金森	Bréal	布雷尔
Augustinus	奥古斯汀	Brentano	布伦塔诺
Austin	奥斯汀	Britain	布莱顿
Ayer	艾耶尔	Brown	布朗
Bach	巴赫	Brugman	布鲁格曼
Ballmer	鲍尔密尔	Buren	伯尔任
Bally	巴利	Bybee	拜比

Cann	卡恩	Eckhart	埃克哈特
Carnap	卡纳普	Eco	艾柯
Casad	凯萨德	Engler	恩格勒
Chafe	齐夫	Fauconnier	法沃科内艾
Channell	谢内尔	Fillmore	菲尔墨
Chase	齐思	Firth	弗斯
Chomsky	乔姆斯基	Fischer	费希尔
Clahsen	克拉森	Fiske	菲斯克
Clark	克拉克	Fodor	福多
Coates	科茨	Fontanier	方丹尼艾尔
Collins	柯林斯	Frege	弗雷格
Cooper	库珀	Gadamer	伽达默尔
Copilowish	科皮洛威希	Galileo	伽利略
Cresswell	克里斯威尔	Gallin	加林
Cruse	克鲁斯	Gärdenfors	加顿福斯
Danes	戴恩斯	Gazda	盖兹达
Danesi	戴内斯	Geeraerts	季尔拉茨
Davidson	戴维森	Genisi	吉尼希
Deese	迪斯	George	乔治
Delbecque	德尔贝克	Girard	吉拉德
Derrida	德里达	Givón	吉汪
Descartes	笛卡儿	Goodenough	谷德因勒夫
Dirven	德尔文	Greimas	格雷马斯
Dixon	狄克逊	Greenberg	格林伯格
Dowty	道蒂	Grice	格赖斯
Dressler	德雷斯乐	Groenendijk	格朗能戴克
Du Marsais	杜马舍	Gruber	格鲁巴
Dummett	达梅特	Habermas	哈贝马斯

Hagège	海然热
Haiman	海曼
Halliday	韩礼德
Harnish	哈尼希
Hartmann	哈特曼
Hasan	哈桑
Hawkins	霍金斯
Hegel	黑格尔
Heidegger	海德格尔
Heim	海姆
Heracleitus	赫拉克利特
Hervey	赫维
Hjelmslev	耶尔姆斯列夫
Horn	荷恩
Humboldt	洪堡特
Hume	休谟
Hurford	赫福特
Husserl	胡塞尔
Indurkhya	尹杜尔科亚
Jackendoff	杰肯道夫
Jacobson	雅各布逊
James	詹姆斯
Janssen	詹森
Jay	杰伊
Johnson	约翰逊
Johnson-Laird	约翰逊—莱尔德
Joos	朱斯
Kamp	坎普
Kant	康德
Katz	卡茨
Kay	凯
Kempson	凯普森
Kennedy	肯尼迪
Kripke	克里普克
Korzybski	柯日布斯基
Labov	拉波夫
Lakoff	雷科夫
Langacker	兰科格
Leech	利奇
Leibniz	莱布尼茨
Levi-Strauss	列维—斯特劳斯
Levin	莱文
Levinson	莱文森
Lewis	路易斯
Lipka	利普卡
Locke	洛克
Loftus	洛夫特斯
Lounsbury	朗斯伯利
Lyons	莱昂斯
Matthew	马修
Malinowski	马林诺维斯基
McCawley	麦考利
McCoy	麦考艾
Michelangelo	米开朗琪罗

Mill	密尔	Putnam	普特曼
Miller	米勒	Quine	奎因
Minsky	明斯基	Quintillian	昆提良
Montague	蒙塔古	Quirk	夸克
Moravcsik	莫拉乌斯克	Radford	雷德福特
Morgan	摩根	Raphael	拉斐尔
Moore	摩尔	Rappaport	拉帕波特
Morris	莫里斯	Rastier	拉斯第尔
Mulder	马尔德	Reddy	雷迪
Nänny	南尼	Redeker	雷德克
Neubauer	纽鲍尔	Richards	理查兹
Newcomb	纽科姆	Rice	赖斯
Nida	奈达	Ricoeur	利科
Noppen	努本	Robins	罗宾斯
Ogden	奥格登	Roget	罗热
Ortony	奥特尼	Rosch	罗丝
Palmer	帕尔默	Ross	罗斯
Peirce	皮尔斯	Russell	罗素
Perry	佩里	Rudzka-Ostyn	鲁 茨 卡—奥 斯庭
Petofi	佩托菲	Ryle	赖尔
Piaget	皮亚杰	Sapir	萨丕尔
Pinkal	平克尔	Saeed	萨斋德
Pinker	平克	Saussure	索绪尔
Plato	柏拉图	Schank	尚克
Postal	波斯特尔	Schiffer	希弗
Prince	普林斯	Schlick	石里克
Protagoras	普罗塔哥拉	Searle	塞尔
Pütz	普策		

Shannon	申农	Turner	特纳
Simone	西蒙	Ullmann	乌尔曼
Skinner	斯金纳	Ungerer	昂格雷尔
Slobin	斯洛宾	Verhaar	维哈
Spencer	斯潘塞	Watson	沃森
Sperber	斯珀波	Waugh	沃
Stokhof	斯托克霍夫	Weaver	韦弗
Strawson	斯特劳森	Weinreich	威雷奇
Sweetser	斯威彻	Wierzbicka	维尔茨别希卡
Tahny	托沵	Wilson	威尔森
Tarski	塔尔斯基	Winograd	维纳格拉德
Taylor	泰勒	Wittgenstein	维特根斯坦
Thomas	托马斯	Zadeh	扎德
Trager	特拉格	Zelinsky-Wibbelt	车林斯基—威伯尔特
Trubetzkoy	特鲁别茨柯伊		
Trier	特里尔		